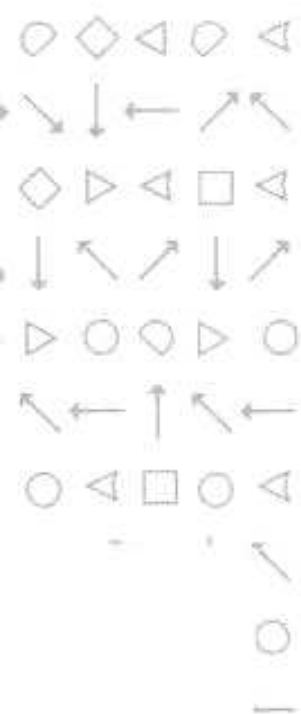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eries

主编 陈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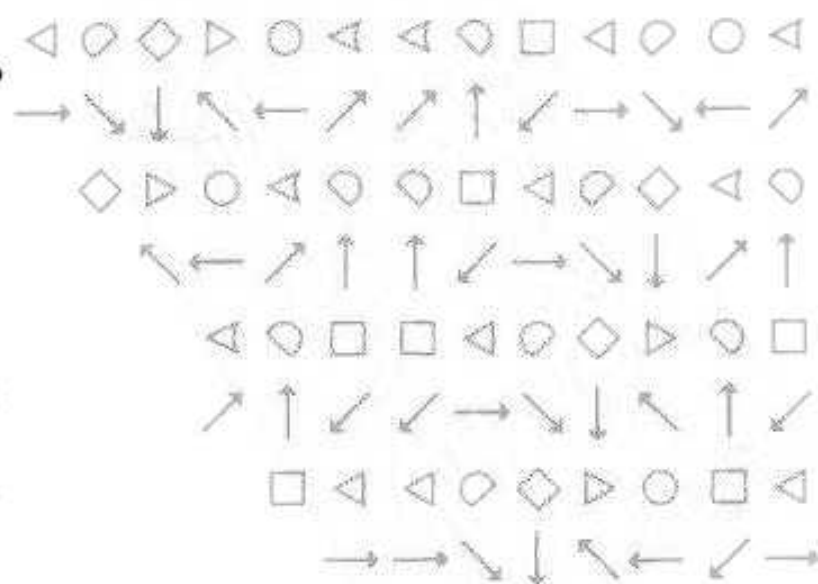
# 暴力与社会秩序

诠释有文字记载的  
人类历史的一个概念性框架



当代经济学译库

[美] 道格拉斯·C. 诺思  
约翰·约瑟夫·瓦利斯  
巴里·R. 温格斯特 著  
杭行 王亮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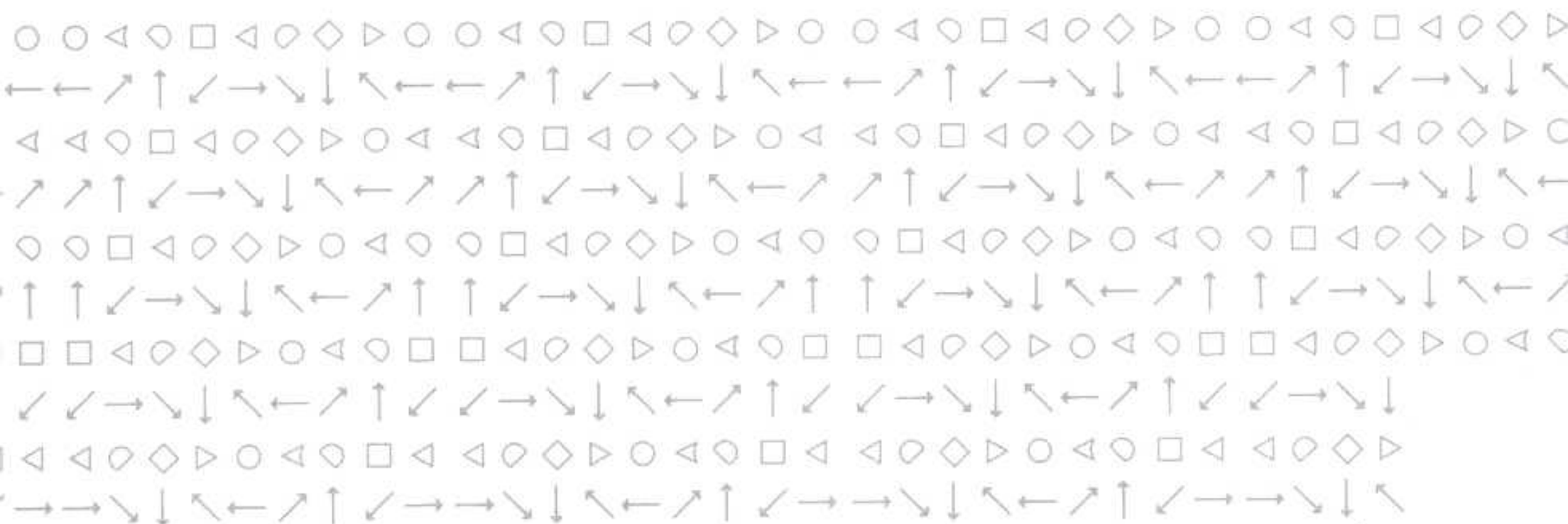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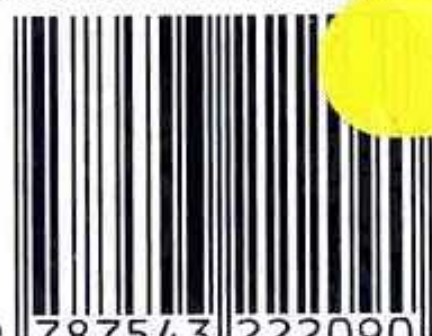
# 暴力与社会秩序

诠释有文字记载的  
人类历史的一个概念性框架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ww.cambridge.org](http://www.cambridge.org)

ISBN 978-7-5432-2209-0



9 787543 222090 >

定价: 45.00元  
易文网: [www.ewen.cc](http://www.ewen.cc)  
格致网: [www.hibooks.cn](http://www.hibooks.cn)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eries

主编 陈昕

# 暴力与社会秩序

诠释有文字记载的  
人类历史的一个概念性框架

[美] 道格拉斯·C. 诺思

约翰·约瑟夫·瓦利斯

巴里·R. 温格斯特 著

杭行 王亮 译

当代  
经济学  
译库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暴力与社会秩序:诠释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的一个概念性框架/(美)诺思,(美)瓦利斯,(美)温格斯特著;杭行,王亮译.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陈昕主编. 当代经济学译库)

ISBN 978 - 7 - 5432 - 2209 - 0

I. ①暴… II. ①诺… ②瓦… ③温… ④杭… ⑤王…  
III. ①暴力-社会问题-研究-世界 IV. ①D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9716 号

责任编辑 忻雁翔 谷 雨

装帧设计 敬人设计工作室

吕敬人

### 暴力与社会秩序

——诠释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的一个概念性框架

[美]道格拉斯·C. 诺思  
约翰·约瑟夫·瓦利斯  
巴里·R. 温格斯特 著  
杭行 王亮 译

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www.ewen.cc)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75 插页:5 字数:240,000

ISBN 978 - 7 - 5432 - 2209 - 0/F · 606

定价:45.00元





## 出版前言

为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当代经济学的全貌及其进程,总结与挖掘当代经济学已有的和潜在的成果,展示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方向,我们决定出版“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是大型的、高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学术理论丛书。它包括三个子系列:(1)当代经济学文库;(2)当代经济学译库;(3)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该丛书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经济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经济学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联系海内外学者,努力开掘学术功力深厚、思想新颖独到、作品水平拔尖的“高、新、尖”著作。“文库”力求达到中国经济学界当前的最高水

平；“译库”翻译当代经济学的名人名著；“教学参考书系”则主要出版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的通用教材。

本丛书致力于推动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和国际标准化，力图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从研究范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分析技术等方面逐步完成中国经济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轨。我们渴望经济学家们支持我们的追求，向这套丛书提供高质量的标准经济学著作，进而为提高中国经济学的水平，使之立足于世界经济学之林而共同努力。

我们和经济学家一起瞻望着中国经济学的未来。

# D 代序

## 人类社会历史演变的 经济学分析

——《暴力与社会秩序》中译本序

韦 森

在有文字记载的数千年人类社会历史上，文明兴衰、王朝更替、国兴国败。尽管在古代和近现代人类社会历史上一些王国、帝国、部族均有内部交换以及跨地区、跨国界的商品贸易发生，各国和疆域上有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的进步，也有一定时期的经济增长乃至短时期的经济繁荣，但整体看来，人类诸社会历史上充满了战争、入侵、内乱、政变、杀



戮、革命、饥荒、自然灾害乃至经济停滞。直到 18 世纪初,全世界所有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都陷入了“马尔萨斯陷阱”(the Malthusian trap)<sup>①</sup>式的经济停滞之中。只是到 18 世纪后半期,随着英国、欧洲大陆国家和北美民族国家形成后市场经济的发展、海外贸易的扩展,尤其是第一次和第二次工业革命发生并在其推动下,才在西方国家出现了较快的经济增长,而世界其他地区的绝大多数国家却仍然处在传统社会自然经济的缓慢发展和经济停滞之中。于是就出现了人类社会近代以来的经济增长中“大分岔”(the great divergence, 参见 Pomeranz, 2000)现象。进入了 20 世纪,西方世界的兴起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并没有给世界带来和平,总体上也并没有增进人类的福祉。一些经济先后起飞的西方各国和东亚的日本为争夺殖民地和世界霸权,把世界拖入了导致上亿人员伤亡的两次世界大战。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又发生了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导致整个西方国家的工业生产下降 40%,失业人口达到 3 000 多万,世界贸易总额也减少了三分之二。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西方国家才真正从 1929—1933 年的大萧条中复苏出来,真正开始一波快速经济增长。随后,日本、“东亚四小龙”才真正开始各自的经济起飞,而直到 20 世纪后半叶乃至 21 世纪初,世界上才有另外一些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和地区,以及后来的中国、印度等少数发展中国家的较快经济“追赶”(catch-up)。尽管如此,直到今天,世界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然纠结于自己国内的制度安排、文化传统以及诸多经济和社会问题,而只有较缓慢的经济增长,从

而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拉大。<sup>②</sup>

人类社会近代乃至当代历史上不同国家经济发展上的这种“大分岔”现象到底是如何发生的?其原因是什么?人类社会正在向哪个方向演化发展?什么才是人类社会最合意的经济、政治与社会体制?人类社会的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关系到底是怎样的?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在回答这些宏大的历史与现实问题上,从17世纪到19世纪就有许多伟大思想家,如托马斯·霍布斯、约翰·洛克、大卫·休谟、亚当·斯密、伊曼努尔·康德、让·雅克·卢梭、卡尔·马克思等,给出了各种学科的许多理论论述;到了20世纪,也有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桑巴特(Werner Sombart),经济与政治思想家弗里德里希·哈耶克(Friedrich A. Hayek),历史学家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经济学家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Lloyd Olson, Jr),政治学家保罗·肯尼迪(Paul Kennedy),历史学家大卫·兰德斯(David Landes),以及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等许多社会科学家和思想家给予了多种多样的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社会史、经济史、政制史乃至跨学科的理论探讨和解释<sup>③</sup>,并且已有各种文字的大量专著出版。在人类进入了21世纪的“理性社会”后,这些宏大的历史与现实问题似乎仍然挥之不去,且到目前仍然争论不休。道格拉斯·C. 诺思(Douglass C. North)、约翰·约瑟夫·瓦利斯(John Joseph Wallis)和巴里·R. 温格斯特(Barry R. Weingast)三位作者于2009年在英国剑桥大学合

作出版的这部《暴力与社会秩序：诠释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的一个概念性框架》，也正是要为这些宏大的世界历史与现实的问题，给出他们自己的一些新解释。

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诺思、温格斯特和瓦利斯就多次进行合作研究，曾共同发表过一些学术文章。他们一起从暴力与社会秩序关系的理论视角研究人类社会大范围 and 长时段的社会变迁，最早发表的研究成果是 2006 年他们在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的工作论文(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诠释有记载的人类历史的一个新概念框架》。2006—2007 年间，他们三位曾在美国马里兰大学、斯坦福大学、世界银行、耶鲁大学、哈佛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宣讲过这一长篇论文，并于 2007 年 1 月在乔治·梅森大学的马凯特斯中心(Mercatus Center)为此召开了两天的专门讨论会，随后又以该中心工作论文的形式重新发表了这篇长文。之后，在 2007 年 9 月世界银行的工作论文系列中，诺思又与瓦利斯、斯蒂芬·B. 韦伯(Steven B. Webb)，以及温格斯特一起，发表了《发展中国家的限制进入秩序：对发展问题的新研究》一文(North, Wallis, Webb and Weingast, 2007)。这两篇长篇工作论文已经基本上构建了这本书的概念体系和理论框架。到 2009 年，他们三人合作的这部《暴力与社会秩序》的专著就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

在前两篇长篇工作论文和这部著作中，诺思及其合作者以他们自己新创的几个概念和跨学科的宏大叙事，试图用“以论释史”的方法，揭示自有文字记载以来的人类社会发展的一



般法则,讨论并反思了人类诸社会向现代化国家转型过程中的纠结、问题和机理。就此而论,这是一本雄心勃勃的著作(a very ambitious book),显然也是一本指向未来的理论论著。其写作宗旨,如果说不是在为世界一些发展中国家和仍处在社会转型之中的国家的未来经济与社会发展“开药方”的话,至少是以史为鉴、以据说理,向世人标出一块他们所认为的通向未来人类理想社会的一块路标。

本书的三位作者,诺思教授为名满世界的新制度经济学大师、1994年诺贝尔经济学纪念奖得主、美国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 Spencer T. Olin 讲座教授;温格斯特是世界著名政治学家,曾任美国斯坦福大学政治学系系主任多年,现任国际新制度经济学社主席(the president of ISNIE);瓦利斯则是宪政经济史学家<sup>④</sup>,曾任马里兰大学经济系系主任,也是这部著作的主要撰写者。三位作者都是笔者谙悉并一起开过会、喝过酒的“熟人”。正因为这一点,在应邀撰写的这篇“中译本序”中,笔者不想对这本著作做过多的评论了,而只是对他们的一些基本思路做一点引介,以帮助初次翻阅这本书的读者有兴趣去阅读全文。至于这本书观点对错,价值若何,其理论见解是否成立,他们所用的一些国家的史料是否验证了他们的理论框架,则谨留给读者自己去解读、去评判乃至去批判了。

在2006年、2007年发表的两篇长篇工作论文和2009年出版的这本专著中,诺思及其合作者提出,在人类历史上曾存在过(着)三种社会秩序:“原始社会秩序”(primitive social

order),“限制进入秩序”(limited access orders,在本书中译本中,译者杭行教授主张把它翻译为“权利受限秩序”)、“开放进入秩序”(open access orders,杭行教授把它翻译为“权利开放秩序”)。他们还认为,理解人类社会在近现代发展的关键在于弄清从“限制进入秩序”向“开放进入秩序”的转型。因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只有少数国家完成了这一社会转型,且这些国家无一例外都是政治上开放和经济上发达的国家(North, Wallis and Weingast, 2006, p. 72)。他们还认为,“原始社会秩序”是指人类以狩猎、捕鱼和采集野生食物为生阶段的早期社会;而“限制进入秩序”在人类历史上已经存在了1万多年,并且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仍然处于这个社会发展阶段。他们认为,与“限制进入秩序”相匹配的政治体制是一种“自然国”(natural states)<sup>⑤</sup>。他们还认为,迄今为止,世界上只有少数一些国家发展到了“开放进入秩序”,而与这种“开放进入秩序”相匹配的政制形式则是一种稳定的宪政民主体制(a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在这些新近发表和出版的文著中,诺思及其合作者还对他们所认为的“限制进入秩序”以及“开放进入秩序”的各自特征及其运作机理分别做了一些描述和分析。他们的研究发现,在“限制进入秩序”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自然国”中,政治与经济紧密地绞缠在一起(intimately intertwined),国家设定受限的进入而创造经济租,而这些租金又被社会的精英阶层(elites)用以支撑现存政治制度(regime)和维系社会秩序。因而,在这种具有“限制进入秩序”的“自然国”中,政治体制对

经济体制而言不是外生的,因为在经济中,政府是一个首要的和最重要的参与者;同样,经济体制对政治体制来说也不是外生的,因为正是“经济租的存在建构了政治关系”(North, Wallis and Weingast, 2006, p. 14)。正因为这样,“限制进入的社会秩序”的特征是不断创生出有限地进入一些有特殊价值的权利和活动的特权,而这些特权又为国家内部的一些政治和军事精英及其集团所维系和享有,从而“产权的发生和法律制度亦为精英的权利所界定”(North, Wallis and Weingast, 2006, p. 32)。这样的社会安排,必然导致在这种“自然国”中“国家控制贸易”(North, Wallis and Weingast, p. 33)。由于在这种“限制进入的社会秩序”中,“一个自然国的维系并不依赖于非精英阶层(non-elites)的支持,他们并不能有效威胁国家和特权阶层”的统治,反过来他们也“无法信任国家所做出的保护他们权利的承诺”。由此,诺思及其合作者(North, Wallis and Weingast, 2006, p. 71)发现:“由于自然国具有建立在排他(exclusion)、特权、租金创造之上的内在力量,它们是稳定的秩序,因而,要完成其转型极度困难。”尽管如此,诺思及其合作者还是相信,依照他们的理论分析框架,从长期来看,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在缺乏进入政治组织的情况下来保持经济的开放进入,或者换句话说,经济中的竞争必然要求政治上的竞争,因而那种“开放进入经济组织”与“限制进入政治组织”的这种失衡体制格局不可能永远维系下去(见诺思、瓦利斯、温格斯特最近为他们的《暴力与社会秩序》中译本所撰写的前言)。由此,他们(North, Wallis and We-



ingast, 2006, p. 15)认为,尽管这种自然国“能提供一种长时段的社会稳定,并能为经济增长提供某种环境条件,但是总存在蕴生社会动乱的可能性”,从而“暴动和内战经常是一种可能的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新近撰写的文著中,诺思、瓦利斯和温格斯特也提出了一个特别深刻的观点:尽管在具有“限制进入秩序”的“自然国”中可以像“开放进入秩序”一样有法律,甚至有“法治”(the rule of law),但是,这些法律和“法治”只对一些精英来说才有实际意义。正如秘鲁制度经济学家狄索托(de Soto, 2000)在《资本之谜》一书中所发现的那样,在当今许多发展中国家中,亦即在诺思、瓦利斯和温格斯特这里所说的“限制进入秩序”中,普通民众实际上是享受不到一些法律、制度和特权组织(如豪华俱乐部)的好处的,因为,同样的法律和制度“在限制进入秩序中与在开放进入秩序中的运作是不同的”(North, Wallis and Weingast, 2006, p. 27)。诺思及其合作者认为,正是这一区别,使得经济学家们在对制度的经济绩效影响方面的经验研究中陷入了极大的困惑:为什么同样的法律和制度在不同国家和社会中有不同的社会功能和社会作用?为什么有些法律和市场制度在一些国家和社会中运作良好而在另一些社会中就不怎么见效?为什么形式上相同或相类似的制度在不同社会体制中的经济绩效不同?很显然,照诺思、瓦利斯和温格斯特看来,这主要仍在于社会秩序是“限制进入的”还是“开放进入的”。对此,诺思、瓦利斯和温格斯特(North, Wallis and Weingast, 2006, p. 46)曾明确

地表示：“答案在于开放进入和竞争：所有这些机制在开放和竞争存在的条件下，在运作上会有差异。自然国限制进入并排斥竞争者。这使一些组织的形成变得非常困难，以至于使那些能协调民众反对政府的组织极大地受限。”相反，在一个“开放进入秩序”中，“政治竞争实际上要求众多大的、复杂的和良好组织的利益群体的存在，以至于不论在何种政治制度存在的条件下，他们均能有效地相互竞争”（North, Wallis and Weingast, 2006, p. 38）。由此，诺思、瓦利斯和温格斯特（North, Wallis and Weingast, 2006, p. 39）得出了如下一个尤其重要的结论：“只有在经济竞争存在且复杂的经济组织出现的前提条件下，可持续的竞争民主才有可能。”

最后，这里仅就这本书中译本的翻译过程做一点交代。这本书的英文版于2009年在英国剑桥大学出版后，格致出版社就很快拿到了中文翻译版权。他们考虑到我的同事杭行教授与我几年前曾翻译和审校了诺思教授的经典著作《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且认为那本书翻译得比较认真和令人满意，于是就请谷雨编辑打电话给我，让我转问杭行愿不愿意再来承担这本书的翻译。我即把这个意见转达给杭行，结果就把她给深深“套牢”在这耗时费力且蛮烦人的“翻译之苦役”中了。

由于这本著作的英文原著不像《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那样思想明确、思路清晰和逻辑一贯（尽管诺思先生本人的书写语言也比较晦涩拗口），且有大量的西方社会历史上——如英国的土地制度史、基督教教会史，乃至拉丁文和法

语——的一些概念,加之,在他们的新近论述中又新创了以前的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从未有过的一些概念,这就给这本书的中文翻译带来了诸多困难。而杭行教授素来又是一个在做学问、教书和翻译上一丝不苟的完美主义者。如此一来,尽管这部书并不是太厚,但竟然花费了她大量的宝贵时间和精力。对此,我作为这本书中译本的牵线人,这两年实在是陷入了深深的不安乃至歉疚之中。无论如何,这本书总算完成翻译呈现到中文读者面前了。最近,我在盲读这本著作的中文译稿时,遇到疑问会偶尔翻阅一下手上的英文原著,读过全部译稿后再对照阅读一下原著,我发现这一中译本的汉语语言比原著英文的语言更美、更清晰流畅,也深感翻译这本书是多么不容易。<sup>⑥</sup>

经历了始于2008年下半年的世界经济衰退之后,现下西方发达国家正处在缓慢的经济复苏过程之中,而中国则正处在深化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的社会大转型的前夜。在这样的世界格局中,这本书的中译本的出版,也许有其恰逢其时的现实的和理论的意义——且不管这本著作本身的学术价值如何、理论意义有多大。

近些年,在国际上不断有新的关于人类社会大范围、长时段制度变迁的理论与著作出版问世。这本专著无疑是其中之一。除此之外,2012年,三位作者与另一位世界银行的研究人员斯蒂芬·S. 韦伯一起,又在剑桥大学出版了一本后续著作:*In the Shadow of Violence: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Problems of Develop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sup>①</sup>。2012年,目前如日中天的另一位美国制度经济学家阿斯莫古鲁(Daron Acemoglu)也与他多年的合作者罗宾逊(James A. Robinson)一起,出版了一本有关人类社会大范围、长时段制度变迁研究的新著:*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Crown Publishers)。这些长时段、大范围制度变迁史的新著的出版,无疑也意味着世界各国都面临着自己内部的问题,都需要考虑各国自己未来的选择。

当代世界经济格局和时代背景,需要这样大范围、长时段的有关人类社会制度变迁的理论的、历史的和跨学科的研究。正是基于这一考虑,笔者相信,在中国目前经济社会大转型的关键时刻,阅读一下这三位美国经济学家、政治学家和经济史家用他们新创出来的一些概念和解释框架所解读的人类经济社会发展演变史,也许不无教益。

是为此书中译本序。

韦森

2013年2月15日谨识于复旦

## 注 释

- ① “马尔萨斯陷阱”这个经济史学家所常常喜欢用的词,就笔者管窥所见,好像是法国历史学家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较早使用的。当然,这个词与英国古典经济学家马尔萨斯(Thomas R. Mal-

thus)的人口论密切相关。在《资本主义的动力》的讲演中,布罗代尔(Braudel, 1997, 参见中译本第 68—69 页)曾说:“在 18 世纪之前,人口体系被困在一个几乎不可捉摸的圈子里。当人口数量刚要触及圈子的周边,几乎马上就出现退缩。恢复平衡的方式和时机并不缺乏:匮乏、灾荒、饥馑、生活困苦、战争,尤其是种种疾病。”根据这一点,经济史学界一般把人类前现代社会的长期存在的人口数增长达到一定界限就自动萎缩的某种社会安排,称为“马尔萨斯陷阱”。

- ② 按照林毅夫(2012, 第 32 页)教授的新近研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西方国家之外全世界只有 13 个国家和地区出现了较快经济增长,包括博茨瓦纳、巴西、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马耳他、阿曼、新加坡和泰国。
- ③ 在这方面,马克斯·韦伯著有《经济与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年版),桑巴特著有《现代资本主义》(商务印书馆 1958 年出版),哈耶克著有《通向奴役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致命的自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卡尔·波兰尼著有《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罗尔斯著有《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奥尔森著有《国家的兴衰》(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权力与繁荣》(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兰德斯著有《国富国穷》(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肯尼迪著有《大国的兴衰》(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6 年版),彭慕兰著有《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的经济发展》(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④ 在 2010 年我邀请瓦利斯教授来复旦大学教授一门“汇丰讲堂”的短期课程期间,一次带他与学界朋友一起小酌,他向一位朋友自我

介绍说,“I am a historian of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 ⑤ 诺思和他的合作者(North, Wallis and Weingast, 2007, pp. 70—71)还明确地解释说:“我们之所以把这种限制进入的秩序的政治与经济结构称作‘自然国’,原因是:它是人类社会的自然形式。”他们还认为,这种“限制进入的社会秩序”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默认选择”(default option),在历史上已经存在了1万年。他们甚至认为:“自然国中任何东西都是自然的。并且,由于自然国不是病态的,政策药方将是无用的。”
- ⑥ 按照法国解构主义哲学家德里达(Jacques Derrida)的“延异”(différance)和“播撒”(dissemination)解释学理论,作为思想的文本一旦印行出来,便开始了没有回头路的“播撒”旅程,从而文本就是“自足的”,原文本的意义也是具有“开放性的”,因而任何译文均不可能穷极原文本的意义,从而翻译只是向原意(“能指”)的一个不断靠近的努力过程而已(德里达,2004,第45页)。德里达的这一阐述事实上也道出了语言文本翻译要做到信、达、雅着实不易。
- ⑦ 这一新书的最后版英文书名与瓦利斯刚传来的“中文版前言”中他们的原书名有些差别。

### 参考文献

- Acemoglu, Daron and James A. Robinson, 2012,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 Braudel, Fernand, 1997, *Ecrits Sur Le Capitalisme*, Paris: Flammarion. 中译本:布罗代尔:《资本主义的动力》,杨起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
- de Soto, Fernando, 2000, *The Mystery of Capital, Why Capitalism*

---

*Triumphs in the West and Fails Everywhere Else*, New York: Basic Book.

德里达、雅克:《多重立场》,余碧平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年版。

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North, Douglass,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中译本: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 2008 年版。

North, Douglass C., John J. Wallis, Steven B. Webb and Barry R. Weingast, 2007, “Limited Access Order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A New Approach to the Problems of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s, September, WPS4359.

North, Douglass C., John J. Wallis, Steven B. Webb and Barry R. Weingast, 2012, *In the Shadow of Violence: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Problems of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orth, Douglass C., John J. Wallis and Barry R. Weingast, 2006, “A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NBER Working Papers, W12795, December.

North, Douglass C., John J. Wallis and Barry R. Weingast, 2009,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omeranz, Kenneth,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中译本: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7 中文版前言

《暴力与社会秩序：诠释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的一个概念性框架》一书中文版即将面世的消息，让我们感到十分兴奋。

本书聚焦于发展方面的历史案例，即作为发展“先行者”(first movers)的英国、法国和美国的历史案例，这一研究重心决定了我们未能将我们的框架运用于当今世界的发展问题。出于此，我们对中国在过去的30年里的巨大发展所言甚少，也很遗憾未能在本书中专门论及有关中国经济的特有问题与成就。我们希望本中译本能加深人们对“中国成就”的理解。

正如 Lipset(1960)在50多年前所观察到的，当经济发展将人们带离贫困境地之时，人们或许能够满足于没有政治自由的生



活，而一旦他们富裕起来，他们通常会主张更多的政治自由。我们的双重平衡框架显示：普遍的富裕也有可能造就出新的群体，他们迫切要求在公共选择方面拥有更多的政治话语权，他们将成为当权者潜在的抗衡力量。

在写作《暴力与社会秩序》一书时，我们已经意识到：发展的问题不是单一的，而是包含着两个不同的发展问题。在本书中，我们聚焦于现在被我们所称为的“第一个发展问题”，即，从权利限制向权利开放的转型。相应地，“第二个发展问题”反映的是如何在权利限制的背景下改善社会的问题。我们区分了三种不同类型的权利限制秩序：脆弱的、初级的和成熟的，区分依据是它们对待组织的方式（见第2章）。我们与我们的合作者——世界银行的斯蒂芬·韦伯（Steven Webb）一起，已经出版了第二部书（North, Wallis, Webb, and Weingast, 2012），在其中我们详述了这两个发展问题之间的区别。

这两个发展问题对中国而言最重要的寓意是：作为一个日益成功的权利限制秩序，中国很好地应对了第二个问题的挑战。但就我们的观察，第二个发展问题能处理好，并不意味着在第一个发展问题上就能获得成功。向权利开放秩序的转型，包括法治和非人际关系化的公民权利，只可能发生在那些已经达到了特定标准的权利限制社会，这些特定标准我们称之为门阶条件（doorstep conditions），包括精英的法治、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永久性组织，以及对军队和警察的统一控制（参见第2章）。我们认为，尽管中国的发展十分迅速，但似

乎离完全地满足门阶条件尚有距离,故而还没有到达向权利开放秩序转型的临界点。从我们的框架可以看出,转型将给中国带来新的和难以解决的问题。

当然,我们也能够接受这样的可能性,即中国证明我们的理论是错的。或许中国模式较之过往的——主要是西方的——经验,是如此不同(Oi and Walder, 1999),以至于我们所提到的问题将不再成其为问题。此外,中国在解决第二个发展问题时的创造性和灵活性使他们不断地获得成功,这也极有可能使他们能很好地应对由第一个发展问题所带来的十分不一样的挑战。

中国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已经变得举足轻重,中国会走什么样的道路?是不得不面对经济和政治的平衡问题,还是继续不断地根据环境变化做出适应性调整,从而现存体制的某种形式的变体能够继续维持下去?我们都在等待答案揭晓的那一刻。

最后,我们很高兴有机会感谢斯坦福大学的胡佛研究所对我们的长期支持,特别是胡佛研究所所长 John Raisian 先生。没有他们的支持,本书及其后续成果是不可能完成的。

### 参考文献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60,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Anchor Books.
- North, Douglass C., John Joseph Wallis, Steven B. Webb, and Barry

R. Weingast, 2012, *In the Shadow of Violence: The Problem of Development for Limited Access Order Socie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i, Jean, and Andrew Walder, 1999,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 平装版前言

自《暴力与社会秩序》精装本于2009年问世以来,我们很荣幸能从许多人那里学习,他们仔细探究了本书的观点和其他相关观点,帮助我们丰富了这一解释社会结构的框架。剑桥大学出版社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甄别近三年来运用本框架的其他各类文献的机会,使我们能够开展对这一理论模型及其应用进行扩展的新工作。在为平装版所做的前言和后记中,我们希望能提示读者——不论是刚接触到本框架的新读者,还是那些老读者——其他学者对本框架的新的运用和工作体现在哪里。这些学者对我们在《暴力与社会秩序》一书中所推演出来的框架或是有所扩展,或是有所争议。

我们写作本书的初衷是为了解释现代政治和经济都高度发达

---

的社会是如何在 19 世纪萌发的,和其他许多人一样,我们将“这一”发展问题看成是那些先行者们所面对的问题,因为在近代,这些社会最先在发展方面进行尝试。当我们重新翻阅 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政治理论,包括美国的开国一代——麦迪逊(Madison)、汉弥尔顿(Hamilton)和亚当斯(Adams),欧洲共和主义思想家,比如哈林顿(Harrington)和洛克(Locke),以及英国的博林布鲁克(Bolingbroke)和法国的孟德斯鸠(Montesquieu),我们开始意识到,他们对于共和政体所面临的危险的担忧,是建立在一种对历史的充分理解的基础之上的,在他们的历史上,政治体系为了政治目的而操纵着经济体系。换言之,这些理论家充分理解自然国家逻辑的重要方面。他们都特别关注腐败问题,但不是那种为了一己之私动用公共资源而产生的腐败问题,他们所担心的腐败,是政治行动者通过创造经济特权来维持一个政治联盟的统治。这种腐败使公民无法在一个他们所认同的政府之下生活,这将最终断送共和政体。<sup>①</sup>

《暴力与社会秩序》一书的核心由三个紧密联系的观点构成。第一,是关于暴力的。所有社会都必须设法抑制或制止暴力,但不同的社会所采取的方法亦是不同的。自然国家对暴力的控制,是通过赋予那些有暴力潜能的个人或组织以一定形式的特权或政策红利,这样,他们之间相互合作而不是相

---

<sup>①</sup> Wallis(2006)深入探讨了这一腐败研究进路及其与通常意义上的“腐败”研究的不同。



互争斗将使双方的境遇都得到改善。这些社会建立在政治对经济的操纵的基础之上,但这并不是为了保障富裕的精英们的特权或福利,而是稳定(或部分地稳定)整个社会或政体中那些强有力的和潜在的暴力集团之间的关系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我们也将自然国家称为权利限制秩序,因为它们必然要通过限制组织的权利来防止租金因竞争而消散,来镇压潜在的反对派,这些反对派可能破坏或颠覆自然国家的统治联盟。第二,事实上,1800年之前的所有社会都是自然国家,因而,有记载的人类历史的99%,都是自然国家的历史。在第2章中,我们阐释了自然国家的逻辑,这种逻辑足以解释历史上以及当今世界几乎所有社会的政治与经济之间的交互作用。第三,我们的框架暗含了:任何一个国家要想成为发达国家,就必须实现从自然国家向权利开放秩序的转型。在权利开放秩序中,经济组织和政治组织的进入权(entry)是向全体公民开放的,这样,经济和政治体系中的竞争就被培育了出来。本书重点研究的是那些先行国家所面对的问题,我们称之为“第一个”发展问题,即从自然国家向权利开放秩序转型的问题。此外,我们也关注了“第二个”发展问题,即从脆弱的自然国家向更为成熟的自然国家发展的问题。近现代许多对西方政治思想做出了贡献的理论家,比如麦迪逊和孟德斯鸠,都并未试图找出使一个社会从自然国家向权利开放秩序转型的方案,他们不知道权利开放秩序应该是什么样子。所以,他们只是试图解决第二个发展问题:在自然国家的逻辑给定的前提下,即政治必然会腐蚀经济的前提下,如何来改善他们所

身处的自然国家。

从我们的框架可以看出：权利开放社会——当代的那些发达国家——的许多重要特征是与自然国家的内在逻辑格格不入的，在自然国家，政治体系通过操纵经济特权来维持政治的稳定。因此，那些将通路开放、非人际关系化交换和产权的稳定性等作为假设前提的经济和政治理论，是无法解释发生在自然国家内部的经济和政治的发展问题的。当今世界上大部分自然国家所面对的发展问题，并不是如何从权利限制秩序向权利开放秩序的转型，而是如何使自然国家运转得更好一点。当我们完成了本书的写作并开始考虑我们有关推进经济和政治发展的观点的意义时，对第二个发展问题的解读逐渐成为了我们关注的焦点。

作为对本书的深化，目前有三个新的重大项目将焦点集中在第二个发展问题上。第一个项目是将我们的框架运用于当今世界的发展中国家的系列研究，该项目由世界银行的政府伙伴基金(Government Partnership Facility)资助。我们与合作者——世界银行的斯蒂芬·韦伯，成立了一个由国际学者组成的团队，这些国际学者将负责把我们的框架应用于他们的国家。该项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包括：菲律宾，韩国，孟加拉国，印度的两个邦即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和西孟加拉邦(West Bengal)，刚果，莫桑比克，扎伊尔，墨西哥，智利。案例研究的成果将发表于2013年出版的《暴力的阴影：政治、经济以及发展问题》(*In the Shadow of Violence: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Problem of Development*,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一书中,书中还包括一个对本框架的介绍,并专设一章讨论当今发展中国家研究中的经验教训。

在平装版的后记中,我们谈到了从这些案例研究中所得到的特有的教训,事实上,在第一次案例研究的讨论会上,我们立刻就得到了一个新的启发。诺思—瓦利斯—温格斯特(NWW)框架将自然国家区分为三种类型:脆弱的、初级的和成熟的,区分的依据是这些国家对待组织的态度(参见第2章)。但案例研究表明:这三种类型的自然国家并不能够严格地分类,而只是能反映出某种程度上的差异,这些差异来自这些社会的支配联盟构建组织的方式。正如我们在后记中所讨论的,我们不再像框架中那样将大量的社会严格地归入到同质的各个类别中去,而只是指出存在着三种不同形式的自然国家。

在新项目的研究中,我们很快发现:我们对自然国家的三种类型的区分并不足以反映我们所考察的这些自然国家的现实。案例研究有力地证明了一个基本性的洞察:自然国家对创建那些为大型社会所支持的组织的权利进行限制。所有的案例研究都清楚地反映了创建组织的权利是如何被限制的情况,而组织所得到的支持的情况,则远比我们在分类时所设想的要复杂得多。在许多社会,组织的法定形式与社会中现存的组织的实际形式之间通常很少或完全没有关联。所有的案例研究都显示:在同一个社会的不同部门,存在着一些组织被严格地特权化或受限制的领域,同时也存在着一些比较容易

创建组织的领域。比如在韩国,某些经济部门的进入权相对比较开放,而对于那些政治和社会组织则限制较紧。脆弱的自然国家、初级的自然国家和成熟的自然国家这种分类方法具有一定的启发性,但现实社会远比任何一种简单的分类来得复杂。韩国和智利作为自然国家中显然最为发达的国家,其创建组织的权利在过去的一二十年间已经较多地向公民普及,而给予最有权势的精英组织的特权也在减少(比如,韩国的财阀和智利的军方)。

第二个新研究项目在 Nicolas Meisel 和 Jacques Ould-Auodia 的指导下已在巴黎的 AFD(Agence Francoise de Developpment)进行。AFD 项目中有一部分是与制度档案数据库(the Institutional Profiles Database)结合在一起的,该数据库由 AFD 与法国经济、产业和就业部(MINEIE)以及马斯特里赫特大学/马斯特里赫特治理研究院(MGSOG)合作建成。数据库收集了各种不同社会的制度特征信息,在其 2009 年的问卷调查中专门设计了一些能反映本概念性框架的某些方面的问题。AFD 项目的第二个部分涉及一系列的国别案例研究,样本包括中国、越南、土耳其、肯尼亚、加纳、布基纳法索、马达加斯加,以及印度的几个邦。这些案例研究已从 2010 年起开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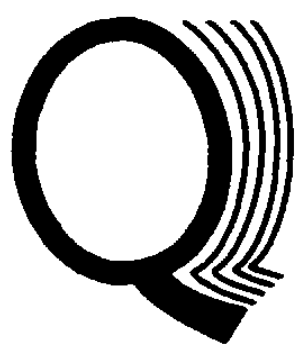
第三个新项目于 2012 年在莫斯科经济高等学院启动。Andrei Yakolev、Leonid Polishchuk 和一个由俄罗斯学者和国际学者组成的团队,将试图运用本概念性框架,从历史和当代两个角度对俄罗斯进行深入研究。

此外,其他一些研究发展的学生所做的新工作,也部分地建立在 NWW 框架之上。2011 年世界银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明确地承认,在老挝从脆弱的自然国家到初级的自然国家再到成熟的自然国家的历程中,暴力一直都是影响这种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政治绩效的核心因素。挪威发展与合作机构所做的一项研究将本框架运用到了他们对腐败的研究中(Mungiu-Pippidi, 2011)。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一篇工作论文中,Franke 和 Quintyn(2012)运用截面数据研究了门阶条件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其中发展是用收入来衡量的。他们的结论显然证实了 NWW 的观点:门阶条件对发展无疑具有促进作用。Dan Bogart (2012)也已着手对英国在何时能被认为是权利开放的社会而进行严谨的考察。Bogart 研究了光荣革命之后的 1690 年至 1715 年间有关基础设施改善权——诸如道路修建权、内河航运公司组建权等——方面的议会决议。他得出的结论是:那一个时期的英国还是权利限制的社会而不是权利开放的社会。

这些项目之所以被放在一起,是因为它们都将研究重点放在第二个发展问题上,而不是放在向现代权利开放社会转型的问题上。现代权利开放社会一般都带有如下特征: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竞争、组织方面的自由权利、相对稳定(尽管有时存疑)的经济增长率、高水准的物质生活水平,以及普遍的公民权利。当今世界的大部分社会还停留在自然国家阶段,其中甚至没有几个是站上或接近于向现代权利开放社会转型的门阶的。此外,正如我们在第 1 章中列举的数字资料所反

映的,大多数自然国家往往表现出时进时退的特征。我们的案例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其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里所言的时进时退,并不仅仅指人均 GDP,还包括维持可靠的政治秩序和预期,即人们相信明天、一年后甚至十年后一切都不会发生改变的能力。





## 前言

对大规模社会变迁的任何一种解释,都必然要包含经济学理论、政治学理论和一个社会行为学理论。这些理论有时是显见的,如在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理论中;但通常它们是隐晦的,甚至在许多时候,经济学理论和政治学理论是相互独立的。尽管社会科学家们付出了很多关注和努力,但社会科学还是未能聚焦于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在历史上和当今世界到底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有效的经济学与政治学综合理论的缺乏,反映出人们对人类社会中暴力这个核心问题的系统性思考的缺失。社会对无处不在的暴力威胁的处理方式,型塑(shape)和约束着人类互动的模式,包括政治和经济体系的模式。

本书提出了一系列概念,用以说明诸种社会在过去的1万年

时间里是如何利用对政治、经济、宗教和教育活动的控制来限制和牵制暴力的。在大多数社会,政治、经济、宗教和军事权力是通过一系列型构(structure)人类的组织和联系的制度而创造出来的。这些制度同时作用于个人,使他们能控制资源和社会功能,这样,就可以通过型塑有暴力使用权的个人和群体所面对的激励,来限制暴力的使用。我们将这些社会组织模式称为社会秩序。我们的研究目的在于厘清社会秩序是如何为社会互动提供结构的。

本概念性框架清楚地阐述了两种社会秩序的内在逻辑,这两种社会秩序的内在逻辑支配着现代社会以及社会由一种秩序向另一种的转型过程[在这两种社会秩序之前的原始社会秩序,是以狩猎者—采集者社会为特征的觅食秩序(foraging order)]。在第1章概略地叙述了这一概念性框架之后,我们讨论了5 000—10 000年前的社会秩序逻辑,即自然国家(the natural state)的逻辑。自然国家利用政治系统来规制经济竞争并设立经济租金,而租金支配着社会关系、对暴力的控制和社会合作的建立。自然国家改变了人类历史,事实上,正是最早的那些自然国家发展出了新的技术,才开启了有记载的人类历史的大门。当今世界的大部分人还是生活在自然国家中。

接着,我们考察了19世纪初在少数几个社会中浮现出来的社会秩序的逻辑,即权利开放社会(the open access society)的逻辑。正如自然国家的出现一样,权利开放社会也根本性地改变了人类历史。在当今世界,大约有25个国家和15%的人口生活在权利开放社会中;另外175个国家和85%的人口仍然生

---

活在自然国家中。权利开放社会规制经济和政治竞争的方式，是通过开放“进入”和竞争来给社会关系确定秩序。本书的第三个任务是解释社会是怎样从自然国家向权利开放社会转型的。

我们推导出的概念性框架，并不是一个正式的或分析性的理论。我们只是希望写作一本能让许多类型的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都可参阅的书。这三种社会秩序与人类历史上三种有明显区分的模式一一对应。我们说明了第二种和第三种社会秩序的结构是怎样的，以及为什么它们是这样运作的，还包括支撑社会从一种秩序向另一种秩序转型的逻辑。我们并没有给出一个正式的模型并形成关于社会变迁的清楚的实证检验或确定的预测。相反，我们提出了一个概念性框架，将社会、经济、政治、军事、宗教和教育行为的内生模式清楚地融合在一起。这对我们的挑战在于：要解释持久的、可预见的各种社会制度是如何应对不断变化的非预测性的，以及框架中所包含的各种奇特的世界是如何与社会变迁的各种力量相一致的。我们的框架中不包含任何目的论的含义，因为这是一个关于社会变迁而不是社会进步的动态解释。

我们将历史例证与概念性的讨论交织在一起，用充分的证据来说明这些模式确实曾经存在过。以自然国家向权利开放社会的转型为例，我们说明了我们所认定的那些推动力都可以从现存的历史记录中得到验证。但同时，我们并不是在写这个世界的历史。历史为我们提供了实例和启发，而不是对我们的观点进行确定性的检验。我们所举的例子范围广

---

阔,从新石器革命到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从中美洲的阿兹特克人王朝到中世纪,再到现在。与我们所研究的特定时间和地点有关的专家们可能会提出:我们将这些例子从其发生的背景中剥离了出来。我们承认确实如此。但是,我们是意图将这些例子放置到一个新的背景中去,从而提供一个解读过去1万年内人类历史过程的新的框架,并且开启一些思考当今世界所面对的紧迫的政治和经济发展问题的新的方式。

# 致谢

尽管本书从一开始就是通力合作的结果，但是约翰·瓦利斯教授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特别值得提及。他撰写了初稿，并且掌管了本项目从不断修改到最终完成的全过程。本项目还得益于许多个人和机构的投入、支持和评论，我们很高兴能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

斯坦福大学的胡佛研究所 (Hoover Institution) 在很多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无可估量的支持，没有他们的支持将没有本书的面世。从 1995 年起，胡佛研究所就将诺思教授聘为高级研究员，使其每个冬季学期都能到那里访学，并且，在本书写作的最关键的一年，诺思教授在那里度过了冬季和春季学期 (AY07-08)。瓦利斯教授在 2006—2007 学年担任

了胡佛研究所的高级访问学者并且每年冬季去该所访问。温格斯特教授从1990年起担任胡佛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David Brady, 作为胡佛研究所主管研究和项目发展的副主任, 通过各种基金为本项目提供了大量的支持。胡佛研究所的Silvia Sandoval 不知疲倦地、愉快地为我们担任了几年十分有价值的研究助理。而布雷德利基金会(Bradley Foundation)为瓦利斯教授和温格斯特教授在胡佛研究所的工作提供了慷慨的资助。

温格斯特教授要感谢 Ward C. Krebs 家庭, 他们慷慨地资助了以他为系主任的政治科学系。他还要感谢斯坦福大学给予的两项资助: 其中一项为弗里曼·斯波格利协会(Freeman-Spogli Institute)的国际研究项目, 另一项来自总统基金(President's Fund)。

世界银行对本项目也给予了慷慨而积极的支持。Steven Webb 领衔了我们在该行的所有活动。我们在该行的几次论坛上提出了最初的想法, 他们的两项资助使我们能将各位学者召集在一起开始撰写将我们的框架应用于现代发展中国家的案例, 并且能够负担在该行召开的两次课题组会议的费用。Jean-Jacques Dethier, François Bourguignon, Ed Campos, 以及 Phillip Keefer, 都给予了我们有价值的评论和鼓励。Brian Levy 一直是我们坚定的支持者和质疑者, 帮助我们组织起了案例研究。Mushtaq Khan 则为我们的项目花费了特别多的时间, 提出了特别多的想法。Joel Barkan, Alberto Diaz-Cayeros, Francis Fukuyama, Carol Graham, Paul Hutchcroft, Nicolas Meisel,



---

Gabriella Montinola, Patricio Navia, Jacques Ould-Aoudia, Robert Peccoud, Jong-sung You, 以及许多世界银行的职员, 都参加了这两次案例研究的会议。

乔治梅森大学的美国市场研究中心 (Mercatus Center) 赞助了 2007 年 1 月在斯坦福大学召开的为期两天的研讨会, 使我们得到了对早期手稿的全面评论。感谢这次研讨会参与者的评论、批评和建议, 我们感谢这些研讨会参与者: Randy Calvert, Gary Cox, James Fearon, Rui de Figueiredo, Avner Greif, Stephen Haber, Philip Hoffman, Margaret Levi, Jan de Vries, Steven Webb。该中心还资助了温格斯特教授 2006 年 3 月的访问学者的费用。我们十分感谢美国市场研究中心的职员的支持和付出, 他们是: 中心主任 Brian Hooks, 以及 Rob Herrit, Claire Morgan, Frederic Sautet。该中心的 Courtney Knapp 对我们的帮助尤其大。而前中心主任 Paul S. Edwards 从项目开始就一直鼓励我们, 他也是这个为期两天的研讨会的推动者。

James Robinson 安排我们于 2007 年 10 月在哈佛大学的计量社会学研究中心的一次研讨会上 (Eric M. Mindich Encounters with Authors Symposium at the Institute for Quantitative Social Science at Harvard University) 提交我们的手稿, 作为点评人的 Steve Ansolabehere, Robert Bates, Niall Ferguson, Jeffry Frieden, Edward Glaeser 和 Claudia Goldin 给了我们大量的评论, 帮助我们明确了修订方向。我们也收到了来自会议参加者的许多评论, 这些评论来自: James

---

Alt, Thad Dunning, Naomi Lamoreaux, Noel Maurer, Robert Margo, Aldo Musacchio, Dani Rodrik, Ellis Goldberg, Kenneth Shepsle, David Stasavage.

Mathew McCubbins 为我们安排了 2008 年 1 月在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一个为期两天的研讨会,在这次会议上, Gary Cox, Peter Gourevitch 和 Stephan Haggard 为我们贡献了有益的评论。

一些大学和机构为我们提供了通过研讨会来分享我们的工作的机会,我们很重视从以下这些单位接收到的反馈:布朗大学, Holden Village, 乔治梅森大学的美国市场研究中心, 经济学教学基金会(the Foundation for Teaching Economics), 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的美国经济发展研究项目(NBER-DAE)的暑期学院, 斯坦福大学(两次在“民主、发展和法治中心”, 一次在经济史系),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洛杉矶分校和圣地亚哥分校, 马里兰大学, 堪萨斯大学, 华盛顿大学, 世界银行和耶鲁大学。我们也感谢马里兰大学“经济学 613”课程的两个班的同学, 以及斯坦福大学“政治科学 362”课程的两个班的同学。

我们的很多同事都阅读了本书的部分或全部章节, 我们感谢与他们的许多交谈、他们的评论和反馈。他们是: Eric Alston, Lee Alston, Terry Anderson, Lee Benham, Roger Betancourt, Ruth Bloch, Randy Calvert, Gregory Clark, Roger Congleton, Karen Cook, Robert Cull, Larry Diamond, Alberto Diaz-Cayeros, Richard Epstein, James Fe-

---

aron, Price Fishback, Page Fortuna, Sebastian Galiani, Judy Goldstein, Peter Gourevitch, Avner Greif, Stephen Haber, Stephan Haggard, Jac Heckelman, Jessica Hennessey, Paul Hinderlie, Ethan Ilzetski, Phil Keefer, Amalia Kessler, Mushtaq Khan, Dan Klerman, Steve Krasner, David Laitin, Steven LeBlanc, Margaret Levi, Brian Levy, Gary Libecap, Peter Lindert, Lili Liu, Beatriz Magaloni, Mathew McCubbins, Michael McFaul, Petra Moser, Ramon Myers, Roger Noll, Wally Oates, Josh Ober, Emily Owens, Sunita Parikh, Eleonora Pasotti, Sarah Perlman, Claire Priest, Jonathan Rodden, Joshua Rosenblum, Jean-Laurent Rosenthal, Andy Rutten, Richard Scott, Kenneth Shepsle, Mary Shirley, Michael Smith, Steve Snyder, Kathryn Stoner-Weiss, Jon Sumida, Don Sutherland, Alan Taylor, Werner Troesken, Jeremy Weinstein, Tom Weiss。同时,我们也得益于 Randy Robinson, Bruce Schmidt 和 Alicia Newsholme 的帮助。

Lauren Barr, Adam Levine, Mary Paden, Scott Parris 和 Dona Hightower Perkins 帮助我们将手稿最终变为了一本书。

我们特别要感谢两个人,是他们在整个项目的进行过程中给了我们建议、支持和友谊。一位是胡佛研究所的主任 John Raisian,除了上面所提到的帮助外,胡佛研究所还通过提供一个充满智慧的工作环境,给予了本项目无数的帮助。

第二位是世界银行的 Steven Webb, 他从项目刚开始时就帮助我们, 在将我们的框架应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工作中与我们合作, 并且资助了各种资金、研习会和在世界银行的会议, 使得我们的研究能够继续向前推进。

最后, 我们要感谢我们的家庭, 当我们都将太多的精力用在这个工作上时, 他们不得不忍受我们。谢谢你们: Elisabeth; Ellen, Dexter, Dan, Towne 和 Page; 以及 Susie 和 Sam。

This is 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1st. ed. ISBN 9780521761734 by Douglass C. North, John Joseph Wallis, Barry R. Weingast.

Copyright © Douglass C. North, John Joseph Wallis, Barry R. Weingast 2009.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Truth & Wisdom Press 2013.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Truth & Wisdom Press 2013.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图字:09-2009-545号

## 目 录

### 暴力与社会秩序

出版前言	
代 序	
中文版前言	
平装版前言	
前 言	
致 谢	

MULU	
<b>1 概念性框架</b>	1
1.1 导言	1
1.2 社会秩序的概念：暴力、制度和组织	16
1.3 自然国家的逻辑	22
1.4 权利开放秩序的逻辑	27
1.5 由自然国家向权利开放秩序转型的逻辑	31
1.6 关于信念的一点说明	34
1.7 本书写作计划	37
<b>2 自然国家</b>	38
2.1 导言	38
2.2 共性：权利限制秩序的特征	40
2.3 区别：自然国家的类型	53
2.4 特权、权利和精英的动态性	64
2.5 起源：社会规模与暴力	67
2.6 自然国家的动态性：从脆弱的自然国家到初级的自然国家	72

		MULU
2.7	向成熟的自然国家 转变:无序、组织和 中世纪教会	83
2.8	成熟的自然国家:16 世纪、17世纪和18 世纪的法国和英格 兰	92
2.9	自然国家	96
	附录:骨骼证据和经验研 究结果	100
<b>3</b>	<b>自然国家框架的应用:英 国土地法</b>	102
3.1	导言	102
3.2	年表	104
3.3	法庭、法律观念和财 产法	117
3.4	异态封建制度	123
3.5	异态封建制度与财 产的非人际关系化	133
3.6	自然国家的类型	142
	附录	145
<b>4</b>	<b>权利开放秩序</b>	149
4.1	导言	149
4.2	共性:权利开放秩序的 特征	152
4.3	制度、信念,以及支持 权利开放的激励	158
4.4	编入:公民身份的扩展	160
4.5	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暴 力控制	164
4.6	政府的成长	166
4.7	维持短期稳定的力量	170
4.8	维持长期稳定的力量: 适应性效率	182
4.9	为何同样的制度在权 利开放与权利限制秩 序中所起的作用不同	187
4.10	一个新的“集体行动 的逻辑”和寻租理论	192
4.11	民主与再分配	194
4.12	适应性效率与权利开 放秩序中看似独立的 经济与政治	198



## MULU

<b>5 从权利限制秩序向权利开放秩序的转型:门阶条件</b>	202	6.6 法国向权利开放的转型	293
5.1 导言	202	6.7 美国向权利开放的转型	305
5.2 人际关系化和非人际关系化:门阶条件	205	6.8 制度化权利开放:什么是西方国家?	321
5.3 门阶条件 1:对精英的法治	210	<b>7 对社会科学下一步研究的设想</b>	333
5.4 门阶条件 2:公共或私人领域内的永久性组织	215	7.1 框架问题	333
5.5 门阶条件 3:对军队的统一控制	228	7.2 概念性框架	336
5.6 英国海军和英国	244	7.3 社会科学的一个新进阶路:暴力、制度、组织和信念	340
5.7 时间、秩序和制度形式	251	7.4 社会科学的一个新进阶路:发展和民主	347
<b>6 真正意义上的转型</b>	254	7.5 转向国家理论	353
6.1 制度化权利开放	254	7.6 暴力与社会秩序:未来研究的方向	357
6.2 对派系的担忧	259	<b>参考文献</b>	359
6.3 事件	270	<b>平装版后记</b>	
6.4 政党和法人团体	281	<b>译后记</b>	
6.5 英国向权利开放的转型	284		

# 1

## 概念性框架

### 1.1 导言

---

社会科学的任务在于解释诸种社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绩效特征,包括富裕国家和贫穷国家在人类福利上的根本性差异,以及所由生发出这种绩效差异的截然不同的政治组织形式、信念和社会结构。有记载的人类历史始于距今约 5 000 至 10 000 年前的第一次社会革命(新石器时代革命、农业革命、城市革命,或称第一次经济革命),和第一个大型的、永久性的个人群体的出现。第二次社会革命(工业革命、现代的或称第二次经济革命)始于 200 年前,并且绵延至今。在这一次革命中,群体组织方式的变迁同样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正如 Coleman 所描述的:“是法人行动者(corporate actors),是组织机构(organization),将个人的能量调动了出来,并将这种能量用于实现法人团体的目的,他们在现代社会的社会结构中扮演着主要角色”(1974, p. 49)。这两次社会革命都极大地改变了社会的组织方式。本书的主要任务,是厘清社会组织的这两种新模式的内在逻辑,我们称为社会秩序(social or-

ders),同时,我们还将解释社会是如何从一种社会秩序转型为另外一种社会秩序的。

现代发达国家的一些显著特征,比如经济发展和民主等,为什么与第二次社会革命联系得如此紧密?为了弄清楚这一点,我们感兴趣于社会秩序模式中到底暗含着哪些基本作用力(basic forces)。社会秩序的特征表现在:社会是如何设计制度以保证各种特定类型的人类组织的存在的?社会限制或开放创建这些组织的权利的方式,以及,组织模式到底能产生些什么样的激励。社会秩序特征还与一个社会对暴力的限制和控制有着密切关系。不同的社会秩序会滋生出不同的行为模式,在不同的社会秩序下,人们对周围人群的行为举止的信念(beliefs)也是不同的。暴力、组织、制度以及信念,是本概念性框架的基本要素。

在整个人类历史中,出现过三种社会秩序。第一种是**觅食秩序**(foraging order),即以狩猎者—采集者团体为特征的小型社会群体。本书主要关注的,是在近1万年内出现的另两种社会秩序。**权利限制秩序**(the limited access order)或称**自然国家**(natural state)的社会,产生于第一次社会革命期间。在这个社会里,人际关系(认识的、了解的),特别是那些有权有势的人之间的人际关系,构成了社会组织的基础和个人互动的平台。自然国家对个人创建组织进行限制。而在产生于第二次社会革命的权利开放秩序(open access orders)中,人际关系仍然是重要的,但没有人际联系的各式人等——通常称之为**公民**(citizens)——在广阔的社会行为领域里互动,而无需确切地知道各自的身份。在自然国家中必然是人际关系化的“身份”,在权利开放秩序中则被定义为是一系列

的非人际关系化(impersonal)的特征。只要满足某些最低的、非人际关系化的标准,任何人都可以创建为大型社会所支持的组织。在这两种社会秩序中,都存在着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但在自然国家,组织的创建是受限的,在权利开放社会中则不会。

由自然国家向权利开放秩序的转型,就是第二次社会革命,是现代性的崛起。虽然第二次革命的许多元素,特别是技术,早已四下传播开来,但当今许多社会却还停留在自然国家中。转型使政体发生了一系列的变革:扩大公民的参与权、保障非人际关系化的政治权利、决策过程更为透明,能够为大量的组织——包括政党和经济组织——提供法律支持等。转型也使经济发生了一系列变革,包括:人们被允许自由地进入更多的市场并参与竞争,物品和个人在空间和时间上自由流动,允许创建组织以追逐经济机会,产权的保护,禁止使用暴力来获取资源和物品,禁止强迫他人。在过去的两个世纪里,政治发展与经济发展显见是紧密联系着的,虽然若仅从最近这几十年来看,这一点也许还不甚明晰<sup>①</sup>。

表 1.1 给出了政治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具有强相关性的

---

<sup>①</sup> Lipset(1959)曾问:为什么可持续的民主似乎必须要以经济发展为条件? Przeworski, Alvarez, Cheibub 和 Limongi(2000)用计量方法检验了这二者的相关性,他们得到的大量证据表明:民主作为插曲在任何收入水平上都出现过,但可持续的民主,则主要是高收入国家的特征。至于民主和经济发展之间是否存在因果联系,以及如果存在,那么孰因孰果,则还未有答案。Barro(1996, 1999)对此问题做了经济学分析。有关现代化假说文献的回顾以及有关联系和发展的最新实证结果,可参见 Acemoglu, Johnson, Robinson, 和 Yared(2007)相关论述。经济史学家也关注过长期发展问题,参见:Landes(1999), North(1981, 1990, 2005), Rosenberg and Birdzell(1986)。

简单证据。根据 2000 年的人均收入指标,表 1.1 中列出了世界上最富裕的 30 个国家(地区),以及这些国家(地区)在 Polity IV 民主测算中的排名。民主测算综合了有关政治制度质量的信息,如政治通路(access)、政治竞争,以及对行政分支机构的限制<sup>②</sup>。在 30 个最富裕国家中,有 4 个国家(地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石油,它们得到了最差的民主评分。另有 5 个国家(地区)由于太小而未被包含进 Polity 的数据系统。剩下的 21 个国家(地区),除法国和新加坡外,都并列获得了政治制度方面的最高评分。表 1.1 中数据显示:高收入和良好的政治制度是紧密相关的。如果我们对经济绩效进行更细致的考量,结论也是一样。Lipset(1959)考虑了一组因素——他称之为“发展复合因素”(development complex),而我们称之为开放的模式——收入、教育、城市化、轿车拥有量、电话、收音机以及报纸订阅数(他的文章写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他发现,所有这些指标都与民主有很强的相关性。

表 1.1 2000 年人均收入与 Polity IV 民主测算排名

排名	国家 (地区)	2000 年 人均收入	Polity IV 排名	石油
1	卢森堡	48 217	—	
2	百慕大群岛	35 607	—	
3	美 国	34 365	1	
4	挪 威	33 092	1	
5	卡塔尔	32 261	156	石油
6	阿联酋	32 182	141	石油

<sup>②</sup> 民主指标的含义和设计,参见:Marshall and Jagers, 2005, p. 13。

续表

排名	国家 (地区)	2000年 人均收入	Polity IV 排名	石油
7	新加坡	29 434	109	
8	瑞 士	28 831	1	
9	荷 兰	26 293	1	
10	丹 麦	26 042	1	
11	奥地利	25 623	1	
12	瑞 典	25 232	1	
13	科威特	25 135	135	石 油
14	中国香港地区	25 023	—	
15	爱尔兰	24 948	1	
16	澳大利亚	24 915	1	
17	英 国	24 666	1	
18	加拿大	24 616	1	
19	冰 岛	24 339	1	
20	文 莱	24 308	—	石油
21	中国澳门地区	24 224	—	
22	德 国	24 077	1	
23	日 本	23 971	1	
24	法 国	23 672	33	
25	比利时	23 524	1	
26	意大利	22 487	1	
27	以色列	22 237	1	
28	芬 兰	21 302	1	
29	波多黎各	21 211	—	
30	新西兰	20 423	1	

资料来源:2000年以美元计实际人均收入数据来源于 Heston, Summers, and Aten(2006)。Polity IV “民主”排名数据来源于 Marshall and Jaggers(2005)。“民主排名”价值分为 10—1 的整数。所有并列第一的国家(地区),排名为 1,价值分为 10。第二档的,如法国,排位 33。有 159 个国家(地区)进入了 Polity IV 的数据系统。该数据集不包括小国家(地区)。无 Polity IV 数据的国家(地区)在表中相应栏目用“—”表示。

在讨论社会秩序的不同模式时,一个未受充分重视的专题是与“穷国为何始终贫穷”有关的。经济成长,以人均收入增长为衡量依据,是指国家能长期地保持人均收入的正的增长率。然而在 1800 年以前的漫长的人类历史中,有证据显示,人均收入的长期增长率非常接近于零<sup>③</sup>。当然,长期零增长率并不意味着在过去的社会中从未有过物质财富的增长。零增长率只是暗含:每一个人均收入的增长时期,必然伴随着一个相应的收入降低时期。而现代社会由于完成了向权利开放秩序的转型,因而比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社会都富有,其原因是:负增长时期大大减少。正增长与负增长相互抵消的历史图景在现今世界也很容易看得到,相当多的数据可以证明这一点<sup>④</sup>。

表 1.2 采用了与表 1.1 相同的 2000 年人均实际收入数据,来源于 Penn World 的一系列表格。该数据表包含了 184 个国家 1950—2004 年的数据,从中可计算出年增长率。表 1.2 按照从富裕到贫穷对国家进行了分类,在每个收入层次,我们都计算了所有年份的人均收入正增长的比例以及人均收入正增长与负增长年份的平均增长率。表格的前三行根据人均收入是否达到 2 万美元这个标准对所有国家进行了分类。由于位居高收入国家的 4 个产油国(科威特、文莱、卡塔尔和阿联酋)的收入会因为石油价格的波动而发生剧烈变化,所以

---

<sup>③</sup> 有关 1800 年以前之长期增长的争论的最新阐释,见 Clark(2007b)。1800 年之前确实有过经济成长,但更多的是来源于人口增长的外延利润,而非来源于提高人均收入的集约型利润。见 Fogel(2004, pp. 20—2)。

<sup>④</sup> 在 19 世纪初以前,根本没有什么年度人均收入的概念,因此,本文中有关发达国家近年来的增长是由于负增长年份的减少所致的论断,也只是一个论断而已,但其与我们所了解的历史上的经济绩效情况却又十分吻合。

我们将收入高于 2 万美元的国家用两种方式列示出来：第(2)行包含产油国，第(3)行不包含产油国。收入在 2 万美元以下的国家的正增长年份比例只是 66%（根据可获得数据的年份计算），而不包含产油国的富裕国家的正增长年份比例则达到了 84%。样本中那些最贫穷的国家，即年收入在 300—2 000 美元的[表中第(11)行]，正增长年份的比例只有 56%。

表 1.2 好年头和坏年头的增长率(国家按 2000 年人均收入分类)

2000 年 人均收入 (美元)	国家数 (个)	占世界 人口数 (%)	观察到 的年数	正增长 年份比 例(%)	平均正 增长率 (%)	平均负 增长率 (%)
(1) <20 000	153	87	5 678	66	5.35	-4.88
(2) >20 000	31	13	1 468	81	4.19	-3.49
(3) >20 000 无产油国	27	13	1 336	84	3.88	-1.33
(4) 全部国家	184		7 146			
(5) >20 000	31	13	1 468	81	4.19	-3.49
(6) 无产油国	27	13	1 336	84	3.88	-1.33
(7) 15 000—20 000	12	2	491	76	5.59	-4.25
(8) 10 000—15 000	14	2	528	71	5.27	-4.07
(9) 5 000—10 000	37	16	1 245	73	5.25	-4.59
(10) 2 000—5 000	46	53	1 708	66	5.39	-4.75
(11) 300—2 000	44	14	1 706	56	5.37	-5.38

资料来源：Heston, Summers, and Aten(2006)。采用了“实际人均 GDP (Constant Prices: Chain series)”和他们在“实际人均 GDP 增长率 (Constant Prices: Chain series)”中计算的年度增长率。国家是按照 2000 年的收入归类的，按 2000 年美元计。年度平均正的和负的增长率只是对各类国家在不同年份的增长率做了算术平均(零增长算做正的增长)，没有加权。Penn World Tables 包含了 188 个国家的信息，其中只有 184 个国家有增长率数据。样本时间跨度为 1950—2004 年，但不是所有国家的所有年份都有数据。收入高于 2 万美元的“无产油国家”类别中不包括卡塔尔、阿联酋、科威特和文莱。



引人注目的是,那些最富裕的国家的增长并没有表现为显著高的正增长率。实际上,最富裕国家的平均正增长率不仅最低,还比其他那些国家低了不少。不包含石油国家的、人均收入在 20 000 美元以上的国家,在收入增加的年份的平均增长率为 3.88%,在收入缩减年份平均回落率为 2.33%。反之,收入低于 20 000 美元的国家在收入增加年份的平均增长率为 5.35%,在收入缩减年份的平均回落率为 4.88%。在增长的年份,穷国比富国增长得更快<sup>⑤</sup>。穷国之所以穷,是因为他们经历了更多的收入缩减时期,并且在这些时期他们的负增长率又更高的缘故。<sup>⑥</sup>在收入低于 20 000 美元的国家中,收入与正增长率之间并没有表现出很强的联系,而收入与负增长率之间的联系倒是很强。如表 1.2 的最后一行所显示的,当收入下降时,穷国下降得要快得多。最贫穷的那些国家不仅收入负增长的年份更多,而且在这些年份里收入下降的幅度更大。

社会秩序的第三种常见差别,是关于组织的。在权利开放的社会,创建组织的权利被认定为是一种所有公民都拥有的非人际关系化的权利。反之,自然国家则对创建组织的权利和第三方实施进行限制,组织的创建不仅在规模和复杂程度方面受到限制,社会精英创建组织也会受到限

---

<sup>⑤</sup> 贫穷国家在收入增长时期出现高增长率,部分原因可能是由于“追赶”(catch-up),也就是说,那些国家的快速增长,只是对一次负面冲击的恢复。当然,负面冲击模式不能用“追赶”来解释。

<sup>⑥</sup> Rodrik(1999), Ramey 和 Ramey(1995),以及 Mobarak(2005)对这一基本事实做了复杂的实证证明。

制。故而在自然国家,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发展极其有限<sup>⑦</sup>。从某种意义上说,组织是一种工具,个人利用这个工具去提升他们的生产能力,去寻求和建立与他人的互动和联系,去协调个体与群体的行动,去支配或强迫他人。在不同的社会,组织工具的范围大小以及可用程度也是不同的。

福山(Fukuyama, 1995, p. 10)在定义“社会资本”时特别强调了组织:“人们在群体和组织中为了共同目的而协同工作的一种能力。”他认为,创建组织的能力反映了现代政治和经济的发展,“社会资本概念让我们能清楚地认识到资本主义与民主之间为何是紧密联系的,一个健康的资本主义经济是指:在这个经济中,基本的社会阶层能有充足的社会资本去从事商业,开办公司,建立网络,以及诸如此类的自我的组织……对于持久性商务活动来说至关重要的自发社交性(spontaneous sociability)倾向,在整合有效率的政治组织时也同样不可或缺”。(1995, pp. 356—7)。

群体和组织对于现代自由民主制度的运转的重要性,在当今已成为了研究公民社会的大量文献的支柱。一个丰富的、多样化的群体与组织网络,不仅有助于人们检视政府的活动,还能提供一个使容忍、参与以及公民道德等个人价值得到滋养的环境。公民社会的这两个特质,是我们的基础。至于那些强调所有社会中的大部分组织都是因为有了

---

<sup>⑦</sup> 关于公民社会和组织开放的重要性,最有名的争论来自 Putnam (1993, 2000),但这一见解至少可以追溯到黑格尔(Hegel, 1991/1820, pp. 220—74)那里。另可参见:Lipset (1963), O'Donnell and Schmitt (1986), Rosenblum(1998), Tocqueville, (1969[1835]), Widner(2001)。

政府的明确支持才得以运行的论调,只会使我们走上歧路。我们认为:大部分组织,甚至是最简单的那种,都无不依赖于第三方实施,或者是组织成员间的协议(agreement)或关系的第三方实施,或者是组织与外部行动者间的协议的第三方实施。国家只是经常提供第三方实施罢了。创建组织的权利,是自然国家与权利开放秩序之间最大的但仍未引起充分重视的差别所在。创建组织的非人际关系化权利,是权利开放秩序的核心。

表 1.3 给出的是一种特定类型的组织在国家间分布的估计数字,按照收入对国家进行了分类。本例中的组织均为正规商贸组织,数据由 K. G. Saur 公司收集和发布,Coates, Heckelman 和 Wilson(2007)也采用了这些数据。能找到国家收入数据与 Saur 公司的计算相匹配的共计有 37 404 个这类组织,分布在 164 个国家。在年收入低于 2 000 美元的最贫穷国家,组织的平均拥有量约为 30 个,每百万居民平均拥有组织约 2.8 个[表中第(3)和第(4)列]。而年收入高于 20 000美元的国家,组织的平均拥有量约为 1 106 个,每百万居民拥有量约为 64 个。随着收入的增加,每百万居民的组织拥有量稳定上升[见第(4)列]。收入低于 10 000 美元的国家总人口占样本总人口的 78.4%[见第(6)列],但组织的拥有量却只占样本的 13.1%[第(5)列]。从国家间的对比可以看出,组织的数量与经济、政治发展的程度之间具有显著的相关性。

表 1.3 收入与组织

2000 年 人均收入 (美元)	各收入段 国家数	各收入 段组织 总数(个)	各国平均 拥有组织 数(个)	每百万 居民组 织数(个)	组织数 占比 (%)	人口占 比(%)
	(1)	(2)	(3)	(4)	(5)	(6)
300—2 000	41	1 238	30.2	2.8	3.3	18.0
2 000—5 000	38	1 430	37.6	4.5	3.8	40.4
5 000—10 000	34	2 338	68.8	16.7	6.3	20.0
10 000—15 000	15	714	47.6	21.2	1.9	2.6
15 000—20 000	8	708	88.5	26.9	1.9	1.6
高于 20 000	28	30 976	1 106.3	63.6	82.8	17.3
全 部	164	37 404	228.1	19.3	100	100

资料来源:利益集团的数据来源于 Saur, 经 Coates, Heckelman, 和 Wilson(2007)综合。表中数字基于该论文所用数据。收入数据来源于: Heston, Summers, and Aten(2006)。

表 1.3 涵盖的只是一国所有组织中的很小一部分。在发达的权利开放国家,存在着极大量的正式组织。比如,从公共部门来看,美国在 1997 年有 87 504 个正规组织的政府单位(1 个联邦的,50 个州的,3 043 个郡的,19 372 个市的,16 629 个村镇的,13 726 个学区的,以及 34 683 个特殊区域的)<sup>⑧</sup>。从私人部门来看,1996 年,美国有 1 188 510 个免税组织(654 186 个宗教和慈善机构,139 512 个社会福利组织,31 464 个老兵援助组织,80 065 个应税与非应税的农业合作组织,77 274 个商业联合会,以及 91 972 个博爱仁慈会)。虽然 Robert Putnam (2000)用资料证明了美国公民的参与度的下降,但现今仍差

<sup>⑧</sup> 数据来源: *Historical Statistics*, Vol. 5, pp. 5—10, Table Eal-9.

不多每 160 个人就有一个正式的非营利组织<sup>⑨</sup>。1997 年, 营利组织达到了 23 645 197 个(1 700 万个独资公司, 170 万个合伙制公司, 470 万个股份公司)——也就是说, 每 60 个人 1 个正式的商业公司; 每 13 个人 1 个正规领域的商业组织<sup>⑩</sup>。这些数字是惊人的, 尤其是考虑到在 1776—1800 年间, 整个国家大约只有 200 个正式的商业法人公司<sup>⑪</sup>。

上述关于正式政府组织的数据触及到了社会秩序模式的最后一个要素: 大政府(Lindert, 2004)。表 1.4 给出了有收入数据和政府开支数据的一些国家的政府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可靠的政府开支数据很难收集, 因此, 表 1.4 中的样本数比其他表中的要小。但尽管如此, 该表还是反映出了收入档次与政府规模和结构之间的很强的关联性。从第(2)列可以发现, 收入与中央政府的规模并不相关。但是, 当我们将地方政府——州、市、县、省等——的信息纳入后, 见第(4)列, 收入与政府规模之间的正相关关系便清楚地显现了出来。实际上, 收入和地方政府规模之间的正相关性最强, 不论是就地方政府支出在总的政府开支中的占比而言[第(5)列], 还是就其在 GDP 中的占比而言。高收入国家创立并维持着一个十分密集的地方政府

---

<sup>⑨</sup> *Historical Statistics*, (2006), Vol. 2, pp. 2—859—861, Tables Bg-65-101。这些组织被认为是正式的, 是就它们在国内收入署注册并取得免税身份这一点而言的, 尽管它们并不都是正式的法人公司。这个数字事实上低估了非营利组织的总数, 因为许多这类的组织并没有去注册以获得税收的豁免权。

<sup>⑩</sup> *Historical Statistics*, (2006), Vol. 3, pp. 3—496—498, Tables Ch1-18.

<sup>⑪</sup> 参见 *Historical Statistics*, Vol. 3, pp. 3—531—549 关于 19 世纪法人公司的图表, 以及 Lamoreaux 的导言, pp. 3—477—494。

组织网络<sup>⑫</sup>。高收入国家的政府规模比较大,是因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公共品,包括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教育、公共卫生系统和社会保险,并且,他们是一视同仁地为所有公民提供服务的。正如 Bertrand, Djankov, Hanna 和 Mullainathan(2007)在对印度腐败问题的引人注目的研究中所揭示的:在自然国家,如果没有人际关系基础,办事就不会像签发驾照似的那么容易。

表 1.4 政府开支规模:占 GDP 的比重以及不同级别的政府开支

2000 年人均收入 (美元)	国家数 (个)	中央政府 开支占 GDP 的比重(%)	国家数 (个)	政府总开 支占 GDP 的比重 (%)	地方政府 开支占政 府总开支 的比重(%)	平均人 口(千)
	(1)	(2)	(3)	(4)	(5)	(6)
300—2 000	9	29	7	31	4	7 884
2 000—5 000	17	26	16	27	5	99 625
5 000—10 000	20	25	17	33	13	39 943
10 000—15 000	11	32	9	40	16	13 796
15 000—20 000	8	31	7	33	6	14 317
高于 20 000	22	37	19	53	30	31 024
全部	87	30.28	75	37.29	14	42 274

资料来源:收入数据来源:Heston, Summers, and Aten(2006),《人均实际 GDP (Constant Prices: Chain series)》(Real GDP per capita (Constant Price: Chain series));政府开支占 GDP 的比重数据来源于:IMF: Government Financial Statistics。要注意的是,不是所有国家都报告了地方政府开支,但只要是报告了的,即便报告数为 0,都被统计进了第(3)、(4)、(5)、(6)列。政府开支占 GDP 的比重直接引用了 IMF 的数据,反映的是 1995—2000 年政府开支占 GDP 的平均比重,计算了每个国家的年度数据。

<sup>⑫</sup> 人口规模也会影响地方政府的数量,因此在表 1.4 中,我们给出了每个收入层次中的国家的平均人口数据。比如印度,人口超过 10 亿,地方政府的开支只占政府总开支的 38%。如果我们控制住人口规模因素,收入与政府规模之间的联系将会更显著。

政府规模和结构模式方面的最大区别也出现在人均收入高于 20 000 美元与低于 20 000 美元的国家之间。在那些人均收入最高的国家,即完成了向权利开放秩序转型的那些国家,收入与发展之间的关联体现得尤其清楚。

总结起来,现代社会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社会模式。权利开放模式的特征如下:

- (1) 政治和经济的发展。
- (2) 在经济中负增长出现得较少。
- (3) 存在着大量组织的、丰富而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
- (4) 庞大的、较为分权的政府。
- (5) 普及的非人际关系化的社会关系,包括法治(rule of law)、产权保护、公正和平等——即平等对待所有人的一切方面。

权利限制模式的特征为:

- (1) 经济增长缓慢且容易受到冲击。
- (2) 政治未获被统治者的普遍认同。
- (3) 组织的数量相对较少。
- (4) 政府较小并且较集权。
- (5) 主要的社会关系是沿着人际关系这条线路展开的,包括特权、社会等级、法律实施上的不平等、产权缺乏保障,以及一种普遍的观念:人并非是生而平等的。

所有社会都会受到随机的、未预期的内外部变化的影响。不论是外部因素如气候、相对价格、比邻群体的变化,还是内部因素如领导者的身份和性格、内部纠纷与争端、相对价格的变化,这些都使环境处于持续的变化中,所有社会都不得不对

此加以应对。限制或开放权利的社会长期经济绩效的波动,反映了这两种社会秩序应对变化的固有能力和能力。概念性框架并不是静态的社会均衡,而是考察社会面对在所有时间和地点上变动的约束和机会的一种方式。社会秩序的动态性是指变化的动态,而不是进步的动态。大多数社会在政治和经济方面是时进时退的。本框架没有目的论的含意,但却阐明了为何权利开放的社会比之自然国家能更好地应对变化。

社会模式的持久稳固性提示我们:现代社会的发展应该是人力资本、物质资本、技术以及制度的同步发展。这些要素的变化几乎是同时发生的,因此,当计量社会学家试图在大量的同期相关性(contemporaneous correlation)中证明因果力量时,便一再受挫<sup>③</sup>。正如近期 Acemoglu, Johnson, Robinson, and Yared(2007)针对现代化假说(modernization hypothesis)所进行的调查所指出的,民主与高收入之间的同步或许不具有统计学意义上因果联系,但却反映了某个缺落变量的影响。我们相信这个缺落变量就是权利开放秩序中的社会关系模式。

权利开放社会中的社会学家过多地依赖于一个暗含的、方便的假设,即,他们所生活的这个社会就是历史规范(historical norm)。与此相反,我们认为自然国家,而不是权利开放秩序,才是社会的默认结局。直到 200 年前,还没有权利开放秩序;即便是现在,世界人口中的 85% 还生活在权利限制的秩序里。在有记载的人类历史中,社会组织的主流模式是

---

<sup>③</sup> 经济学文献中包含了大量的此类研究:试图从各种因素中分离出某个因素对经济发展的单独的因果联系。见:Acemoglu, Johnson and Robinson(2001, 2002, 2005); Glaeser, LaPorta, Lopes-de-Silanes and Shleifer(2004); Knack and Keefer(1995, 1997); Rodrik, Subramanian and Trebbi(2004)。



自然国家。我们称之为“自然国家”，而没有用在字面上更精确的“权利限制秩序”，是为了提醒我们，这并不像霍布斯(Hobbes)的“自然状态”(state of nature)所描述的那样：在那个社会里，人类组织无论是规模还是范围都非常小，没有国家。事实上，作为大型社会组织的持久形式，自然国家早在5 000—10 000年前就出现了。自然国家之所以能延续如此长的时间，是由于它将有权势的个人的利益联结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支配联盟**(dominant coalition)，以此来限制暴力并使社会互动能在一个更大的规模上维持。

## 1.2 社会秩序的概念：暴力、制度和组织

所有社会都要面对暴力问题<sup>⑭</sup>。暂且不论我们的基因构造中是否预设了人的暴力倾向，如果某些人有动用暴力的可能，这对任何群体来说都是一个要害问题。没有一个社会能够以完全消灭暴力的方式来解决暴力问题，至多能对暴力加以控制和应付。暴力在多个维度上体现出来。暴力可以表现为身体行动，也可以表现为威胁将采取身体行动。暴力举动和口头威胁都属于暴力。暴力举动与威胁之间的关系和个人对他人行动的信念有关。我们对暴力威胁是否可信以及在什

---

<sup>⑭</sup> 我们意识到社会不是行动者。“社会”不处理任何事，处理事情的是人。但尽管如此——在不会造成困惑的地方——我们对“社会”这个术语有时会采用物化和转喻(reification and metonymy)的语言，以简化如此这般累赘的句式：“全部个体以集体的方法来处理一系列个人决策问题，并通过这种方式来形成有关选择、影响和结果的共同的和共享的信念。”

么条件下动用身体暴力将激起其他个体或国家的反应方面投入了大量的关注。另一方面,暴力有可能是个人的行动,也可能是有组织的群体——从帮派到军队——的行动。我们主要关注的是**有组织的暴力**(organized violence),是群体行使的暴力或发出的暴力威胁。因为暴力威胁可能是用来减少实际身体暴力的,所以,要测算一个社会的暴力等级绝非易事。暴力对一个被威胁将受到身体暴力的人的影响,可能和一个实际遭受身体暴力的人是一样的。在有些情况下,我们特别处理了身体暴力行使的频度。而在大部分案例中,我们的暴力概念包含威胁和行动这两种情况。在确定到底是什么在社会秩序中起关键作用时,我们很小心,是对暴力的分散化控制所导致的暴力威胁?还是对暴力的集中控制从而许多关系能在没有暴力威胁的情况下建立?限制与开放权利的秩序在暴力的这些维度以及暴力的组织方面,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异。

对暴力的控制涉及社会规模方面的一些重要因素。通过反复的当面接触来处理暴力的办法只在小群体中才能奏效,也许 25—50 个人吧。在小群体的社会里,人们通过获取个人的详细信息来学着相互信任,这些信息包括个人是否有暴力癖好,以及对多次重复交往后不断增进的关系能否带来收益的信念。在相对较大的群体里,没人能知道群体中或社会上所有成员的个人信息,因此,单靠人际联系是不能控制暴力的<sup>⑮</sup>。社

---

<sup>⑮</sup> 典型的集团规模估计值最高可达 150 人。Dunbar(1996, pp. 69—79)发现:头部与身体的比例和动物群体的规模具有很强的相关性。生活在较大群体中的动物需要一个较大的脑袋来处理社会信息。根据头与身体的比例以及其他因素,Dunbar 认为,基本的人类群体的人数大约是 150 人。Kelly's survey (1995)中报告的狩猎者—采集者群体的众数规模(modal size)是 25 人(pp. 205—32)。基于我们的研究目的,其中最有力的观点是:几百人以上的永久性群体是直到 10 000 年前才出现的。

会如果要发展大群体,某些形式的社会制度就必须建立起来以控制暴力。当然,也可以设想一个由和顺的个体所组成的较大的社会,但如果这个社会只是通过个人信息和重复的人际接触来控制暴力,那么这个社会将不能久存。

人们可以选择通过暴力来与他人争夺资源和身份,那么,一个自然的推论就是:在社会群体中可以通过限制竞争来减少暴力。这三种社会秩序都是竞争性的,但它们限制竞争的方式是不同的<sup>①⑥</sup>。应对暴力的方式根植于制度与组织中,对这两个概念我们必须加以说明。制度是“游戏的规则”(North, 1990, pp. 3—4),是支配和约束个人关系的一种互动模式。制度包括正式制度、成文法、正式的社会惯例、非正式的行为规范、共同秉持的对世界的信念,以及实施手段。制度通常被认为是对个人行为的一种约束,例如,如果限速为每小时 60 英里,那么我该开多快?但同时,在个人形成对他人行事的信念和看法方面,制度也提供了一个结构,比如,如果限速是每小时 60 英里,那么别人会开多快?在此框架下,试问:当制度约束、人们的信念以及行为之间的互动给定,那么什么类型的制度能够存活(Greif, 2006; Weingast, 2002)?这个复杂的问题提醒我们为什么制度会从正式法律到非正式的行为规范,再到个人对世界的共同信念,无所不包。

同样的制度在不同的环境中会产生不同的结果。看一下

---

<sup>①⑥</sup> 小群体中的反复的人际互动会导致重要的竞争规则的产生。狩猎者—采集者群体是有攻击性的平等主义群体。首领和最好的猎人,往往不是同一个人,并且,首领也不会依仗权势享用更多的消费品。压制消费品方面的竞争是为了协调群体内部的激励。在社会纪律方面,暴力不可避免地发挥了作用,包括教训被宠坏的首领。见 Boehm(1999)。

选举制度,在政治竞争公开化的社会和有限政治竞争的社会,选举产生的结果是不一样的。选举制度不一定能带来民主。选举必须配备有制度、组织、信念和规范,才能创造出民主竞争政治权力的权利开放秩序<sup>①7</sup>。

与制度相对应,组织是由特定人群组成的,这些个人通过一定程度上的协调行为来实现他们亦公亦私的目标。组织协调成员的行动,这样,组织的行动便胜于所有个体行动的总和。由于个人在组织中追求的是共同目标,并且组织是典型的由重复互动的个体组成的,因此,在大部分组织中,成员对于其他成员的行为以及组织的规范和规则有着共同的信念。这样,许多组织形成了自己的内部制度结构:规则、规范,以及影响着成员在组织内的行事方式的共同信念(Greif, 2006)。

我们将组织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黏合性组织”(adherent organization),特征是成员间有自我实施的、激励相容的协议。这类组织不依赖于第三方来实施其内部协议,一个黏合性组织成员间的合作,必须是在任何时点上,对所有成员都是激励相容的。而第二种组织:“契约性组织”(contractual organization),则需要合同的第三方实施,并需要在成员间签订激励相容协议[见 Williamson(1985)对公司的论证]。与黏合性组织中的成员不同,合同的第三方实施容许契约性组织的成员就可能出现的激励不相容情况预先签订子协议。我们的框架和历史研究所围绕的中心,是那些能支撑复杂而精巧

---

<sup>①7</sup> 这个观点有别于通常的民主研究中的观点。那些研究认为只要一个国家有选举制度,并且起码有过一次政党换位,则这个国家就是民主的。见 Przeworski et al. (2000)。我们的观点与 Dahl(1971)的更为接近。

的契约性组织的制度模式的发展,包括美国的和其他国家的<sup>⑱</sup>。

现代权利开放社会一般是通过制度来限制暴力的。制度设计出规则,通过改变暴力行为的代价(payoffs)来直接制止暴力,最明显的,就是规范对暴力行为的惩罚。人们一般愿意遵守规则,即便对他们来说成本很高,只要他们确信其他人也同样会遵守规则<sup>⑲</sup>。与使用暴力有关的规则尤其是如此。当害怕其他人会不遵守规则并克制暴力的使用时,个人就会选择先开枪再说。为了使一个正式规则——一项制度——能约束暴力,特别是发生在互不相识的人之间的暴力,一些组织必须发展起来,这些组织中的官员必须非人际关系化地(铁面无私地)实施规则。换言之,只有存在着有能力在非人际关系化的基础上实施规则的组织,正式制度才能控制暴力。

社会越大,实施者人数就越多,他们必须被以某种方式组织起来。从理论上说,对下述观点的两种理解就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研究进路:国家可以被当作是一个单独的行动者,或者,是组织的组织。大多数社会科学家将实施者的组织抽象地看作是一个单独的实体,并将研究重点放在实施实体与社

---

<sup>⑱</sup> 有关组织的经济理论综述,见 Milgrom and Roberts(1992),有关组织的社会学理论,见 Scott(2001)。

<sup>⑲</sup> 正如 Levi 在研究为何“或有赞同”(contingent consent)能促进社会参与,巩固人们对公正、平等和一视同仁的认知和信念时所强调的那样,每个人都必须被同样对待,而且这种平等必须在社会参与的成本和收益两方面都实施。“第三方实施确保了其他人的顺从,这样个人也选择顺从时就不太会觉得自己是被骗了。”(Levi, 1997, p. 213)

会其他成员的关系上。正如韦伯(1947, p. 156)的著名格言所说:国家是唯一能合法地使用暴力的组织。国家的身份沦为一个单独的行动者,使我们能容易地理解为何一个只通过分析国家所面对的约束和激励来处理大众之事的国家,会被定义为“统治者”<sup>②①</sup>。

经济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关注的是:为何与民众一起发展和互动的国家会被模型化为税收最大化的帝王、一个固定的强盗,或是一个单独行动的“代理人”<sup>②②</sup>。笼统地将国家看作为组织,这一进路(approach)忽略了支配联盟中的精英间的内部动态关系是如何影响到国家与大众之间互动的方式的。在自然国家,通过限制权利来系统性地创设租金(rent-creation),并不仅仅是为了充实支配联盟成员的私囊,而是控制暴力的一种基本手段。设立租金、限制竞争和组织的权利,是这些国家以及其制度和其社会绩效的本质的关键所在。将创建契约性组织的权利限制在支配联盟成员的范围内,就将强有力的精英的利益直接与联盟的存亡联结在了一起,这样就确保了他们在联盟内的持续合作。

用单独行动者进路来研究国家的困难,在于其忽视了一

---

<sup>②①</sup> 在这方面有突出研究的,包括:North(1981), Olson(1982, 1993), Barzel(2001), Levi(1988), Wintrobe(1998), Bueno de Mesquita et al. (2003)。将国家单独行动者模型特别运用于暴力问题的,见:Bates, Greif and Singh(2002)。Tilly(1992, p. 34)对此问题有过自觉的(self-conscious)的讨论,对“国家”采用了物化和转喻,但是,他并没有深究“国家崩塌为一个单独行动者”的含义,并将此用于理解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s)的崛起。

<sup>②②</sup> Brennan和Buchanan(1980)将国家视作利维坦(Leviathan), North(1981, Chapter 3)关于国家的新古典理论,以及Olson(1993)的轮回而固定的强盗,便是三个著名的例子。

个根本性的问题：国家该如何达成其对暴力的垄断？我们知道，这一过程对于个人和组织该如何在社会中行事，以及一个联盟怎样来构建国家与社会，都是关键性的。

我们将采用另一种方法。与其将“将强大的人联合起来去处理暴力”这一问题归纳为某种有组织的努力，我们宁愿从研究(潜在)实施者组织的成员间的内部关系结构这个问题开始。限制暴力的第一个问题是要回答：强势的个人是怎么真正做到放弃争斗的？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本书的基础，同时我们相信，这还将是社会科学的一个新的概念性框架。对暴力的控制依赖于强势的个人之间的关系的结构，及其维系状况。

### 1.3 自然国家的逻辑

---

自然国家通过形成支配联盟来减少地方性暴力，支配联盟由拥有各种特权的成员组成。自然国家的逻辑源于其处理暴力问题的方式。精英——支配联盟的成员——同意相互尊重特权，包括产权，以及获取资源、参与活动的权利。通过将这些特权限制在支配联盟的成员的范围内，精英们之间相互合作而不是相互争斗的可靠的激励便产生了。因为精英们知道，暴力只会降低他们的租金，故而他们有不争斗的激励。此外，每一个精英都知道其他精英也面对着相似的激励。这样，自然国家的政治系统就通过操纵经济系统来产生租金，来保证政治秩序的安全。

支配联盟中有精于军事、政治，以及宗教、经济等方面活



动的成员。我们先从军事专家开始分析,再转到全部联盟成员,这将更容易理解支配联盟的运转机理。<sup>②</sup>设想这样一个世界:暴力是地方性的,社会由许多小群体组成,没有组织得很好的政府或军队。有些人擅长暴力活动,但是所有人都必须时刻准备着拿起武器保卫他们自己的权利。暴力专家可能会为一小部分客户提供保护,但对他们来说,最大的威胁来自于其他暴力专家。当他们想就解除武器达成协议时,第一个放下武器的人面临着被别人杀害的风险。这样,暴力专家们都继续保留武装并继续打仗,这就是均衡结果。

要让一个暴力专家停止打仗,就必须让他感知到不打仗有利于双方,并且,这样的期望是双方共有的。只有当打仗的成本以及不打仗的收益对于双方都是清晰可见的,才会让他们相信停战是可信的。接下来,程式化的解决方案是:两方同意划界,各自控制一块区域,然后相互承认各自在自己的区域内有掌控土地、劳动力、资源和贸易的权利。暴力专家们不会放下武器,除非他们的土地、劳动力和资源在没有暴力的情况下有更高的产出从而这种安排增加了打仗的成本。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怎样才能让非暴力的承诺变得可信。如果在和平时期,每个暴力专家都能从他们所控制的土地、劳动力和资源中获得更高的经济回报(租金),并且这些租金足够大,那么才有可能使暴力专家们都确实相信不打仗改善了对方的福利。**租金**(rent)是指:一种经济资产所获得的回报超出将该资产用于其他用途所能带来的

---

<sup>②</sup> 下面的讨论并不是想描述自然国家产生的历史过程。我们没有充分的历史数据来寻迹第一个自然国家的特殊的发展过程。



最高收益的部分。<sup>②③</sup>对于暴力专家来说,和平的租金就是在不打仗时和打仗时他们的资产所获得的回报的差额。或许某天,有个暴力专家会想要反悔,但在长期,重复互动使得不打仗才符合他的利益。

要让承诺是可信的,就需要暴力专家有能力调动和积累由其他人创造出来的租金。而租金的调动,反过来又需要其他方面的专家。在这里,我们将从有关暴力的简单观点转回到对自然国家的逻辑的更为合理的描述上。在有记载的人类历史中最早期的那些社会里,牧师和政治家建立起了再分配网络,来调动产出并在精英和非精英之间进行再分配。<sup>②④</sup>在自然国家,非军事方面的精英们要么控制着宗教、生产、资源的公共配置、司法、贸易和教育等关键部门,要么就在这些部门享受着特权<sup>②⑤</sup>。由于支配联盟中的精英的地位、特权和租金的获得依赖于现存政权实施的“限制进入”,因此,所有的精英都有支持和帮助维持联盟的动力。因为一旦失败,就将面临暴力、无序和租金散失的风险。

---

<sup>②③</sup> 如果一个人想要以每小时 10 美元,而不是 9.99 美元,从事一项工作,现在付给她 15 美元每小时,那么她获得了每小时 5 美元的租金。租金不仅与可观察到的回报——比如每小时 15 美元——有关,还与过去的最佳选择项的价值有关,在这个例子中,即她在过去从事另一份工作所获得的或享受闲暇的价值——9.99 美元。由于最优选择的价值无法观察到,因此,衡量租金要结合做出选择时的特定环境。与可观察到的回报不同,租金只在个人从事特定活动时才会产生。因此,“和平”的租金只在暴力专家不再动用暴力时才会产生。

<sup>②④</sup> 最早的国家形式,都是神权政体的,见本书第 2 章,还可参见:Steckel and Wallis(2006)。

<sup>②⑤</sup> 这些精英职能部门常常是被整合在一起的,联盟中的关键人物经常身兼数职,正如古代中国的皇帝,可以同时是军事领袖、政治领袖和宗教领袖(e. g., Chang, 1983, pp. 35, 45)。

精英组织生产租金,并划分部分租金给联盟。精英租金的最有价值的来源是拥有创建国家所支持的组织的特权。通过创造出支持契约性组织的办法,并将创建这类组织的特权扩大到其成员,支配联盟创造出了一种在联盟内部生产和分配租金的方法,同时,还找到了一个可靠的管束精英的办法,因为精英组织依赖于联盟的第三方支持。精英们在国家的庇护下组织起合作行为的能力,又使他们从社会的生产性资源——土地、劳动力、资本和组织——中获得了更多的回报。<sup>②⑥</sup>

嵌入在这类组织中的激励产生了**双重平衡**(double balance),一方面是暴力潜能和政治权力的分配和组织,另一方面是经济权力的分配和组织,这两方面趋于一致。双重平衡并不仅仅意味着一个社会的所有社会系统都必须保持利益的内在平衡,还意味着如果社会要保持稳定,则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军事系统的激励都必须是相容的。

自然国家的支配联盟都是黏合性组织,因此,和平不是必然的,和平取决于设立租金过程中所产生的利益的平衡。暴力和内战时有可能发生。军事专家不会放下武器,事实上,他们必须保存他们的武装力量来平衡相互间的力量对比,同时还可以威慑他们各自的客户。军事力量的分散也是自然国家的逻辑的一部分。这样,暴力威胁成为了控制实际动用暴力的措施的一部分。

自然国家是稳定的,但不是静止的,没有一个支配联盟是

---

<sup>②⑥</sup> 许多精英组织并不纯粹是政治的或军事的,而是整合进了经济、宗教、司法,以及其他职能。封建庄园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种组织能够协调生产、司法、土地保有权及使用、教育和宗教。

永久的。社会所面临的意料之外的冲击和变化,会使支配联盟内部关系发生动摇。从内部来看,领导者所做出的政策和决策可能会带来一些并非出于他们本意的后果,从而改变联盟所面对的环境。领导者和联盟成员不可能完全清楚他们的行动的含意,时不时地,他们会犯些严重的错误。从外部来看,无法预测的变化可能会发生在相对价格、天气灾害、农产品产量暴增、技术变化以及新的有敌意的邻居等方面。所有社会都受制于随机的、未预知的冲击。在自然国家,变化可能会影响暴力能力的分布,从而在支配联盟内部需要就特权和租金的分配进行再协商。同时,当新的利益集团兴盛起来而旧的利益集团开始衰落时,联盟就需要调整成员。比如,某个特定的暴力专家相对于其他的专家变得很强大,他可能会要求分到更多的特权和租金。如果协商失败——拥有暴力潜能的群体错误地估计了相互的能力时——暴力很可能就发生了,包括:内战[比如,比夫拉(Biafra)对抗尼日利亚的其他地区,孟加拉国对抗巴基斯坦的其他地区],种族暴动(比如,原南斯拉夫,卢旺达),或是政变,以阻止民主选举政府的特别政策(比如,1973年发生在智利、1936年发生在西班牙的那些事件)。

自然国家尽管在根本上是相似的,但还是存在着很多的不同。他们的历史丰富多彩,并且,如我们将在第2章中讨论的,自然国家的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对自然国家进行了简单的分类,来反映不同类型的自然国家对组织的支持能力。**脆弱的**(fragile)自然国家除了国家本身,什么组织也支持不了;**初级的**(basic)自然国家可以支持组织,但必须是在国家的框架内;**成熟的**(mature)自然国家可以支持很多

种类的、不在国家直接控制之下的精英组织。在自然国家,支持组织——为人类互动提供结构——的能力,是经济与政治发展的重要的决定性因素。

#### 1.4 权利开放秩序的逻辑

权利开放秩序运用与自然国家不同的逻辑来控制暴力。这些社会建立了强大的、统一的军事和警察组织,隶属于政治系统。所有权利开放社会都满足韦伯假设:国家拥有唯一的合法地使用暴力的权利。统一的暴力使国家不能为了自己的目的来动用暴力。这样,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暴力控制逻辑包含了三个要素:(1)由政治系统控制的军事和警察的统一组织;(2)政治系统必须受到一系列制度和激励的约束,以限制暴力的非法使用;(3)一个政治集团或党派要想保住权力,就必须得到经济和社会利益(广义的)的支持。经济体系中的权利开放阻止了政治系统对经济利益的操纵,并且保证了如果一个政治集团滥用其对军队的控制,就将失去权力。国家垄断暴力的这三个要素必须是在这样的制度框架中发展出来:承诺限制暴力的使用,以及确保政治和经济的开放进入。在一个大型社会控制暴力,是通过威慑——威胁将受到国家的惩罚——和剥夺那些利用暴力来实施组织性支持的非国家组织来实现的。

对政治系统的控制,是指通过规定的——典型正式的,如宪法——手段,来对所有群体和竞争对手开放进入。所有的公民都有创建组织的权利,他们能够利用国家的服务来构造

其组织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内外部联系。无需国家首肯而可以创建组织,这保障了在政体、经济以及事实上的权利开放社会的一切领域内的非暴力竞争。<sup>②⑦</sup>经济行动者和其他行动者可以通过竞争来获取政治控制的权利,这便约束了政治行动者利用有组织的军事力量和警察力量来强制个人的能力。当在宪法环境中嵌入了能对保护各种权利提供可靠激励的制度之后,权利开放和民主竞争便能阻止暴力的非法使用。

当大量的个体有权创立组织来开展广泛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时,一个权利开放秩序才算建立。此外,创建组织的权利必须是非人际关系化的。“非人际关系化”(impersonality)是指对所有人一样对待。没有“非人际关系化”,就没有平等。

我们的概念性框架中的一个重要观点是:“非人际关系化”产生于组织的结构以及社会支持非人际关系化组织(比如,组织的身份独立于其成员的身份的那些组织)的能力。按照西方传统,用法律术语来描述非人际关系化组织的特征,它们是:永久性组织(perpetually lived organizations),其存续与其成员的存续无关。<sup>②⑧</sup>永久性组织必须具有非人际关系化

---

<sup>②⑦</sup> 正如我们将在本书中详细讨论的,在权利开放社会,国家是通过为得到许可的组织形式——如公司——实施内外部制度安排来支持组织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合法组织都必须得到国家的许可。但国家的进入许可给予的是所有满足最低要求的团体。比如英国,在1844年就规定通过一个“注册”程序就可以成立法人团体,想成立公司的团体只要向政府的行政办公室提交相应的表格就可以了。开放进入需要国家对组织的明确承认,然后将这种承认应用于所有想成立组织的人。我们将在第5章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sup>②⑧</sup> 永久性组织并不是指这类组织能永远地存在下去,而是指一个组织的“生命”与其成员的生命是无关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股份公司就是一个永久性组织。而现代合伙制公司,由于一个合伙人去世就需要对公司进行重新组织,因此就不是永久性的。

特征。在古罗马就出现过能承担权利和责任的法人组织,但直到近五个世纪以来,这些组织的身份才真正做到独立于其成员的身份。

导致权利开放秩序中的竞争与自然国家中的竞争不同的原因,除了通过暴力来限制竞争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权利开放社会有能力通过支持非人际关系化的永久性组织——国内的,或更广阔社会的——来大规模地维持非人际关系化关系。“非人际关系化”从根本上改变了竞争的本质。非人际关系化的市场和非人际关系化的交换并非只是经济学中的理论设想,它们是权利开放社会的特征。

在权利开放社会,个人和组织与在自然国家一样,精力旺盛地追逐租金,但非人际关系化的经济和政治竞争会使租金迅速消散。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 1942)将经济中的这种创新和变化描述成:“创造性毁灭”(creative destruction)。创新本身就是租金的一个来源。经济竞争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发展出新的产品和服务,而不是依靠更低的价格或更高的质量。人们成立组织去开掘新的机会和追逐与创新有关的租金。开放进入以及有权利组建复杂的经济组织,是实现创造性毁灭以及建立一个有活力的经济的前提条件。

熊彼特的进路对于政治行为有着很重要的含义。如果经济利益格局因为创新和进入(entry)而定期地变化,政治家所面对的世界将与在自然国家所面对的世界有根本性的不同:权利开放秩序不能用与在自然国家一样的方式来操纵利益。太多的利益行为和形式的出现,使国家难以控制。在权利开放秩序,和在自然国家一样,政治家希望设立租金,租金的设立一方面能回报他们的支持者,另一方面也能凝聚选民对他

们的支持。但由于权利开放秩序允许任何公民为了实现各种目标而成立组织,因此,不论是由政治过程,还是由经济创新所创造出来的租金,都会吸引竞争者去创造出新的组织。用熊彼特式的术语来说就是,政治企业将新组织汇聚在一起竞争租金,通过这种方式来降低现有租金并努力创造出新的租金。这样,创造性毁灭便统治了权利开放的政治,正如在权利开放的经济中那样。许多新创造出来的利益是国家无法控制的。在权利开放秩序中,新的利益不断地被创造出来,新的租金来源层出不穷。<sup>②9</sup>

许多学者强调在权利开放社会中的寻租政治(rent-seeking politics)的危险性(比如:Bhagwati, 1982; Buchanan, Tollison, and Tullock, 1980; Krueger, 1990; Olson, 1965, 1982)。这些研究没能意识到的是,尽管所有政府都试图设立租金,但由于它们不是在相同的社会秩序中运作,因此,设租的程度并不相同。权利开放秩序并没有消除设立租金,而只是对那些会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设立租金行为进行严格约束。同时,那种只对一小部分人有利的设立租金的行为不是不可能出现,只是比之自然国家,其发生的概率要小得多。相反,对大型包容性群体有利的设租——即,设立租金是提高而不是降低生产力——在权利开放社会比之自然国家更有可能出现。

这个基本的洞识,再一次揭示了双重平衡的存在:经济领域中的组织权利的开放进入,支持了政治领域的权利开放;而

---

<sup>②9</sup> 租金的设立和毁灭过程远比我们这里的简单例子来得复杂,有关租金设立的复杂讨论,见:Khan(2004, 2005); Khan and Jomo(2000)。Baumol(2002)强调了繁荣的市场与创新之间的关联。



政治领域内的组织权利的开放进入,又支持了经济领域的权利开放。经济权利的开放产生了一大批各式各样的组织,它们是创造性毁灭过程的主角(primary agents)。当许多群体在利益受到威胁时能有能力积极参与政治,公民社会的基础便形成了。经济的创造性毁灭过程使经济利益的分配持续地发生变化,政治官员因而很难通过设立租金来稳固他们的优势。同样的,政治领域的权利开放通过党派竞争也造就了政治的创造性毁灭。特别是在权利开放的秩序下,反对党有很强的激励去监督在位者并公开其意欲推翻政权的企图。在自然国家的选举系统中,反对派可能也有类似的激励,但权利开放的缺乏以及对竞争的限制,使得他们反击在位者的力量比不上那些在权利开放秩序中的。简单地说,有了权利开放,党派竞争的作用才能发挥得更好。

### 1.5 由自然国家向权利开放秩序转型的逻辑\_\_\_\_\_

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即:自然国家是怎样做到向权利开放社会转型的?要理解这种转型有两个难点。首先,转型发生在自然国家中因而必须与自然国家的逻辑相一致,但如果是这样,那转型又怎么可能开始呢?对转型的解释必须要能说明在自然国家内部是如何产生这样的条件的,即:其与自然国家的逻辑是一致的,但同时又让精英们感觉到向非人际关系化的“内部精英安排”(intra-elite arrangements)过渡是对他们有利的。

第二个困难在于解释下列问题:精英内部的非人际关系化安排是如何转化为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大范围的制度安排



的？这个问题也可以这样问：精英们为什么会选择放弃他们的社会地位并允许非精英们有完全的参与权？其实，这样的设问是有问题的，它暗含着这样的意思：即精英们放弃了什么东西，而事实上，我们并不清楚精英们是否曾经那样做过。<sup>③</sup>我们用不同的方式来设计有关转型的问题。为什么精英们要将自己独特的、个人的特权，转变为所有精英都可以分享的非人际关系化权利？精英们怎样保护自己的权利不受其他精英的侵犯？对精英们的权利的可靠保护，有利于精英权利的推广。例如，对精英们创建组织的权利的保护，直接催生了更为发达的经济和政治。当精英们为自己创造出更多的组建政治和经济组织的权利时，他们有时也会有激励将权利沿着几个不同的边缘扩散给非精英们。

这样，转型就分为了两个阶段。首先，自然国家必须发展出能使精英们有可能建立起非人际关系化内部精英关系的制度安排。第二，真正意义上的转型的开始，是当支配联盟发现在精英内部扩大非人际关系化交换以及制度化精英们创建组织的权利是对精英们有利的，从而能有效地建立起对精英的权利开放制度。我们将这种产生于自然国家内部、能使精英间建立起非人际关系化联系的条件称为**门阶条件**(doorstep conditions)。门阶条件表示的是：对增加非人际关系化交换的制度性的、组织性的支持，以及在转型中能支持权利开放秩序、又与自然国家的逻辑相一致的那些制度。

---

<sup>③</sup> 这是 Acemoglu 和 Robinson(2006)的进路，文章强调了在革命和国内形势动荡的威胁下，精英们是如何运用制度，比如民主制度，向非精英们做出可信承诺的。

三个门阶条件是：

- 门阶条件 1:对精英的法治。
- 门阶条件 2:永久性的、公共的或私人的精英组织,包括国家本身。
- 门阶条件 3:对军队的统一政治控制。

概括地说,门阶条件创造了一个使精英内部的非人际关系化关系有可能建立起来的环境。对精英的法治,扩大了精英之间契约和联系的范围,使精英间的相互依赖关系能够建立,这种依赖关系如果没有一定形式的法律保护是无法存活的。永久性组织使精英组织变得更强大,比之非永久性组织,它更能承担广阔范围内的政治和经济活动。永久性组织还包含着一个不可逆的(irreducible)非人际关系化身份要素。对军队的统一控制使精英不再需要与那些有军事背景的精英组织保持结盟状态,而在这之前,每当暴力活动爆发时,这些组织就要发挥它的作用了。非人际关系化的精英组织可以通过永久性组织的身份而非组织成员的个人身份来进行非人际关系化的交换。一旦精英之间的关系转化为了非人际关系化的关系,新的可能性就出现了。在门阶上的那些社会如果能创造并维持新的激励来使精英们在精英内部持续不断地开放权利,那么真正意义上的转型就接踵而来了。而事实上,那些处在门阶上的社会并不一定都会发生转型。

在真正意义上的转型过程中,精英将他们个人的特权转型为了非人际关系化的权利。所有精英都获得了设立组织的权利,不论是政治组织、经济组织还是社会组织。此时,将支配联盟凝聚在一起的逻辑,不再是通过特权来设立租金的自

然国家的逻辑,而是转变为了通过“进入”而使租金消散的权利开放逻辑。精英集团发现,权利开放得越多,对他们来说越是有利可图,他们同时也希望自己的权利得到保障。

历史上的转型,一般发生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通常是50年左右。英国、法国和美国在18世纪后叶站在了门槛上,并在1800—1850年期间完成了向权利开放社会的转型,法国在1880年完成了转型。韩国尽管没有完成转型,但其经历似乎与欧洲类似,花了大约50年的时间。处于欧洲外围的一些国家完成了快速的转型,最有名的是西班牙,在1975年独裁统治了西班牙多年的弗朗西斯科·弗朗哥(Francisco Franco)去世之后。所有这些国家都发展了新的经济和政治制度:通过一般的股份公司程序来保障经济组织的权利开放;通过发展组织缜密的、竞争性的党派组织以及扩大选举权,来保障政治组织的权利开放;通过变革他们的法律系统来保障权利的法律实施上的权利开放。这些变化都在相对较短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完成。当然,导致这些变化的诱因则需要孕育几个世纪,在这些时间里,国家发展出了能支撑转型的那些制度、信念和组织。

## 1.6 关于信念的一点说明

一切个体,都有关于世界如何运转的信念。信念直接源于不确定性世界中人类意识的本质。<sup>①</sup>人们知道他们活着,知

---

<sup>①</sup> Hayek(1952)是最早探索信念的形成对人类行为的含意的社会科学家之一。

道他们现在所做的能影响到以后将要发生的事,尽管他们并不确切地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从而,“人们有了有意识的意向性”(consciously intentional)。我们所关注的是信念的一个子集,我们称其为**因果信念**(causal beliefs),这种信念关心的是:在周围世界中行动和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

社会科学家对于人们内部发生的事知道得很有限,是什么激发了他们?是什么让他们高兴或生气?是什么惊吓了他们?在个人以及个人**偏好**(preferences)的异质性特征给定的情况下,利益产生于偏好、替代方案以及因果信念之间的互动。当经济学家声称个人是理性的,并能根据他们所感知到的自我利益行动时,社会科学的其他领域里响起了一片质疑之声。能够实现个人所感知到的最佳利益的,是一个复杂的混合物,其中混合着:人们对不同结果的偏好、他们所面对的替代方案,以及他们对自己的行动将如何影响周围世界的信念。人是有意图的,他们试图用他们有限的资源和选择来实现最佳结果,但他们如何行动则强烈地依赖于他们对周围世界到底是怎么在运作的看法。世界是如此的复杂,靠人类的理解力根本无法完全把握,没有哪个信念系统能完全准确地描述我们周围的这个世界。

我们没有回答“因果信念从哪里来”这般深奥的问题。<sup>⑳</sup>信念形成的两个主要渠道是:个人经验和教育。人类基因注定了人要用这两种方式来学习。人类文化,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通过教育传递的共同信息(common information),不论

---

<sup>⑳</sup> 关于人类认知、信念形成以及将信念加入到社会行为的经济学模型中去等问题的深入讨论,见:North(2005)。

是正式的,课堂意义上的,还是非正式的,家长或其他人教给孩子社会规范意义上的。形成信念的这两种方式都不完全可靠,这部分地是因为我们从经验中得来的信念不能准确地反映我们周围的世界。

关于其他人会如何行事的许多信念,可以通过观察来证实,但它们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人:因为,不是所有人都一样地在行事。<sup>③</sup>从个人感知角度,我们对从家庭开始的、有重复互动的人的因果信念,比对那些很少互动的人的信念,要确定得多。而在较大的群体或集团中,关于他人会如何行事的信念,主要形成于由教育得来的知识,而非来自经验和信仰(faith)。大部分有关人类行为的因果信念——至少从原理上说——可以被个人得自于社会互动、组织和网络的经验证实或证伪。人们对因果信念的准确性有多相信,取决于这些信念与他们的实际经验有多符合。因果信念的准确性是指:它们确实能解释人类行为的因果关系进而能指导我们的意向性行为(intentional behavior)。但由于经验是有限的,因此,所有的信念都必然是不完全的。

Greif(2006)提出了一种强有力的方法来探究特定制度背景下的信念的形成。他将制度定义为一系列的**制度要素**(institutional elements):规则、规范、信念,以及组织。他将制度要素这一观点成功地运用到了他的均衡概念中,说明了制度是怎样产生行为的。Greif 所采用的有关“世界如何工

---

<sup>③</sup> 换一个层次来看,我们都清楚我们对其他司机会如何行事的信念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司机。在英国,他们靠左行驶,而中国的交通法对一个美国司机来说,可能是完全无法理解的。

作”的信念,限定在那些与制度所导致的实际行为相一致的信念上。信念的证实完成了 Greif 式的均衡系统。由制度所创造的激励而产生的行为——个人或组织的行动——必须带来与行为相一致的信念。对 Greif 来说,制度、行为和信念是自我实施式均衡的三个支柱。信念来源于行动,并且,从某种程度上说,信念是有关于行动的后果的,因此它们是为意向性(intentionality)服务的。

我们有两个方面和 Greif 不同。首先是语言表述上的。Greif 将组织纳入到制度元素中,但在他的书中讨论制度的大多数地方,并没有明确地涉及组织。而我们在此则突出了组织和制度这二者,对它们都进行了详细的讨论。第二个区别是实质性的:我们讨论的信念是产生于更大的文化、教育和宗教组织的那些信念,而不只是局限在模拟社会互动的某个特别部分而得出的信念,因而,我们是在一个更广泛、更普遍的意义上讨论信念,尽管,或许不如 Greif 的那么精确。

## 1.7 本书写作计划

---

本书将按照这一章所说明的框架展开。第 2 章和第 3 章将探究自然国家的逻辑,以及在自然国家中制度和组织发展的大量详细案例。第 4 章重点讨论了权利开放秩序的逻辑。第 5 章和第 6 章研究有关转型的两个方面的问题。第 7 章对概念性框架进行总结,包括其对社会科学将来发展的一些意义。



## 2.1 导言

---

自然国家通过形成支配联盟,将获得有价值的资源——土地、劳动力和资本——的权利,以及举办和控制有价值的活动——如贸易、崇拜和教育——的权利限制在精英群体范围内,来处理暴力问题。通过限制权利来设立租金,使得支配联盟凝聚在了一起,并且,使精英群体内部能建立起支持政权、履行职责和克制暴力的可信承诺。只有精英群体才能够利用联盟的第三方实施来构造契约性组织。在组织形式上的这种权利限制对于自然国家十分关键,因为,权利限制不仅能通过排外的特权来设立租金,而且组织使精英的生产力得到提升,这又直接增加了特权的价值。

任何国家都必须处理暴力问题,如果我们从“有暴力垄断权的单独行动者”的假设来开始我们对国家的研究,就忽略了一个根本问题。所有的国家都是组织,其中包含着大量为追求共同目标而合作的个人,即便他们还保留着他们自己的个人利益。在自然国家,强有力的精英与他们所领导的组织直

接相连。由精英组织带人到支配联盟中的资源强化了联盟的内部关系。随着社会规模的扩大,劳动的专业化和分工也增加了,其中也包括了暴力的专业化。暴力的动用需要组织,因此暴力专家通常领导着组织,或根植于组织中。<sup>①</sup>于是,支配联盟这一组织就类似于一种组织的组织,从而,国家就是一个组织的组织。

在有记载的人类历史中,暴力的停息(和平)并不是因为暴力专家们放下了武器,而是暴力发展出了一些能减少暴力的动用的安排(明确的,或暗含的)。即便支配联盟中某个行动者被任命为国王,或者事实上,比其他人更为强大了,这个行动者作为个人来说,也绝不会比由他的同僚所组成的联盟更强大。只有领导着一个强大的联盟,国王或统治者才会变得强大起来。而要想保住王位,就必须能维持一个能打败其他所有竞争对手的支配联盟。统治者只是支配联盟中许多相关行动者之一。将研究重点放在支配联盟中的“选手们”(players)的动态关系上,使我们能说明和理解自然国家的社会秩序的逻辑,以及自然国家中的所有社会组织赖以生存的条件。

自然国家之所以说是“自然的”,是因为在近一万年来的大部分时期,它事实上是规模超过几百人的社会能够保障实际秩序并应对暴力的唯一社会形态。“自然国家”涵盖了大量的社会,我们不认为它们都是一样的。公元前 3000 多年左右的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都铎(Tudors)时期的英国,

---

<sup>①</sup> 这么说似乎更准确:支配联盟的成员是由各种专家——包括暴力专家——所组成的组织的首领,而不论这些首领自己是不是暴力的。



以及普京(Putin)时代的俄罗斯,都是自然国家,但却是差异很大的社会。权利限制秩序并不是特指某套政治、经济和宗教制度,而是指组织社会的一种根本的方式。

我们首先将列出所有自然国家共有的特征,然后讨论自然国家间不同的方面。在后一个任务中,我们将对自然国家进行分类,这将有助于我们历史地考察这些国家,讨论在何种条件下自然国家能开始向权利开放秩序转型。正如我们通过自然国家架构和支持组织的不同方式来区分三种不同的社会秩序一样,我们仍然通过自然国家架构和支持组织(包括国家本身)的方式来对自然国家分类。接着,我们将转向一系列历史案例,这些案例生动地说明了不同的自然国家,其结构和发展是多么的不同。我们还将探究最早的那些社会是如何设法创造出大型的、可维持的社会单位(social units)的。人类学家就历史上“原始国家”(pristine states)的起源问题已经争论了很久,我们也是一样。然后,我们将研究创建一个更为复杂的自然国家的问题。我们将用到的例证包括:公元15世纪中美洲的阿芝特克人王朝(Aztec Emire)和公元8—9世纪欧洲的加洛林王朝(Carolingians)时期的秩序复归。我们还将考察欧洲中世纪国家和教堂的法人结构的观念的发展,以及17世纪法国的一个例子,这个讨论将我们引入到对永久性组织的本质的探究中,这种组织创新形式对于我们理解权利开放秩序以及转型十分关键。

## 2.2 共性:权利限制秩序的特征

自然国家有一些共同特征。我们研究的最终目标是:社

会是如何发展出能维持非人际关系化权利的能力的。权利开放秩序要求绝大多数人能被同等对待,这必然意味着:所有人,不论其个人身份如何,都必须被非人际关系化地对待。要理解非人际关系化的社会关系的演化,我们首先必须了解大型社会是怎样发展从而能维持人际化关系的,以及,人际化关系是如何将精英与支配联盟联结在一起的。这些问题促使我们去思考个人特性(personality)、社会网络和对利益的操纵等概念。下面,我们将对自然国家的联盟规模以及贸易、专业化和劳动分工的程度做一些专门说明。

### 2.2.1 人、个人特性、非人际关系性、身份、保护人,以及利益

在觅食社会,小群体中的个人之间面对面的互动,产生了个人知识、信任(或不信任)以及协调。权利限制秩序建立在人际关系和重复互动——居于社会秩序顶端的那些强有力的个人之间的人际关系层级——的基础之上。但在大型社会,个人之间的联系不可能只建立在个人知识和信任的基础之上,而必须通过由社会秩序产生的利益网络来强化。要建立稳定的关系,个人必须知道他在和谁相与,尽管他们或许根本就不认识。

社会不是一下子能从人际关系化关系跳跃到非人际关系化的关系的,而是从自然国家开始,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在光谱的一端,是以重复的和异质性的互动为特征的人际关系化关系;而在光谱的另一端的,是以断断续续的、标准化的互动为特征的非人际关系化关系。换言之,所有的人际关系化关系,从某种程度上说,都是独特的,而大量的非人际关系

化关系,则都是相同的。在两个极端之间,是那种个人身份确定但个人之间规则性互动的关系。

那么人是什么?每个人都有两个方面。个人特质是其中一个方面,包括个人的身体尺寸、身高和外貌,以及不是那么有形的特征如智力、态度、勤勉力和能力。社会性特质包括地位、权力、特权、权利和责任,构成了人的另一个方面。个人特性的内在的和外在的特征结合在一起,就是我们。社会承认个人特性的这两个方面。当某人被指定为首领,或被选为班主席,或被任命为部门经理,他(她)的人际关系的实质就发生了变化:他或她的个人身份并没有变化,但他或她的社会身份改变了。

从本质上说,每个人的内在特征都是独特的,然而,个人的外在社会特征有可能是独特的,也有可能是和其他许多人共有的。比如,在现代权利开放社会,公民的外在特征,用非人际关系化的术语,被定义为了一系列社会特征,适用于所有符合特定客观标准的个人。

正式地,我们将人定义为两个相互联系的部分——内部的个人角色(persona)和外部的社会角色——的组合。非人际关系化关系的发展与社会角色大有关系,如果每个人的社会角色都是独特的,那么非人际关系化的关系就不可能形成。当社会角色被标准化了,非人际关系性才会出现。

个人特性比上述两个方面还要复杂。比如,早在罗马时期,西方法律就承认任何有能力承担权利和责任的实体为法人(legal person),实体怎样才能成为法人,取决于法律认定的谁或者什么是能够承担权利和责任的。根据罗马法,奴隶和孩童都不是法人。法人不一定必须是“人”;一个无形的实

体,比如一个城镇或一所教堂,由于能够承担权利和责任,因而是法人。这样,组织,在适宜的条件下也可以成为法人<sup>②</sup>。一个组织的个性通常是一个社会角色,由大型社会来定义或支持。

在自然国家,支配联盟中的大部分关系是人际关系化的,而不是非人际关系化的。身份和等级一般由个人独特的社会角色来决定,即便这些角色在一个大的阶层中是很相似的。西欧的贵族概念,就是一个例子。存在着一个贵族阶层,而贵族又进一步区分为公爵(dukes)、伯爵(earls)和其他很多等级,在这些等级中的大部分贵族拥有独特的社会身份,这些社会身份部分地是建立在他们各自所拥有的独特特权的基础之上的。

举一个具体而又抽象的例子。X公爵(Duke of X)拥有相应的特权、权利和责任,这些东西会加在任何一个获得“X公爵”称号的有血有肉的人头上。公爵的社会角色包括公爵可以通过借助他独特的公爵权力和产权来行使的各种正式权利。作为一个个体,X公爵有他作为人的独特特征:他的身高、外貌、社交礼仪、野心、智力、注意力,以及工作能力。他的“人”的身份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作为独特的个人的公爵,以及作为某个部门主管的公爵。

强势的个人的社会角色与他们所领导或代表的组织紧密地缠绕在一起。强势的精英的身份由其个人和他的组织来限

---

<sup>②</sup> 正如 Coleman 在《权利与社会结构》(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1974, pp. 12—13)中所说的:“事实上,从法律意义上讲,人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我们所明白的那种实际的人,法律称他为‘自然人’;另一种是‘法律人’。法人和自然人的区别,是法律史的主题。”

定。组织的领导者的个人身份与组织缔造利益的能力之间的紧密联系,使自然国家能得以凝聚。自然国家的强势成员拥有创建大型社会所支持和承认的组织的权利。这些特权和义务能否被完善地、很好地界定,取决于大型社会自身的完善程度。如何界定一个人的个人角色和其社会角色之间的联系,是一个社会秩序所必须解决的最为复杂的问题之一。路易十四(Louis XIV)的那句所谓妙语“朕即国家”(L'état, c'est moi)触及到了这个问题的本质。国王的官方权力,是授予国王个人的,还是他的社会角色的,还是他的尊严的,还是他所执掌的政府机关的?

用我们常用的语言,这个问题可以这样来问:国王是高于,还是低于,还是等同于法律?修改法律是否是国王作为个人所可以拥有的特权;或者,国王的社会角色的约束是否能束缚他?国王、公爵、教皇或主教作为个人与作为社会角色之间的区别,在中世纪的欧洲成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从而,对个人特性中的个人部分和法人部分的正式研究也被发展了出来。Kantorowicz 在其著作《国王二体论》(*The King's Two Bodies*)中抓住了个人的和社会的角色之间的区别。<sup>③</sup>国王到底是高于法律还是低于法律的问题,只适用于社会的最高层,而“一个领导是高于还是低于他所领导的组织”这一问题,则适用于整个社会。当利用组织的特权是与领导者的个人身份联结在一起,而不是与组织本身联结在一起,则社会就建立在人际关系化关系的基础之上。当社会逐步发展出像法

---

<sup>③</sup> Kantorowicz(1997 [1957]), Coleman(1974, 1990), 以及 Maitland(2003)还详细研究了个人身份和官职之间的联系。

人(实体)这样的特权组织形式,对领导者的个人身份不再加以考虑,那么,社会就开始有能力支撑更复杂的组织结构了。

伴随着更多的强大而复杂的组织——包括国家——的发展,一个相关的问题也变得越来越重要:组织的权力该如何行使?是否教堂的权力在于主教个人的心血来潮?市长是否代表城市?如果市长犯了错,是否必须由城市来埋单?这些问题很复杂,但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则直接触及到了我们有关社会秩序的核心命题:一个社会架构组织的方式,决定了这个社会的社会互动模式。所有组织都是由个人来领导的这一事实,将个人特性概念以及个人角色和社会角色之间的关系与社会秩序概念直接联结在了一起。

个人特性和身份的概念,使非精英们在权利限制秩序中的位置能得以明晰地显示出来,也有助于我们说明为何自然国家的组织在整个社会秩序中都有所反映。我们在开篇就突出地介绍了我们的概念性框架,这似乎是在暗示:非精英们没有任何办法来获得或实施产权和安全,实际上,在大部分自然国家,确实存在着一些形式的对非精英的保护,如对人身和财产的保护。非精英们并不是一大群无差别的个人,被非人际关系化对待着。保护沿着保护人或委托人的网络延展开,而保护人—客户网络(patron-client network)的头领是强有力的精英,他们将被保护权分配给客户,他们为客户的财产和人身安全的某些方面提供保护,同时,他们还在精英网络内部进行协商谈判,协商成功则意味着暴力得到了限制。网络首领的组织即是社会的支配联盟。非精英的社会身份与他们所处的保护人网络的身份密切相关:一个非精英是国王的人,或是公爵的人,是图西人(Tutsi)还是胡图人(Hutu),或是数百万

型塑(shape)人类社会的群体身份中的任何一个。

除了保护人—客户网络外,在自然国家中还存在着许多其他的组织形式,但考虑在自然国家的某一时刻,社会只由保护人—客户这种类型的组织构成,将有助于我们的研究<sup>④</sup>。在自然国家,关系是人际化的,但由于自然国家中也包括人口数以百万计的社会,因此,人际化关系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相互认识。精英关系的等级存在于那种由强势精英组成的小群体,这些精英有过直接的面对面的联系和经历,因而相互认识。这种精英关系圈是内锁的(interlock):所有精英都与社会等级中的处于其上或其下的其他精英相互认识并有关联。有时候,精英等级是高度集中的,金字塔结构的顶端是权力集中的国王或朝廷,权力再由此向下垂直展开。而在另外一些自然国家,等级会扁平许多,有较多沿水平方向相互联系着的精英网络。

自然国家的精英居于保护人—客户网络的顶端,同时也嵌入其中,网络由上往下延伸至社会的其他阶层。精英的内部等级与他们所代表的组织的等级大致对应。将精英们的利益捆绑在一起的最重要的租金来源,是从他们的组织中涌现出来的租金。保护人—客户网络结合了黏合性组织和契约性组织的要素。非正式网络与相对正式的网络同时存在,非正式网络是建立在精英领导者和其客户之间的人际化关系的维持的基础上的;而在较正式的网络中,网络领导者通过向支配联盟请求,能够获得针对网络内部冲突

---

<sup>④</sup> 沿着保护人—客户这一条线,可能会组织起亲属群体、种族群体、官僚机构,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社会网络,但我们不需要考虑这些。我们将保护人—客户网络作为其他许多类型的社会网络的代表。



的第三方实施。

保护人一客户网络不仅能架构设租、积累和分配,从而限制暴力,还能架构和组织暴力本身。暴力的爆发,比较典型的是在不同派系的精英网络之间,但无论是在网络内部还是网络之间,暴力都能发挥作用。当保护人有能力调动起力量去援助(或威胁)网络成员时,网络才可能保持下去。保护人在支配联盟中的特权地位,使他们有能力去保护他们的客户不受其他保护人的客户的伤害(不管这种保护是法律上的,还是身体上的),或者有能力在他们的客户中分配报酬或征收罚金。保护人保护其客户的能力,部分地取决于其客户对其他保护人的客户施加暴力的能力。威胁和使用暴力的能力,是支配联盟中精英保护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保护人与其客户之间关系的固有部分。

居于保护人系统最高位置的人的报酬(租金)远高于保护人的助手的报酬,而后者的报酬又大大高于普通成员的。<sup>⑤</sup>保护人一客户网络内部通过限制权利而获得的报酬产生了很强的网络内部合作的激励。在自然国家内部,向上移动一般是通过保护人网络的渠道。一个有才能的人因为勤勉和能力可能被提拔到一个重要的位置,事实上,在古罗马,一个奴隶也有可能成为精英中的一员。自然国家是限制权利的社会,而不是完全关闭通路(access)的社会。但是,需要通过保护人一客户网络才能得到提拔这一事实,使这些社会始终停留

---

<sup>⑤</sup> 犯罪团伙和组织给予其网络中不同层次的成员的回报是有差别的。Levitt 和 Dubner(2005)解释了为何有那么多的毒品经销商和他们的母亲住在一起:大部分毒品经销商是助手或普通成员,他们没钱自己解决住房问题。



在权利限制的社会系统中。

除了保护人一客户网络,自然国家中还有许多其他形式的组织,这些组织通常为精英和非精英提供连接。在本书中,我们认为保护人一客户网络的某些类型适用于大部分自然国家<sup>⑥</sup>。从现代权利开放社会的观点来看,保护人一客户网络似乎带有与生俱来的腐败。什么都是人际关系化的。“认识不认识”、“重要不重要”,比“他做了什么”更要紧。从权利开放秩序的视角来看,对自然国家的这种看法似乎是合理的,但这种观点忽略了个人特性、人际化关系以及保护人网络在自然国家控制暴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人际化关系和设立租金提供了一个在自然国家控制暴力和促进合作的激励系统。自然国家中所有关系的固有的人际关系化本质,反映了权利限制社会秩序的潜在的根本逻辑。

个人特性和身份还反映在另一个所有自然国家都相同的方面:通过创造和操纵利益来保障社会秩序。设想一个简单的保护人一客户关系,保护人承诺提供保护,而客户保证将给

---

<sup>⑥</sup> 在保护人一客户网络方面,有大量很好的案例研究。Keefer(2004)以及 Keefer 和 Vlaicu(2005)考察了现代发展中国家中的保护人一客户网络。James Scott(1972, 1987)的研究显示:在亚洲,这些网络对社会秩序的形成十分重要,同时它们还能为非精英提供少量的保障和保护。Kettering(1986)描述了在法国精英保护人网络是如何成为政府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我们将在本章的稍后部分讨论这个问题。Alston 和 Ferrie(1985)描述了 19 世纪后期至 20 世纪初,保护人网络是怎样使南方的白人支配和保护南方黑人的,以及这些网络怎样被 20 世纪 60 年代的社会福利服务的扩张而冲毁的。在 Syme(1938)关于罗马内战导致共和国终结的历史研究中,对保护人网络的研究是其分析的重要部分。在下一章,我们将用资料说明保护人一客户网络在中世纪英格兰的重要性。保护人一客户网络可以建立在亲属关系、种族、地理位置、宗教、犯罪活动或其他因素的基础之上。它们在自然国家普遍存在。

出产出的一定比例或一定数量作为回报,在他们之间存在长期关系的情况下,保护人和客户的相互承诺应该是可信的。客户相信保护人会提供保护,是因为客户的支付的长期价值超出了保护人提供保护的成本,而保护人能相信客户将继续提供支付,是因为他相信保护的价值超出了支付的成本。这需要客户和保护人之间有一个人际化的关系,一种能让他们相互确定对方身份的社会安排。在整个社会中,如果双方的人际化关系是由社会身份支撑的从而个人是通过组织联系到一起的,那么这种类型的社会安排会更可靠并且更容易维持。如果保护人身处于一个较大规模的社会安排中,并且保护人从他的客户那里源源不断获取租金的能力对于大型安排的存续举足轻重时,客户会更相信保护人。在这个例子中,如果保护人对他的客户违约,则保护人损失的不仅是从客户那里来的支付流,还将损失作为大型联盟的成员所能获得的好处。精英们从领导他们的网络中所得的利益,是使支配联盟内部的安排可信的一个方面;这反过来,又可以使精英们获得更多的利益。所有这些都建立在确定谁可以获得利益的基础之上:限制权利以确定特权、设立租金、为整个社会的人际化关系提供可信度<sup>⑦</sup>。自然国家通过创造和操纵利益来保障社会秩序。

自然国家无处不在的对创建组织的权利的限制,可以用公理或预言的方式表述如下:

---

<sup>⑦</sup> 反之,在权利开放社会,长期关系仍然重要,但他们根植于这样的社会结构中:在这个社会结构中,个人的社会身份并不重要,因为所有个人都被同样地界定(比如,他们拥有同样的特权或权利)。

**所有的自然国家都对创建组织的权利进行限制。**

类似地,自然国家通过控制组织和从事交易的人来控制经济机会:

**所有的自然国家都控制交易<sup>⑧</sup>。**

在自然国家,利益的创造扩大到整个社会,远远超出经济和政治的范围。许多自然国家将宗教组织当作支配联盟内部的一个租金来源。最早的人类文明社会都是神权政体的,由牧师—政治家们统治。无疑,一个制度化的国家宗教反映了社会的信念并且帮助当局维持了社会控制,但是,传统的解释未能看到有组织的宗教所带来的社会后果的更深层面。引领崇拜或建造教堂的权力,通常是支配联盟内部少数精英必须严加护卫的特权。有组织的宗教产生了支配联盟用以维护内部稳定的重要租金。国家宗教则是约束精英和非精英的一种方式。

许多信念系统,宗教的或其他的,都包含了有关组织结构、制度和人类互动的观念。信念不仅型塑个人的选择,还型塑组织和制度。在下面几个历史例子中,我们展示了基督教是怎样影响欧洲社会的组织和制度发展的。对这个观点的反对意见总是带有纯神学的一面,但这些意见本身也包含了教会和大型社会该如何组织的含义。神学和实用主义是掺杂在

---

<sup>⑧</sup> 自然国家往往控制那些从事交易的人,并且控制交易的场所和交易价格。

一起的。影响信念的能力与影响机会的能力是相互联系的。

### 2.2.2 规模、边界、贸易和专业化

自然国家面对的两个问题与规模有关：支配联盟的规模和社会的实际规模。然后是第三个问题：社会规模的增大所带来的专业化收益。首先，如果国家的实际规模给定，那么支配联盟的规模该是多大？自然国家的联盟面对着一个根本性的两难选择(trade-off)。扩大联盟的规模而生产租金的活动没能增加；增加成员，能增强联盟抵御内外部威胁而生存的能力，但这也会使租金消散，租金的消散不仅降低了作为联盟成员的价值，还降低了成员通过撤回他们的支持来惩罚联盟的能力。由于这样的租金消散，自然国家中的联盟自然而然地会对规模进行自我限制。联盟太大了就不稳定。支配联盟必须时刻意识到这样的危险：现存联盟中的某一个团体或许将图谋取代所有其他的团体来控制国家。

自然国家作为一种社会秩序，是稳定的，但其构成却不是静止的。尽管总有一个支配联盟存在，但联盟的身份和内部安排却随着世界的变化而不断地在变化。相对价格、人口、经济增长、技术，以及一系列其他变量的持续变化，从多个方面影响到各类精英们的权力和地位。当这些变化发生时，在联盟中占优势地位和不占优势地位的成员及其相对谈判地位也会发生变化，这样，特权和租金的分配就必须调整，以反映新的权力平衡。由于特权往往是强大的精英的社会身份中所固有的，因此，在联盟内部进行小的边际调整可能是困难的。而如果小的边际调整没有出现，那么，那些自认为自己的力量超出了他们所得份额的成员，将有可能要求分配到更多，如果不

能得到他们该得的,就可能为了特权而战斗。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自然国家中的支配联盟的实际结构必是不稳定的。支配联盟通过定期清除弱势成员和并入新的强有力的成员,通过重新安排整个联盟的构成,来改变联盟的规模和组成。

权利限制秩序还必须决定地理面积上的大小<sup>⑨</sup>。一个自然国家可以通过并入新的版图而变大,也可能因为分裂成几块而变小。在有记载的人类历史的大部分时期,边界或国界的变化是支配联盟结构变化的重要原因。直到两个世纪前,社会才开始向类似不固定的外部边界(fluid external boundaries)方向迈进。从某种意义上说,支配联盟的结构就是控制着不同地理单元的精英们的结盟。相邻的国家要决定是互不理睬,还是打仗、结盟、合并,或是摧毁对方。无论是结盟还是联合,都部分地取决于这两个社会的支配联盟之间能否建立起可信的约定。

促使自然国家在地理面积上合并的力量,与促使自然国家内部合并的力量相似:较大的国家能控制更多的军事资源因而更安全。然而国家变大,联盟内部的冲突也会增多。这些力量的互动也与自然国家内部的冲突和平衡——支配联盟该多大才是合适的——相似。

成功的自然国家通常都得益于它们有创造较大的社会剩余和调动资源为国家所用的能力,比如,通过吞并他们的邻居来为军队扩张提供经费。然而,成功的扩张靠的不仅仅是军

---

<sup>⑨</sup> 我们没有考虑影响国家规模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暴力的规模经济。因其随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着。见:Bean(1973), North(1981, Ch. 3), Alesina and Spolaore(2003)。

队的勇猛。成功扩张的国家依靠的是一个军事、政治、经济和宗教因素的组合,这使吞并新的版图成为可能。有能力较好地协调其社会中的不同要素——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教育的,以及军队系统的,使成功的自然国家能在许多方面获得成功,而不仅仅是在军队方面。我们将在本章后面的部分通过加洛林王朝(Carolingian)和阿芝特克人(Aztec)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对自然国家而言,社会规模的扩大带来了第三个问题,一个起因于机会的问题,即自然国家到底要不要促进劳动的专业化和分工?增加贸易和推进劳动的专业化和分工能使生产力提高,精英们的剩余增加,从而使自然国家的联盟有推进贸易的激励。然而,要增强劳动的专业化和分工,常常需要开放进入和开放权利,这又会使租金消散从而威胁到支配联盟的稳定。这两种力量同时在自然国家起作用,造成了“进入和权利”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兴衰起伏。在有些时期,自然国家在某些方面促进贸易和“进入”,而到了彼时,又在一些方面限制贸易和“进入”。

### 2.3 区别:自然国家的类型

我们的框架对自然国家和权利开放秩序有非常清楚的区分。但这种区分并不意味着所有的自然国家都是相同的。今天的自然国家包括了从失败的国家如苏丹到运转良好但存在民主困境的国家如墨西哥的大量种类不同的国家。从历史上来看,自然国家包括古罗马、美索不达米亚,古代时期的埃及、希腊、中美洲、中国,印度河流域文明以及封建制的欧洲、阿芝

特克人王朝、印加文明。我们怎么能将所有这些社会都称为自然国家,同时还承认它们之间的区别?人类历史上大多数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发生在自然国家,我们该怎样解释:自然国家在发展,却还是停留在自然国家阶段?

为了便于理解自然国家之间的区别,我们描绘了三种类型的自然国家:脆弱的、初级的和成熟的。不同的类型之间并没有清楚的边界。自然国家之间的主要不同在于国家的结构以及它们所能支持的组织的复杂程度。在自然国家,最重要的组织是国家本身,或更准确地说,是支配联盟内部的关系网络。顺着双重平衡的思路,社会如果能够支持复杂的私人组织,那么公共组织也会变得复杂和精致。一个社会若不能管理好它自己,当然就不能支持强大的私人组织了。尽管我们描述了暴力和强盛对于不同类型的自然国家的含义,但类型的划分并不是按照结果,而是按照它们的制度结构。我们通过观察这些国家内部的和外部的组织的复杂程度,来说明自然国家的种类。

在**脆弱的自然国家**(fragile natural state),国家在面对内部和外部暴力时,仅仅只能维持它自己。当今的例子包括:海地、伊拉克、阿富汗、索马里,以及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几个地区。在脆弱的自然国家,支配联盟内部的承诺是易变的和不稳定的,常常说变就变。这取决于联盟成员的个人身份和个人特性。联盟之脆弱是就这样的意义而言的:联盟成员所处的环境发生微小的变化——如,相对价格的变化,气候、邻里、疾病等带来的冲击——就能颠覆联盟。这些冲击极易引发暴力行动以及新联盟的产生,要不就是导致联盟内部的重新安排。

脆弱的自然国家能够控制暴力,但所有的政治都是真正



意义上的政治：当他们犯了政治错误时就要冒生命危险。如果在现存秩序中，联盟成员能通过经济筹码来使政治利益保持平衡——双重平衡，那么联盟就能够成功地提供秩序。在脆弱的自然国家，不仅战争是另一种方式的政治，经济也是另一种方式的政治。在联盟中行使权力，是在经济上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而经济特权的分配又是创造激励以稳定联盟内部关系的关键。资源可以通过武力征服来获得，而在联盟内部，资源可以通过政治上的成功来获得。

由于易变性(fluidity)，脆弱的自然国家的制度结构一般比较简单。当联盟内部的平衡状况逐日在变时，联盟的成员不可能对规则和章程做出可靠的承诺。这并不是说脆弱的自然国家感知不到制度结构可能带来的潜在收益，支配联盟的成员是希望实施规则和法律来限制暴力的。但现实是，无处不在的结果上的不确定性，使得精英们在很多可能的情况下无法做出可靠的承诺来遵守规则或法律。出于相似的原因，脆弱的自然国家也无法支持许多(如果有的话)私人精英组织。

在脆弱的自然国家，保护人一客户网络在组织中占据支配地位，它们通常也是有能力行使暴力的网络。脆弱的自然国家的不稳定性，使这些社会无法发展出持久的公法：公法规定并掌管国家的行为；脆弱的自然国家在建立和实施私法方面同样也存在着困难：私法掌管个人之间的关系，由国家负责实施<sup>⑩</sup>。持久的合约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那些能够不断地

---

<sup>⑩</sup> 查士丁尼法典(Justinian' Code)这样描述公法和私法之间的区别：“这个问题分为两个方面：公共的和私人的。公法是有关于罗马国家这个组织的，而私法是有关于个人福利的。”公法规定了政府结构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的秩序。



发展的法律,是公法和私法的混合体,即:掌控个人之间关系的简单法律是建立在社会身份的基础之上的,其规定了保护人可据以决策的一系列规则。例如,在中世纪早期的欧洲,日耳曼民族实施的法典如萨利法典(Salic law)中,就有大量的有关各种类型的伤害和暴力的赔偿清单。在萨利法典(*the Pactus Legis Salicae*)中列出的赔偿条款如:15个苏勒德斯(Solidi,一种古罗马金币)的案件,诸如偷窃一头阉割过的猪,或砍掉另一个人的中指;35个、45个和62.5个苏勒德斯的案件,诸如用有毒的箭射一个人但没有射中;100个和200个苏勒德斯的案件,诸如杀害一个自由的女孩;600个苏勒德斯的案件,诸如杀害一个知识分子(long-haired)男孩或一个伯爵。<sup>①</sup>收罚金是为了两个目的:一是对暴力行为起到威慑的作用,另一个目的是通过一个固定的货币支付来避免报复性暴力活动的出现,从而使家庭之间或群体之间的争执能够得到解决。<sup>②</sup>这些脆弱的社会无法维持一个针对组织结构的、有着复杂的规则的法律系统,无论是在公共方面,还是在私人方面。

对比脆弱的自然国家,初级的自然国家(basic natural states)能为国家维持一个持久的和稳定的组织结构。由脆弱的自然国家向初级的自然国家的转变是逐步的,其特点是:在国家组织内部构建持久性合约的能力的逐步增强。初级的自然国家的制度主要是公法制度:为国家的各个方面、其内部联

---

<sup>①</sup> Drew(1991, pp. 159—63)。另外关于萨利法典可参见:Rivers(1986),关于伦巴德人(Lombard)的法律,可参见:Drew(1973)。

<sup>②</sup> Berman(1983)强调了和平协议或流血争斗的规避。

系以及其与支配联盟成员之间的联系提供结构的制度。

这些公共制度为几个目的服务。它们为一些反复出现的难题提供了标准化的解决方案,比如领导人的接替、精英的接替、税率和进贡比例的决定,以及战利品的分发。所有这些问题都有可能在支配联盟内部引发暴力或导致重新谈判,因而都是潜在的危险。制度化决策程序可以减轻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这种危险。公共制度还能在精英之间产生出有关行为的一些共同信念。精英之间共同拥有的信念越多,可信承诺的范围也就越大,从而支配联盟能够继续维持。<sup>⑬</sup>最后,公共制度还为精英们提供了一些可以被利用来进行相互竞争的组织形式,无论是在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

罗马共和国的起源说明了公共制度的所有这三个方面。从其在公元前 753 年建立开始,罗马城就一直被国王们统治着。在公元前 535 年,卢修斯国王(King Lucius Tarquin Superbus)的儿子塞克斯图斯·塔奎因(Sextus Tarquin)强奸了卢克丽霞(Lucretia)。卢克丽霞的丈夫科拉庭斯(Lucius Tarquinnis Collatinus)和布鲁特斯(Lucius Iunius Brutus,国王的侄子)发誓报复,他们回到了罗马,驱逐了国王(Livy, 1998, 第一册,第 57—60 章)。布鲁特斯和科拉庭斯没有立他们两人中的一个为国王,相反,他们经过元老院(Senate)的选举,成为了新设立的两位执政官之一(office of consuls),条件

---

<sup>⑬</sup> Greif 说明了为什么在一个制度内部会发展出一系列可被支持的(supportable)信念,如果这些信念与制度所引致的行为是相一致的。成功的公共制度创造出了有关于正式或非正式规则该如何实施的共同知识,进而是共同信念。共同信念可以维持一个制度,而没有共同信念这一制度就无法运转。这些共享的信念成为聚点(focal points),正如 Schelling(1960)所描述的。

是每年都由元老院从贵族阶级中选出两位新的执政官。布鲁特斯和科拉提斯在他们执政的一年到期时,从执政官位置上退了下来,证实了这个制度的有效性。作为一项公共制度,“两执政官之一”制度的发明使继位问题在共和国发生了转变,它在精英中产生了一系列有关政治领导阶层的本质的公共信念。<sup>⑭</sup>

罗马的制度利用了精英们的共有信念。曾担任过地方行政官的贵族不能成为元老院的成员,元老院的成员身份由规则而不是由某个群体或个人的喜好来决定。执政官拥有广泛的但受到限制的执政权力,他们的执政权力还进一步受到每年执政结束必须退位的限制。元老院达成共识的过程,要求每个元老院成员能集体地行动去惩戒任何一个违反规定的执政官。而执政官的主要职责是将部队带出罗马。在元老院同意的情况下,罗马人能够有效地对他们的武装力量进行行政控制,这使他们具有了一种组织性的优势。因为执政官控制着军队,作为个人的元老院成员必须相信他们的同事将会集体地行动,去执行惩戒任性的执政官的职责。如果一个执政官将他的军队带进罗马,如苏拉(Sulla)和恺撒(Julius Caesar)所做的那样,元老院作为一个团体(body)是无法抵抗执政官的军事力量的,那时元老院内部的利益平衡将被颠覆,获胜的执政官的敌人们将付出惨重的代价。制度和共有信念都是使罗马的政府组织能够运转的不可或缺的因素。没有什么能够确保执政官的退位,事实上,罗马共和国之所以终结,是

---

<sup>⑭</sup> 在共和国最后的时期,继位问题又报复性地回归,并最终导致了帝国的形成。

由于执政官作为军队领袖是如此的强大,以至于元老院不能平衡他们的力量,强势的领导者们于是被宣布为了“终身的执政官”。

正如在罗马,初级的自然国家的制度给予组织以结构。初级的自然国家的第二个特征是:只有与国家有直接关联的组织才具有持久性。精英的特权几乎可以与国家等同。如果某人想要从事一项需要复杂的组织结构才能进行的复杂活动,则他将会把国家当作一个组织的媒介物来利用。产生于精英组织的利益平衡,维持着精英的内部秩序,如果秩序能保持,那么就会产生可信的或可靠的预期:合约在将来还会继续。在脆弱的自然国家,组织是高度个人化的,而当初级的自然国家开始发展时,公法——成文的或不成文的——可能塑造出较为复杂的组织。初级的自然国家还不能支持那些处于国家自身组织结构轨道之外的私人精英组织,因此,初级的自然国家不能支撑富裕的公民社会,因为只有少数几个(也可能没有)组织在与国家竞争。<sup>⑮</sup>公法的成长过程在不同的社会差异巨大,这里,像在其他很多时候一样,重要的一点是:不要从任何单个的经验中,得出太多的结论。<sup>⑯</sup>

在中世纪的欧洲,公法支持了那些在国家框架内的(而不

---

<sup>⑮</sup> 同样的,初级的自然国家支持私人组织的能力并不是一个有或没有的问题,随着初级的自然国家的发展,它们越来越有能力支持私人组织了。

<sup>⑯</sup> 比如在纳粹德国,组织要不就是国家组织,要不就是和国家有密切关系的组织。20世纪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国家,倾向于将所有的组织都纳入到执政党中去。再如,在20世纪后期的中国,随着乡镇企业的出现,对国家制度形成的严格中央控制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放松。地方党组织有了更多的自由裁量权来进行选择性经济安排。其在经济成长方面产生的结果令人震惊。

是在框架外的)精英组织的发展。这些组织本身是由支配联盟中的强势成员控制着的。领导一个组织的特权是这些强势成员的社会角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例如,主教领导着宗教组织,由于这些组织的善行,主教在国家的结构中拥有正式的地位。正如我们要在后面讨论的,对于中世纪统治着欧洲的宗教—政治联盟来说,主教的任命是联盟内部的冲突和妥协的关键性区域。在初级的自然国家,组织的形成仍然停留在国家的轨道中。

一个初级的自然国家能表现或生存得多好,可能取决于它们能否建立起一些能为更多不同层次的精英服务的国家组织。如果国家组织只能为少部分精英以及支配联盟中的一小部分成员服务,那么由这些组织所创造的租金要拨付给联盟中的其他成员就会显得捉襟见肘。而如果有一些专业化的国家组织为联盟中的不同成员服务,那么这些新组织很有可能存活下来。

最后,初级的自然国家能支撑的社会安排种类也是有限的,因为国家不是永久存在的,对暴力也只能实施有限的控制。我们用“持久的”(durable)一词,来表示那些能经受时间考验的安排。永久性的安排是完全不同的。一个永久性组织是指:组织的身份独立于其个人成员的身份的那种组织。<sup>①7</sup>所有的国家都是组织,而永久性国家是指组织的身份独立于组织成员的个人身份的那些国家。初级的自然国家在国家内部

---

<sup>①7</sup> 使用“永久的”(perpetual)这个词,确实有时间方面的含义,因为组织的寿命超过其成员的寿命。但是,永久的生命并不意味着无限的生命。一个永久性组织可能被建立并存在于一个特定的、有限的时期内,这在我们后面关于公司的不同类型的案例中可以看到。

发展出了公共制度,这些制度使有关国家的预期寿命的共同信念有可能发展出来,即关于国家对未来的承诺的可信程度的信念。初级的自然国家对未来做出可信承诺的能力是有限的。初级的自然国家中可能存在着一些持久的制度,但国家本身不是永久性组织。

第三种类型的自然国家是**成熟的自然国家**(mature natural state)。一个成熟的自然国家的特征是:有持久的制度结构为国家服务,并且有能力支持那些处于国家直接框架之外的精英组织。这两个特征使得成熟的自然国家区别于初级的自然国家。但要重申的是,这种区别在程度上的意义大于其在类别上的意义。达到某种极限时,一个成熟的自然国家甚至能够创建并维持永久性组织,但这不是成熟的自然国家的共同特征。

成熟的自然国家的制度必须同时在两个方面发挥作用,即:发展更为复杂的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以及发展更多高度明确的公法和私法。私法让人们能够理解个人之间的关系,认识到上帝(或他的代理人,或最终:法院)将会来执行,这样,就为个人在法律的范围内达成协议提供了框架。一个明确的公法体系针对的是国家的公职机关及其功能,以及公职机关与其职能之间的关系。公法提供了解决国家内部的——甚至是支配联盟内部的——冲突的办法。公法可以是成文的,也可以是不成文的,但必须具体化为国家组织,比如法院,这种国家组织要能够明确说明并实施公法。<sup>⑮</sup>在正常情况下,支配

---

<sup>⑮</sup> Myerson(2008)近期致力于研究统治权力在这方面对统治者的“法院”施加压力。

联盟构成上的改变不会影响到成熟的自然国家的存续。

与初级的自然国家不同,成熟的自然国家能够支持那些与国家的关系不是那么紧密的精英组织。公法在这里也发挥了作用,特别是与法律人格这个观念结合在一起以后。法人能够承担权利和责任。如前所述,个人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法人,而组织则可以成为法人。关于私法和法律史的研究往往过多地集中在“法律是一种使个人之间或实体之间的关系有序化的一种方式”上,从而容易忽略“法律人格”在支持组织的内部结构方面的深刻含义。为了有效率地运转,契约性组织需要一个外部当事人来实施他们的内部安排,以及他们与外部的个人、其他组织和国家的交往。为了处理外部事务而官方地、法律地承认一个组织为法人的同时,也为正式地、从法律上认可组织内部的合约能在法院实施打开了一扇门。比如,市政当局可以起诉或被起诉,从而市长与城市的关系可以被置于法律条款的控制之下。<sup>①9</sup>

组织内部以及组织之间的契约,不仅需要由某种形式的法律系统来管理,还需要有一个体系来保护这些组织不被国家或其他支配联盟成员侵占。也就是说,对组织的法治必须在成熟的自然国家实行。法治不可能通过命令来发起,那样很容易失效,因此,在初级的自然国家,许多试图建立法治的努力都失败了。提供这种服务的制度必须以某种方式嵌入在国家中,这种方式要能保护这些组织免受自然国家频繁的动态波动,从而特权在支配联盟成员间定期重新安排,从而法治

---

<sup>①9</sup> Wallis, Weingast 和 North(2006)详细讨论了这些议题。有关罗马的历史,见:Duff(1938)。



受到侵蚀的影响。

在罗马法中,各种组织——委员会(collegia)、行会(universitas)、自治市(municipium)——都被法律认可为能承担权利和责任的组织。罗马的经历突出显示了两个方面,一是成熟的自然国家处理组织问题的方式;二是要严格地区分初级的和成熟的自然国家是不可能的。根据罗马法,组织的创建依然是公法性质的,即正式组织必须是被国家认定组织的。但是,当共和国成熟了之后,创建组织对于上层社会来说,变得容易起来。罗马法律的发展支持了罗马的组织,使这些组织事实上处于独立状态,这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政治扩张提供了稳定性和激励,其使个人富裕,再通过组织来调动他们的资源和力量,使地方法官和元老院有了各自独立的激励,来维持罗马权利。

财富创造助推了罗马的成长,却也成为长期不稳定的根源。随着共和国的成长,对军队的供给和对帝国的管理,需要大量增加政府机关,需要将军事力量集中在领导者手中,这些军事领导对元老院的独立性是个潜在的威胁。公元前88年,苏拉带领他的军队进入了罗马;公元前49年,尤利斯·恺撒(Julius Caesar)如法炮制,他们都声称是为了反对暴君、恢复罗马权利。经过一个世纪的内战,当渥大维(Octavianus)以奥古斯都·恺撒(Augustus Caesar)的名义登基为皇帝,共和国便正式终结了。许多正式的、公法的制度在帝政下依然维持着,但其在职能和结果上与在共和国时期很是不同。帝国是成熟的还是初级的自然国家?答案是:罗马帝国在其最后的400年里,在用来定义初级的还是成熟的自然国家的社会组织方面,是时进时退的。



## 2.4 特权、权利和精英的动态性

罗马共和国和帝国的例子让我们清楚地看到：目的论 (teleology) 无法推动社会由简单的自然国家向复杂的自然国家行进，同时，也没有任何力量能必然地促使社会连续地由脆弱的自然国家过渡到初级的自然国家再到成熟的自然国家。社会呈现出的，是一种行进中的倒退。<sup>②①</sup>

自然国家的逻辑使我们能够洞悉为何在权利限制秩序中运作的各种力量不能必然地使社会组织由简单的形式向更为复杂的形式迈进。双重平衡的力量是自然国家内部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能使国家的公共组织变得更为复杂精致，私人部门的组织就必须发展。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的发展必须是同步的，这包括：组织内部和组织之间的劳动专业化和分工程度，拥有和转让动产和不动产的能力，监控并记录组织的各种活动的的能力，启用并且是在足够多的组织中启用合约的外部第三方实施，以及有提供内部第三方实施的能力。

当初级的自然国家从脆弱的自然国家中开始浮现时，对组织的支持权由支配联盟中的强势成员拥有。精英们有强烈的兴趣去促进贸易和劳动的专业化和分工，同时，也有强烈的

---

<sup>②①</sup> 比如，在过去的十年中，当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和俄罗斯对它们的曾经独立的组织进行国有化改造、施加控制，或宣布其为非法时，就似乎是在倒退。在 20 世纪 30 年代，当纳粹德国将原本独立的组织强行纳入到国家的轨道中时，它即由一个成熟的自然国家倒退为一个初级的自然国家。

兴趣去界定每个精英的特权。起初,由于联盟的动态性,他们的特权是不固定的。而一旦联盟稳定了,公共法律制度的创立就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解决精英之间的冲突的一个机制。我们的第三个命题或预测是:

**法律系统的发源,在于对精英们的特权的界定。**

起初,法律系统是为了实施独特的和个人的精英特权——包括成立组织的特权——而发展出来的。由精英们成立的组织通常兼具公共的和私人的特征,比如中世纪英格兰的庄园和中世纪德国的城镇。最早的法律形式之所以被精英们认为是可信的,是因为他们各自都拥有让对方守纪律的力量和动力,如果有必要,可以使用法律之外的手段。对于精英们来说,法院或法律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法治,或是没有偏向的实施。有权有势的人可能会被另眼相看(如萨利法典中反映出来的)。然而,如果一项特权为所有精英所共同拥有,那么,不仅所有的精英会联合起来去维持这一特权,而且特权的共享本质可能会使这一特权转型为一种权利。比如,在本书第3章中我们会看到,在中世纪的英格兰,大多数地主都拥有保有他们自己的庄园法庭的权利。他们的这些权利生发出了继续维持这些法庭(有时与王室的法庭对立或竞争)的共同利益。

精英们建立的强有力的组织越多,精英也就越加相信由支配联盟的内部规则所界定的合约将会被遵守。更多强有力的精英组织的存在,不仅使精英们有能力让联盟守纪律,还给他们以激励去支持那些支撑他们组织的共同的制度。当私人

精英组织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国家并且能自由地行动时,一个重要的结果就出现了,尽管也许是有限的。当精英组织惩戒(或回报)国家违背(或信守)承诺的行为的能力得到增强,自然国家就越是能可靠地运行那些更为复杂的公共组织。这是自然国家的逻辑有效的一面。当精英成立组织的有限权利开始出现时,初级的自然国家就向成熟的自然国家走近了一步。有更为复杂的私人组织的存在,成熟的自然国家才能发展。

然而,从精英特权转变为由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平衡来保障的精英权利的过程,却不会自动发生。因为存在着一个同样有力并且顽固的理由让精英们将权利转变为特权。只有当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的平衡能保持时,支配联盟才能凝聚在一起。而当情况发生了变化,如时常发生的那样,就可能导致在支配联盟的成员间重新分配资源和特权,以此来保持平衡。然而,对合约进行小的边际改变是困难的,如果说不是不可能的话。当联盟中的一个派别变得越来越强大时,它会设法获得更多的租金,或者它会威胁开战或离开(或许会再回来打仗)。精英内部的关系或多或少总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止不变的。自然国家在发展时,不会减少支配联盟的不确定性和动态性。相反,它们试图通过对较复杂的公共或私人精英组织的保障,来维持针对环境变化而做出的较大范围的调整,从而不需要将精英权利变回到精英特权。因为当这种强烈的调整(精英权利变回特权)是必须的时候,自然国家的支配联盟就会部分地或完全地瓦解,随之而来的,是内战,而不是法律上的调整。在这种情况下,成熟的自然国家可能迅速地退回到典型初级的、甚至脆弱的自然国家的社会安排。

## 2.5 起源：社会规模与暴力

农业方面的发现,农作物的种植和动物的驯养,开启了一万年前的新石器革命之门。而城市的成长、新产品技术的产生和新的社会组织形式的出现,则在其后的 5 000 年里使人类社会发生了转型。考古方面的证据揭示了人类社会首次出现几百人以上的群体时的情况。撇开新石器革命这一原因——气候变化、基因改变、农业的发现或是新的社会技术的产生,我们需要了解:社会是怎么能在 5 000—10 000 年前有了根本性的扩大的?

大型社会需要新的方法来处理和控制在暴力。觅食秩序中的基本社会单元(营居群或家族群)通常是 25—50 人的群体。较大的社会单元(部落或地方性群体,或强人集体(big-men collectivities))能够达到 500 人。对于所有这些社会互动的组织方式来说,规模增大必会使群体内部的冲突增多,拉帕波特(Rappaport)称之为“激怒系数”(irritation coefficient):“让人愤怒的理由……增加的比率高于人口增加的比率。如果将人口的增加看成是线性的,那么某些形式的冲突的增加……可能是几何级数的”(1968, p. 116)。伴随群体规模增大而不断增多的暴力和无序,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验证了在现代社会中常常可以观察到的暴力水平与人口规模之间的正相关关系。<sup>①</sup>

---

<sup>①</sup> 根据 Johnson(1982)有关逐级压力(scalar stress)的概念,人类认知的极限开始于当 6 个或 7 个问题必须同时进行处理时,因此,6 个 6 个人的群体,即 36 个人,或 6 个包含 6 个群体的群体,即 216 个人,可能是群体的自然规模。

数字“25”和“200”在人类学研究中反复出现。基础的觅食社会群体的典型规模是 25 人左右(Kelly, 1995, pp. 209—16)。营居群或亲属群聚集在一起,通常是 200 人左右。在 Service(1971)对亲属群、部落、酋长国以及与这些群体规模大致对应的国家的分类显示,酋长国的典型单位可能是 1 000 人。Johnson 和 Earle(2000, p. 32)将 Service 的分类转换为了家庭群体(包括帐篷家庭和哈姆雷特式的家庭)、地方性群体(包括没有首领的,及强人的),以及区域性群体(包括酋长国和国家)。这些不同的社会在规模上所能达到的上限,取决于暴力的处理问题。<sup>②</sup>尽管对这些证据尚有质疑,但小型社会似乎经受的暴力很多(Keely, 1996; LeBlanc, 2003; Steckel and Wallis, 2006)。

虽然考古学方面的新证据层出不穷,但关于 5 000—10 000 年前到底发生了些什么,我们的证据还是十分有限的,故而无法从中推断出新石器时代社会中的社会组织形式。但是,有三组可资参考的证据是与社会组织及其规模这个问题相关的。人类学研究中有关小规模社会的人种学考察十分丰富,并且认为不同社会的社会组织规模由地方性的扩大到区域性的,或由部落扩大到酋长国,具有一些相似性。<sup>③</sup>相关工

---

<sup>②</sup> 在 Johnson 和 Earle(2000, p. 246)提供的表格中,针对人种的案例研究显示:人口在 19 个人时会出现断裂,同样的断裂发生在 25/30 人、200/250 人和 1 000 人时(尽管可能不如想象中那么精确)。Service(1971)讨论了规模分类和类型。Dunbar(1996)根据灵长类动物的脑部尺寸和群体规模的研究,提出人类群体的最优规模大约是 150 人。Bandy(2004)研究了中美洲社会的融合—分裂(fusion-fission)过程。

<sup>③</sup> Earle(1997, 2003); Johnson and Earle(2000)。

作包括有关“原始”社会的结构的文献,世界上不同地区的最早的大规模文明的兴起,似乎并没有受到外部的影响(Trigger, 2003)。最后,我们有关于发生在新大陆(New World)各社会的人为引发的暴力的证据,我们根据的是考古学上骨骼残留物的线索(Steckel and Rose, 2002)。

Johnson 和 Earle(2000)将 19 个种族的不同规模的社会证据放在了一起,其中特别关注了由地方性群体向区域性群体的转变,以及由强人社会向酋长国的转变。在强人社会,一个个人或一个家庭领导着群体,享用较多的财富,但要受到来自较大群体的相当多的约束。强人通过建立个人追随者队伍来领导群体。强人通常拥有控制他的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的贸易这一最为关键的特权(或行使这个职能)。

酋长国的出现包含着一个较为复杂的社会组织方面的政治经济模式。Earle 鉴别了三种类型的权力——经济的、军事的和意识形态的,当“由政治经济所导致的物质财富的起伏波动将权力的来源捆绑在一起时”(1997, pp. 207—8),酋长国就出现了。Earle 写道:

在酋长国,对必需品和财富的生产和交换的控制,构成了政治权力的基础……经济权力建立在对生产性资源或消费性物品的限制能力的基础之上……对交换的控制使经济控制权得以扩张到更广阔的地区……经济权力的重要可能在于:由政治经济所导致的物质财富的起伏波动可以被首领利用,用来培育和维持其他的权力来源……(1997, p. 7)

由首领们组成并一直控制着贸易的联盟,通过一些形式的社会身份证明(意识形态的一种重要功能)而区别于普通百姓。暴力和强制力是大型社会群体与生俱来的要素,但群体能凝聚在一起,靠的不仅仅是强制力,而是靠相互的利益(Earle, 1997, p. 106)。要创造出精英,需要社会角色的社会建构。拥有千人以上成员的酋长国的出现,与反映自然国家逻辑的制度之间,似乎有某种联系。

国家(state),在人类学中是一个艺术术语,有特定的含义,但在政治学和经济学中,这样的含义减弱了。国家与酋长国的不同表现在规模和结构上,以及政府的正式管理上。对于人类学家来说,国家是在人口上升到成百上千时才出现的。<sup>④</sup>与此相反,我们定义自然国家的兴起是当社会人口达到1 000人或以上,并且是当新的结合了政治和经济的组织的方式发展起来以限制暴力的时候。正如 Earle 所认识到的:“酋长国根本的动态性,在本质上和‘国家’的是一样的,并且……国家的起源应该被理解为酋长国的出现和发展”(1997, p. 14)。我们在 Johnson 和 Earle 的进路上加上自然国家的逻辑:约束军事力量的关键环节,是内嵌在特权网络中那些直接控制军事力量的个人身上的。通过行使特权,产生了利益,也就限制了暴力。

在早期社会,社会等级的出现直接源于有特权的精英的出现。古代文明社会无法让我们直接了解到新石器革命发端之时的早期发展,但却提供了一个有关早期自然国家的清晰

---

<sup>④</sup> 有关前现代国家的考古学和人类学的最新研究,见:Smith(2004), Farghar and Blanton(2007), Blanton and Farghar(2008)。

的图景。所有这些社会都是神权政体的。<sup>②⑤</sup>所有这些社会都有一个联结在一起的宗教、经济、政治、军事和教育的精英系统。事实上,在那些社会,许多最高统帅都同时是牧师、勇士、国王或王子。正如 Service(1975)所论述的,任何通过强制国民和竞争对手来实施统治的国家,都必将始终处于与它自己的国民和它的对手发生战争的危险之中。用 Service 形象的语言来说:成功的社会都“为和平支付”(wage peace)。保障和平,有利于在一般民众中培育有关系统的合法性的信念。这些信念与强势的个人保持和平的正向激励是一致的,而不是像有些国家那样只是依靠恐怖行动的平衡来保证秩序。意识形态,不论是物质文化方面的,还是精英的宗教或教育组织方面的,都与自然国家的逻辑联结在一起。

这意味着在酋长国和国家出现了自然国家的典型组织,因此它们所经受的暴力要比觅食秩序为少。运用近期发展出来的通过骨骼遗留物来推断人为引致的暴力存在的法医技术,Steckel 和 Wallis(2006)发现,人为引致的暴力的发生率在新大陆个人的样本中随人口规模的增加而下降。生活在小的觅食群体中的个人遭受人为引致的创伤的比率非常高。我们将在本章的附录中对此进行总结。

---

<sup>②⑤</sup> Service 的研究包括了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印度河流域、中国、中美洲和秘鲁。Trigger 的研究没有包括印度河文明,但加入了 15-16 世纪的阿芝特克人和印加人,以及 18 世纪西非的约鲁巴人和贝宁人。Trigger 并不要求文明是那种“所在地区所产生的第一个文明”这种意义上的“原始”(2003, pp. 28-9)。Freid(1967),Feinman 和 Marcus(1998),以及 Yoffee(2005)提供了另一些可供选择的框架来解读早期文明以及近期人类学方面有关“古时的国家”之起源的研究。



人类学方面的证据提示我们：人类社会规模的扩大，是与自然社会的逻辑所默示的社会组织的出现联系在一起的。酋长国的政治经济展现了自然国家的逻辑。所有原始古代文明都是有强烈的神权政体等级的社会，其中，对经济、政治、军事和宗教职能的权利限制，在确定精英们的社会角色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骨骼残留物的证据则提示我们：随着社会规模的扩大，人为引致的暴力在减少。

## 2.6 自然国家的动态性：从脆弱的自然国家到初级的自然国家

脆弱的自然国家是如何向初级的自然国家转变的？一个主要成就是将支配联盟凝聚在一起的社会，是如何转变为一个这样的社会的：在那里，国家建立了双重的制度，在国家广阔的保护伞下发展出了经济的、教育的和宗教的组织，以支撑整个社会转变为一个大型的地理和文化意义上的实体。

两个历史上的例子可用来说明初级的自然国家是如何从一个脆弱的自然国家中发展出来的：中美洲的阿芝特克人王朝（1428—1519）和欧洲的加洛林王朝（751—840）。它们都建立在被历史上的伟大所笼罩的社会，但这些社会都已经分裂和衰落了几个世纪。这两个王朝的权力都曾经快速地崛起，但持续的时间都相对较短。它们之间最主要的相似之处，与支配联盟架构其内部关系的方式有关，也与它们利用军事的、经济的、政治的、宗教的和教育的制度以及组织的方式有关。这两个社会都建立在现有社会的物质基础之上，并且都借用了大量的以前的

制度,只是对这些制度进行了一些小的改动,但却强烈地改变了社会秩序运行的方式。最后,在这两个王朝,组织都只有在国家的框架内才会被支持。它们都是真正意义上的初级的自然国家。

阿芝特克人王朝。中美洲曾经见证过三大文明社会的兴起和衰落,分别是:沿海的奥尔梅克人(Olmec),大约在公元前1500—300年;位于墨西哥流域的特奥蒂瓦坎(Teotihuacan),约公元100—750年;以及组织松散的托尔铁克人(Toltec)社会,约公元900—1200年。每个王朝之后,都有一段时期的分裂。在13世纪和14世纪,在墨西哥流域内的,都是竞争性的城邦(city-states)和脆弱的同盟。<sup>②6</sup>众多游牧民族中的一支:墨西哥(Mexica),定居于特斯科科湖(Lake Texcoco)中的特诺奇蒂特兰(Tenochtitlan)岛上。湖周围的土地十分富饶,同时也是这一地区军事和政治冲突的中心。在14世纪晚期,最强有力的地方同盟是由特潘西斯(Tepanecs)领导的,墨西哥也是同盟成员之一。

墨西哥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奥特泊特(altepetl)和卡波里(calpulli)。奥特泊特由多个民族的国家组成,这些国家起初是那些控制着特定地区的各种组织。卡波里是奥特泊特的构成部分,他们的土地由贵族所有,但贵族允许卡波里的成员使用。卡波里是学校、庙宇和军事组织的组成部分。<sup>②7</sup>墨西哥的

---

<sup>②6</sup> 有关阿芝特克人王朝的大量文献还在不断地增加和更替。我们利用的文献包括:Smith(2001, 2003), Smith and Montiel(2001), Lockhart(1992), Carrasco(1999), Conrad and Demarest(1984), Berdan et al. (1996), Blanton(1996), Brumfiel(1987), Hassig(1988),等等。

<sup>②7</sup> Lockhart(1992, pp. 14—20); Conrad and Demarest(1984, p. 23), Zorita(1963, pp. 105—11),以上文献研究了土地的占有权,Zorita(1963, pp. 135—51)研究了学校;Carrasco(1999, pp. 16—21)研究了卡波里。

贵族皮皮廷(the pipiltin)是卡波里的祖先,而更高一级的政治首领塔托尼(the tlatoani,统治者),则来源于卡波里的领导层。并入特潘卡联盟,给了墨西哥一个机会去发展他们自己的精英,在战争中效力,以及获得行政和军事技能。墨西哥请求库豪坎城(the city of Culhuacan)和特潘卡联盟授予他们一个有托尔铁克人血统的王子。第一个塔托尼(统治者)Acamapichtli在约1370年来到了特诺奇蒂特兰岛。他的到来是应墨西哥的请求,还是由特潘西斯强行加给墨西哥的,则不得而知。

1426年,一位强权的特潘卡首领的去世带来了一段时期的混乱。在权力的真空阶段,一个由三个城邦组成的联盟——由特诺奇蒂特兰、特斯科科和塔古巴(Tacuba)组成的三国同盟(the Triple Alliance)——于1428年打败了特潘西斯。三国同盟成立了阿芝特克人王朝(Smith, 2001)。三国同盟一直都是一个联盟。尽管墨西哥的阿芝特克人在联盟中占据相对优势,但三国始终保持着同盟的关系,直到1521年西班牙人的到来。流域的南部分割为三个区域性国家,由各自由联盟的一派统治。在15世纪30年代,同盟将军事力量转向去征服南部流域的其他城邦。

阿芝特克人的首领们通常很迅速地将占领区的土地分发给领导精英们,特别是那些军事精英。<sup>②⑧</sup>土地流向了塔托尼(统治者)、军队里的勇士,以及皮皮廷贵族的主要成员。一个被称为“四人委员会”(Council of Four)的新的领导群体产生了,它由帝王家庭的所有成员组成,由他们在国家内部行使行

---

<sup>②⑧</sup> Hodge(1996)描述了阿芝特克人的统治方法。

政管理权,在皇帝去世时决定由谁继位。宗教和政府部门被重新调整以彰显新的秩序。财富、征服和土地之间的紧密联系被发展了出来,从而一个小的支配联盟可以调动整个社会的经济资源来维持社会秩序,并且可以为接下来要进行的征服提供必要的资金。

阿芝特克人体制有三个有趣的特征。首先是对宗教的使用。阿芝特克人的宗教信念深植于更大的中美洲宗教传统中。阿芝特克人深信日神每天都在天空中与他的兄弟星星以及他的姐妹月亮战斗着。为了在这场战斗中获胜,太阳必须强壮而精力充沛,这样他就需要“Chalchihuatl”,一种珍贵的液体——人血(Caso, 1958, pp. 12—3)。如果不能使太阳强壮,则地球就会毁灭。人体祭品使用的扩展,使得阿芝特克人的军事目标也随之扩大了。并且,它提供了一个意识形态框架使役使大众成为正当的了,即便大众并没有完全参与收益的分配(地球将被破坏)。宗教结构中充满了支配联盟定义自己的方式。最后这个特征很关键的,因为在阿芝特克人的社会里,身份的改变是与例行的奉献联系在一起的,宗教结构决定了谁是强大的。宗教结构同样决定了谁是皮皮廷贵族,谁在商人阶层(我们接着将讨论)。

第二个特征是,要想拥有进入政治—宗教结构的权利,就必须先拥有受教育的权利。阿芝特克人的卡波里传统上包括一个庙宇和一所学校(telpochcalli),在那里,男青年会被教授一些让他们成为勇士的技能。与之平行的一个学校系统,是为精英们设立的“Calmecac”,灌输同样的勇士技能和价值,但同时教授学生们如何阅读“神圣的书籍,绘画艺术,计年和计日,安排上帝的节日、唱赞美诗,以及理解超自然物的要求”

(Leon-Portilla, 1963, pp. 134—52)。在 Calmecac 里接受教育,是精英地位能达到较高层次的基本的先决条件。宗教、教育和政治的结合,产生了一个有强烈的身份特征、有强大的教育根基的清楚的共有信念,以及权利限制的支配联盟。

第三个特征是:阿芝特克人通过给一个特定的商人团体“波其德卡”(pochteca)授权,来限制从事经济活动的权利。波其德卡拥有远途贸易和奢侈品贸易的排他性特权。它们通过同业协会来组织,有他们自己的复杂的社会等级排列,通常由着装和行为上的特殊特权来表示。<sup>②</sup>阿芝特克人王朝的财政体系的运转结合了贡品和市场税收。地方性的农产品市场由地方精英控制,但物品的长距离流转或者是以交纳贡品的方式由国家直接控制,或者是通过波其德卡的网络以及有关远途贸易和奢侈品市场的正式规定,由国家间接控制(Hodge, 1996)。阿芝特克人王朝有市场经济,但国家根据政治体系的需要而驾驭市场经济。

阿芝特克人在政治、贸易、宗教、教育和军事等方面,创建了复杂的组织结构。但这些组织都不能在国家的框架之外存在,这反映了初级的自然国家的本质。

加洛林王朝。加洛林王朝的历史、制度、组织和文化,都不同于墨西哥,但是,这二者之间仍然有引人注目的相似性。

---

<sup>②</sup> 参见:Conrad and Demarest(1984, pp. 50—1); Hodge(1996, pp. 43—4); Brumfiel(1987); Blanton(1996, pp. 47—84)。Blanton的一些结论(pp. 83—4)与我们的观点特别相关。关于波其德卡对于王朝的边远省份的作用,见:Berdan(1996, pp. 115—35)。有关贸易在阿芝特克人的体系中的作用的一般分析,见:Berdan(1982, 1985, 1987), Smith(2003)。

这两个王朝都驾驭着组织的生产能力。与阿芝特克人一样，加洛林王朝也只是在国家的框架中构建组织。它们都是初级的自然国家。

西罗马帝国的衰落与一系列的外邦人 (barbarian) 的移入有关系。这种移民开始于公元 376 年的哥特人 (Goths)，一直持续到公元 476 年最后一个皇帝倒下。与罗马的人口相比，人口相对较少的外邦人迁移了进来，并最终控制了帝国的战略性区域 (Heather, 2006)。到了公元 8 世纪，外邦人的王国占领了西欧的大部分地区，罗马的权威只在意大利的一些教皇国 (Papal States) 以及拉文那 (Ravenna) 的总督那里才留下了一些痕迹。<sup>③</sup> 天主教堂还保留着其重要的影响力，不仅是在意大利，还包括在西欧的那些转变为基督教的国家。

公元 476—750 年期间，欧洲混乱且不断变化的政治版图可以从以下这些王国和文件中来寻迹：西哥特人王国 (Visigoths)、汪达尔王国 (Vandals)、法兰克王国 (Franks)、伦巴德王国 (Lombards)、撒克逊王国 (Saxons) 和弗里斯兰王国 (Frisians)，穆斯林的人侵，以及东罗马帝国的政治图谋 (Geary, 1988)。当查尔斯·马特 (Charles Martel) 担任法兰克王国宫相时，法兰克王国还只是几个王国之一，但他征服了法兰克王国内部的权力竞争者，攻克了弗里斯兰王国，公元 732 年，他在图尔市击退了入侵普罗旺斯的撒拉森人 (Saracen)。查尔斯于 741 年去世，将国家留给了他的两个儿子卡洛曼和丕平。在卡洛曼于公元 747 年退居修道院后，丕平三世 (Pippin III)

---

<sup>③</sup> 见：Hodges and Whitehouse (1983)，Hodges (1989)，McCormick (2001)，Heather (1996, 2006)，Geary (1988)；以上文献对这些证据做了综述。

独掌了法兰克王国的控制权。

与此同时,教皇在意大利也忙得不可开交。伦巴德人已经占领了意大利北部和东部的许多地区,伦巴德的国王正试图处理贝内文托(Benevento)和斯波莱托(Spoleto)两地反叛的伦巴德公爵。而拜占庭帝国(Byzantine Empire)正在东地中海地区打击穆斯林的扩张,同时也试图通过担任拉文那的总督的方式保住其在意大利的立足之地。教皇仍在名义上承认拜占庭皇帝,而皇帝也仍在名义上承认教皇是教会的第一要人,但是,东部和西部由于教义上的分歧而始终处于分裂状态。教皇面对的(起码)是意大利内部的四方斗争。

和阿芝特克人一样,加洛林王朝开始崛起时也处于一个同盟之中。查尔斯·马特与教皇合作来面对撒拉森人的入侵。尽管还存在着一个梅罗文加的国王(Merovingian King),教皇在公元751年还是同意承认丕平为法兰克的国王。丕平通过救助在意大利的教皇,以及发兵对付将军队带到罗马城墙下的伦巴德人,从而巩固了这个同盟。在公元754年,“教皇庄严地重申了教皇博尼费斯(Boniface)授予丕平的圣职,并且宣布,法兰克永不可选择非丕平子孙的人作为国王,否则将受到逐出教会的处罚。”(Pirenne, 2001[1954], p. 225)。

教皇在公元800年承认查理曼(Charlemagne,丕平的儿子)为皇帝后,毅然决然地与东罗马帝国以及东罗马帝国的皇帝断绝了关系。加洛林人通过保证自己将成为全世界天主教堂的保护者,而获得了进入欧洲所有基督教国家的通道——一个被查理曼大帝专横地使用的通道。通过外交和战争,查理曼在对土地和个人义务的控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个政

治联盟。军事服务与土地占有开始紧密联系,封建体制初见雏形。

加洛林整合利用了自然国家的机制。由军事专家组成的联盟通过采邑制(vassalage)在经济上与土地联结在了一起。查理曼将土地封赐给强势的个人,条件是他們必须承担他們的个人役务和个人义务(Bloch, 1961; Ganshof, 1968, pp. 50—2)。通过促进在皇帝的保护和指引下的远途贸易,商人联盟也建立了起来。<sup>①</sup>贸易方面的“商业中心”(emporium)在魁托维克(Quentovic)和多雷斯特德(Dorestad)建立了起来。查理曼大帝与丹麦人之间常常发生纠纷,部分原因就是由于查理曼想要控制和维持其与东罗马帝国以及阿巴斯国王(Abbasid Caliphate)的贸易关系(Hodges and Whitehouse, 1983, pp. 111—22, 171)。

与教会的结盟是加洛林经济结构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远途贸易集中在少数几个城市和若干修道院里。通过银币铸造,以及物品在帝国范围内沿着河流流转和被许可的商业中心的跨地区的流转,财富被调动了起来,加洛林人通过加洛林联盟这个工具,生产出了经济剩余(Hodges and Whitehouse, 1983, p. 171)。有关公元8—9世纪期间贸易在欧洲成长的证据,现在显得很有说服力,这是在国家的控制之下的贸易(McCormick, 2001)。

最后,查理曼鼓励精英教育系统的发展,同样,这也是和

---

<sup>①</sup> 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远途贸易一直是受政治控制的。确实,考虑到远途贸易的危险性,如果没有保护以及通道方面的明确的政治保证,这种贸易是很不便利的。见 Hodges(1989)关于“商业中心”(Emporia)的讨论,(pp. 47—65)。



教会结盟。加洛林的文艺复兴是教会式的(Ullmann, 1969)。读写能力的推广,书籍的传播,以及文学精英的发展,都集中在——甚至只在——教会和教会式的结构中。当拉丁语对于当时的大多数人来说已经不再是口语时,将拉丁语强调为帝国的书面语言,突出反映了教育体制的精英本质:因为只有精英才学过拉丁语,所以只有精英们才有权利进入到国家或教会性质的行政机关、法院和商业机构。

加洛林王朝是一个初级的自然国家。从我们现代的角度来看,教会和国家的同盟或许是奇怪的或者是被强迫的。因此,我们的注意力首先被引到了加洛林的政治、军事和经济的安排上。然而,初级的自然国家的典型特征,是没有能力支持国家框架之外的组织。

加洛林的自然国家联盟将许多社会要素——政治的、军事的、宗教的、经济的和教育的——并入到了一个利益内锁的联盟中,这个联盟曾经短暂存在于一个地域辽阔的实体:加洛林帝国。然而,甚至当这个政治实体分崩离析之后,这个结构还在其后的六个世纪里帮助大部分的欧洲建立了秩序。除了存在许多组织和行动者外,欧洲的大部分历史的关键的不同之处,是在于教会和国家之间。正如我们所强调的,在初级的自然国家,所有组织都在国家的框架之内,因此,解开中世纪欧洲教会和国家之间的联系纽带,将能使我们看到:一个初级的自然国家是怎样形成其结构的,同时也有助于我们理解欧洲是如何最终发展出具有成熟的自然国家特征的制度和组织的。

Figgis 论述了理解中世纪社会的关键:

在中世纪,教会不是国家,但又是国家。国家或者说公民的权利(在分裂的社会是不被承认的)仅仅体现在教会的治安部门。后者传承了罗马帝国关于最高权威具有绝对的和普适的审判权的理论,并将其发展成为了教皇具有**全权**(plenitudo potestatis)的信条。教皇是法律的最高执行者,是荣耀的来源,其中包括王室的荣耀,是所有这些——权力、法律(如果不是由宗教秩序实际创立的)、大学学位、各国间最高的“断事和分家业的官”(judge and divider)、国际权利的守护者、为基督的血复仇的人——的合法性在尘世的唯一出处。所有这些职能都在四处扩散。有关“全能”的理论,即教皇在诉讼时所坚持的:一切牵涉到道德的行动都将处于他们的审判之下,现在则被国家假想为了另一个类似的理论:所有的行动,宗教的或其他的,只要是与金钱和合同有关的,都必须被放到法庭上来论断(Figgis, 1923, p. 4)。

当 Figgis 说教会是国家时的含意是什么? 在一个层面上,与国家相关的公共服务的实际提供,是由教会和非宗教性质的政治组织来完成的。教会主要负责教育和社会福利(有很多种类,包括贫困救济、医院、灾难救济和食物储存)。同时教会和非宗教的权威机构共同维护正义。有关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方面的工作——不论土地的总体法律特征是由法庭限定的,还是由运营中的政治单位的日常运作来限定的——也由教堂和俗世的权威机构来共同完成。公元 10 世纪以后,教会将治安和军事权力转交给了俗世的王子们。

另一个层面,教会控制着政治权力组织的关键节点,正如

俗世的领主控制着宗教权威组织的关键节点一样。比如，神圣罗马帝国的选帝侯(Electors)，就包括了美因兹(Mainz)、特里尔(Trier)和科隆(Cologne)的大主教；英格兰的大主教和主教都是上议院(the House of Lords)的成员；教会的第一份产业建立在法国，直到大革命前，其一直与国家财政保持着相互依存的财政联系。与此相对应的是，查理曼大帝鼓励他的封建主去组织、支持和保卫宗教组织。在世俗的捐赠者控制和支持下的专有教堂(proprietary church)是如此的普遍，以至于想要改革这个系统必将导致教堂和世俗领导者之间的冲突。其中最突出的例子莫过于我们在下一节将详细考察的授职危机(the Investiture Crisis)。大主教和主教由国王和次一级的领主任命。正如大主教和主教对世俗的权势施加了重要的财政和政治影响一样，世俗的权势也对教堂施加了重要影响。如果不能认识到支配联盟中教会的和世俗的要素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相互依存的本质，我们就很难理解从查理曼大帝到宗教改革(the Reformation)期间的欧洲历史。

世俗的和教会的权威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在教会、国家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中产生了一些反复出现的宪政方面的议题。教会需要界定和保持罗马教堂和欧洲其他地方的教堂之间的一个权威的垂直结构。在教堂的每一个横向层面，权威结构也需要确认，包括教皇和罗马的枢机主教团(the College of Cardinals)之间的关系；在主教层面上，他们各自的教区、大教堂、教规学院，以及单个教区、大修道院、修道院和女修道院层面上的问题。由于教会和他的负责人员都是大地主，在分配当地世俗国家内部的特权方面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个人层面上的宪政结构与政治以及其他世俗的制度和组织严密

对应。

## 2.7 向成熟的自然国家转变：无序、组织和中世纪教会

阿芝特克王朝和加洛林王朝，是我们理解成熟的自然国家的发展的起点。这两种文明赖以成长的环境，都是许多小的社会单元为权力、资源和安全而相互对抗的环境。在那样的世界里，环境变化很频繁，统治者被废黜，城市被掠夺，人们离乡背井。当然，对于大部分人类历史来说，这就是常态。即便是在阿芝特克人的中美洲，仍有大量的人口生活在帝国之外，面对着永无间断的战争和混乱。同样，尽管加洛林王朝曾一度统一了部分欧洲，但当虔诚者路易(Louis the Pious)在公元840年去世后，帝国也永久性地被肢解了，这使得公元900年的欧洲所面对的环境与700年时相似。所以，在阿芝特克王朝和加洛林王朝的统治下，社会规模并不一定会扩大；同样，在840年之后的欧洲，社会规模也不一定就会缩小，无序也不一定增加。

一切自然国家都面对同一个难题，即如何通过给予精英个人和组织以经济和政治上的激励来使他们相互合作，继而维持支配联盟。在初级的自然国家，所有的组织——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宗教的和教育的——都被严密地整合进了支配联盟的结构中。出于便利的考虑，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们常常将军事组织等同于“国家”，但就 Figgis 关于欧洲的观点来看，教会参与到国家事务中的程度并不比军事首领低。社会是怎样努力发展出对国家直接框架之外的精英组织的制

度性支持的？更进一步，当独立的精英组织出现后，他们又是如何能赋予其永久性的生命的？

自然国家的本质是人际化的关系。如果每个人都是不同的，如果每两个人之间的关系都是建立在独特的支配联盟内部的身份的基础之上的，那么法律系统根本就无法实施个人权利。顺着它们的罗马起源，在欧洲，公法和私法都演化了出来。<sup>②</sup>私法为法人的部分个人之间的关系提供结构。并不是所有人都能享受到同样的法律保护，同时，法律所承认的法人类型也不止一种，比如有国王、贵族和自由民等。公法为组织之间以及组织内部的关系提供结构，包括社会中最重要组织：国家<sup>③</sup>。公法实体具有典型的异质性。每一个公法组织都拥有权利，同时承担其特殊的责任，与自然国家的逻辑相一致。

公法对被认定为法人的组织的创建和维持，与私法关于个人该如何与他人相涉的法规结合在一起，产生了对组织实施法治的可能性。至于公法组织与社会其他部分的互动，公法（如果组织拥有特殊的特权）和私法（如果组织像法人一样运行）都具有裁定权。

在查理曼统治时期，教会和国家组织的紧密结合产生了一个根本的结构性的问题。查理曼的加冕典礼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到底是教皇任命皇帝，还是皇帝任命教皇？在原先的制度——据此天主教会成为了罗马帝国的国家教会——下，没有这样的混乱。天主教会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的，特别是查士丁尼

---

<sup>②</sup> 这个解读很明显是受到了欧洲法律发展的影响，或许不适用于其他社会，但这是一个起点。

<sup>③</sup> 这个区别，以及本节中的观点，在 Wallis, Weingast 和 North(2006)中有详细阐述。

(Justinian)法典中的：“教会须依据罗马法律”(Ullmann, 1975, p. 54)。查士丁尼法典始于狄奥多西大帝(Theodosius the Great)所制定的法律,那个法将基督教信仰变成了帝国的唯一宗教信仰。在罗马法中,皇帝是法律的创造者,是在法律之上的。皇帝之高于法律,不仅是作为个人,还包括他的社会角色。

罗马帝国覆灭后的一些年里,教会在规定秩序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就出现了问题:教皇的法律基础源自于皇帝。如果教皇任命一个皇帝并承认他为合法的皇帝,那么教会的法律基础就是根源于一个像“世界的统治者”(kosmokrator)一样的皇帝,或者是像“上帝的尘世代表”(pantokrator)一样的皇帝。怎么可能教皇任命一位皇帝、而皇帝又可以任命一位教皇?难道教皇和皇帝都是上帝的尘世代表?

查理曼是由教皇加冕为皇帝的。出于对教会的尊重,当教皇与伦巴德人打仗时,他去保护了教皇。他推动了大教堂的兴建并对修道院进行支持。他许给教会以及特定的一些教堂和修道院以大批的土地。他签发了公文和特许证书,正式免除对单个教堂和修道院的特定税收和管理(Ganshof, 1968, pp. 45—50)。查理曼的所为是在他自己和教会都接受的法律的框架之内。他还鼓励其他的贵族去建造教堂并安排他们的持续捐助。这些实践的发展,导致了专有教堂的确立。在专有教堂,捐赠者可以任命教士或主教,而教士和主教则可以得到捐赠者的持续的支持作为回报。

帝国在840年被分割,随后,西欧因遭受另一波的撒拉森人和北欧海盗的入侵而分裂,这使有关罗马教皇或皇帝的最高地位问题一度不再受到热烈的关注,但是,这个议题并没有消失。法律系统的起源是为了界定精英的权利和结构,而中

世纪欧洲当时的针对教会和国家的同盟的法律,其根基是完全矛盾的。在 11 世纪回归和平之后,这个议题在所谓的授职危机中,到达了紧要关头。

格列高利七世(Gregory VII)在 1073 年成为了教皇。他是克吕尼修院(Cluniac)的修士和改革家,致力于清除教会中的两个腐败源头:买卖圣职(为钱而出售教会的职位)和姘居(教士与妇女结婚或同居)(Ullman, 1972b, pp. 129—31)。正如许多改革者一样,教皇格列高利担忧教会已经成为了世俗支配联盟的过于亲密的一部分。买卖圣职方面的改革直接打向了专有教堂制度——在该制度下,地方上的主教和教士是由地方领主来选拔的。在 1075 年,格列高利宣布只有教会才能选拔主教和教士。这种专有教堂制度,是欧洲的初级自然国家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查理曼大帝所提倡的。格列高利的改革不论是对教会的结构来说,还是对大型社会来说,都有着深刻的含义。

从最显见的层面上来说,授职危机是关于圣职授予权和支配联盟内部的保护人一客户网络的结构,谁将拥有任命主教、大主教或其他神职人员的权利?是教皇,还是世俗的领主?有关该危机的传统观点通常将教会与国家对立起来,将教皇与神圣罗马帝国的亨利四世(Henry IV)对立起来。然而,这个危机其实是支配联盟内部的一次大范围的冲突。<sup>④</sup>在

---

<sup>④</sup> 这次危机不仅仅是世俗的权力与独立的教会之间的冲突,尽管皇帝和教皇确实是在相互斗争。教皇将亨利四世逐出了教会,这使亨利在德国的支持率下降。亨利在卡诺萨城堡光着脚站在雪地里向格列高利祈求。教皇遂温和下来,重新恢复了他的教友身份,但同时,教皇将对他的支持排在了另一位皇位候选人的后面。而当亨利重新获得了他在德国的地位后,他再次反对教皇,从而又再次被教皇逐出教会。



1222年，随着一个更为复杂的选拔和授予主教的程序的确立，这次冲突才正式宣告平息。根据这个程序，候选人由教会提名，但必须经由皇帝或国王批准。

巨大的反响不是来自世俗的领主们，而是来自教会内部。教皇声称他自己不仅仅是罗马主教(Bishop of Rome)，而是天主教教宗(the Vicar of Christ)。<sup>③⑤</sup>当教皇宣示他的任命主教和大主教的权力时，他要求得到比一般的主教中的第一主教还要高得多的位置。他要求对教会中所有强大的领主有直接的控制权。由于大多数主教都有自己的土地从而拥有自己的财富，作为世俗领主的封臣，主教之间有相互冲突的效忠对象和利益。教皇试图对教会的整体管理施加更为直接的控制。这对于运行中的联盟，即大部分主教和大主教与他们的世俗领主之间的联盟，是一个直接的威胁。教宗的任命权将大大地减少主教和国王的独立性。教宗的任命权或将重构整个欧洲的支配联盟。

为了能够运行，教会需要两个相互依赖的宪政结构：一个是针对不同层次的教会之间的垂直联系的，另一个是针对不同层次上的教会之间的横向联系的。横向的宪政，规制神职人员的主教教区以及教会的其他法人实体(大修道院、修道院、学院和会社)。比如，如果主教在做出特定决策时，需要征询大教堂教士团的意见或需要得到其明确的同意，则主教和他的教士团之间的宪政关系就会对教会和主教教区的内部工作造成影响。它还影响到主教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因为这

---

<sup>③⑤</sup> 在危机以前，这一称号是国王们的自称。毕竟，国王是在他的王国里的教徒的保护者。



关系到主教作为教区代表的自由以及所承担的责任。最后，当教职出现空缺时，它还关系到主教的选拔过程以及教职空缺时主教的职能该如何行使(Tierney, 1955, pp. 106—31)。

如果授职危机仅仅是关于由教皇还是皇帝来任命主教的话，那么，横向的宪政只可能影响到上述的第三个方面。然而，授职的安排还影响到主教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因为专有教堂制度使主教和教区获得了对土地和资源的控制权，这些土地和资源是世俗的领主承诺捐献的。这样，关于主教教区以及它们与世俗权威之间关系的宪政结构，就直接介入其中了。

另一个重要的宪政议题涉及的是教皇、罗马教会(包括枢机主教团)、大主教和主教之间的垂直关系：教会的这些组成部分该怎样互动？罗马教会高于其他教会的独立权利有多少？争执发生在教会的内部，但牵涉到了欧洲社会的整个权力结构。争论的问题包括：教皇作为个人是否拥有对整个教会的自由裁量权？或者，在教会中是否存在某个群体有权废黜教皇，比如在出现一个异教徒教皇的时候？那种认为教会的最高权力不属于教皇而属于一个总理事会的观点，被那些我们后来称之为“教会会议至上主义者”的理论家提了出来。<sup>③⑥</sup>就身份和个人特性而言，教皇的社会角色是高于还是低于法律？主教的社会角色是高于还是低于教区和教士团的法人身份？

在中世纪，这些问题没有得到确定的回答，虽说有些观点

---

<sup>③⑥</sup> 由此可以明显看出：有关教会的宪法结构的争论，在整个欧洲关于宪法结构的争论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也因此，对中世纪政治理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见：Tierney(1955)，Ullman(1972b, 1975)，以及 Kantorowicz(1997 [1957])对这方面的大量文献所做的介绍。

曾被热烈地讨论过。授职危机带来的,是教会作为一个组织的重大革新。一些重大的举措,使教会内部逐步建立起了一些自成一体的(self-constituting)的法人团体。教区的法人身份得到了增强,虽说它从未与其主教的身份完全分离开。

有关教会的法人身份方面的革新,是与教会财产的所有权和让渡权有关的新的协议。从13世纪开始,承认教会财产的所有权不属于主教个人,同时也不属于他的职位的社会角色,已经成为了通常的惯例。特别是,主教要立誓言,在没有得到大教堂教士团的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教会的财政资源进行转让。仿佛是现代关于所有权、控制权和信托责任的争论的预演,发展中的教会法开始在不动产方面将教会的利益等同于法人团体。通过对财产的法人利益的提升,教会这个团体,*congregatio fidelium*——由教徒组成的团体(正如教会法所代表的那样)——获得了力量:以主教作为领导人,同时将主教作为其在公众面前的法人代表而加以控制。主教与教堂牧师会之间的同意与磋商的过程的模式化,创造出了一个赋予法人团体以独立生命的组织结构。<sup>⑦</sup>当教皇的加冕誓言中也包括了不让渡教会财产的誓词时,这一结构更进一步地扩展到了教会的结构中。

---

<sup>⑦</sup> “这类探究所绕不开的起点,是那被接受了的事实,即当一个高级教士为了他的教堂的利益出现在法庭上时,他要保卫的不是他自己的财产。他对委托他保护的教会的财产没有所有权。于是,他的身份只能被定义为一个代表其他团体的利益的人。教会法专家常常讨论实际的完全所有权到底归属于哪里这个问题,然后通常得出结论:上帝自己是所有教会物品的终极所有者,而从尘世的角度看,完全的所有权属于教会共同体。Hugguccio 将此归结为“*congregatio fidelium*”(Tierney, 1955, p. 118)。

“精英组织独立于国家”的种子，已经显现在这些新的安排中：一个宗教团体或教堂的法人身份，是从法人团体的财产中产生出来的，是与法人团体的财产相联系的。在 13 世纪，教会并不准备让教堂脱离自己的控制。而在当时的政治平衡中，主教们是一个太重要的和太强大的因素，支配联盟也并不要剥夺主教们的租金来源。但是，通过将单个教堂的法人身份等同于产生主教的租金的财产主体，法律开始逐渐将教会组织移出国家结构。教堂的教士团，从某种局限但十分重要的意义上说，成为了一个自成一体的法人实体。教区则开始呈现出一种法律个性，独立于如教皇、主教或国王的赐予物的个性。

正如加洛林王朝和教皇将他们之间的协议融入到传统的罗马法中一样，格列高利七世也宣称他的政策是合法的。授职危机提升了罗马教会和教会法在教会中的地位。此外，格列高利针对世俗领主的要求，也刺激了民法研究的发展。有关教会的法人身份的新观点嵌入到了涉及教会和国家的公法中。正如我们在第 5 章中要讨论的，Kantorowicz 的研究显示：世俗的封建主们也开始在他们的加冕誓言中保证不转让公共的财产。

下一个重大的宪政危机发生在 1378 年。那时，教廷已经移至阿维尼翁 (Avignon) 70 年了，正在返回罗马的过程中。此时，在位的教皇去世了。枢机主教团起先选举了意大利的 Bartolmeo Prignano 为教皇，即，乌尔班六世 (Pope Urban VI)。几个月后，枢机主教团宣布：他们是在被强迫的情况下不得不选举了乌尔班，因此想改变主意。接着，枢机主教团推选出一个法国籍教皇：克雷芒七世 (Clement VII)，后者迅即

将他的教廷迁回到了阿维尼翁。教会被另一个宪政上的反常事件难住了：有两个教皇。<sup>⑧</sup>由于授职危机没有解决：在教会陷入危机的时刻，教皇和总理事会谁有最终决定权，于是，教会面临着一个重要的两难选择。

这一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直到 1414，在法国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协助和影响下，总理事会被召集起来在康斯坦茨（Constance）召开了会议。康斯坦茨会议（the Council of Constance）确认：在处理重大问题时教皇必须服从总理事会。会议同时决定理事会从那时起须定期召开。“教会会议至上主义者”获得了胜利，并且，一个针对教会的新的宪政结构得到了确认。这次的教会分裂为教会成为一个独立的、潜在的自我治理的法人团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面临危机的时刻，最高权力属于由总理事会代表的教徒团体（the congregatio fidelium）。尽管理事会是 由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院长和枢机主教这些精英组成的，其中并没有典型的信徒的代表，但是，一个较为明确的法人实体还是得到了承认。

天主教会的大分裂是一次宪政危机。尽管危机是发生在教会内部，但却通过对教会内部各派别与欧洲政治中的各派别的鉴定，而扩散到了更为广阔的欧洲社会。教会法和民法的严密对应，将康斯坦茨会议的创新带入了更大的欧洲内部的支配联盟的结构中。根据康斯坦茨会议的原则，教会逐步发展出了处于国家保护伞之外的法人身份。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康斯坦茨会议的宪政条款牢牢地嵌入在教会法中，但却没有预防到强大的教皇的反扑。教

---

<sup>⑧</sup> 有关天主教会的大分裂（the Great Schism）的历史，见 Ullman（1972a）。

皇们很快就中止了理事会定期举行的制度。教皇不仅仍然是教会的领袖,还是神在尘世的代表,从而仍然凌驾于有关教会的法律之上。权力有效地集中于教皇和罗马教会,是导致1520年之后的改革的强大推动力。如果康斯坦茨会议所颁布的法令实际上是教会法,那么,教皇凌驾于其上就是违反了宪政。对于天主教会来说,要解决这个问题绝非易事。

## 2.8 成熟的自然国家:16世纪、17世纪和18世纪的法国和英格兰

上一节集中讨论了教会,因为在中世纪欧洲的法律和政治环境中,教会结构的组织性变迁会立刻被运用到更为广泛的社会中。然而,保证精英组织的独立性问题却并不是由教会解决的。这些问题很微妙。最后一个例子,我们将转向16世纪之后的法国和英格兰。

在17世纪和18世纪的法国,对精英组织的法人身份的支持不断地稳步推进,但是,只有极少数法人公司能像现代公司那样运转。法人身份是为朝廷、市政府以及政府内部的金融机构准备的。在法国经济和政体的发展中,股份公司是核心的制度。法国是由相互独立、地理环境不同的多个单元组成的,各个单元有自己独特的历史和制度,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也都不同。股份公司的出现,使支配联盟可以利用这一重要因素,通过明确地限制进入股份公司的特权来巩固其在整个国内的关系。国王设立租金来与法人职位持有人共享;反过来,法人机构的销售和税收又是王室收入的重要来源。股份

公司群体的兴起,是与法国王室的财政结构紧密联系在一起。<sup>③</sup>作为对创造股份公司的特权的回报,王室将股份公司的职位卖给精英个人。按照一套复杂的规则,职位持有者可以卖掉他们的职位,或者转给自己的子孙。<sup>④</sup>

城市和乡镇是关键的法入。Bossenga (1991) 对里尔(Lille)的研究,使我们能看到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法国,支配联盟的股份公司的内部运作到底是怎样的。1667 年,路易十四(Louis XIV)攻克了瓦隆的佛兰德斯(Walloon Flanders)并接受了里尔城的钥匙。经过与城市领袖的谈判,路易认可了该城古已有之的权利和特权,签署了里尔投降条约,详细列出了里尔能享受的特权。在路易十五于 1726 年继位后,里尔的特权再次被承认,不过,这次是要求其先缴纳 703 300 里弗。里尔人认为这个支付其实是对他们所购买的这些特权的侵犯。1774 年,路易十六登上王位,尽管他没有就货币性支付而对里尔施压,但他也无意于相互间立约或赐予这个城市以古老的特权(Bossenga, 1991, pp. 1—4)。

与其他许多城市一样,里尔拥有古老的特权,即,城市被赋予一个法人身份,这个身份归属于这个城市中的首要公民们。领导层并不是通过选举产生的,而是通过市政府这个法

---

<sup>③</sup> 尽管在有关 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经济和政治发展的研究中,法国对比英国常常落败,但 Lamoreaux 和 Rosenthal(2004, 2005)的最新研究以及 Guinane 和 Harris(2007)的大范围研究表明:在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期,法国的商业股份公司在组织上要比英国的或美国的更为复杂精致。我们将在第 6 章再讨论他们的工作。

<sup>④</sup> Doyle(1996), Kwass(2000)和 Root(1994)解释了法国人是怎样利用股份公司特权的;Collins(1995)描述了现代早期法国社会的更为全面的背景。

人中的成员来选拔。法人的特权和身份是稳固的,但也受制于身为凡人的城市最高领导人的生命和个性。从某些方面来说,这些城市是永久性组织。市政府法人成员的身份是一个有重大意义的社会角色。但作为法人实体的城市的自身身份,却独立于法人成员。城市能以比国王更低的利率借到钱。当受困于财政束缚时,国王从城市强制贷款,主要是通过提供新的可供购买的市政法人的职位,城市委员会则被迫用借款来购买这些新的职位。王室也会强加给城市一些财政责任,或者是要求城市以实物的方式提供军队或兵营的开支;或者是以现金的方式,让城市移交一部分税收给中央(Bossenga, 1991, pp. 22—46)。

像里尔这样的城市,正处在通往永久性生命的半道上。里尔的法人身份的某些方面,是永久性存在的,但其他方面则要看国王的意愿。其整体上的法人身份潜在地建立在君主个人的好意的基础之上。承认里尔拥有古老的特权,是指默认里尔拥有它自己的法人身份,一种不直接依赖于王室的身份。在正常情况下,城市和国王会就合约的改变进行协商,但在财政受困的情况下,国王可以通过操纵法人结构的某些方面,比如法人中的职位数目等,来单方面地修改合约。国王能够,也确实承认里尔这个城市以及其古老的特权,但他也受制于法国国内和国外不断变化的环境的影响。这样,国王就无法对其与里尔之间的合约做出可信的承诺,他有时会违反合约,在环境迫使他不得不这么做时。同样的情况适用于整个法国的数以千计的城市、城镇、司法机关和法人实体。一方面,18世纪的法国是到那时为止的人类历史上法人组织最为发达的社会,但同时,法国作为一个成熟的自然国家,却需要让利利益联



盟受制于不断变化的强制力,这使得法人无法具有他们自己的永久性生命,无法完全地独立于王室。

法人实体在英格兰的演化,沿着一条不同于法国的路径发展。英格兰在特许市政府——其中包括手工业行会——方面也有很长的历史。这些正式被特许的实体拥有经济特权,但是在其他方面又受到限制。<sup>④</sup>在 16 世纪中叶,英格兰开始给予合股公司(joint-stock company)以特许权,其中最大的,是那些从事海外贸易和殖民的公司。第一家获得特许的是俄罗斯公司(the Russia Company),接着是弗吉尼亚公司、东印度公司、马萨诸塞海湾公司,以及哈得逊湾公司,等等。这些都是自然国家的产物:组织由精英们控制,而精英们享受着——在本例中——国家的明确的法律支持。商业和贸易的利益集团,一直是英格兰支配联盟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在 17 世纪,随着商业在国内和国际上的重要性的上升,联盟的重心发生了转移,由土地利益转向了商业和制造业的利益。当然,不经历流血和无序,这种调整无法实现。

有关 17 世纪英国的斗争,有两个方面值得提及。首先,这些斗争不仅仅像许多历史记录所描绘的那样只是发生在议会和国王之间,而是发生在支配联盟内部各群体之间的斗争,特别是商业方面的利益集团,它们谋求更多的权力和新的规

---

<sup>④</sup> 有关市的特许和政府,见:Webb and Webb(1908)。对中世纪手工业行会的解读在 20 世纪经历了不断的修正:始于 Ballard(1913)及 Ballard 和 Tait(1923)对特许状的收集整理,然后是 Scott(1917), Thrupp(1948), Munro(1977, 1990), Swanson(1988, 1989, 1999),最近的工作包括 Richardson(2001, 2004)。这些文献从将都市行会当作垄断者,转变为了将其看作有各种不同的特权组合的经济实体。



则来扩大其利益。其次,商业方面的选民所寻求的新规则中,许多都是以扩大权利和非人际性的形式出现的。对应于早期土地方面的精英所寻求的:限制国王通过重新分配土地的权利来对支配联盟进行调整的能力(下一章的主题),新的商业选民寻求的是:在国王意图通过调整支配联盟来改变环境从而做出武断的决策时,能够有更多的保障。

与法国相似,要制度化组织的非人际关系化特征是困难的。很重要的一点是,17世纪关于国王的武断行动的断言,在许多方面类似于我们所观察到的罗马皇帝以及教皇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情况。作为自然国家的首领,所有这些统治者都利用他们的权力去维持自然国家的联盟。从现代的、权利开放秩序的宪政的角度来看,这些行为看上去很是武断,但是,从自然国家的角度来看,这些行为是自然国家在变化的环境中维持联盟的必然选择。<sup>④</sup>

## 2.9 自然国家

随着自然国家的进步,复杂程度更高的社会也不断增多,因而需要不断增加复杂的制度来支持更为复杂的组织。在所有自然国家,经济是另一种形式的政治:经济体系和政治体系紧密地缠绕在一起,其中还夹杂着宗教、军事和教育体系。中世纪欧洲从查理曼直到整个16世纪,教会和国家之间紧密联

---

<sup>④</sup> 我们的角度有助于解释光荣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以前的国王的  
行为, North 和 Weingast(1989)没有对此进行讨论。

系着,这表明:要严格地圈画出自然国家的政府并称之为国家,是没有意义的。自然国家的权力是分散的。

我们强调了制度的重要性,因为制度能使精英组织成为社会由脆弱的自然国家向初级的继而再向成熟的自然国家转变的首要因素。脆弱的自然国家中的组织,通常与强势的个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个人身份的强调,始于对支配联盟中拥有特定特权的特定个人的识别。支配联盟是与强势精英相联系的各种组织的组织。当社会开始向初级的自然国家转变时,这些身份与特定个人的联系越来越少,而越来越多地与社会角色联系在一起,从而开始与强大的组织联系在一起。当社会从脆弱的自然国家转向初级的自然国家,这些组织开始被更清楚地、更完善地定义了。组织开始被制度化了。这个过程同时发生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事实上,这是导致许多权利限制社会的政府在权利开放社会的人看来是那么的腐败的最主要的原因。因为,初级的自然国家中的大多数重要组织,都与占有这些组织的精英们的(私人的)个人身份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这些组织横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个人和社会。

在成熟的自然国家,可信的制度的演化,为组织提供了一种法治的标准。随着更为复杂的组织的发展,不仅是正式政府有了内部和外部的区分,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的区别也开始显现了。向韦伯式的国家或政府——即对军队有统一的、垄断的控制的国家或政府——迈出的第一步,出现在成熟的自然国家。维持对精英组织的一定程度的法治,其推行的复杂程度似乎难以想象,但这是进阶条件的起点。

人们无法有意识地推动国家由脆弱的自然国家前进到初

级的自然国家,再到成熟的自然国家。自然国家的动态变化,来自于支配联盟的动态变化,支配联盟为应对不断变化的条件而频繁地再谈判和变动。如果调整带来的是更多的权力和租金建立在个人身份的基础之上,制度变得简单,组织的复杂程度降低,则社会将向脆弱的自然国家那一端靠近。而如果调整带来的是更多的权力建立在稳定的合约的基础之上,制度变得更复杂,组织也更为复杂了,则社会将向成熟的自然国家的那一端迈进。国家向任何一端的移动都没有一定之规。在自然国家的前进过程中,在政府变得更为复杂化和制度化的同时,它们遭遇冲击时的弹性也变大了。成熟的自然国家比初级的自然国家稳定,而初级的自然国家则比脆弱的自然国家更稳定。

我们界定自然国家的发展阶段——脆弱的,初级的,成熟的——是基于它们所能支持的组织。与组织的复杂程度的增加相对应的,是制度的复杂程度的增加。国家能力的成长和私人组织的成长一样重要。创建更为精致和复杂的组织,需要国家也变得更为精致和复杂,它必须要能承担更多的任务,要做出更大范围内的可信承诺从而带来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还包括法治的出现。

比之脆弱的自然国家,初级的自然国家组织更多,制度也更为复杂。组织之间和制度之间的劳动的专业化和分工也更发达,通常包含着贸易、教育、宗教、制造(比如采矿)和税收方面的专业组织。这些社会通常也包含更多的制度,诸如:当现任统治者去世时决定其下一任人选的继位规则,分配战利品的制度,或许还有一个官方论坛供贵族与统治者正式谈判之用,比如国会或议会。初级的自然国家也更倾向于将公法从

私法中区分出来。

成熟的自然国家的制度比初级的自然国家的还要复杂。为了支持广泛的私人组织,这些社会必须发展出能更好地支持私人组织的一系列制度,包括能管理组织内部和外部合同的法律系统,以及能提供更有保障的承诺以保护私人组织不被国家和支配联盟征用的法律系统。换言之,成熟的自然国家必须建立起更为复杂的法治形式。由于法治不可能通过命令——这太容易失效了——来完善,因此自然国家中的很多试图强化法治和扩大法治范围的努力都失败了。提供这些服务的制度,必须以保护国家和社会不受支配联盟成员重新安排特权的影响的方式,嵌入到国家和社会中去。

本章中主要的制度性议题之一,是有关约束个人特性的问题:将国王置于法律的控制之下。就社会这一层面来看,支配联盟的首领——不论是教皇还是天主教会,或是罗马皇帝,或是欧洲某个国家的国王——反映了这些自然国家的现实:统治者一般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这使得他在精英们的相对实力发生变化时能够调整规则、特权、权利和法律,以满足联盟的需要。实力不断增强的精英需要给予更多的特权和租金,而丧失了实力的精英也会丧失特权和租金。统治者利用其自由裁量权做出这些决策时并不自由,但又不得不如此来维持联盟进而支撑自然国家。

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人并不只是统治者。在许多自然国家,这一问题通过社会的制度和组织而向下蔓延开来。该如何在制度结构中约束精英们的强大的个人特征(powerful personalities)从而使他们服从于他们所在的组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何通过教士团来约束主教,通过他自己的庄园

法庭来约束公爵,或者通过法人的内部章程来约束法人的领导?——这些都能深刻地折射出整个的社会秩序。

对统治者的约束问题困扰了西方世界 2 000 年。本章中的例子,都有一个重要的特征,牵涉到领导者的双重身份——个人身份和社会身份——的出现,社会身份承载着统治者需要承担的一系列义务和约束(Kantorowicz, 1997[1957])。我们在后面的章节中还将讨论到这个议题。

## 附录:骨骼证据和经验研究结果

Richard Steckel 和 Jerome Rose 邀请了大批身体人类学家、经济史学家、人口学家和医学史专家,利用考古学的骨骼数据来记录和分析西半球的人类健康史(Steckel and Rose, 2002)。人类学家提供了一些散居在从南美到加拿大南部地区的个人的骨骼健康指标的数据,合并的数据集包括了来自 65 个采集地的 12 520 个骨骼数据,其年份跨度为公元前 4500 年至 20 世纪初。有些遗址在做统计分析时被删除,有些骨骼无法确定年份,或者是没有外伤研究所需要的骨骼。

表 2.1 显示的是暴力外伤发生率的估计值,其所依据的是 3 431 个成年美洲土著的头部外伤痕迹或武器外伤的痕迹。这个估计控制了年龄、遗址的海拔和时期,以及遗骨是位于流动的群体活动的区域,还是在村庄或城市(Steckel and Wallis, 2006)。令人惊奇的是,最低和最高的比率都出现在都市地区,分别是: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前居住在城市的土著,和 19 世纪居住在城市里的黑人。哥伦布时代之前的狩猎

者—采集者群体中的暴力,几乎两倍于欧洲美国人的。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之后的较早时期内,村庄部落的外伤率较低,而最低的是哥伦布时代之前的城市(其男性占死亡者的比例也相对较低,这可能意味着这个数据被低估了,因为男性可能被埋在了另外的地方)。骨骼证据很清楚地表明:随着狩猎者—采集者社会向定居的都市社会的转变,人为暴力的发生率发生了急剧的下降。

表 2.1 暴力外伤的预期发生率

人 群	预期发生率(%)	男性占比(%)	样本数
哥伦布前,狩猎者—采集者	13.39	47.13	715
哥伦布前,城市	2.7	48.63	183
哥伦布后不久,村庄	9.48	44.43	673
欧洲—美国人,城市	7.25	59.88	496
非洲—美国人,城市	18.53	49.90	511

资料来源: Western Hemisphere database (Steckel and Rose, 2002)。

# 3

## 英国土地法 自然国家框架的应用：

### 3.1 导言

自然国家的逻辑让我们深思：支配联盟到底是怎样操纵经济来激励强势个体放弃使用暴力的？在农业社会，土地是主要的资产。于是，土地的获取权、使用权和获益权，就为支配联盟规制其内部结构及其与外部广阔的经济领域的交往，提供了大量可资利用的工具。但正如 De Soto(1989, 2000)和许多发展经济学方面的文献所强调指出的：建立一个界定良好且易于转让的土地产权，对当今世界的许多国家来说，也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重大课题<sup>①</sup>。

---

<sup>①</sup> 将英国土地法引入美洲殖民地这一举措，在许多“新大陆”国家的经济史中都是重大事件。英国土地法为美洲殖民地地区相对公平地分配不动产所有权提供了制度与法律基础。而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土地法，则使后来的那些拉丁美洲国家都陷入了创建封建庄园和土地不公平分配的泥潭。Hughes(1976, 1977)强调了英国式传承对于美洲国家发展的重要性。North(1988)以及 North, Summerhill 和 Weingast(2000)比较了由宗主国带入到殖民地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制度模式：一是英国属下的北美，二是西班牙属下的美洲。Acemoglu, Johnson, and Robinson(2001, 2002, 2005), La Porta et al. (1998), Glaeser and Shleifer (2002), 以及 Engerman and Sokoloff(2005)这些文献都研究了初始条件的重要性，包括土地的分配制度和土地法，以及为今后的成长与发展而选择采用的国家法律系统等。

如果说土地的获取权在平衡支配联盟内部利益方面能起到一定作用的话,那么明晰土地产权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就显得意味深长。一方面,明晰的产权能使土地更有价值,但另一方面,这也必将削弱自然国家利用土地来规制精英间关系的能力。所以,精英们在保障土地权利方面,是存在利益冲突的。在脆弱的自然国家,土地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再分配具有灵活性,可以成为平衡联盟内部利益关系的工具,特别是在重要成员之间发生权力转换的时候。在初级的自然国家,土地的所有权趋于稳定,但土地的控制权仍由国家直接掌管。而在成熟的自然国家,土地的所有权有可能脱离国家的直接控制,甚至演变为真正的非人际关系化的所有权。

英国土地法的发展演化,一直以来都是英国政治史、法律体系的发展以后法治建设方面的核心。我们将规制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的一系列制度都纳入到治理结构这一框架内,来探寻英国是如何利用对土地的控制来达到稳定支配联盟的目的的,来探寻那些更复杂精致的土地制度和相关组织是如何逐渐发展出来的。这将使我们能够寻迹精英的非人际关系化权利、土地交易和法治的萌发过程。当然,在整个英国历史中,并非只有土地制度方面的发展才是最重要的,我们也并不认为只用一个土地法就能解释英国发展的方方面面。但是,土地在英国封建体制中——在这个体制中,政治关系是与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联结在一起的——的重要程度,使土地法也确乎占据了英国政治史中的核心位置。

有观点认为,对土地所有权的保障为 1066 年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至 1688 年光荣革命期间几百年的政治和宪政的平稳发展奠定了基础,这种观点完全是辉格式的



(Whig history)。辉格历史学派对英国历史的解释,认为其是宪政结构的自然的和必然的发展过程,这种宪政结构能够约束政府,并最终使英国走向权利开放秩序。Herbert Butterfield(1965[1931])在其经典著作《辉格史观》(*The Whig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中,专门分析了19世纪辉格历史学家的目的论内涵,这些历史学家将英国的发展描述为是一种权利对暴政和专制的必然胜利。在19世纪后期,辉格历史学家创造了一个新术语“异态封建制度”(bastard feudalism)来描述政治发展:人际关系和金钱纽带逐渐将贵族们的社会关系联结在一起,包括对军队的调动。异态封建制度兴起于13、14世纪,这极大地偏离了辉格式路径,因为政治权力以及皇室与贵族之间的交往,开始不再由对土地的控制来协调。

无论是历史的发展过程,土地法的演化进程,还是异态封建制度的历史,都严格地符合我们有关自然国家的框架,并且在不同的时间节点上也很好地反映出了其由脆弱的自然国家演变为初级的和成熟的自然国家的历程。在英国,土地产权确实是更有保障了,对大多数人来说甚至是很有保障的。但不可否认的是,对那些最有权势的人来说,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始终是支配联盟内部冲突的焦点。当我们抛开辉格式目的论,更深入地探究土地产权的性质时,就会发现,支配着英国的土地的制度和组织结构是与三种类型的自然国家一一对应的。

### 3.2 年表

---

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于1066年对英国

的入侵,使欧洲的政治环境变得不同以往:一个在地理上完整、有军事控制力的政治实体,归在了一个易于辨识的群体——诺曼人(the Normans)——的名下。为了驻扎军队和维持对人民的控制,威廉和他的手下创建了一种封建政治制度,即重要的政治和军事人物可以直接从国王那里接受土地,但作为回报,他们有履行骑士役(knight-service)的义务,必须对国王行臣服礼(homage)和宣誓效忠(fealty)。到了1086年,这样的直属封臣(tenant in chief)大约有1500人。<sup>②</sup>

将土地分封给威廉统治集团内部的核心成员,对于新政府能否成功确立至关重要。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初始分配因不涉及驱逐原居住者的问题,所以,新地主们只需搬进原有建筑物就可以了。而他们的土地保有人必须对他们履行役务、行臣服礼和宣誓效忠(Simpson, 1986, p. 5)。有权势的领主再分封他们的土地,即他们将土地分封给下一级的领主和骑士,而后者也有为前者提供军事役务的义务,他们必须对前者行臣服礼和宣誓效忠。<sup>③</sup>“庄园”是治理结构和土地占有的一个基本单位。庄园一般为骑士所有,但有时也可以直属于直属封臣,甚至国王本人。庄园的土地可由领主直接负责耕种:使用雇工和非自由劳动力来耕种自己的土地和他的领主保留地(demense),或可由自由地产保有人(freeholder)和维兰(vil-

---

<sup>②</sup> “能取得这种秩序上的胜利应归功于征服者威廉,以及威廉国王的团队的极高的行政效率”。Simpson(1986),第3—4页。

<sup>③</sup> 除了在注释和文中提到的资料来源外,我们还参考了以下文献:Bean(1989), Bellamy(1973), Bernard(1985), Elton(1977, 1991), Gray(1963), Habbakuk(1958), John(1960), Milsom(2003), Pollock and Maitland(1899), Stenton(1963[1932]), Thorne(1959), Vinogradoff(1908),以及 Waugh(1986)。

lein, 非自由劳动力的一种)从当地领主那里保有土地来耕种。有权有势的领主往往控制着多个庄园,有时可多达 100 个。地方上的领主和骑士则从那些更大的领主那里获得庄园。

起初,当一个封臣去世时,土地的所有权必须归复国王。这种制度安排的逻辑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强大的、有能力的军事封臣(或大领主)对国王来说非常重要,或者说,大领主的个人身份和个性特征对于国王是非常重要的。只要军队仍产生于封建征召,那么国王就必须拥有调派有能力的领主去掌控重要土地的权力。因此,国王授予军事侍从以土地是针对个人的。在骑士役或军役土地保有制下,土地保有人在保有土地的同时,必须履行对国王的军事役务,但这些统治者的子孙却未必都是有能力的。同时,在以封地为保证的前提下,大领主通过建立自己的军队来完成对国王的役务,因此,人际关系这一逻辑始终贯穿于这种土地制度中,将土地授予没有军事能力的土地保有人,将会削弱联盟的力量(Simpson, 1986, pp. 16—17)。土地所有权被带有人际关系化特征和军事化特征的各种役务所缠绕,这使得领主的财产安全与否取决于他能否得到国王的喜爱以及他在联盟中的地位。联盟内部的结盟和势力,与土地占有密切相关。

在诺曼征服后的早期,英国还是一个脆弱的自然国家。有保障的土地产权只属于那些与支配联盟有紧密联系的人,但即便是对他们而言,产权也并不是完全有保障的,因为他们无法决定在他们死后由谁来享有他们的土地。支配联盟内部的人际关系和身份地位与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由土地所有权产生出来的租金只限于很少一部分人

享用。

土地法的第二阶段发展始于继承权的确立。联盟中的强势成员很快就获得了向其继承人转移土地所有权的权力。1100年,亨利一世的加冕宪章(the Coronation Charter)在原则上确认:直属封臣不一定必须从国王那里买回他们的土地,而只需支付一笔合理的、合法的继承金(relief),就可以继续使用这些土地。<sup>④</sup>在12世纪,法定男性继承人有权立刻获得与他父亲在世时同样的“法定占有权”(seisin)这一思想得到了确立。<sup>⑤</sup>同样在12世纪,男性继承人将最终继承其父亲的土地这一观念得到了巩固,虽然,在其父亲去世后的一段时间内,土地将暂时由国王或者领主掌管。加冕宪章解决了继承观念上的问题,但是没有解决继承人何时能以其自己的不动产所有权的名义依法占有土地的问题。到了12世纪末,继承人被允许在被继承人去世后立刻就获得

---

④ Simpson(1986, p. 17)描述了由脆弱的自然国家向初级的自然国家迈进过程中与土地有关的制度安排上的变化:“刚被征服时,继承的原则,特别是与军役制保有土地相关的继承原则,还没有确立。不顾继承人是否具备作为一个骑士的能力就直接让其继承军役保有制的土地,显然遭到了许多人的反对。于是我们发现,军役制土地保有人起初只是希望能获得类似于终身权益(life interest)这样的东西,而他的继承人——至多——是更有权利来接替他们罢了。如果被同意接替,则继承人还必须出大价钱来将土地从封建领主那里买回来。但是,亨利一世在他的加冕宪章(1100年)中却宣布了这样的规则:继承人不需要买回土地,而只需要支付一笔合理的、合法的继承金,这笔支付确认了继承人的继承权,或是土地的再次授予权。在确定合适的支付金额方面,他们遇到了不少困难。”

⑤ 我们将在下一章详细讨论这种法定占有权(seisin)。简单地说,法定占有权是指个人实际地保有土地,但在封建社会的背景下,这个问题并不是想象中的那么简单。

不动产所有权。

当然,对直接继承权的保障并不意味着封建领主在土地保有人去世时所拥有的特权的完全消亡。土地保有人仍然需要向封建领主缴纳继承金,而如果继承人尚且年幼,则封建领主将成为孩子的监护人,他将管理被监护人的土地直到孩子成年。在 1215 年的大宪章中,一个男爵所需缴纳的继承金数额最终以名义货币的形式被固定了下来,但在监护程序中却仍然存在着一个不确定的因素,即,在法定继承人未成年期间,土地的控制权将被交回到领主的手中。由于继承金是以名义货币的形式固定下来的,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贬值,但监护制度却绑定了土地的使用权,当土地增值(价格上涨)时,监护关系的价值也随之提升。所以,领主们对于监护权和继承金都十分珍视。

但直属封臣的继承权却又大为不同:在其继承人交清所有的继承金和接纳金(fine)之前,国王保留收回他们的土地保有权利的权利。与社会等级较低的人不同,直属封臣的土地不能在继承人去世后立刻被依法继承(Clanchy, 1965, pp. 107—9; Milsom, 1976, pp. 162—3)。而只有当所有条件都满足后,国王的大臣才将土地交付给法定继承人,这一过程被称为“让渡”(livery)。如果继承人未满继承年龄,国王将对其实施监护,直到 17 世纪,这种封建义务对于国王和直属封臣都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继承权的保障引发了人们对其他一些问题的关注。比如,土地可以被继承但却不能通过遗嘱来处分。土地所有者不能将土地分配给自己的子女或者在去世时作为遗赠。有一系列正式规则规制着继承行为。英系法律大多规定:土地首

先应由直系的男性后裔继承,长子继承,然后是直系女性后裔继承。如果没有直系后裔(子女或孙子女),那么土地将传给旁系血亲(同样也是按照先男后女的顺序)。土地所有者在世时,可以通过赠与或出售的方式将土地分配给自己的子女,但是不能通过遗嘱来分配。继承权在原则上是清楚的,但在实践中,当旁系后裔被牵扯在内时,认定谁将获得继承权却可能是一件相当复杂的事情。

土地最初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在个人之间转移:分封与让渡。首先,封臣或领主可以设计出新的封地方案(再分封)来设立新的土地保有人。这样的再分封,使英国许多大的土地占有者既是保有人又是领主,而许多地块又同时存在着多个层次的所有者和保有人——这一点对于理解英国土地法的实际运行十分重要。其次,一个保有人也可以将土地让渡给一个新的保有人,只要后者承诺将承担起原先应该由前者履行的各种役务。通常,这样做必须得到领主的同意。<sup>⑥</sup>1290年颁布的《土地买卖法》(*The Act of Quia Emptores*)废止了再分封以及层层分封,但允许不经领主同意自由转让自由继承地产(*fee simple*)的土地保有权。中世纪英国的自由继承地产的保有权与当今美国的绝对保有地

---

<sup>⑥</sup> “在格兰维尔时期(Glanville, 13世纪),一个土地保有人在没有得到他的领主同意的情况下是否有权将土地让渡出去其实是有疑问的,安全起见,聪明的做法是先去征得领主的同意,当然,如果这种让渡(*gift*)是合理的并且不会严重地损害到领主的利益,那么是否征得领主的同意也许就不重要”(Simpson 1986, p. 54)。在21世纪的语境中,让渡(*alienation*)指的就是出售(*sale*),而在中世纪的英国,所有土地转让都使用“赠与”(*gift*)这样的语汇,从而出售者就成了“赠送人”(*donor*),而购买者则是“受赠人”(*donee*)。当时的情况的确如此,不论这种“赠与”过程是否涉及费用补偿问题。

产的保有权是有区别的。自由继承地产可以让渡并且不附带其他条件,而限定继承地产(fee tail)的让渡则是附带条件的。有关自由继承地产和限定继承地产,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详细讨论。该法案也通过规定新的土地保有人“必须即刻地且不折不扣地承担起其对领主的分内当尽之义务……”<sup>⑦</sup>来保证领主的利益。无疑,自由继承地产成为了自由保有地产(freehold)的一种最重要的土地保有方式,但是封建义务仍有可能被加诸其上(Simpson, 1986, p. 56; p. 13)。以固定的和确定的税收——通常表现为货币支付——为条件来保有土地,即为“自由、普通的索克保有制”(free and common socage)。

另一个重大的区别体现在自由与非自由的土地保有权之间。在封建或君主的土地保有制度下,自由地产保有权中包含着一种领主与土地保有人之间的直接联系——表现为领主有权在一个继承人未成年时对其实施监护并保护自己在土地上的利益以及继承人的利益。而非自由地产保有权,典型的如维兰制(villeinage,或称隶农制——译者注),土地保有人须为主人履行封建役务。在法律体系中,自由土地保有权与非自由土地保有权[后来发展为“副本土地所有权”(copyholds),又称为“以庄园记录为证的土地所有权”——译者注]之间的区别十分明显。自由保有地产可不受地方领主设立的庄园法庭管辖,其保有人有权到王室法庭提起诉讼。而对于非自由地产保有人或副本土地保有人来说,在15世纪末至16

---

<sup>⑦</sup> 参见:Digby(1897, pp. 236—8)。Digby提供了这一土地法以及与土地相关的司法决定的拉丁版原文和英文版译文。

世纪初之前,都还不能得到王室法庭的保护。<sup>⑧</sup>

前面曾经提到,在英国的土地保有体系中存在着多人对同一片土地拥有权益的情况。直属封臣处于土地保有层次的最高级别,他们的土地都是自由保有地产,虽然其中的大部分土地是属于骑士役或军役保有制的。直属封臣的封臣中的许多人也都拥有自由保有地产。这些人可以求助于王室法庭来解决土地争端。而在社会阶梯的底层,维兰(隶农,villein)和“副本土地所有者”则无法在王室法庭提起诉讼,遇有土地占有权方面的争端,他们只能通过他们的领主所设立的庄园法庭来寻求公道。<sup>⑨</sup>

12世纪晚期或13世纪早期的英国土地法已经带有了初级的自然国家的特征。在土地占有者结构的顶端,是少数拥有大量(面积)自由保有地产的土地占有者,接下来的一层人数略多,平均每个土地占有者拥有的土地数量要少于上一个层次的,但依然十分可观。在这些大大小小的庄园主下面,是人数显著增多的自由地产保有人以及保有自由地产的自耕农。而在最底层的,是为数众多且只保有极少量土地和不确

---

<sup>⑧</sup> 自由地产保有权与“以庄园记录为证的土地保有权”之间的区别在当时常常是分不太清楚的。从单个庄园层面来看,随着时间的推移,谁需要对领主尽什么样的封建役务以及谁对哪片土地拥有怎样的权利等,都掺杂在一起,一片混乱。为正式界定自由地产保有权所做的各种芜杂的尝试和努力,可参见:Simpson(1986, pp. 72-4)、Milsom(1969, pp. 12, 22, 132-6), Digby(1897, pp. 48-52, 136-57, 161-74)。有关维兰制的大体情况,见:Vinogradoff(1905, 1923)。

<sup>⑨</sup> 至于土地保有人在庄园法庭上总是较少得到保障这一点,我们无法确定。地方领主也有让他们的佃户获得确定而有保障的权力的动力,同时,庄园法庭也常常会效仿王室法院的一些规则和程序。



定的所有权的个人,其中有些人甚至根本就没有土地。法律体系的运行表现为双重性。一方面,有权势的自由地产保有者可以在王室法庭上通过法律手段来为土地争斗、保护他们自己的财产,或设法获取别人的财产;另一方面,那些拥有更为含混不清且受限制所有权的人,却只能在庄园习惯法法庭上解决问题。

大的土地保有者支配着社会和政府。这种支配力量牢牢地建立在他们对土地的控制之上。有重要意义的生产、治理和救济组织,都与封建庄园联结在一起。控制了土地就相当于控制了庄园,而控制了庄园就等于是控制了政府。在中世纪的英国,王室行政趋于分散化,因而政府的许多日常管理功能都是由地方行政机构来承担的,最初参与这些事务的是治安法官或郡县的治安官、庄园法庭的官员,甚至还包括庄园本身。与初级的自然国家的定义相一致,英国社会中对最重要的组织的控制是这个国家的结构使然,但当时的英格兰,已远不是那个真正的王权统治下的官僚体制了。

土地法第三阶段的发展始于15世纪晚期,一直延续到1660年。一个显著的变化是:副本土地所有者也被允许在王室法院提起诉讼来保护自己的不动产所有权(title)了。传统上,当一个非自由土地保有人想要将他的土地权益出售给他人时,必须得到其领主的许可。他必须将土地交给领主,再由领主来接受新的保有人。这种合约的“副本”(copy)会被保留在当地的庄园法庭的卷宗里。这便是所谓“副本土地所有者”的由来(Simpson, 1986, p. 170)。领主依然是这块土地的自由地产保有人,他可以依据自己的不动产所有权对土地进行依法占有。而副本土地所有者由于不是自由地产保有

者,因此即便他有安全的土地占有权,也无法在王室法庭上保护自己的不动产所有权。

15 世纪末,当王室法庭发展出了一种新的方法来验证不动产所有权时,情况开始发生改变。**定期租户**(termor),是指定期租用土地的佃户。即便定期租户是个自由人,他的土地占有权也是不同于自由地产保有人的,因此,他不能在王室法庭提起诉讼来保护自己的土地产权。但由于“非法侵入罪”被看作是影响王室秩序的一项罪行,所以任何人都拥有权将这类争端以民事诉讼的方式提交到王室法庭。这样,以“非法侵入罪”的名义来确立不动产所有权,为副本土地所有者能在王室法庭上为保卫自己的土地提起诉讼打开了一扇门。1467 年,普通法法庭提出可以利用“非法侵入令状”来保护副本土地所有者免受那些过分具有侵略性的地主的侵害(Simpson, 1986, p. 162)。1499 年,在“Gernes v. Smyth”一案中,王座法院(the King's Bench,英国最高法院)宣布定期租户可以以“ejectio firmæ”,即“非法侵入令状”,提出诉讼并恢复承租期。也即,驱逐非法侵入者,恢复定期租户的土地使用权。判定非法侵入是否成立,不可避免地将部分地涉及不动产所有权问题:法庭必须要裁定定期租户和非法侵入者谁拥有更有说服力的不动产所有权。又由于定期租户手里有的只是租约,而非自由保有的不动产所有权,因此,法院裁定的依据是其领主的不动产所有权的性质,因为领主有权依据他的不动产所有权依法占有土地。如果领主所拥有的不动产所有权比侵入者的更有说服力,那么非法侵入者将被驱逐出这块土地。

这样,利用“侵占令状”(ejectment,或称“收回不动产之诉讼”)来判定不动产所有权,在 16 世纪发展了起来。到了

17 世纪早期,有关这类诉讼案的判定原则已经稳固地建立起来,而“侵占令状”也成为了副本土地所有者在王室法庭上争取对其所有权进行一定程度的保障的最主要方式。当然,这还不能完全等同于自由保有地产的土地占有权,领主仍然是自由地产保有人,在很多时候,他们保留了对矿山、矿产品和木材的剩余控制权以及与土地相关的表决权(Simpson, 1986, pp. 168—9)。但不管怎么说,英国法律中有关权利的保障和让渡的部分在这一时期有了长足的发展。

16 世纪土地法方面的另一个重大变化,体现在免除土地保有人去世时对领主的税收和义务的各种方式的发展上。早在 15 世纪就创立的“用益制”(use),即为一种规避土地法中遗产税义务的方法。在 16 世纪早期,都铎王朝的国王们曾试图扑灭这种“义务规避”的火种,但事与愿违,这种“义务规避”竟成为了英国法的制度性元素之一。

通常,规避遗产税以及在继承人之间分配土地是采用“用益制”的办法。<sup>⑩</sup>假设个人 A 从领主 L 那里以“自由继承地产”(fee simple)的形式获得了土地,A 可以将土地所有权转让给 B,但 A 为土地的终身受益人,并且当 A 去世后,受益权归于 C(A 的继承人),当 C 去世后归于 C 的继承人与受让人(assign)。这样,B 成为了受托人,拥有不动产所有权,但 A 拥有土地的用益权。当 A 去世后,财产的用益权归于 C,不需要向 L 支付任何费用。甚至是在 A 去世时 C 还未成年的情况下,也没有所谓的“监护”。通过指定一定数量的受托人并定期调整人数,就不仅能按照所有者的意愿来安排遗产,还可以

---

<sup>⑩</sup> 下面的例子引自 Simpson(1986, p. 175)。

规避遗产税。依照用益权所创建的这种“信托关系”，通常是由依衡平法的大法官法院(Chancery court in equity)而不是普通法法庭来维护和实施的。这种信托关系是一种灵活的制度形式。更重要的是，它还是那些流淌着私法血液的组织的一种早期形式。个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设立各种信托关系。<sup>①</sup>

用益制推翻了地主的监护制度以及其他一些封建义务，1536年，议会通过了两项法案——《用益法》(*the Statute of Uses*)和《登记法》(*the Statute of Enrolments*)——来杜绝实施中存在的漏洞(Simpson, 1986, pp. 171—207)。设立这两个法案的初衷，是为了将普通法土地保有权赋予契约规定的用益人，在本例中的A。《登记法》则要求这类的转让都必须记录在案。然而，由于立法技术水平上的缺陷，使得人们可以用各种不符合《登记法》要求的办法来转让并完全合法地转让土地利益。土地的这种秘密转让严重挫败了《登记法》，也使《用益法》的法律效力受到损害(Simpson, 1986, pp. 188—90)。

1540年，亨利八世被迫做出让步，同意颁布《遗嘱法》。该法允许地产保有人通过遗嘱处分2/3的依骑士役保有制而持有的地产，以及全部依“索克”保有制(socage)持有的地产<sup>②</sup>。亨利八世并未因这一让步而受损，因为根据《遗嘱法》，通过遗嘱处分财产仍然需要承担封建捐税，亨利八世在同一

---

<sup>①</sup> 这种“信托关系”除了在土地法中发挥了作用外，还为发展出独立于国家直接控制的永久性商业组织埋下了伏笔，我们将在第6章再来讨论这一问题(Maitland, 2003)。在17世纪，信托关系的发展超越了用益的范围，而演变成为了一种正式的法律机制。

<sup>②</sup> 下一节我们将定义并讨论索克保有制与自由、普通的索克保有制。

年设立的“监护与财产让渡法庭”(the Court of Wards and Liveries)使这些捐税的征收和管理程序开始正式化。<sup>⑬</sup>由于信托关系方面的争端是由大法官法院负责裁定,因此,只有关系到数量庞大且价值丰厚的土地保有问题时,人们才会通过信托合约来解决。也正因为如此,律师们也为建立和维护信托合约而殚精竭虑。至17世纪早期,与用益和信托有关的法律条例已经基本确立并且相当明晰。在英国内战(1641—1649年)和王朝复辟时期(1660年),王室与议会达成了一系列的协议,通过废除军役与骑士役土地保有制以及将直属封臣限定在自由、普通的索克保有制上,有效地消灭了监护制度以及类似的封建义务。

直至17世纪早期,英国的土地所有制还是严重地偏向于有权势的贵族和主要的上流社会人士,但土地保有制度方面的法律却已经带有了成熟的自然国家的特征。随着一系列有利于形成精英间非人际关系化交换的土地产权的控制、管理和实施制度的广泛推行,精英法治开始逐步发展起来。通过遗嘱来处分土地和规避封建义务的用益制度发展成为了信托制度,而后者正是在日后发展中起主要作用的永久性组织的雏形。土地所有权的发展超越了国家的直接控制范围,越来越带有非人际关系化特征。经过17世纪的发展,一个成熟的自然国家的雏形开始在英国出现。为了理解这一演变过程,我们将先把目光投向法律,然后是政治。

---

<sup>⑬</sup> 参见:Simpson(1986, p. 191—1); Bell(1953, pp. 13—15)。正如 Bell 清楚地指出的:亨利七世制定政策来最大限度地榨取监护制度中的油水,他的儿子亨利八世则延续着他父亲的所作所为。王室通过贩卖监护权,而不是通过对土地的直接管理,来获取收益。

### 3.3 法庭、法律观念和财产法

正如俗语所言,“现实占有,败一胜九”(possession is nine-tenths of the law)。在英国,土地所有权深植于对土地的占有,而占有是指“法定占有”(seisin):“土地的法定占有者,简单地说,就是显见的占据着土地的人,是在土地上安顿下来的人”(Simpson, 1986, p. 40)。在封建制度下,这种简单的占有观念带来的问题是:存在多人对同一片土地拥有权利的情况。那么,谁是法定占有者?其占有物又包括哪些?Milsom指出,“seisin”一词最初是当作一个动词来使用的,是用来描述领主向个人赐封土地时的行为的:“封地不是一般法律文本中的地块的概念,而是指封臣在为领主提供役务的前提下所占有的土地。封臣并不仅仅指土地的实际占有者,而是指被领主授予了土地法定占有权的人。领主将封地的法定占有权授予封臣……”(1976, pp. 39—40)。然而,法定占有权的授予逐渐演变为了一种状态,而不是一种行为,其中既包含了所有者权益的因素,又包含了现实占有的因素,因而绝非任何的简单的因素所能涵盖。一个地主可能被授予对其自由保有土地的法定占有权,而他可能很早就已经将这些土地分封给了他的下一级封臣(租户);而他的下一级封臣实际占有土地多年却不具备对这些土地的法定占有权。法定占有权的被剥夺,意味着可能将要承受被入侵者逐出家园的痛苦。入侵者“在土地上出现”这一简单事实就意味着入侵者有推定的法定占有权,因为当入侵者实际占有了土地,他对这片土地的

法定占有权就已经建立了。

通过诉讼来确立土地所有权的情况在诺曼征服后不久就出现了。<sup>⑭</sup>早期的一项决议规定：根据王国的习俗，人们没有义务因为自由保有地产而在任何法庭上应诉，除非有王室令状(king's writ)要求他这么做。格兰维尔在其著作中(写于1187—1189年间)这样描述道：“当任何人想就占有其他保有人的自由役务(free service)、自由持有物(free tenement)或役务而提起诉讼时，除非他持有王室或王室法官的令状，否则将不会被受理。也就是说，他必须先获得权利令状(a writ of right)，由王室直接对他想要占有其自由保有物的领主发出指令”(Clanchy, XII, 2, 1965, p. 137)。令状是王室的一种司法命令，责令王室代理人调查针对某一特定的自由地产保有人的索求，并且在王室法庭上保护他的财产。权利令状依据的是由最早的或最有力的法定占有权证据来证明的所有权，而“权利令状最适宜的审判方式是决斗”。<sup>⑮</sup>

到了12世纪中期，随着“新近侵占令状”(Assize of Novel Disseisin)的推出，出现了一种替代性方法。在新近侵占案中，土地所有者可以就自己的财产被侵入者侵占而提起诉讼。新近侵占案的议题不会针对最终的和最有力的土地所有权(如在权利令状中那样)，而只是比较被逐出者的法定占有权和侵占者的法定占有权。被逐出的所有者(被侵占者)必须及时向法庭提出申诉，这样才可能成为“新近的”侵占案。由

---

<sup>⑭</sup> 对英国法庭和土地方面的诉讼的介绍，可参见：Maitland(1968)。

<sup>⑮</sup> 见：Maitland(1963[1908], p. 21)。到12世纪末，确实发生过几次决斗。

12位良善守法的男邻居所组成的陪审团——咨审团(assize)——如果认为被侵占者确实是被不公正地赶出了他所占有的土地,那么法庭将立即恢复被侵占者的土地占有权。

对争执的双方来说,新近侵占令状的优势是显而易见的,整个程序的运行速度要大大快于权利令状。到12世纪末,新近侵占令状已经被广泛地运用于建立和保护土地所有权的实践中(见 Maitland, 1968; Simpson, 1986)。由于令状的结构决定了其过分倚重法定占有权,而当索求诉状同时涉及领主和土地保有人时,就需要对此概念进行更精确的界定。到了法官布莱克顿的时代(Bracton, 1220—1230年),人们已经普遍认同:领主和土地保有人都对财产拥有法定占有权,但他们各自的财产是不同的。归领主所有的是领主权(seignory),而土地保有人所拥有的是土地本身,这样,他们的法定占有权之间便不再有冲突。

最终,无形财产的法定占有权也得到了承认。通过法定占有权来界定权利,对权利的要素进行清楚的表述和区分,并将无体物的权利以及义务都包含在内,所有这些,都是英国土地法的重大成就。但同时,我们必须知道,尽管这些法律观念在12世纪和13世纪就已经成形,但能从中受益的精英土地保有人是相对较少的,能否利用诉讼来解决争端取决于他们的自由保有地产权和社会地位。与21世纪的经济学家不同,完美的产权制度并不是这些精英们所追求的目标,他们只希望找到能达到他们的目的并解决眼下问题的办法。而他们下一个要面对的,是土地的可让渡性问题。

正如前文所提到的,当时的土地转让一般采用“赠与”(gift)和“转移”(transfer)这样的语汇,所有土地的让渡都被



当作赠与和转移。在 13 世纪,土地的可让渡性被区分为两种情况:有条件的和无条件的。这种区分通过两项议会法规来实施,一是 1285 年颁布的《限定继承法》[*De Donis Conditionalibus (De Donis)*],用于管理有条件的土地转让和规制限定继承地产(fee tail,或称 entail);二是 1290 年颁布的《土地买卖法》(*Quia Emptores*),用于管理无条件的土地转让和规制自由继承地产(fee simple),以及最终的,“自由、普通的索克保有制地产”(free and common socage)。

根据传统的辉格历史学派对普通法法庭的描绘,这些法庭似乎总是旨在推动土地转让的发展,并且它们还通过设立明晰的、可转让的土地所有权来促进土地的交易。而事实上,是主宰着英格兰的那些强大的利益集团在某些时期看到了扩大土地转让给他们带来的好处,而在另一些时期,当“捆绑”土地能给他们带来好处时,土地的让渡就几乎不可能发生。《限定继承法》用于处理那些附带条件的土地赠与和买卖。比如,一位家长将土地赠与他的一个儿子和他新婚的妻子,以及他们的继承人,但如果他们没有男性子嗣,则土地必须回复(reversion)给捐赠者(售卖者,见 Digby, 1897, pp. 222—30)。要求有男性子嗣这一条件,意味着被赠与的不是自由继承地产,因为地产的可继承性(fee)没有被完全赋予:受赠人(grantee)保留了一些权利(Digby, 1897, pp. 224—5)。

与限定继承地产相反,自由继承地产具有可继承性和可让渡性。一旦土地以自由继承地产的形式被赠与出去,则“对地产的任何限制都是不可能的。因为赠与人已经将他的权益全部让渡出去,这是永久有效的”(Simpson, 1986, p. 89)。1290 年颁布《土地买卖法》后,自由继承地产进行无条件让渡

的原则得到了明确。最终,自由、普通的索克保有制使土地转让的买方不再需要承担任何的封建役务。<sup>①⑥</sup>

按照我们通常的理解,限定继承地产只是一种将土地的传承限制在家族内部的方法,而事实上,限定继承地产的功能远不限于此,其中包含了各种限制保有人继承权的保有规则与合约,限定继承地产的复杂程度取决于转让者保留回复权利(reversionary rights)的能力。回复土地的权利在《限定继承法》颁行之之前就存在,但这种权利不能出售或转让给其他人,因为这只是一种“可能的”权利。而法案的颁布使得回复权利有了被确立从而可让渡的可能(Digby, 1897, pp. 225—6)。《限定继承法》及其法律解释使土地的永久性有条件转让具有了合法性,这使得土地所有者有了签订更为复杂的合约的可能。

无论是《限定继承法》还是《土地买卖法》,都不能由超越了势力范围的君主对贵族强制实施。这两个法案——包括由此而发生变化的保有制——都是自然国家的支配联盟利益驱动的结果。英格兰有权势的领主们希望通过设立自由而明晰的不动产所有权来获取土地转让的机会,同时他们希望土地转让能附带些复杂的条款,这两个法案使他们的这两个目的

---

<sup>①⑥</sup> “……当今法律仍然规定土地必须被‘保有’,那么是何种保有制呢?我们说这是自由、普通的索克保有制。这其实只是换种说法来证明:土地被‘保有’了,至于索克制之自由(就役务而言)和普通(相对于某些特殊的惯例义务而言),对当今世界来说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Simpson, 1986, p. 13)。而 Hughes (1977)强调,1606年颁布的弗吉尼亚公司章程(Virginia Company charter)将土地保有制确定为自由、普通的索克保有制,这对美洲殖民地的后续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当今美国所谓的“自由继承地产”指的是英国的自由、普通的索克保有制地产,所以美国的自由继承地产与中世纪英国式自由继承地产是不同的。

都达到了。

在英国土地法具有欺骗性的简单结构的背后,隐藏着难以想象的复杂性。土地法是明确的,其后的实施条例也是清楚的,但是,继承条例中既包含了土地在旁系亲属中传递的指令,又允许进行有条件的转让和土地买卖,这意味着个人的不动产所有权的确定性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一个附带了“只能由男性继承人继承”的、保留了土地回复权的受让土地,也许在稳定地向下传递了许多代后,突然因为没有了符合条件的继承人而只能将土地回复回去,而那接受回复土地的人,或许在几十或几百年前就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除了像男性继承人这样的限制条件外,还存在着很多其他类型的限制条件,比如旁系继承制,就曾在近亲联姻的英国贵族阶层中引发了混乱,还成为了许多争执的导火索。

另外,别忘了英国的大部分土地都存在着多人声称拥有权利的情况,现实占有者的土地所有权相对较有保障,在符合继承法的前提下可以将土地传给他们的继承人。争执主要发生在英国社会的高层,因为贵族们对土地的法定占有权并不是指对土地的实际占有,而是从土地保有人那里取得源源不断的地租的权利,由此而引发的对高层土地所有权的争夺——土地战争——是异态封建制度(*bastard feudalism*)的主要特征之一。

对土地保有制造成影响的最后一个法律变革,是1660年《保有废除法》(*Statute Abolishing Tenures*)的颁布,该法案全称为:“本法案旨在:废除王室的监护与财产让渡法庭、直属封臣(*Tenure in Capite*)、骑士役、王室征用(*Purveyance*),国王可凭借其王位获得一定的收入”(Digby, 1897, pp. 396—

400)。前文中曾提到：国王并没有放弃直属封臣去世时对其土地的干预权利，尽管对于其他领主来说，这种权利早在12世纪就已经被剥夺了。1660年的法案要求将所有的军役保有制或骑士役保有制都转变为自由、普通的索克保有制，该法案废除了王室监护与财产让渡法庭，剥夺了王室获取土地的权利。该法案确认了1645年和1656年的两项法案，继续着力于废止封建义务，主张用其他形式的收入来对王室进行补偿，这种补偿甚至可追溯至1612年。

这些变革始于17世纪早期、定型于1660年，它们将土地法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成熟的自然国家的制度性特征有可能在此孕育。几乎所有的自由保有地产都转化为了自由继承地产或自由、普通的索克保有地产。庄园，作为基本的社会单元和经济组织，其所有权可以在精英之间进行非人际关系化的让渡和买卖。支配联盟中各成员的地位仍然取决于其是否拥有大量的土地所有权。那些最大的地主，不仅拥有最多的政治权力，也最有可能创建和发展他们自己的信托机构，这些组织必须得到大法官法庭的支持，但不受国家的直接控制。为了便于理解这些变革的含义，让我们接着来关注一些政治方面的问题。

### 3.4 异态封建制度

---

随着时间的推移，土地法逐渐改变着所有权、让渡权以及继承权的法律属性。鉴于土地在英国社会中的重要性，我们必须弄清土地分配和土地收入是如何影响并反映着支配联盟

内部的权力分布的。首先,我们要考察土地所有者被分为了哪些类型,然后通过回顾历史证据来分析他们各自占有的土地数量和营收模式。

贵族主要被分为两种类型,有爵位的贵族必须满足一定的身份和不动产所有权条件,才能蒙国王召见、为国王献计献策,而能成为王国议员的只是其中很少一部分人:

1150—1350年间的贵族,都是王室的直属封臣,包括:伯爵,总数从未超过12个,以及男爵(或重要人物),200人或略多一点,男爵之间的财富差别很大。这显然是延续了1066年以来的传统,大庄园领主(leading mesne tenant, or honorial barons)的地位也并未发生太大的变化。1350年后,对贵族的选拔与分层加剧了,一些禀赋特别出众的男爵被提升为伯爵,这甚至超过了12世纪末。理论上,所有的男爵都是贵族,都有资格作为爱德华一世(1272—1307在位)的议员参加议会,但实际上,许多人从未或很少被国王召见,在任何一个时期,能参加议会的不过百人而已。到了1388年,只有48位已获得“蒙召世袭权”的男爵当上了议员,而其余的男爵则被关在了议会大门之外(Hicks, 1995, p. 5)。

绅士(gentry),是指没有爵位的贵族。“gentry”这个术语在1150年时还未出现,但到了1413年,这个词已经被广泛使用并得到了正式承认。绅士占贵族的绝大部分。爵士与绅士之间的区别似乎是被夸大了(Hicks, 1995, pp. 7—8)。绅士和爵士可出自同一个家庭,吃一样的饭、穿一样的衣,接受

一样的教育,被寄予同样的期望,只不过有一些人更幸运些罢了。这种幸运包括:身为长子;或尽管不是长子,但作为长子的哥哥在还没来得及生下儿子之前就去世了;如果能有个叔叔被授予了爵位、富有而没有子嗣,那这些绅士就十分幸运了。当然,获取爵位也不是全靠运气,有些绅士凭借自己的技能、勇猛和役务而获得爵位。爵士与绅士之间的差别、上层贵族与下层贵族之间的差别,以及大地主与小地主之间的差别,都是并行的。在某些特定的时期或场合,比如被议会召集时,这些差别就存在实际意义。但同时,两个群体之间的边界也是流动的。

贵族阶层到底拥有多少土地?英国历史上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十分复杂,这部分是由于法定占有权意识、所有权和占有权意识都高度发达的缘故。在12—17世纪,英格兰的许多地块同时被多人所有。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定占有权可能同时属于多人,他们有的声称有土地的用益权,有的有享受土地收入的权利。土地可由维兰或自由农耕种,维兰在领主的保留地(demense land)上耕种,雇工则在副本土地上、自由保有土地上或领主的保留地上耕种。土地也可以依据长期或短期租约,由定期租户或承租人耕种。要厘清谁拥有土地、谁经营土地这些问题绝非易事。

在此,我们先描述一下本章附录中土地所有权的具体数据是如何估算出来的。由于在任何一个特定的时间节点上谁拥有土地以及谁在使用土地都是无法确切知道的事情,故而我们所有的估计数据都经不起细究,但是,这一研究为以下这些结论提供了依据:

- 少数有爵位的贵族,同时也是大的土地所有者,有重要

政治地位,通过上议院成为王室的参事,是地方议会的成员,人数介于 50—200 人之间,他们控制了大约 20%的土地,其收入占比也大致与此相当。

- 有权势的绅士群体,如果你愿意,可以称他们为“大骑士”,人数介于 200—2 000 人之间,控制着大量的土地。他们中的有些曾进入过议会,但有些没有。他们日后很有可能通过选举而进入公共部门。他们作为一个阶层所控制的土地和收入与巨头们相比是多还是少并不清楚,他们与爵士们的联系在不同时期是不同的。
- 第三个群体是相对弱勢的绅士群体,人数大约 5 000—8 000,他们享有的土地和收入远多于普通民众,但与大领主所拥有的则不能相提并论。

1200—1600 年期间,英格兰的人口数在 250 万至 600 万之间波动,其高峰出现在 14 世纪初黑死病疫情发生之前,有代表性的家庭数目大约在 50 万至 120 万之间。<sup>①⑦</sup>爵士和绅士的家庭大约有 6 000—10 000 个,占英格兰总家庭数的 0.5%—1%,这其实就是一个权利限制秩序(limited access)中的精英群体。附录中的表 3.1,是 Cooper 估计的 1436 年各阶层的土地占有情况。上述三个群体总共拥有了约 45%的土地,此外,王室拥有 5%的土地,教会拥有 20%的土地。总体而言,占人口总数很小比例的这些群体,占有了英格兰 70%(甚至更多)的土地。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余 99%的人口

---

<sup>①⑦</sup> 最新的人口估计方面的研究综述,见 Clark(2007b)。家庭数目是根据人口估计值进行简单推算得出的,假定每个家庭有 5 个人。

都挤在 30% 的土地上,而只是说明:在英格兰,与土地保有相关的收入和特权都过分地集中于一个很小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宗教的精英群体。

精英群体并不是封闭的或静止的,相反,我们能观察到相当多的上行或下行变动,精英阶层的底部不是完全封闭的。附录的表 3.2 中由 McFarlane 统计的被“除名”的议员人数证实了上述观点,并且揭示了与此相关的某些机制。McFarlane 统计了自 1300 年开始,每 25 年为一个周期,贵族被召入议会的人数。当议员去世且没有直系男性后裔作为继承人时,其议员资格就会被废止。“除名”并不一定意味着不动产所有权的终结,但一般而言,不动产所有权——典型的如土地所有权——会被要求转移给他的旁系亲属。在某些情况下,议员资格可能被剥夺(定为反叛罪时),这意味着该议员及其家庭成员的公民权利和财产都将尽数丧失。1300—1475 年间,以 25 年为一个周期计算的议员被“除名”率最低为 24%,最高为 35%。由于死亡率较高而生存具有不确定性,所以跻身精英群体的机会总是存在的。

贵族阶层内部的态势变动有可能是突然的和戏剧性的,这取决于有没有什么意外事件发生。约克公爵理查德(Richard Duke of York,《玫瑰战争》中的一个主角)是剑桥伯爵的儿子,他的父亲因叛国罪被处决,财产被剥夺,只给他留下了很少的赖以生存的财物。但几个月后,1415 年,理查德的叔叔约克公爵爱德华(Edward Duke of York)在没有男性子嗣的情况下去世了。如果理查德的叔叔爱德华在他父亲之前去世,则爱德华的不动产权和财产也将全部散失,理查德将继承不到任何东西。但是,由于他叔叔在他父亲之后去世,这样理



查德继承了他叔叔的全部家产,并成为了约克的公爵。而理查德的舅舅——同样没有男性子嗣的,马奇和阿尔斯特的伯爵艾德蒙(Edmund Mortimer, Earl of March and Ulster)——的去世,使理查德在1432年达到法定年龄时成为了亨利六世时期全英格兰最富有的土地所有者。理查德的故事从数量上看固然让人瞠目结舌,但从程序上看却也寻常(McFarlane, 1973, pp. 185—6)。

虽然变化不断,但贵族阶层的家庭在岁月流逝中也表现出了充分的稳定性,就1640年议会中最主要的62个土地所有者而言,其中有一半人“其后裔或家族在1874年时拥有3000英亩或以上的土地”(Tawney, 1941, p. 2)。英格兰的支配联盟与我们在第2章中所描述的典型的支配联盟十分相像。这是一个小团体,但享有获取有价值的资源和参与有价值的活动的特权。贵族阶层主宰着军事、教会和政府,16世纪殖民扩张开始之后,他们又接着控制了特许殖民公司和大型贸易公司的关键部门。

贵族阶层是一个稳定的群体,但其成员组成却不是静止不变的。从下层进入到这个阶层是要受到限制,但并不是没有可能。通常,贵族的等级取决于他的土地。个人在精英群体中的位置变化部分地取决于他的财产和特权的价值的变化,同时也受到他的能力、智力、努力程度、交友和运气的影响。军队产生于封建保有制,骑士役土地保有者必须向他们的领主履行军事役务。而家丁(household member)、侍从(retainer)以及他们的土地承租人则有义务在战争时期向领主履行军事役务,或在和平时期为领主履行其他役务。这些人被称为亲信(affinities),或后世所称的:人脉(connections)。这其实就是

保护人一客户网络。这个网络为领主及其侍从的利益服务。此外,由于领主的政治地位部分地取决于他在需要时能调用并指挥人员的能力,因此,领主能指挥的人越多,他也就越是有能力回报这些人。

贵族阶层作为一个整体,是由各个等级的贵族及其家庭组成的,他们沿着他们熟知的保护人一客户网络的脉络相互联结在一起。贵族处于保护人一客户网络的顶端,他们通过绅士向下延伸他们的势力,一直延伸至整个英国社会。土地保有制度赋予了这些网络以正式与合法的结构。

如此,不过百余的权贵便左右着国家的政治。权贵的个人身份并没有与不动产所有权或家族因素等严格地绑定在一起,但是一个伯爵的儿子显然比一个乡村法官的儿子更容易成为在社会中呼风唤雨的大人物。有能力、有才能的人在联盟内部为支配力而竞争,那些能力弱于竞争对手的将会被淘汰,甚至连国王们也概莫能外。在那个世界里,社会角色(social persona)所反映的,其实是这些竞争者们各自所控制着的独特的和有价值的特权。

由于权贵享有地租收益权,因此那些次一级的领主和有野心的人会争相向权贵们示好。就算是出身贫寒的人,如果能攀上那最低的一层阶梯,就有可能进入到这个体系中。比如,家丁若是服务做得好,便有机会在决斗或冲突中表现自己,就有可能被某个领主注意到,从而就有可能被提拔上去。才能与能力得到了它的回报,但这只可能发生在现存社会组织框架的内部。英国的世袭贵族阶层,即是一个权利限制(而不是权利封闭)的社会秩序中的支配联盟。

中世纪英格兰的“保护人”网络的组成人员都因土地和金

钱联结在一起。当 Plummer 在 1885 年为 Fortescue 的《英格兰的政制》(*Governance of England*, 1885)一书所作的导读中首次提出“异态封建制度”(bastard feudalism)这个词汇时,其所指远比简单的、典型的封建制度要复杂。在简单的、典型的封建制度中,只需凭借土地,就能牢固地维系领主与臣仆之间的关系。McFarlane(1981, p. 23)注意到,Plummer 用“bastard”一词带有明显的贬损之意:“可鄙的、劣质的、腐败的,退化的”,而 McFarlane 则提出了对“bastard”一词的不同理解,认为其是指“外表相同的、有几分相似的”,McFarlane 争辩道:异态封建制度其实是以土地为基础的封建制度的另一个版本,是中世纪英格兰社会秩序的主要形态。金钱并非生来就是腐败的,它只是使人际关系有序化的另外一种方式。

Plummer、Stubbs 以及其他一些 19 世纪的历史学家对异态封建制度的腐蚀性效应的抱怨,主要是沿着两条路径进行的。首先,早在“征服”时期,英格兰就已经不存在对军队的统一控制了。威廉通过将他的军队散布于全国各地,控制了人口,维持了秩序,而且土地的自由分配促使了那些有势力的领主与王室的利益保持一致。但是,随着继承法的强化,王室分配和再分配土地的能力下降了,威廉国王的后裔意识到:军事力量的分散比之统一,更是一个威胁。

到了 13 世纪,直接从封建侍从中征兵组建军队已经变得十分麻烦。在爱德华的第一次威尔士战争(Welsh War, 1276—1277)期间,应该向爱德华履行军役义务的骑士有 7 000 人之多,但他只征召了其中的 375 名,而向其余的骑士收取免役金(scutage),然后再用其他办法组建军队。在与法国的百年战争中,部队是由国王和领主们用“赐地”以外

的另两种办法征召组建而成的。其中一种方法,是将这些人员直接纳入领主们的家丁(household)队伍中,<sup>⑱</sup>另一种将领主与这些人员绑在一起的办法是:让他们成为领主的侍从(retainer)。<sup>⑲</sup>

有权势的领主一般会将这些人群召集在自己身边,通过赋予他们土地、金钱和影响力来将他们与自己的利益捆绑在一起,然后利用这些群体来为自己和王室的军事目标服务。制服(livery)起源于领主用统一的服装来装备自己的随从(retinue)的需要。<sup>⑳</sup>到了14世纪,有权势的领主一般都有一支由家丁、侍从和土地保有人所组成的私人军队。这些军队在为领主服务的同时,也在需要时为王室提供服务。这些军队威胁着国内的和平以及王室的地位,并且带来了某些臣民过于强大的问题。我们将很快再回来讨论这个问题,因为,臣民的过分强大——或者如 McFarlane 所说的“在虚弱的王室

---

<sup>⑱</sup> 王室的家丁最多时可达700人,王室向这些骑士发放现金酬劳和长袍,在战争时期,他们还可以得到额外的补给,包括工钱、生活费,以及战死的马匹的补偿金。由于这些家丁与王室和大领主离得很近,因此对法庭上的行动和决策也都有一定的影响力,并有机会在战争时期大显身手。亨利一世就从他的家丁中提拔了3人为伯爵(Hicks, 1995, pp. 21, 19—48)。家丁通常在和平时期履行役务,包括侍候领主,管理行政事务以及庄园中其他各种微末之事。

<sup>⑲</sup> 侍从可以是短期的,比如军事侍从只在一个特定的战争中服役;也可以是长期的,比如为客户提供终身的法律服务。一个由侍从们组成的网络能够使领主随时叫到自己所需要的服务。尽管常常有人从一些领主那里雇用侍从,但侍从们一般都仍然忠诚于他们的领主。

<sup>⑳</sup> 之前我们提到过另一种含义的“livery”,是指将土地的所有权交付给一个人。由亨利八世创立的监护与财产让渡法庭负责将不动产所有权移交给达到法定年龄的被监护人。“livery”的另一个意思是指封建侍从们所穿着的制服。法律对较低级别的领主发放自己的制服是有一定的限制的,同时还禁止直属封臣只对某些特定的侍从发放制服。

之下”过于强大——的问题,是如何看待英格兰所面对的一系列政治问题的核心议题。

历史学家对异态封建制度的第二个指控集中在强势领主利用自己的人脉和影响力左右司法过程的方面。这一问题源于领主利用自己的影响力迫使当值陪审团在法庭上做出对自己有利的决定,比如在有关土地所有权的新近侵占案中。不动产所有权的实施原本就十分复杂,尤其是在土地占有人去世而又没有直系继承人的情况下。一个最不具备条件来争夺土地所有权的领主,或许会孤注一掷,动用武装力量强行进入土地。进入了土地,就意味着该领主通过“占有”获取了法定占有权。接着他就将作为一项新近侵占案的被告站上法庭为他的法定占有权辩护。<sup>①</sup>一个有信心控制或影响法庭的领主会认为:这种针对邻居的冒险行动尽管不无风险,但绝对利润丰厚。

有权势的领主影响法庭和陪审团的办法有多种,包括发动暴乱强行进入、非法保留和转让、非法资助诉讼、笼络陪审员和共谋等。强行进入、暴乱、共谋是为了侵入土地以建立法定占有权,而笼络陪审员和非法资助诉讼是为了对法庭和陪审团施加影响。这些活动盛行的情况在历史资料中多有记载,同时,这些历史资料还记载了为遏制这些活动而出台的各种法案。至少从理查德二世时期(1377—1399 在位)开始,就有了针对转让和非法资助诉讼的法律,而在整个 15 世纪和

---

<sup>①</sup> “身份地位较低的人如果因某个权贵不公平地剥夺了自己的土地而与其打官司,那将是极不明智的,事实上这样的人也很少见”(Bellamy, 1989, pp. 57—8)。

16 世纪,类似法案出台的力度未曾减弱但是收效甚微。<sup>②</sup>

完全在法律框架之外获取土地的情况是很少见的,此外,原告一般也会有一些对他们有利的证据。之前我们对于新近侵占令状、继承法、让渡法以及各种实践的讨论可能有些冗长沉闷,我们下面的表述将很简洁。14 世纪的英国土地法对于土地产权的表述是清楚的,法律规则也是人所共知并被透彻领悟的。但遗憾的是,依据这些法规并不总能清楚明确地知道谁才是真正拥有土地的法定占有权的人,特别是在一些复杂的继承案例中。前辈们的条件让渡和限定继承地产的转让,让后辈们无所适从。而当含混不清的土地所有权、围绕军役而构建的保护人网络,以及受制于威胁和干扰的法庭,都混杂在一起的时候,其结果就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所谓法治了。

贵族阶层内部的土地战争有时会演变为内战或公开的暴力,但贵族之间围绕着土地不断发生的冲突一般是在法庭上解决。在法庭上,作为个体的领主的社会身份,影响着法庭的判决。控制了土地,就控制了地方政府。土地仍然是反映成功与否以及在支配联盟中的相对地位的最重要标志。

### 3.5 异态封建制度与财产的非人际关系化\_\_\_\_\_

异态封建制度从两个方面有助于我们理解以下问题:为

---

<sup>②</sup> Bellamy(1989)对异态封建制度与各种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为遏制针对法庭的威胁和影响而进行的长期的、起初完全无效的努力,都有十分详尽的分析。

何在自然国家中对资源和权力的控制决定了一个联盟的结构？一方面是 19 世纪中期“辉格”的批评：利用金钱来建立联系必然导致腐败。另一方面是我们之前提到过的根本性观点：国家不是单独行动者，所有国家都是组织的组织。英国的历史不只是王室与贵族之间的斗争。在英国的封建制度中，虽然组织的出现是与土地占有以及诺曼征服后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现的强势人物联系在一起的，但无论是在英国国内还是国外，这些组织都平稳地演变为了更为复杂的组织形式。

传统的辉格历史学派坚持认为：对独裁者权力的限制是代议制度得以发展的核心，而这种代议制度是指：由被统治者来决定他们之被统治的方式。在征服前的英格兰，拥有法庭的特权是有价值的，而当国王在 12 世纪允许自由地产保有人到王室法庭提起诉讼从而介入到土地司法裁定领域后，一些纠纷不再在庄园法庭提起诉讼而转向王室法庭，庄园领主因此损失了不少接纳金和法庭费用方面的收入。传统上认为，这就是王室与贵族之间的一种斗争。比如，Coss (1989, p. 41) 就认为：收入上的损失可能还只是冰山一角，事实上，王室对地方事务的介入构成了对爵士和绅士们的社会地位的威胁，“如果任由某些潜在的可能性继续发展并形成，那么爵士和绅士将面临社会灭绝”。领主们为保护自己的特权而与国王的斗争，增强了自身的实力，让王室为此付出了代价。

但正如 McFarlane 所指出的，这种思考问题的方式必然是徒劳无益的。当军队的建立不再是依靠封建征召，而是通过与有权势的臣民签订个人军事合同，用更为普遍的税收和免役金来维持军费开支时，王室与贵族之间的利益平衡不再只是由土地来维持。随着异态封建制度的兴起，领主们开始



用货币支付来代替直接的军役义务。同时,权力和租金的其他来源——比如商业贸易——的重要性不断上升,这意味着土地作为联盟内部权力的衡量依据的中心地位和关键程度在不断下降。随着英国社会环境的改变,联盟内部的权力分配也必须随之改变。那种认为土地是联盟内部保持稳定和平衡利益的唯一工具的观点,是十足的谬论,这种情况或许只出现在英格兰刚被征服后的短暂时期内,那时的英格兰还是一个脆弱的自然国家。

变化主要来自支配联盟内部权力再分配方式上的改变,比如,通过土地战争的方式。这种调整是持续不断地发生的,而并不论是否涉及王室。在中世纪英国的社会制度下,政治秩序的建立取决于能否形成一个持久的组织——一个利益的联盟,这个联盟通常会包括国王在内,但有时,国王不过是统治联盟中一个不起眼的角色,甚至会被完全开除出局。

超越 McFarlane 和他的学生们,我们看到:中世纪的英格兰是一个由支配联盟统治着的初级自然国家,支配联盟的租金来自于对土地、宗教、战争和司法权力的限制。精英们通过一系列内锁的人际关系链条将联盟成员团结在一起,这种人际关系建立在土地的基础之上,但由以货币交换为基础的各种联系来支撑。这就是异态封建制度的本质。要重申的是,所有具有重大意义的生产、管理和救助的组织,都与封建庄园相关联,控制了土地就等于控制了庄园。对英国社会中的基础组织进行控制,是国家结构使然。有权势的领主控制着上百个庄园,而有些最位高权重的领主本身又是主教。位居支配联盟顶层的那百余人,不断地设计出将英国社会结合在一起的制度安排。通过其迷人的复杂性,英国土地法限制了高



层和有着重要政治影响力的阶层兼并土地的权利,并逐渐向那些保有大量领主土地的小土地保有人开放权利,这样,封建役务逐渐被现金交易所取代。

历史、文化和制度继承极其重要。诺曼征服后的英格兰是一个脆弱的自然国家,土地法的出现带来了机会、困难和矛盾。当土地保有人——不论是直属封臣还是小的自由地产保有人——去世,土地将回复给领主,土地的这种再分配有助于维持联盟在国家和地方上的地位。但是,当一定程度的稳定实现了之后,继续维持这种回复地产制度并不能给任何人带来什么实际的益处。如果保有人愿意为获得一个更有保障的土地权付出代价,那么地主可以在赋予他这个权利的同时增加他的役务,这样做其实对地主也是有利的。在12世纪,直系后裔继承成为了一项原则,并且继承权被严格地限定在直系后裔的范围内。法定占有权不能通过遗嘱来遗赠。此外,在社会等级制度最高层的国王从未放弃过在直属封臣去世时收回其土地的权利。土地,只是英国社会借以巩固和规秩这个初级的自然国家的所有有价值的资产和工具中的一个,却也是最核心的一个。

有保障的、可转让的土地产权,对支配联盟成员自己来说也是有价值的。早在1295年,以及在《土地买卖法》中,英国土地法中的部分制度就已经开始朝着保障土地所有权的方向发展。但是,在土地产权越来越有保障的同时,仍有一些含混不清的地方被保留了下来——当人们去世或转让土地的时候仍然无法确切地知道谁拥有什么财产。从我们现代的观点来看,含混不清意味着制度有漏洞,但是从作为初级的自然国家的英国的角度来看,含混不清便于支配联盟根据形势的变

化利用其对土地的控制来规制和调整政治和经济权利的分配。在中世纪英国的体制下,土地所有制不仅具有其固有的个人属性,还包含着一些将支配联盟结合在一起的人际联系。要想重新分配支配联盟内部的权力,系统就必须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当一些精英获得权力而另一些失去权力时,要能很方便地在精英之间转移相应的土地控制权。在英国,谁掌控着权力几乎是件一目了然的事情,就看谁在控制着土地,尤其是在土地控制权就直接等同于政府控制权的地方层次上。如果精英的土地产权被界定得十分清楚,从而土地分配的变动只能通过售卖或授予,那么英国的政府体制就将失去巨大的灵活性。在英国土地法系统中,由土地战争(可能是暴力的,可能不是)而导致的土地不规律的再分配,反映了联盟成员在联盟中的政治权力的变化,同时这也是整个系统能够运转起来所不可或缺的部分。不幸的是,这个系统并不总是运转顺利,有几次甚至直接崩溃为了内战。这些战争不全是为了土地,通常还会涉及权力、声望、荣誉和复仇。但不管怎么说,控制土地,是获取权力和行使权力的核心机制(Bellamy, 1989, p. 35)。这些战争中最大的一场,是发生在15世纪下半叶的“玫瑰战争”(Pollard, 1988)。

这段复杂的历史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不存在任何“因果的”(teleology,或可译为“目的论的”——译者注)或必然的力量能推动社会制度走向成熟。一个人去世时转让土地的复杂程度,包括男性继承人未成年时可能被迫接受代价十分高昂的监护制度,都促使领主们为了这些法律问题而殚精竭虑,除此之外,并不存在什么必然的力量来推动体制,使其变得更为理性和透明。《限定继承法》对于有权势的土地所有者来

说,与《土地买卖法》一样,都是合乎逻辑的一大进步,但是,《土地买卖法》明晰了所有权,而《限定继承法》却大大增加了所有权的复杂程度。

至于发展出用益制和信托制度来规避遗产税到底是积极的创新,还是消极的创新?这要取决于各人的立场,在这里,同样没有什么必然的运动来推进所谓的更有效率的安排。尽管用益制让王室损失了收入,但大领主们其实也是一样受损,因为他们对他们的租户本也有这样的监护权利(Bell, 1953, p. 1)。作为个人,领主们(无论大小)都有通过设立用益制来规避遗产费用的动力,但作为一个群体,王室和议会的收入都因用益制度而减少了,因为用益制侵蚀了国王和直属封臣的收入来源。<sup>②③</sup>1536年,王室和议会联合推出了《用益法》,试图废止用益制,但正如我们所知,这个法案没有起到什么作用。但法案之被通过说明:在1536年,作为英格兰支配联盟成员的王室和贵族,都十分希望压制那个在我们看来是英国社会最根本性的组织方面的进步。但同样,《用益法》的失败也不应归结为是吝啬的议会不愿意给予国王这种收益权。许多上议院的议员和国王一样,其实也能从用益制的废除中得到财政收益上的好处。

在《用益法》失败后,议会又于1549年通过了《遗嘱法》(*Statute of Wills*)。用益制的屡禁不止,意味着许多大的土

---

<sup>②③</sup> 由于大法官法庭乐于依据衡平法来实施各种用益合约,又由于王室直接或间接地从大法官那里获取收入,所以,同样是为了财政收入,国王也有允许用益制发展的动力。但国王和大领主的财政利益却并不是对称的。封建义务转化为税收义务对领主个人的影响程度,取决于他们与国王以及他们的土地保有人之间的关系。

地所有者将规避监护制度。<sup>②④</sup>允许直属封臣通过遗嘱来分派土地,明晰了权贵去世时土地所有权的状态。对于大多数土地的继承来说,拜占庭(Byzantine)的继承法规不再是唯一的依据。土地产权在16世纪突然明晰了许多,而土地战争的动力和机会也成比例地减少了。<sup>②⑤</sup>议会推出《遗嘱法》并不是意在减少王室的收入,在同一年,议会又同意设立《王室监护与让渡法》,来强化王室的监护权利。我们将很快再回来讨论这个问题。

类似地,在16世纪末到17世纪,在法庭上为自己的不动产权辩护的通常方式由新近侵占令状转变为了驱逐令状,这同样具有深远的意义。自由地产保有人和副本地产保有人产权界定变得更为清楚,因此,他们更容易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赋予副本地产保有人以相似的权利,对于明晰所有权也是同样重要。

在当时,没有人理解这些变化到底意味着什么。土地法的变迁并不是什么完善土地产权质量的总体计划的一个部分,它只是英国社会内部持续的动态变化的结果。Simpson指出:王室的普通法法庭其实看到了从衡平法院抢一些案件过来的可能性,他们事实上也愿意依据衡平法来接管和裁定副本土地保有者的案件(Simpson, 1986, pp. 163—4)。在这里,同样地,是财政利益上的争夺使得一种类型的法庭愿意改

---

<sup>②④</sup> 见 Simpson(1986, p. 191)。有趣的是,Simpson 退回到了他关于国王的财政可能会出现各种状况的解释上。

<sup>②⑤</sup> 见 Bellamy(1989, pp. 123—6)。非法资助诉讼和强制进入的情况大量减少,尤其重要的是,在17世纪早期,非法侵占案的被告数量也大为减少。在那时,大领主已经不再利用法庭来获取土地了。

变自己的原则而去其他类型的法庭那里抢生意。<sup>②6</sup>

土地所有权与转让越是有保障、越是透明,意味着土地作为支配联盟中平衡利益的工具的作用越是减弱。始于16世纪40年代的土地法变革,在实质上削弱了国王和权贵们因直接拥有或占有土地、享受封建役务而带来的财政上的优势。于是,或许我们不该惊讶,在此期间王室所拥有的土地急剧减少了。尽管亨利八世夺取了教会的土地,但他也按照政策,逐步地卖掉了一些王室占有的土地,步其后尘,伊丽莎白女王也陆续出让了一些王室的土地。历史学家们几乎是众口一词地将这一政策归因为王室面临的财政危机,但很明显,王室土地的财政回报发生了变化也是原因之一。<sup>②7</sup>

按照自然国家的逻辑,作为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王室土地主要是用来稳定联盟而不是仅仅着眼于简单的收入最大化的。尽管有观点认为王室主要关注的是收入,并且认为16世纪的王室利用“一种复活的财政封建制度从被封地者那里榨取财富”(Stone, 2002, p. 61),但无论是我们整章都在讨论的监护制度,还是亨利八世时期的监护与财产让渡法庭,或是下面将要讨论的伊丽莎白女王时期的例子,都让我们清楚地看到统治者是如何通过设立租金来协调联盟的关系而不是只着眼于财政收入最大化的。监护与财产让渡法庭成立于1540年,其管理模式类似于自然国家的一个机构:通过限制进入来设立租金,然后利用这些租金来保障支配联盟的稳定,即,给

---

<sup>②6</sup> 有关英国法律中因财政导致的司法竞争的一般分析,见 Klerman (2007)。

<sup>②7</sup> 关于王室的资产状况,见 Hoyle(1992);关于贵族的总体情况,见 Stone (1965, 2002);有关王室的财政,见 Dietz(1964)。

予那些主要角色以维持这个能产生租金的体制的激励。租金并不是直接从法院以现金的方式被取走的。当一项地产被移交到监护系统并进入法庭的管辖范围后,法庭将出售监护权,一般是出售给国王的朋友或盟友,而后者通常会再将监护权卖给监护院的院长。由于这两次售卖都有记录可查,所以我们可以观察到这两次售卖的价格:法庭收到的数目以及最终消费者为该监护实际支付的数目。

Hurstfield 对监护与财产让渡法庭的运作进行了调查,然后得出了一个惊人的结论:法庭从未以从监护和让渡中获得最大化的收入为目标来运营,国王收到的费用只是监护费用的1/4。<sup>②⑧</sup>伯利勋爵(Lord Burghley)自1561年起担任该法庭的主事官直至1591年去世,他管理法庭实际上是为了给国王的联盟的成员输送利益,而不是最大化收入:“在都铎王朝时期,封建财政收入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其能为国家直接带来多少收入,而在于其是一种向大臣们和公务员们提供支付的方式,虽然这种支付是间接的或反复无常的”(Hurstfield, 1955, p. 59)。伯利去世后,由他的儿子 Cecil 接管法庭。Cecil 开始将法庭作为提高收入的工具,将中间人都排挤了出去。在16世纪90年代,法庭的年度收入增加了近50%,但在17世纪早期,法庭就失去了议会的政治支持并开始走向灭亡。将法庭当成自然国家的联盟的一个工具来使用,其在政治上才是可行的;而如果仅仅将其当成一个榨取收入的工具

---

<sup>②⑧</sup> “从本质上说,财政封建制度的获益是指,大致是……从财政封建制度中所获得的非官方的利润,总体上,这种利润至少是官方利润的三倍。据同时代的人估计,两者之间的差距可能远大于这个数”(Hurstfield, 1995, p. 58);还可参见 Hurstfield(1949, 1953)。

来使用,则其在 17 世纪的英格兰根本无法立足,于是,该法庭最终被废止了。无独有偶,Thomas(1977)发现了一个和伯利运作监护与财产让渡法庭相类似的案例:王室土地的一项租赁政策。该政策通过订立一种特别优惠的“回复地产”租约来施惠于一些臣民。<sup>②⑨</sup>王室通常就是这样来使用土地的。<sup>③⑩</sup>

土地渐渐失去了它作为支配联盟中平衡利益关系的工具的地位。在 1660 年以前,由于政治操纵的原因,土地所有权并不是完全有保障的。在 17 世纪的内战中,地产大都遭充公和没收(Habakkuk, 1965),尽管其中大部分地产都归还给了其所有者。到了 17 世纪末,土地所有权以及与土地有关的组织都脱离了国家的直接控制和操纵。从土地方面来看,英国已经具有了成熟的自然国家的制度和组织特征。

### 3.6 自然国家的类型

本章不是在描述 1066—1660 年间英国的经济历史。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土地始终是英格兰政治和经济体制中的一个重要元素,正因为其在法律、政治和社会中的重要地位,有关土地法、土地分配、土地使用以及与这三方面相关的制度的

---

<sup>②⑨</sup> “……王室从封臣那里得到了极大的政治支持。写这篇短文的目的,是想说明王室有时候不是为了收入或地产保有人的利益而管理土地,而是通过土地来对臣民的收入进行非正式的补偿。订立十分优惠的王室土地回复租赁协议,就是其中的一种”(Thomas, 1977, p. 67)。

<sup>③⑩</sup> “王室土地远不只是一种创造租金收入的工具,而是王室的“保护人—回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Hoyle, 1992, p. 1)



历史,是很容易查阅到的。同时,在此期间,英国社会的许多其他领域也发生了剧烈的、重大的变化。商品和货币经济稳步发展,国家财政与商品交易之间建立起了紧密联系。新的商业组织形式——特别是股份公司——的发展,同样也与王室和贵族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第6章中再行讨论。生产力持续增长,新的组织形式和农业的规模经济开始出现(Allen, 1992; Clark, 2005, 2007b),在海外殖民地开始尝试新型的公私合作的组织形式(Tilly, 1992),包括几种类型的法人组织形式。金融市场与金融市场制度开始发展起来(Dickson, 1967)。开始设立国教以增强民众的宗教性忍耐力,虽说其中不无过失之处。所有这些,都是极为重要的发展,对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我们都不想忽略。

但囿于篇幅,我们只将自然国家的框架应用于中世纪和现代早期的英国历史中,来看一项重要的资产是如何被利用以保障和稳定支配联盟的,同时,我们通过土地法跟踪了英国从脆弱的自然国家到初级的自然国家,再到成熟的自然国家的演进过程。我们从征服者威廉驱除现存的权利结构、创立了一个新的脆弱的自然国家开始我们的讨论,威廉管理着一个支配联盟,其最主要的资产是土地。当精英们各自地位发生变化时,威廉和他的后继者积极地运用土地的再分配(特别是在土地所有者去世时)来维持这个联盟。

在其后的几个世纪里,一个初级的自然国家开始出现,比之脆弱的自然国家,其显得更为稳定。初级的自然国家创造出了一系列不同的、与国家有密切联系的组织——庄园。庄园是一个稳定的、能设立租金的社会结构,这个社会结构使地方上的宗教、军事、经济和政治精英们之间的关系变得和谐。



与在脆弱的自然国家中一样,初级的自然国家中的支配联盟的成员,也经历着各自权力地位的变化,由此也引发了权力斗争和内战,包括玫瑰战争;也有外战,如百年战争。

作为一个自然国家,英格兰是稳定的,但不是静止的。社会随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着。当精英的地位发生浮沉时,联盟就会进行调整,这些调整有时是不完善的,有时是暴力的,包括内战。随着时间的推移,正式政府的组织形式逐渐演变为一种更为复杂的形式,这部分地是由于精英们想要获得更大的经济机会所带来的好处。

到了16世纪末,土地所有权相对更有保障和非人际关系化了。同样的变化也发生在精英权利的其他层面上。正如Maitland(1963[1908])所详细分析的,在11世纪到17世纪之间,法律系统从一个以决斗和神判(combat and ordeal)为判决依据的体制,演变为了一个以证据和法律程序为基础的体制。在16世纪下半叶和17世纪,英国从一个初级的自然国家演变为了一个成熟的自然国家。成熟的自然国家的标志性特征——组织独立于国家——开始以信托机构、商人公司、股份公司、政治团体和宗教社群等形式出现。

但英国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土地权利的更有保障,意味着传统的调整支配联盟的工具——土地再分配——将会失去效力。商业和贸易作为新的财富来源的兴起,带来了一系列的政治问题,包括经济与政治权力的获取出现了新的渠道等。绅士们获取财富不再只是依靠土地。事实上,新利益的兴起改变了建立在土地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富基础之上的联盟。当支配联盟试图根据土地之外的新利润来调整联盟时,联盟成员开始寻找——我们之前也这样强调过土地——更有保障的

权利以便削弱国王调整联盟的能力。于是,17 世纪的斗争既可以从宪政的角度来解读,也可以理解为:当自然国家面对一系列强大群体的兴起时支配联盟内部的一种斗争,由于这些群体确实比较“新”,所以他们发现自己的利益还没有被制度化。

## 附录

### 对中世纪英格兰土地所有权集中程度的一个估计

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估算,较早的一个研究是由 Kosminsky(1931)根据 1279 年的百户区案卷(Hundred Rolls)做出的。百户区案卷的样本较小,大约只占全英格兰的 6%,或许不具有代表性(Campbell, 2000, p. 57)。Kosminsky 发现,在 50 万英亩的土地中,31.8%为领主的保留地(demense),40.5%为维兰制的,27.7%为自由土地。<sup>①</sup>这让我们能粗略地看到庄园内部的土地是如何分配的。领主大约能从 70%的土地上直接获取收入。但是,这个关于庄园的土地分配的估计并不能提供任何有关总土地是如何分配的信息,因为大领主往往拥有不止一个庄园,这让我们难以计算他们总共拥有的土地数量。

表 3.1 来自 Cooper(1983),他采用了 Gray(1934)文章中的数据。Gray 利用 1436 年的所得税数据估计了不同类型的

<sup>①</sup> 见 Campbell(2000), pp. 57—8。

土地所有者的收入。Cooper 将 Gray 的收入估计数转换成了土地估计数,即,用总收入除以不同类型的土地平均每亩年收入的估计值。表中还给出了 Gray 估算的每种类型的土地所有者人数。

在 1436 年,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只有 234 人,其中 51 个大男爵共获得土地方面的收入 40 000 英镑(平均每个男爵 768 英镑)。183 个收入在 100 英镑以上的大骑士共计收入 38 000 英镑(平均每个骑士 208 英镑)。这些土地所有者控制着英格兰 45%的土地和 40%的土地收入(按适用于所得税的地产计)。一个大男爵所拥有的地产估计会达到 8 000—9 000 英亩或以上。<sup>③</sup>Gray(1934, p. 630)给出的数字是:“在英格兰总共有 7 000 个这样的人,他们没有爵位,享受着土地带来的收入、租金,以及从 5 英镑至 400 英镑不等的年固定收入,其中大部分人的年固定收入为 5—100 英镑”。这 7 000 人控制了 70%以上的土地。这个数字与其他许多估计值是一致的。

Hicks 指出,在 1388 年只有 48 个男爵因世袭权被招入议会。McFarlane 的数据显示在 1300 年有 102 个男爵被招入议会,另有 34 个男爵在 1295 年或之后成为议员。表 3.2 给出了 1300—1475 年间每 25 年被招入议会的人数,其中最高为 147 人,最低为 71 人。这些议员的人数加在一起,就是这两个世纪以来大致上的权贵、大土地所有者和贵族的人数。

表 3.3 是 Cooper 提炼和解读的格雷戈里国王(Gregory

---

<sup>③</sup> 这一段描述依据的是 Cooper(1983), pp. 17—19。

King)估计的 17 世纪后期不同身份的家庭分布。表 3.4 是 Chamberlayne 估计的 1692 年议员、准男爵、骑士,以及候补骑士和侍从的数据。

表 3.1 1436 年土地拥有数及其收入

	土地收入 (英镑)	人数	土地数 (百万英亩)	土地占 比(%)
大的土地所有者	78 000	234	3—4	20
土地所有者(5—100 英镑)	113 000	7 000	4.5—5.5	25
土地所有者(低于 5 英镑)	100 000		3—4	20
教会	75—100 000	—	4—5	20—15
王室	20 000	—	1—1.5	5

资料来源:Cooper, 1983, 表 1, p. 19。“人数”的数据来自 Gray (1934)。Cooper 的数据来自于:Gray(1934), Thompson(1966)。

表 3.2 男爵被招入议会数、被除名数和新招入数

年 份	招人总数(人)	新议员(人)	被除名(人)	除名比例(%)
1300, 1300—24	136	60	51	26.02
1325	145	47	45	23.44
1350	147	29	50	28.41
1375	126	17	41	28.67
1400	102	11	40	35.4
1425	73	25	25	25.51
1450	73	22	24	25.26
1475	71	10	20	24.69

资料来源:根据 McFarlane, 1973, pp. 175—6。数据来源于 *Complete Peerage* 以及 McFarlane 的注释。当一个议员去世而没有男性继承人时即被“除名”(所以议员在名义上还会保留,但传给了旁系后裔而不是直系后裔)。

表 3.3 格雷戈里国王(Gregory King)的按身份分类的家庭分布表

家庭数(个)	家庭类型
200	上议院议员
1 500	骑士与准男爵
3 000(或 3 800)	候补骑士
15 000	侍从
80 000	自由土地保有人(每年 50)
200 000	自由土地保有人(每年 10)
400 000	农民
100 000	佃农、日工、贫民
300 000	商人和专业技能人士
1 100 000	总计

资料来源:Cooper, 1983, p. 39。

表 3.4 Chamberlayne 估计的各阶层收入

	人数(人)	平均收入(英镑)	总收入(英镑)
议 员	159	8 000	1 272 000
准男爵	749	1 200	898 000
骑 士	1 400	800	1 120 000
候补与侍从	6 000	400	2 400 000

资料来源:Cooper, 1983, p. 32。

# 4

## 权利开放秩序

### 4.1 导言

---

权利开放秩序比之自然国家要和平许多,这在许多社会学家看来好像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但是,没有一个模型能够解释为什么暴力——无论是以政变、暴乱、谋反,还是内战的形式出现——会普遍地消失。这些社会是韦伯式(Weberian)的:即,在一个明晰的、广为理解的规则的约束下,政府垄断了合法使用暴力的权利。在权利开放秩序中,政治和社会安排确认了一系列的军事和警察组织有合法地使用暴力的权利,同时一系列的政治组织又有控制这些军事和警察组织使用暴力的权利。反过来,对政府的控制权,是有竞争的,并且受到明晰的、广为理解的规则的约束。

权利开放秩序体现出暴力控制和权利开放之间良性循环的关系。政治系统限制暴力使用的权利,而经济和社会的权利开放则确保了政治系统的权利开放;对利用暴力来竞争的行为的可信的禁止,维护了经济和社会的权利开放,而政治和司法系统则实施着这种对暴力的限制。同样地,对所有系统

中的组织的权利开放,维护了这些系统中的竞争,而系统中的竞争反过来也促进了权利的开放。

发达社会是如何运作并自我维持的?相关研究通常只聚焦于一个系统,或者是市场,或者是民主,而不去顾及另一个。经济学家将权利开放视为给定的,只研究其结果,对市场稳定性的解释通常集中在经济的均衡性能上。经济学没有解释政治系统为什么能够以及怎样来界定产权、实施合同并创建出市场所需要的法治的,因此,经济学无法解释权利开放秩序的稳定性的解释。同样,政治学的解释聚焦于民主,将权利开放和政治竞争视为给定条件,只研究其结果,因此,政治学不能解释为何权利开放秩序能维持稳定的民主而大多数自然国家却不能够,以及,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民主是如何支撑市场经济的,换言之,为何自然国家中的民主通常无法支撑市场经济。因此,政治学无法解释权利开放秩序中的财富与生产力。

顺着双重平衡的思路,我们将说明所有系统中的权利开放都是互相强化的。我们的观点分为三个部分。首先,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公民有共同的信念系统:强调平等、共享和普遍的包容。作为这些信念的支撑,所有的权利开放秩序都有分享市场参与的收益和降低个人市场参与风险的制度和政策,包括义务教育、各种类型的社会保险项目以及广泛分布的基础设施和公共物品。<sup>①</sup>此外,由于这些项目作为一种对市场的补充,使民众广泛地分享到了市场经济的收益,所以减少了公

---

<sup>①</sup> Bueno de Mesquita 等人(2003)得到一个相似的结论:根据他们的研究理路,他们认为独裁政府倾向于发展私人品,而民主政府倾向于发展公共品。但是这些学者没有区分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民主和自然国家中的民主。

民对那些可能有损于经济效率的再分配方案的需求。

其次,政党在竞争性的选举制度中争夺控制权。政党竞争在监督当权者方面的成功,依靠的是能培育出竞争性的经济和公民社会的权利开放秩序。从这二者中,发展出了一系列代表不同利益的、能广泛地调动起各种选民参与到活动中去的组织,他们让人们相信现任政权正试图通过设立租金、限制权利或高压政治来巩固其地位。

第三,一系列的制度和激励系统增加了现任政党通过系统性的设立租金和权利限制来巩固其地位的成本:系统性地设立租金会导致经济萎缩和税收收入下降,流动性资源将离这些国家而去,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将会恶化。这一系列的反馈效应将直接增加意图限制权力的政党的成本,并给对手提供吸引选票和重获政权的竞争性机会。

权利开放秩序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看似独立的经济与政治系统。权利开放秩序中的经济组织无须通过参与政治来维护权利、实施合同或免被征用,它们的生存与竞争权利并不是建立在特权的基础之上,于是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市场比之自然国家的市场,要显得更为自治。而在自然国家,所有重要的市场组织都必须同时为政治目标服务。在政治方面也是一样,权利开放秩序中显示出的市场干预——即限制、控制、调节——似乎也并不需要政治系统的参与或支持。这种自治是内生于权利开放秩序的。

权利开放秩序的一个总体特征,是政府的成长。公民人数的大量增加引发了政府对他们利益的响应(Acemoglu and Robinson, 2006)。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广泛共享需要一个大的政府来承当。公共物品被广泛地用于教育和基础设施建设



上,一些昂贵的项目也被包含在内;此外还包括各种社会保险项目,如失业保险、养老保险、残疾和健康保险等。于是,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政府比自然国家的政府要大,而他们的举措和政策对市场的补充作用也更为明显。

## 4.2 共性:权利开放秩序的特征

不同的权利开放秩序之间也有很大差别,这些差别既体现在它们 150 年或 150 年以上的发展历史上,也表现在这其中的任一时点上。<sup>②</sup>有些是议会制的,有些是总统制的;有些是小的贸易国家而有些是大的、复杂的、多样化的经济体。尽管如此,所有的权利开放秩序都有一些共同特征。第一,人民普遍秉持一系列的信念。这些信念包括各种形式的包容、平等和共享成长。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所有公民都有权建立组织、签订合同、利用法庭和官僚机构、获得公共品和服务。这些信念的特定本质在不同的权利开放秩序中是不同的,英美国家更重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东亚国家则更重视共享成长。这些信念的特定本质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表现出不同。在 19 世纪中后期的权利开放秩序中,包容这一信念的中心是将大众人群纳入公民范围,有政治参与的权利,有市场、国家制度和法庭方面的平等权利。在此之前,当国家处于门阶阶段时,这些国家在许多法治制度方面对精英权利进行限

---

<sup>②</sup> 在本章,我们假设权利开放秩序是存在的。我们将在第 5 章及第 6 章谈及有关转型的重要问题,即,自然国家是如何演变为权利开放秩序的。

制。而在转型时期,这些国家大量增加了权利(rights)和通路(access)。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权利开放秩序中,“包容”强调更宽泛的平等(equality)和公正(equity),包括一系列共享市场经济的收益和降低个人参与市场经济的风险的社会项目。

第二,另一个同样重要的特征是权利开放,这是所有权利开放秩序的核心。公民社会中包含着大量的、各种类型的、独立于国家的组织。权利开放促进了所有体系内的竞争,尤其是在政治和经济体系中。对国家控制权的系统性竞争,意味着这些国家是民主的;经济体系中的系统性竞争则意味着这些国家是市场经济的。所有权利开放秩序都有宪法,包括各种制度和激励系统,来作为支撑。

第三,大部分权利开放秩序是非人际关系化的(impersonal)。这些社会只有一种类型的政府,它在非人际关系化的基础上为公民和组织系统化地提供服务 and 福利,也就是说,它在提供这些服务和福利时无须考虑公民的社会身份或是组织机构负责人的身份以及政治关系。失业保险项目就是为近期失业者——而非有关系网的个人或强大的保护人的客户——提供福利。食品补贴发放给符合相关条件的个人,而并非像印度的定量供应卡那样由腐败的官僚向出价最高的投标者出售。非人际关系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法治:权利、正义(justice)以及实施机制是受规则约束的,也是公平的。这些国家的经济也具有非人际关系化交换的特征。

最后,在权利开放秩序中无法轻易操纵利益。因为权利开放秩序向所有公民提供公共品,因此,这些国家很难通过威胁潜在的竞争对手以停止提供重要服务来强迫他们支持国

家。另一个无法操纵利益的原因,是这些国家的政府是受到限制的:他们的宪法创造出了一个哲学家所谓的“私人行动不受政府侵犯的王国”。例如人权,通过赋予个人以各种不受政治操纵或骚扰的自由,限制了政府的行动。

我们将权利开放秩序的特征总结如下。除了符合第二条中的两个门阶条件——永久性的国家、对暴力的统一政治控制——外,权利开放秩序还具备以下特征:

- (1) 关于所有公民都应被包容并且是平等的一系列信念被广为秉持。
- (2) 参与经济、政治、宗教和教育活动的权利不受限制。
- (3) 对各个领域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支持适用于所有人(例如合同的实施)。
- (4) 法治对所有公民都公正地实施。
- (5) 非人际关系化交换。

正如我们在后面要讨论的,所有这些特征对于国家的结构和制度都有意涵。第一个特征要求现实不能离理想太远,否则平等和包容的信念将无法维持。如果没有一些现实基础,在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公民将无法维持他们关于平等的信念。

特征(2)和特征(3)要求:一个权利开放秩序必须向各行各业、所有人和所有群体开放组织形式上的权利,只要他们能满足一些最低的、非人际关系化的条件。对从事各种活动的组织开放权利,意味着权利开放秩序不仅拥有政治和经济的竞争性市场,还拥有民主。从政治官员有荣耀规则的激励的

意义上说,稳定的民主意味着一系列的对政府行为的自我实施(self-enforcing)限制(Przeworski, 1991; Weingast, 1997, 2006a)。

特征(4)要求:有一系列的制度来确保公民权利成为非人际关系化的、可实施的和对所有公民都公平的。反过来,对所有公民的法治,又需要一个有能力支撑永久性权利和组织的永久性的国家,而对军事的政治控制,则需要国家能垄断对暴力的控制权,同时国家也应受到合适的规则——控制暴力的使用的规则,特别是针对公民的暴力——的约束。关于特征(5),权利限制秩序中的所有交换都由个人知识(personal knowledge)所支配,而在权利开放秩序中,一个重大变化是非人际关系化交换:人们不需要相互认识才进行交换。正如经济史学家们所一直强调的:非人际关系化交换大大增加了经济机会,使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规模经济得以实现(参见 Greif, 2006; North, 1981)。

上述的每一个特征,都需要由制度来支撑。对于不同的权利开放秩序来说,其成就门槛条件和各种可信承诺的制度都是不同的。并不存在一个简单的模板能刻画所有成就这些任务的制度。我们将在下一节讨论这个问题。

但是,在所有的权利开放秩序中,都存在着一系列共同的制度元素。它们对所有类型的组织开放权利,市场经济带来比较优势从而创造出主要的社会财富,以及每个公民都被赋予了选举权的、竞争性的选举制度。另外,还有一些制度来保障权利,比如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宗教和道德意识(conscience)上的自由,以及集会的权利等。所有的权利开放秩序都有某种形式的分权机制和多重否决点(veto points, Tse-

belis, 2002)。这些机制有时候是明文规定的,比如美国宪法中的三权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体系;有时候是暗含的,比如欧洲联合政府的部门分置(separate ministries),一个首相,一个内阁(联合政府的成员在其中就立法进行谈判或给予许可),以及一个议会来通过法律。所有的权利开放秩序都有司法和行政机制来实施公民权利和合同。最后,它们都有宪法(正式文件形式或是小写“c”的形式(small “c” constitutions)来给出极限条件(limit condition)——限制用权力赌博,这样,在下一次选举中就没有什么东西是可供争夺的了(Weingast, 2006a)。

权利开放秩序通过竞争以及权利开放来防止无序。对暴力的统一的、政治的控制,与控制暴力的使用的规则结合在一起,来减少和控制暴力的来源。宪法和法治对政府的政策制定进行限制,这样,就限制了那些可能使公民觉得受到政府威胁的方式的使用,而这种受到政府威胁的感觉在自然国家常常会促使公民通过支持暴力和宪法之外的行动来保护他们自己。此外,正如我们将在第 4.5 节中讨论的,竞争,与宪法和法治对暴力的限制密切相关。

#### 4.2.1 熊彼特的洞识

权利开放秩序的最后一个共同特点,与熊彼特的创造性毁灭概念相关,这一概念是对竞争性的权利开放经济的最有力的描述之一。当熊彼特在 20 世纪 40 年代早期写作《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一书时,有关原子型厂商(atomistic firms)——也就是说厂商太小,没有支配市场的能力——的完全竞争的经济

学理论被认为是不切实际的而遭到了持续的攻击。大型的、强势的经济组织支配着新的经济体系,它们的行为与教科书中所说的完全不符。但尽管存在着这样的一股支配力量,经济体却创造出了史无前例的、持续的经济发展。熊彼特问:在一个似乎应该永远充满竞争的世界里,那些被认为会扼杀竞争和经济成长的大型商业集团是如何能创造出这样惊人的生产力增长的?

熊彼特超越了教科书中有关于竞争的理念,集中关注那些有大型组织参与的竞争,从而解决了这个悖论,他将此定义为**创造性毁灭**(creative destruction):

资本主义,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经济变迁的方式或方法,它从来不是、也永远不会是静止的……让资本主义的发动机能发动起来并持续工作的根本动力,来源于新的消费者物品(consumers' goods)、新的生产或运输的方法、新的市场,以及资本主义企业所创造出来的新的产业组织形式……一个新市场(国外的或国内的)的打开,或者从手工作坊到工厂再到诸如美国钢铁公司这样的组织的发展,阐明了一种相同的产业突变——如果我可以把这个生物学术语的话——过程,这一过程从**内部**不断地对经济结构发动革命,不断地毁灭着旧的,不断地创造出新的。这一**创造性毁灭**过程是资本主义的本质性事实,资本主义之所以为资本主义即在于此,它包含着所有的资本主义关系(Schumpeter, 1942, pp. 82—3)。

熊彼特所认为的企业家不仅是创新者,还是组织者,他们

能看到产品、生产过程和市场的新的可能性,他们通过建立新的组织和改变旧的结构来从这些机会中获益。要实现熊彼特式的创造性毁灭,就需要对各种组织形式开放权利和通路。自然国家无法支持创造性毁灭,因为新经济组织的创建将直接威胁到现有的经济组织以及它们的租金模式。

创造性经济毁灭是如何影响政治的?首先,在经济中,它不断地改变着经济利益的模式,进而不断改变着政治官员所面对的压力;其次,在政体方面,它使政治企业家(political entrepreneurs)不断地适应,提出新的观点或创建新的联盟。当人们创建各种组织来实现各种他们想要达成的目标时,当创造性毁灭在社会中不断地制造出新的利益模式时,政治组织也会被创建出来,以将这些利益引入到政治行动中。那些领导着政党的政治企业家力图通过提出各种新的观点和项目,来增加成功地压制住竞争对手的几率。

然而,我们的论证还只进行到一半。政治竞争是怎样保障权利开放的?由政治系统自己来释放创造性毁灭似乎不太可能保障失败者的权利(Przeworski, 1991)。有效的政治竞争需要有可靠的保证:失败者将不会被剥夺,并且落败的政治组织仍然能够拥有未来参与竞争的权利。那么,其后又是什么可靠地保证了失败者继续拥有政治通路(access)的呢?

#### 4.3 制度、信念,以及支持权利开放的激励\_\_\_\_\_

权利开放社会的官员所面对的公民有着共同的信念:强调各种形式的包容和平等。要想维持这些信念,必须有一个

现实基础。权利开放秩序对这些信念的实施主要包括：通过提供一系列的公共物品和服务来为大面积的民众打开各种机会的大门(比如教育、对法庭的利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共享经济成长的收益并降低个人的市场风险(比如各种社会保险项目)。

权利开放秩序还让政治官员受制于经济和政治领域的竞争,这限制了他们通过设立租金来固化他们的优势的能力(我们将在第 4.6 节中讨论)。权利限制秩序利用设立租金和限制权利来维持秩序的稳定,而权利开放秩序利用竞争和权利开放来达成这个目标。个人和群体可以自由地创建组织,自由地参与到大多数经济、政治、社会和其他活动中去,通常只需要遵循普遍的、非人际关系化的规则,比如必须克制暴力等。于是,权利开放带来了一个枝繁叶茂并且色彩斑斓的组织结构体系,通常被称为公民社会。政治学家和哲学家一直在强调公民社会对于一个开放的和民主的社会的重要性(Gellner, 1994; Lipset, 1963; 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 Putnam, 1993; Tocqueville, 1969 [1835]; Widner, 2001)。就我们的研究目的而言,公民社会有两个方面与我们有关。首先,权利开放是一个有广泛基础和活跃的公民社会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对创建组织的能力的限制,将直接对公民社会形成抑制。第二,正如这些文献所强调的,从一个公民社会反射出的是大量的、各种类型的组织,当一个政府威胁到权利开放秩序时,这些组织将很容易地转为为政治目标服务。从园艺俱乐部和足球联盟,到跨国公司和非政府组织(NGOs),再到利益集团和政党,所有这些组织都构成了一个利益池(pools of interest),都能独立地影响政治过程。这些系统中的租金吸



引着人们的加入和竞争,而这将逐渐侵蚀这些租金。

制度提供了支撑法治、权利开放和竞争的可信承诺。在这里,同样地,信念也是一个核心,而它是以一种“一致条件”(consensus condition)的方式出现的,即,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公民关于他们的宪法的核心原则的合宜性有着共同的信念,从而,他们可以通过撤回对意图违反这些原则的官员的支持,来监督规则的执行。

#### 4.4 编入:公民身份的扩展

或许权利开放秩序的最核心特征,是一个建立在精英基础之上的社会转型为了一个建立在公民大众基础之上的社会。这一转型也将有关平等的信念、市场的权利开放、法治的制度性配置以及大众的政治参与都结合在了一起。

编入公民身份(incorporation of citizen)的过程在不同时期涉及不同的群体。在第一次转型开始的时候,只有部分土著男性成为了公民,尽管有些国家(比如美国)对于来自于某些地区的男性移民有较为自由的公民身份方面的法律。其后,这些国家对男性拓宽了选举权,也编入了其他一些群体,比如贵族妇女,就在20世纪早期被编入公民队伍。编入的过程直到今天还在持续,明显的例子是欧洲国家对穆斯林移民的努力,以及美国在超过一个世纪的时间里为非裔美国人所做的努力。

在权利开放的前提下,政治上的融入(political incorporation)意涵着大众政治,包括通过公民投票来竞选的永久性

政党的发展。伴随着政治参与而来的是政治响应 (responsiveness); 如 Bueno de Mesquita 等人 (2003) 所提出的, 面对着公众选民的政治官员一般是通过提供公共品而不是私人品来作出回应的。

从历史上看, 权利开放秩序已经依次提供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共物品。在第一次转型开始的时候, 这些社会将法治从精英延伸到了所有公民, 我们将在第 6 章讨论这一过程。在下一阶段, 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全民教育的普及。例如, 交通运输方面的基础设施将大面积的传统组织形式的、低收入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转化为了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上的专业食品制造商, 这极大地提高了生产和收入这两方面的效率。第三, 经过大量努力, 通常是暴力的, 权利开放秩序开始通过让劳动者加入到非人际关系化的劳动力市场, 来使劳动者免受经济波动之苦。有些政策直接针对劳动力市场, 比如允许劳动者组成联盟来与雇主谈判的政策。在欧洲和美国, 这些政策是有争议的, 为此也曾付出了几代人的努力。另一类政策在 20 世纪相对缓慢地发展了起来, 并且在二战之后变得特别重要, 这就是各种社会保险项目, 这些项目保护了劳动者, 使他们能够抵御 19 世纪晚期至 20 世纪早期由市场整合而带来的一系列的新的不确定性的影响。这些项目显著地降低了个人的市场参与风险, 其主要包括失业保险、事故保险、健康保险, 以及养老保险等。

让我们以美国为例, 来说明这种政策响应的过程。美国建国的时候正处于向权利开放秩序转型的过程中。国家的方针是基于精英的财产所有权的。相对于欧洲, 美国的精英的权利相对开放, 因为丰富的土地和稀缺的劳动力, 使财产权的

获取在美国比之欧洲要容易得多(North, 1961)。当美国的范围逐渐扩大,一些新加入的州和地区开始在接壤区域争夺劳动力。用熊彼特派学者的语汇,这些州的政治企业家不断创新,力图通过提供一系列的制度和公共物品来提高本地区对劳动者的吸引力,这些创新包括:保护产权、法治,以及赋予白人男性以普遍的选举权。他们的这些竞争性创新常常迫使那些老的州紧随其后。<sup>③</sup>相互接壤的州和地区所提供的公共物品包括一些能使公民进入到已建立的州的市场的基础设施,比如道路、运河,以及后来的铁路,此外还包括作为生产和市场之间的金融枢纽的银行。<sup>④</sup>这样,在1800年,有许多人向这些接壤地区迁移,包括一些自给自足的农民,他们在19世纪40年代的这种迁移,恰如那些开拓未来市场的专家在区域间或国际间市场上的迁移。普及教育也在这些接壤地区延伸开来。最后,接壤地区的选举权的扩大不断地迫使东海岸那些早已加入的州步其后尘。到了19世纪40年代,全美国的白人男性都被赋予了选举权。此外,正如我们将在第6章详细讨论的,大众政党第一次成功地调集起了公民的投票。

隶属于工会的劳动者(organized labor)的权利的演化,反映了在所有的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另一种类型的抗争,有时甚至是暴力的。在美国,与在欧洲一样,工会活动时不时地会受到法律的压制以及国家授意的暴力的干预。到了20世纪30年代,情况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这是

---

<sup>③</sup> Engerman 和 Sokoloff(2005)跟踪研究了这段历史。

<sup>④</sup> 有关这段经济和政治史的大量研究文献,可参见 Goodrich(1960), Heckleman and Wallis(1997), North(1961), Taylor(1951), and Wallis, Sylla, and Legler(1994)。

由于大萧条(the Great Depression)的缘故。其直接原因是,大萧条使大量被行业联盟抛弃的人们失去了工作;间接的原因是,大萧条将民主党推上了执政舞台,他们精心地炮制新政(New Deal),如1935年的《国家劳资关系法案》(*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赋予了工人一系列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成立组织的权利、通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参加罢工的权利,以及有权通过一个新的机构——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来处理他们与厂商之间的争端。于是,工会成员急剧增加,针对工会成员的暴力也几乎全部消失,而政府也不再与厂商联合通过暴力来对付工人(Davis et al., 1972, pp. 223—7)。

在20世纪,公民身份开始向其他一些群体延伸,最先是白人妇女。在此期间,许多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早期来自欧洲的移民——特别是来自德国、爱尔兰的移民和犹太移民——的公民身份还悬而未决。但到了20世纪中期,这些群体也都获得了公民身份。在20世纪60年代,随着一些重大的政治和社会的对抗活动的出现,《民权法案》(*the Civil Rights Act*)和《选举权法》(*the Voting Rights Act*)于1964年和1965年相继推出,在确认非洲裔美国人的公民身份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举措。同时,国家政府制定了许多新的“伟大社会计划”(Great Society programs)来服务于选民。有些政策——比如学校的整合、平等保护权和平权行动——将法庭也牵扯了进来。尽管如此,在非洲裔美国人的公民身份方面,还有许多不完善之处。

政治响应的另一个特征是:当公民的收入、价值和偏好发生了改变时,政府的政策也随之发生改变。比如,在19世纪

的大多数时期,美国的经济主要是由州政府而不是联邦政府来管理的。联邦主义制度诱发了各州之间的竞争,如解决公共问题的方案方面的竞争<sup>⑤</sup>。这一制度自然能够良好地运转,尤其是当大多数经济活动都是地方性的或区域性的时候。但是,在19世纪其后的日子里,一体化的加剧使国民经济中出现了一些州政府无法独自解决的经济问题。尤其是涉及广阔地域的、一体化的铁路网络问题,以及反托拉斯(antitrust)问题。当公民们日益期待国家采取行动时,这两个问题就转变为了国家的政治问题。联邦政府对此的回应是:首次设立了两个重要的国家级别的管制法律,分别是1887年的《州际商业法》(*the Interstate Commerce Act*)和1890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the Sherman Antitrust Act*),前者用于规制铁路建设,而后者为国家提供了反垄断的法律依据。

#### 4.5 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暴力控制

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暴力控制的逻辑,与自然国家中的截然不同。在自然国家,对暴力的分散控制导致了支配联盟的形成,支配联盟通过操纵经济和社会通路(access)来维系联盟内部的政治安排。使用暴力的权利对任何人开放,只要他们足够强壮或者有很好的组织。自然国家通过一系列限制社会中其他人权利的、内锁的(interlocking)设租安排,来协调

---

<sup>⑤</sup> 联邦制度对于维持权利开放(尽管没有用这样的专门术语)的重要性,是Stepan(2004)和Weingast(2006b)的研究主题。

这些个人和群体。

而权利开放社会,在确保政治和经济活动的权利开放的同时,严格地限制使用暴力的权利。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政治系统并不限制经济权利,因此,经济表现出看似独立于政治系统的特征。按照新古典经济学的构想,哪里有市场,哪里就有政治干预。在一个权利开放的社会中,政治与经济之间这种貌似独立的关系后面,隐藏着这二者之间更深层次的、更根本性的联系,而非人际关系化特征在这里唱着主角。政治对专业化的军队和警察机关的控制,关涉到如何以及何时能合法地使用暴力的一系列正式制度和合约。在权利开放秩序中,掌控暴力的使用的最终规则必须是非人际关系化的,换言之,这些合约必须独立于军事和警察组织成员的个人身份,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它们还必须独立于政治官员的个人身份。<sup>⑥</sup>如果这些规则不能非人际关系化地运用,那么这个社会就是个自然国家。<sup>⑦</sup>公民们通过撤回对那些意图违反这些制度和合约的政治官员的支持,来保卫这些规则。

由于权利开放秩序授权警察和军队通过暴力来规制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因此,有关暴力的使用的规则对社会中的大部分人都有影响。在权利开放秩序中,司法系统的一个

---

<sup>⑥</sup> 朝鲜战争期间美国指挥官麦克阿瑟将军(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的例子能很好地说明什么是对军事非人际关系化的、政治的控制。在朝鲜战争期间,麦克阿瑟为了拥有更大的自治权和权威,以对抗的方式向当时的总统杜鲁门(President Harry Truman)施加压力。最后,杜鲁门干脆将他一把调离了事。

<sup>⑦</sup> 在成熟的自然国家,对军事的统一的、政治控制也与正式合约有关,但是,这种合约不是通过权利开放来维持的。但尽管如此,对军事有统一控制的成熟的自然国家通常至少满足了一个门阶条件,也最有希望转型为权利开放秩序。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里讨论这个问题。

功能是：规制政府与军队和警察之间的关系；它的另一个功能是：规制对军事和警察机构调节私人关系的正式授权。如果在一个社会中，政府能够可信地、非人际关系化地限制暴力在私人联系中的使用，那么政府也一样能为非暴力的私人联系提供第三方支持。

在权利开放秩序中，经济、政治和军事合约之间看似独立的关系，反映了那些使权利开放社会更能应对动态变化的潜在条件。对暴力的政治的管理，是建立在非人际关系化的规则和组织的基础之上的，而不是像自然国家那样，是建立在对经济特权的操纵的基础之上。这样，权利开放社会无需调整那些应对暴力的政治安排，就能够适应经济和社会的变化。

#### 4.6 政府的成长

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大政府现象并不反常，相反，这是这些社会的一个总体特征。正如第1章中的表1.4中所显示的，人均收入在20 000美元以上的富裕国家的政府开支（包括所有层次的政府）占其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均值为53%，相反，人均收入在2 000美元至5 000美元的国家平均为27%，而那些人均收入在5 000美元至10 000美元的国家平均为33%。

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大政府现象主要是由以下几个因素导致的。我们曾经提到公民人数的大量增加会引发政治上的响应，<sup>⑧</sup>那些落实平等和共享信念的政策与那些支撑权利开放

---

<sup>⑧</sup> Acemoglu 和 Robinson(2006) 对此效应的研究最为丰富详实。

秩序的政策是紧密相关的。社会保险项目是以相对低成本的方式、在不破坏市场的前提下,来共享市场的收益,这与平民主义(populism)、社会主义,以及其他一些形式的大量再分配是截然不同的。这些项目成为了权利开放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通过降低个人风险来降低个人参与市场的成本,从而降低了经济萧条时期出现反市场的政治行动的可能性。所有这些项目都需要大量的预算支出和政府规模的扩大。

非人际关系化是支撑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政府成长的第二个因素。所有国家的人民都希望得到公共物品和服务。但在大多数自然国家,政治系统不仅对此很少响应,而且也缺乏满足人们这种需求的能力。然而,最大的差别还是在于供给效应(supply-side effect)。由于权利开放秩序能够制订以非人际关系化为基础的福利政策,所以他们能够提供比自然国家多得多的公共物品和服务。从政策的深度和广度以及政府支出占 GDP 的比重这个意义上来说,大政府出现了。

政府成长的另一个特征相对比较微妙,与所谓的“国家工程”(state-building)有关。这些国家需要一系列的公共物品和服务,政府必须提供以维持权利开放,如第 4.2 节中所列举的 5 个特征。所有这些元素都需要一个制度性的、复杂的政府,这个政府能够用特有的方式来进行政策供给,不会加剧腐败,也不至于制订出人际关系化的、自然国家式的政策。它们也意涵了对政府的强有力的约束——极限条件(Weingast, 2006a)。第 4.2 节中所列出的每一个条件都需要对政府加以限制,从而降低权力的风险,使社会能更加平稳而较少地受到政变——现任职者因无法在投票中获胜、无法继续掌权,而将民主放到一边——的冲击。控制权力的风险的制度,也降低



了政变的支持率,因为它们降低了民主的成本,特别是竞选失败的成本。

于是,权利开放秩序比之自然国家,更迫切地需要一个组织缜密的制度结构和程序,其执政的明确程序必须更为透明和详尽。同时,权利开放秩序能够支撑更多数量的持否决权者,如一个三权分立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至高无上的命令的形成过程是清楚的,是常识,那就是:所有人都知道法律和法规是如何产生的,并且知道这些法律是对所有人都适用的、非人际关系化的规则。所有这些制度都依靠可信的承诺来维护,包括一致性条件(*consensus condition*),保护着政治和经济体系的基本规则。

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政府的成长,说明需要有一些政策来让人们分享长期经济成长的收益,以维持社会秩序。创立和维护一个权利开放秩序,需要社会能吸纳大量的公民,选举,以及尽量避免那些使经济丧失活力的再分配方案。公众的参与,使得某些形式的再分配无法避免,而且权利开放秩序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能够在无谓损失(*dead-weight cost*)很低的情况下吸纳大量的公民。之前列出的那些项目——公共物品和社会保险计划——都能让民众分享到市场的收益,也有助于避免过多的再分配。这些项目中的大多数都对市场形成了补充,而不是干扰市场。值得一提的是,教育、基础设施的提供,以及社会保险,都增加了对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投资。Iversen (2005) 和 Mares (2003) 都提到了这种对市场的补充的另一个特性。由于社会保险项目降低了劳动者因市场兴衰而承受的风险,因此,它们能引发劳动者增加对行业或厂商专有的技能和知识的投资,从而提高了这些行业的生产力。

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以欧洲权利开放秩序中的那些小的贸易国家为例,包括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北欧国家和瑞士(Katzenstein, 1985; Rogowski, 1989)。所有这些国家都有一个相对较小的(相对于其经济体来说)贸易部门,而这些部门凭借专业化和比较优势在国际市场上获得了经济回报。这些国家的国内政治安排体现了一种交换:政治稳定、劳动者的工资要求适度、其规则有利于国际贸易部门,而与之相结合的,是通过大量的税收来分享经济成功的好处,不是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而是通过高水平的社会保险项目。这种交换的可信度由各种政治制度来支撑,比如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和联合政府,这样就保证了谈判的可能性,进而使相关投资不会被剥夺(Rogowski, 1987)。与我们在第4.3节中的观点一致,这些经济体也约束政治:因为贸易部门必须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征用或苛刻的税收将给国际部门的竞争力带来风险,并会带来即时反馈效应。

权利开放秩序相对于自然国家的另一个优势,是它们允许谈判和妥协,通过公信力来解决重大问题。在欧洲社团主义国家(*corporatist countries*),国民工资谈判允许通过沟通协调来解决预算问题,比如,劳工可以暂时搁置对工资的要求,但必须以对厂商征更高的税来作为交换(Garrett, 1998)。在南北战争之前的美国,不蓄奴的北方(或称自由的北方)和蓄奴的南方之间有过几次沟通协调,这种沟通协调使国家保持了完整。按照平衡规则,通过给予两个地区相同的参议院代表席位,使它们都有了对国家政策的否决权。否决权允许蓄奴者去阻止那些反对奴隶制的政策,这使得北方人士有了在其他能够实现双赢的领域与南方合作的动力,尤其是在经

济方面(Weingast, 1998)。

权利开放秩序有能力做出可信的承诺,所以也能解决不断出现的政治问题。而如果个人和群体无法进行这些可信的谈判,那么他们将施展他们的短期最大化策略,从而就无法解决各种的问题。

#### 4.7 维持短期稳定的力量

所有的权利开放秩序都面对着两个有关稳定性的问题。首先是关于静态稳定——创造一个自我实施的权利开放秩序的制度与激励,以及阻止向自然国家退化的趋势的制度与激励。第二个是有关动态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面对数不清的问题和危机时,权利开放秩序如何能维持它自己?这一节将讨论第一个论题,第二个问题将留到下一节来讨论。

无论是在什么国家,政治官员都会受到诱惑:或是通过设立租金来稳固他们的地位,或是修改规则来为他们的竞争对手制造麻烦。为了使权利开放秩序能够存活下去,官员们必须要有抵制这些诱惑的激励。在本节,我们将说明政治和经济系统中的竞争是如何帮助维持权利开放秩序的。任何单独的制度或激励系统都不足以维持权利开放秩序,支撑这个社会秩序的制度与激励是大量的,甚至是繁琐的(参见 Landau, 1969, 和 Mital, 2008, 他们对美国的宪法提出了建议)。

##### 4.7.1 选举、政党竞争,以及公民社会

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民主使各个政党必须为权力的执行权

而参与竞争,而对权力的竞争又促使各政党在社会的原则性问题上提出其不同的愿景。与其他形式的竞争一样,创新者如果能设计出更有吸引力的处理问题的方案,那么比之不能做到这一点的人来说,就占据了优势。由于新的问题、议题和危机总是层出不穷,按照熊彼特式的竞争支配论:一个党派要想获取或保持权力,就必须不断地去尝试推出新的想法。正如 Riker(1982a, Chs. 1 and 9)所强调的,竞选失败者为了能够重获权力而有着特别强烈的创新冲动,因为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将永远被抛在权力的大门之外,也就无法获得个人的或政治的回报。为了获取权力,今天的失败者必须设计出将利益、选民和政治支持结合在一起的新的方式。

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Roosevelt)伴随 1932 年的选举而推出的新政(the New Deal),以及托尼·布莱尔(Tony Blair)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对英国工党(British Labour Party)的再造,都阐明了这一原则。这两位领导人在面对成功的对手而自己的政党却显得暗淡无光的时刻,都为自己的党派设计出了新的计划。罗斯福的胜利始于 1932 年的选举,在此之前,自 1860 年特别是 1918 年以来,共和党长期在美国的总统选举中占据支配地位。针对与大萧条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处理,罗斯福的新政计划不仅在民主党内大受欢迎,也受到了那些饱受失业问题之苦或害怕如此的共和党人的欢迎。<sup>⑨</sup>

这种政治上的成功,赋予了民主党在其后的 12 年内对美

---

<sup>⑨</sup> 基于对那个时代的这一方面的反思,大卫·肯尼迪(1999)将他的普利策奖获奖回忆录命名为《免于恐惧的自由》(*Freedom from Fear*)。

国国家政府进行统一的政治控制的权力,在杰克逊(Jackson) 1828年总统大选以来的漫长岁月中,他们还从来没有拥有过这样的权力。布莱尔的成功是继玛格丽特·撒切尔(Margaret Thatcher)成功地将英国转为保守党执政——其在1979年成为了英国首相——之后的又一个胜利。打着“新工党”(New Labour)的旗号,布莱尔缓和了他的政党目标,其中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是,他去除了党章中有关追求生产资料共有制(common ownership)的条款。工党宣布放弃凯恩斯式的经济管理模式、产业的国有化和协议收入政策,而将重心转移到竞争性市场以及保守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方面(Iverson, 2005, p. 253)。尽管布莱尔显著地增加了在健康和教育方面的开支,提高了最低工资,但他还是保留了许多撒切尔时代的经济政策,维持着与美国之间的协调的外交政策。

政党竞争迫使各政党相互妥协并对利益集团和选民的需求进行调和。在权利开放秩序中,设立租金不能成为政党竞争的主要手段。就简单多数选举制度(first-past-the-post)而言,其符合杜瓦杰定律(Duverger's law, Cox, 1997; Duverger, 1959; Riker, 1982b),因此,一般会产生出两个主要的政党。<sup>⑩</sup>在这种选举制度中能够获得成功的政党都是大型的、有包容性的组织,能将广泛分散的群体和利益结合在一起。一个有着极端主义立场,或者其政策不能得到不同利益群体、选民和投票者的广泛支持的政党,是不可能赢得大选的。由于政党需要获得不同利益群体的支持,所以他们必须调和其中

---

<sup>⑩</sup> Cox(1997)说明了这一定律是如何自然地推广到其他类型的选举制度中的。

每一方的[设租(rent-creating)]要求,以免涉及极端立场而影响到政党的竞选前景。<sup>①</sup>

然而,政党竞争的效果,取决于对组织和公民社会的权利开放。组织能使那些利益受到损害的公民协调一致并开始行动,以此增进他们的利益。选举制度是除了与政府直接对抗之外的、低成本的影响结果的方式(Fearon, 2006)。组织还可以监督当权者,并在他们的利益受到影响时做出反应。当他们的利益被当权者损害时,他们有与反对党合作的激励。正如一些文献所强调的,成功的民主制度与公民社会是紧密相连的(Lipset, 1963; Gellner, 1994; 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 Tocqueville, 1969[1835]; Putnam, 1993; Widner, 2001)。

党际间的竞争还通过另一种方式促进了政党内部的调和合作。范布伦(Van Buren)在19世纪30年代曾解释说:如果没有竞争,那么组成党派的个人和组织将没有什么动力来做出必要的妥协,来使党派继续维持着一个有效的组织和选举竞争者的身份(Hofstadter, 1969, Ch. 6, pp. 226—52)。当18世纪90年代早期有组织的政党第一次出现在首个美国党派体系中时,每一个党派都企图摧毁其他党派。那个时代的美国人还没有“忠实的反对派”(loyal opposition)的概念:事实上,忠实的反对派也确实没有在任何一个政治体系中存在过。当反对派联邦党在“善意的时代”(Era of Good Feel-

---

<sup>①</sup> 与此相关的逻辑也存在于比例代表制(PR)中,尽管在那些政治体制中,政党可以更专注于某些特别的议题,比如绿党(green parties)。由于PR体制中的政党并不是因为大多数席位的支持而获胜,政府的组成包含了各党派的联合,因此政府的形成过程中也包含着妥协和调和。要成为一个有吸引力的合作伙伴,通常需要各党派调和他们各自的需求,以免成为没有吸引力的合作搭档。

ing, 1816—1824 年)消失之后,处于支配地位的民主共和党(Jeffersonian Party)分裂为了几个派系而无法在一起很好地工作。可见,反对派的终结没有带来成功。

范布伦意识到:同一个党派中的不同派系之间的相互妥协和调适的动力,只会来自于“要获胜就必须这样”。Hofstadter 解释道:

在这里,有一点很清楚:一个政党的失利,不是因为一个强大的竞争党派的出现,而是因为它的消失:没有了外部压力来推动团结,内部的瓦解就无法控制。**这个教训也是清楚的:个人派系之间的不和与煽动比之两个大党之间的公开的有原则的冲突,远为严重,也更应该被谴责**(Hofstadter, 1969, p. 229,他用黑体字加以强调)。

随着第二方党派体系(the second-party system)在“善意的年代”之后的兴起(约在 1832—1860 年),信念与经验开始一致起来:到了 19 世纪 30 年代,一种新的稳定的两党竞争体系出现了,而美国人的信念,原本反映的是“每一个党派都试图挫败其他党派”式的理念,现在也转型为了对“有忠实的反对党的两党体系”观点的认同。

信念的转化是在权利开放秩序中维持党派竞争的核心。今天的我们将党派之间的竞争当作是老生常谈,但是,党派竞争的观点,特别是忠实的反对党的观点,是需要有人来设想,需要有人来维持的。范布伦认识到了维持这些信念的动力核心:来自反对派的竞争是获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在这里,我们同样发现:维持党派竞争就意味着对政治的约束:获胜的一

方并不企图摧毁对手,同时,获取政权以摧毁当政者也不是反对派的目标。

多元论者揭示了竞争性政治的这一逻辑的另一层含义。这些学者将政治理解为各利益集团之间的一种平衡力量(Truman, 1952)。达尔(Dahl)的经典多元论原著《谁治理》(*Who Governs*, 1962)指出: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民主要面对许多公共方面的议题,因此,任何一个群体都不能榨取太多,以免招来太多群体的反对。达尔观察到这些群体和选民对不同的公共议题的积极程度是很不一样的,在一个议题上占支配地位的群体(比如,开发商对当地城市发展的关注),通常在另一些议题(比如教育、福利、农业,或国防)上并不是主要参与者。

这一观察中所包含的一种含义,在文献中没有被充分理解。多元论者在分析和研究利益群体时通常会存在一个问题,即他们一律将选民和群体的活动当成是外生性的,但恰恰相反,利益群体对任何一个议题的活跃程度都是内生性的。如果一个群体意图榨取太多,那么其他的那些原本在此议题上不活跃的群体将有可能开始对此关注并活跃起来,从而有可能急剧地改变在这一议题上的政治力量对比,进而改变结果。如果用一种内生的多元论者的进路来研究群体的影响力,就会发现:权利开放秩序中的群体在大多数时候都有调和他们的需求的激励。一个群体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有可能使局外人开始变得活跃从而损害这个群体的利益。这一内生的进路提示我们:在权利开放秩序中,确有少数的市场可能被卡特尔化(cartelized)或被保护,比如农业;也确有被规定要生产租金的,比如本世纪中期的美国的航空公司。但是,这些



市场只是例外,而不是通则。

党际和党内的竞争力量以及多元论者的观点无非是说明: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寻租者有激励去统观博弈形势,去拿捏他们的政策需求,以免使现在对他们的议题不活跃的那些群体逐渐转变为活跃的,进而颠覆现有的政策均衡。尽管有许多设立租金的政策,但是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大部分市场都不是卡特尔式的,抑或是受制于高水平的关税保护的。在此层面上,两种社会秩序存在着显著的差异。

在权利开放秩序中,财政激励,作为政治竞争的补充,代表了另一套的反设租的激励。<sup>⑫</sup>一切政府中的政治官员,不论他们的目标是什么,都需要用岁入来驱使他们。这一财政效应使官员对于增加岁入的政策抱有成见。权利开放秩序倾向于通过对经济活动广泛地征税来获取收入,比如在欧洲很普遍的增值税和美国的一般所得税。对这类税收的依赖意味着政府的财政资源会随经济周期而起起落落。造成经济萎缩的政策也会减少税收收入。

这里的意思很清楚:设租政策的广泛推行将使当权者的联盟发生动荡。这些政策显著地收缩经济,也使税收收入缩水,这样,当权者联盟将不能维持现有的福利模式而必须缩减开支,从而伤害了那些从这些开支中受益的选民。政治官员的财政利益迫使他们去致力于经济的繁荣,尽管这并不是他们的首要目标。在权利开放秩序中,当权者有很强的激励去维持繁荣,因为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就将

---

<sup>⑫</sup> 对财政利益更为明确的讨论,见:Wallis, Sylla and Legler(1994); Weingast(2006b)。对财政效应更一般的讨论,见:Tiebout(1956); Oates(1972)。

被别人取而代之(Kramer, 1971; Tufte, 1978)。此外,正如 Bueno de Mesquita 等人(2003)所提示的,在大众选民面前转向大规模的设租政策,是一种政治上的非效率。政治领袖通过公共物品(教育、社会保险)来获取选票,要比通过私人物品(设立租金)容易得多。

#### 4.7.2 市场竞争

繁荣的市场经济也同样有助于权利开放秩序的稳定(特别是民主),并且是以多种让人惊讶的方式。政治学家撇开市场来研究民主,遗漏了这些能达成政治稳定的力量。最明显的,也是政治学家早就知道的效应,即:竞争性的市场为长期经济繁荣提供了最有效的手段。对不同的政治体系的研究证据表明:它们的经济越繁荣则它们就越稳定,当权者越是为繁荣提供土壤,他们的地位也越是稳固(Haggard and Kaufman, 1995; Kramer, 1971; Londregan and Poole, 1990; Tufte, 1978)。由于权利开放秩序能够为繁荣的市场提供土壤,所以它们能够创造长期的繁荣,而自然国家则无法与之比肩。

其对政治稳定的效应则要微妙得多。价格机制有利于多元主义、公民社会和党派竞争的成长。竞争性市场的价格反映了边际成本。这意味着一个政策领域的改变——比如其他市场的价格变化——就将波及整个经济。一项政策的改变对其他领域的政策造成的影响越大,则来自其他领域的利益群体的反作用力也就越大。于是,竞争性的市场与对组织的权利开放结合在一起,来协助监督政府的政策,并协调一致地反对政府推出不利的政策。竞争性市场的缺乏将会使这种信号

和反馈效应都受到抑制。

权利开放的市场还反映了这个秩序能广泛地分享市场经济的收益：当经济中的一个部门有了显著的进步并开始膨胀，则经济的动态运动将使整个经济体都感受到这种效应。而当正在膨胀的部门提高工资雇佣大量的劳动力时，要素价格均等原则将使经济体中其他部门的工资率也相应地提高，这样，经济成长的收益就被较为广泛地分享了。而自然国家的不完全竞争和被严格控制的市场则抑制了这种效应。同样的效应还存在于权利开放市场的生产率提高方面。当劳动生产率提高时，工资也会相应提高。

不同的权利开放秩序之间的国际竞争是另一种有助于维持这些社会的力量。<sup>⑬</sup>首先，在权利开放秩序中，设租政策将使经济付出高昂代价，这使得这个国家参与国际竞争的人具有了市场优势。这种竞争产生出了一种反馈效应：国家在政策可能带来的收益和经济可能付出的代价之间进行权衡。这一反馈效应对于小的贸易国家尤其重要，因为支撑它们的政府开支的税收主要与贸易部门有关。由于这种效应很快就会被人们感受到，因此，它们对保护小的贸易国家的竞争性部门很有助益。

举例来说，随着欧洲市场的一体化，劳动力的老龄化、全球化的发展，以及服务经济的成长，许多欧洲国家开始放松他们对市场的控制和对经济的宏观管理，同时使他们的社会福利政策变得温和。在整个西欧，各社会民主党调整了他们 20

---

<sup>⑬</sup> 国际竞争的效应仰仗于国际开放。有些权利开放国家在某些时期与国际贸易脱离，就抑制了这种效应。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计划和预期,同时,为了适应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的新形势,还革新了他们的计划(Garrett, 1998;另见 Berman, 2006; Prasad, 2006),正如布莱尔领导下的工党的转型所显示的那样。北欧国家,作为 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最富有创新精神的社会民主主义国家,也经历了相当多的改革。正如 Lindert(2004, Ch. 11)所观察到的,瑞典的许多改革都聚焦于宏观经济管理和税收政策方面,而不是在福利方面。Garrett(1998)对更多西欧国家的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国际竞争的第二个效应与暴力和战争有关。正如两次世界大战和 20 世纪的冷战所显示的,外部暴力是国际环境变化无常的主要原因。权利开放秩序要想生存下去,就必须具有延续下去的能力,这不仅包括经济竞争的能力,还包括暴力竞争的能力(Ferguson, 2002; Schultz and Weingast, 2003; Tilly, 1992)。如果没有这种能力,就有可能被迫屈从于独裁主义国家的野心之下。例如,如果纳粹在二战中获得了胜利,那么权利开放秩序就不可能主宰当今世界,而整个欧洲也将仍处于独裁者的统治之下。<sup>⑭</sup>二战的胜利和冷战的结束表明:权利开放国家必须维持经济、军事和适应性上的优势,否则就将面临被那些具有侵略性的、或强大的自然国家接管或强烈挑战的危险。这一危险今天仍然存在,从国际恐怖主义和“9·11”事件中就可明显看出。

暴力的国际竞争也使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政策制定更为谨

---

<sup>⑭</sup>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二战中打败德国的,是一些权利开放国家(美国和英国)与一个权利限制国家(苏联)所组成的联盟。

慎,特别是在那些激烈竞争的时期。在整个冷战期间,欧洲愿意与美国合作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东边的苏联军队,包括它们对东欧的支配力,不仅促使了西欧国家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与美国合作,同时还使美国的援助能够帮助西欧国家的市场改革。美国的援助通常是基于市场改革,比如,二战之后著名的马歇尔计划(Marshall Plan)将以下这些作为必需条件:西欧国家必须降低相互之间的关税,必须订立现实的宏观经济管理计划,必须加入一个新的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援助集中在市场经济方面,以创造繁荣为目的,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也使社会主义变得缺乏吸引力。

国际军事竞争具有两个相互间密切关联的效应。第一个是经济层面的:权利开放秩序的繁荣的市场经济为这些社会维持与敌对势力的长期国际斗争提供了资源上的基础。权利开放秩序国家若能够协调他们的经济,就也能协调他们对抗敌对的国际对手时的存活能力。第二个效应是制度层面的:权利开放秩序有能力做出可信的承诺。就主权债务而言,这一能力使权利开放的国家能够在需要的时候大量地举债。举债杠杆化了一个社会的资源,从而政府可以支出的要比税收收入多得多。债券的期限可长达30—50年,这有利于这些社会实现所谓的“税收平滑”(tax-smooth),换言之,可以将由冲突而造成的经济负担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均匀地分摊为税收负担,这样就极大地减少了税收的总的无谓损失(dead-weight losses, Barro, 1979)。

自然国家则正好相反,它们的举债能力十分有限,因此,这些国家严重地依赖于当期税收来支撑他们的战争。当急需

资金时,它们的税就收得很重,从而相应的税收负担和无谓经济损失也必然很高。如 Schultz 和 Weingast (2003) 所证明的:举债成就了那些权利开放国家在与自然国家的几次长达几代人的冲突中的成功。包括英法美联合对阵德国(19 世纪后期至二战结束),以及美国及其盟友与苏联的冷战(二战结束后至 1991 年苏联解体)。<sup>⑮</sup>

与之密切相关的另一个效应是政治层面的:要创造繁荣的市场,特别是在现代早期的欧洲向门阶条件过渡并开始转型的时期,这些国家必须提供各种形式的可信承诺,以确立权利和法治,首先是针对精英,然后是对全体公民(North and Weingast, 1989)。这些制度创造出了新的宪法体系,为权利开放秩序在西欧的出现打下了基础,也为政治和经济的权利开放提供了土壤。

#### 4.7.3 小结

所有的国家,包括权利开放国家,都面对着设立租金的压力。政治官员会被诱惑通过设立租金来稳固他们的地位并排挤对手。然而,在权利开放秩序中,权利的开放和竞争会阻止他们设立租金的企图。如果没有那种能剧烈地和快速地改变

---

<sup>⑮</sup> 此外,这些国际效应并不只限于 20 世纪,在之前的 3—4 个世纪里,西方经历了四次持续的最高权力之争。除了上面提到的这两次外,还包括哈布斯堡王朝(the Hapsburgs)为控制欧洲而进行的战争并导致了荷兰起义[the Dutch Revolt, (1570—1640s)];以及长达一个多世纪的以拿破仑的失败而告终的英法战争(1689—1815)。在所有这四次竞争中,权利开放秩序(或者如荷兰和英国,是处在其门阶和转型前期)都成功了,这部分是由于:比之更为私人化的自然国家体系,这些国家为国际纷争调集资源的系统显得更有效率。(Schultz and Weingast, 2003; Tilly, 1992)。

游戏规则宪法变革，当权者过多的设租政策将赋予反对派以竞争优势：从经济上说，过多的设租通常会使财政出现瓶颈以及繁荣的衰退；从政治上说，这赋予了反对派一个熊彼特式的基础，当这些当权者毁掉了社会籍以繁荣的手段时，反对派便会发动有效的反对当权者的运动。对组织的权利开放催生了这一结果，因为那些获取了租金的政治官员的对手将支持反对派的取消新的设租政策的动议。

这一结果反映了竞争与权利开放之间的良性循环。政治竞争与经济竞争结合在了一起：当公民们认为一个政府不能带来他们所看重的繁荣，也无法提供他们觉得有价值的公共物品和服务时，这个政府将受到经济萎缩、税收收入降低、流动性要素的退出，以及出现一个致力于将他们推翻的反对派的惩罚。

#### 4.8 维持长期稳定的力量：适应性效率

所有社会都会碰到同样的问题：在面对不确定性以及层出不穷的新挑战、困境和危机时，如何能生存下来？这些挑战出现的原因有多种：相对价格的变化、人口的变化、宏观经济危机、种族冲突、内战、技术进步，以及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安全冲突等。

在权利开放秩序中，处理重大社会问题上的竞争培育了适应性效率，即社会在面对一系列不断变化的问题和困难时能生存下来的能力（Hayek, 1960; North, 2005; Ober, 2008）。熊彼特式的竞争为政治和经济的企业家提

供了设计出针对社会问题的更好的、更有吸引力的解决方案的动力。

权利开放秩序之所以能表现出动态稳定性,原因有二。第一个原因是基于权利开放和竞争,它们促进了新问题的解决。权利开放以及思想的自由流动生发出理解和解决新问题的各种可能的方式。社会所面对的问题越大,有关该问题的本质的争论就越是广泛,所提出的各种可能的解决方案就越多。受该问题影响的个人和组织有致力于创造和推广新的解决方案的动力。各种政党、利益集团和组织也在重大问题的解决和各种危机的分析上展开竞争。那些在任者也在寻求解决方案以使他们能够保住权力。反对党和他们的支持群体更有动力去揭露在任者提案的弱点,并力图设计出更有吸引力的替代方案。问题越大,受其影响的个人和组织也越是多,于是公众的投入和论争也就越是广泛。思想的自由和公开的表达,意味着很多思想将能被了解。当相互竞争的政党或是寻求对权力的维持,或是寻求重获权力时,他们将利用这种解决方案上的竞争,来找到能够增进他们的利益的思想。

这一过程远不是完美的,事实上,常常表现得一团糟。但不管怎样,比之自然国家,权利开放秩序更容易产生各种解决问题的方案,也更有可能对各种解决方案进行试验,它们也更容易抛弃那些不能解决问题的思想和领导者。例如,执政党试图设计出一个他们认为符合选民利益的解决方案,但如果这个方案不能解决问题,那么公民们就可以将当权者选下去,而将反对派选上来。反对派的计划越是有吸引力,则党派信徒的队伍越是会被颠覆。如果执政党出现反应上的偏差:去取悦选民而不是去解决问题,那么,这等于是将下一次选举的



竞争性优势拱手相让给了对方。

这种试验过程也远不是完美的,这部分是由于问题本身所具有的根本的不确定性,部分是由于投票人的无知。但尽管如此,试验过程为权利开放秩序的存留提供了最好的机会。对比那些没有权利开放和竞争的独裁主义的自然国家,以及许多在选举竞争之路上蹒跚而行的自然国家,权利开放秩序通过竞争来解决问题,自然是有效率得多。权利开放的自由社会中的信息和思想的汇聚,使这些国家在搜寻解决问题的办法方面让自然国家望尘莫及。自然国家限制权利,也就限制了各类个人、群体和组织对设计和论证新的解决方案的参与,此外,他们允许思想和领导者发生更替的机制也很少,所以试验过程在这些社会也相对无效。<sup>①⑥</sup>

动态稳定的第二个原因是:权利开放秩序有能力提供可信的承诺。政治冲突在所有社会都会发生,比如,发生在富人和穷人之间,农业与工业之间,工人和厂商之间,以及不同的地区之间。权利开放秩序做出可信承诺的能力,与非人际关系化地提供福利的能力结合在一起,拓宽了解决冲突的渠道。于是,权利开放秩序能更容易地处理这些冲突而不至于走向无序。例如,研究西欧的学生们提出:直接吸收劳动力能使政策变得可信,从而可以在财政紧张时解决预算问题。但正相反,Spiller 和 Tommasi(2007)对阿根廷的研究表明:这种无能的观点将祸害自然国家,使其缺乏解决类似问题的能力。

---

<sup>①⑥</sup> Ober(2008)在古代雅典民主的背景下,探索研究了类似于本段中所提及的思想。

所有的权利开放秩序都曾经面对过这种类型的政治冲突,并且所有这些国家都给出了政治解决的方案,这些方案都是以不同程度地容纳两方面的观点的方式来改变政策的。在文献中,这被称为“协约”(pacts; Burton, Gunther, and Higley, 1992)。例如,美国在 19 世纪通过协约解决了四次重大危机,分别是 1820 年、1833 年、1850 年和 1877 年的和解方案,这些方案都极大地改变了游戏规则,从而化解了政治危机。同样,光荣革命后的《革命稳固法》(*Revolution Settlement*, 1689)以及大不列颠在 19 世纪的各种《改革法案》(*Reform Acts*; 这是本书第 5 章和第 6 章的主题),都是化解政治冲突的协约。反之,自然国家在提供可信承诺上的能力十分有限,因而达成可行的和解方案的可能性也比较小。这些国家不能相对容易地通过可信承诺来谋求政治解决,因此,协约一般不容易达成,冲突也就更有可能演变为无序。

权利开放秩序的另外几个特性也使得这种秩序在化解危机方面的弹性空间更大。第一,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家总是力图发现和开拓新的有利可图的市场(niches)。自然国家所面对的一些问题,在权利开放秩序中根本就不成其为问题,因为市场会来解决或缓解这些问题。第二,权利开放秩序所需要应对的问题比自然国家要少,这部分是因为自然国家所要面对的自我引致(self-induced)的问题远多于权利开放秩序,比如宏观经济的不平衡会导致体制的不稳定等。权利开放秩序中很少出现恶性通货膨胀,而这在当今的许多自然国家都会出现。第三,正如我们曾提到的,能够在非人际关系化的基础上提供福利,意味着权利开放秩序能提供远多于自然国家的公共品。同样,政策的巨大的灵活性也使得权利开放秩序能

够通过政策的变动来解决特定的问题。

#### 4.8.1 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变化的动因

在权利开放秩序中,变化起因于多个方面。支撑动态稳定的两个要素——试验与可信承诺——与不确定性以及不停地出现的各种新问题结合在一起,意味着权利开放秩序能够体现出一定的规律性,而不是偶发性地变化着。在第2章中,我们解释了为什么自然国家是稳定的但不是静止的。它们同样要面对不断出现的引发新问题和新挑战的动因。然而,它们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是有限的,即无法生成合宜的解决方案并赋予这些解决方案以可信的承诺,这意味着支配联盟是很不稳固的。相比权利开放秩序,这些社会表现出了更多的无序:政变、政治动乱、宏观经济的不稳定、内战,以及种族冲突等。我们在第3章中对中世纪英格兰的讨论就反映出了自然国家稳定但不是静止的过程。

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所引发的不同反应也印证了这一点。虽然大萧条给几乎所有的权利开放秩序都带来了一些政治问题,但其反应却远不是像许多自然国家那么的严重。比如,在拉丁美洲,主要的几个国家(包括阿根廷和巴西)都发生了政治混乱和军事政变。而主要的几个权利开放国家,如英国、法国和美国,都能够对那些既不破坏秩序又能响应公民利益的新政策展开实验。

每一个权利开放秩序国家的政治历史,都时不时地被各种危机以及各种创造或限制社会处理危机的方式的力量所打断:战争、大规模的农产品市场、对应于大型厂商的巨大的原子型劳动力市场、关于民族、种族和宗教的议题,以及衰退和

萧条。

动态变化的第二个动因,是熊彼特式的竞争。这种竞争意味着市场在不断地演化,不断地创造出新的厂商、产品和消费模式。这种演化改变了社会的利益分布。这种变化与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政治制度的积极响应结合在一起,意味着政策将根据利益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4.9 为何同样的制度在权利开放与权利限制秩序中所起的作用不同

所有的自然国家都有一些市场和一定程度的公民社群,它们的政府也面对财政激励和流动性生产要素,其中许多国家也有选举制度和竞争性的党派。如果说这些制度也一样出现在了自然国家中,那么为什么它们在权利开放秩序中所带来的结果是不同的?尤其是考虑到民主,这一问题更加让人感到困惑,因为无论是近期的学术文献还是流行读物,都大有用选举来鉴定民主的倾向。<sup>①7</sup>

对此问题的答案是:同样的一套制度在权利开放和竞争制度中,与在权利限制和缺乏竞争的制度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以政治体系为例,许多成熟的自然国家也有选举和党派竞争,当代的政治学家通常认为这就是民主,并且像看待西欧、美国和日本这些权利开放国家的民主一样看待。但是,这

---

<sup>①7</sup> 关于此议题的标准的政治学 and 经济学观点,可参考:Przeworski et al. (2000); Barro(1999)。

两类国家的选举制度并不是同样的东西,我们不能将他们混为一谈,并统称为:民主。

成熟的自然国家或许有选举和党派竞争,但他们缺乏——事实上根本没有——支撑权利开放的民主的一系列制度。<sup>⑮</sup>成熟的自然国家没有对组织的权利开放,所以它们通常只有一个虚弱的公民社会,而公民社会意味着各种类型的组织可以在这里代表或调动它们成员的利益。许多自然国家对党派竞争过程施加约束,从而反对派很难或根本不可能来组织或推出候选人,来制造舆论。自然国家提供非人际关系化的福利的能力有限,这意味着这些国家无法维持公共品和社会保险项目,而正是这些项目通过对市场的补充使人们广泛地分享了市场经济的福利。因此,这些国家更受制于平民主义(或民粹主义, populism),以及那些会导致宏观经济不均衡和预算危机的政策,这种现象普遍存在于拉丁美洲国家,在1998年至2002年期间,各种各样的危机在这一地区普遍爆发。自然国家的经济效应与权利开放秩序中的经济效应也是不同的。例如,自然国家的经济一般不是建立在广泛的税收基础之上,故而政府的财政利益反映经济状况的方式也就不同于权利开放秩序。<sup>⑯</sup>同样,权利限制也充分地抑制了市场竞争,所以,这些国家一般都倾向于将自己封闭起来,以免受流动性资源效

---

<sup>⑮</sup> 早在上一个年代之前,达尔(Dahl, 1971)就提出过一个关于民主的多维化的定义,他称之为多元民主(polyarchy),除了选举之外,他还列举了成功的民主所必需的多个要素。这与现今文献中通常的那种定义形成了明显的对照。

<sup>⑯</sup> 比如,俄罗斯的普京对经济改革的重视,是希望通过改革来获取使国家更为强大所必需的经济资源,而当石油价格上涨的趋势一旦明确了之后,他立刻就放弃了改革(Goldman 2008; Kurov, 2008)。

应的影响,也不参与国际竞争。简单地说,在权利开放秩序中能带来良性循环的权利开放和竞争机制,在自然国家中都被禁止,这样,或许它们有选举和党派竞争,但这些制度不可能像在权利开放秩序中那样发挥作用。

无法提供非人际关系化的福利,还从另一个方面弱化了这些自然国家。因为这不仅意味着法庭通常是腐败的,还意味着自然国家无法通过立法来非人际关系化地分配福利。在权利开放秩序中,立法系统为各种法律的执行规定了细则,比如,一个最近失业的人可以在某个特定的期限内获得某个特定数目的福利。在这些国家,公正的、法治的法院会对那些不按照特定法规进行执法的执法人进行处罚。但在典型的自然国家则不是这样,腐败的法院并不去约束执法过程,而立法机关也很少制订详细的法规来约束执法者,这给执法者留下了很大的按照自己的意愿分配资金的余地。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证据表明:它们的社会项目是为眼下的政治目标——比如改选——服务的,从而偏离了这些项目本身的目标。

所有这些问题都是与自然国家的核心逻辑结合在一起的。自然国家利用特权和租金来维持支配联盟,故而需要对权利进行限制,使那些持反对立场的公民社群无法监管政府。例如,许多自然国家给予政府的雇员、联合会和教师以特权地位:高于市场的工资以及各种不受市场冲击的工作机会。与权利开放秩序中的社会保险政策正好相反,这些为工作人员谋福利的政策降低了他们投资甚至是工作的动力(事实上,许多这类国家的证据表明:这种类型的雇员常常并不认真从事这些职业,而是有着第二职业)。许多成熟的自然国家追求平民主义的政策,其对经济的不利影响远大于权利开放秩序中

的社会保险政策。

其次,再以市场为例,大部分自然国家拥有一些市场,但自然国家系统性地限制组织和市场活动的权利。通过设立租金来维持支配联盟,意味着许多市场被严格限制或者根本无法进入,这样,竞争就不存在了。特权和租金的普遍化也破坏了价格信号机制。自然国家限制新组织的成立,因为这些组织会动员公民与国家对抗。权利限制同时还意味着:获取租金的新渠道通常已经被统治联盟抓在了手里。简言之,自然国家将市场、选举和组织的要素结合在一起的方式,与权利开放秩序的大为不同。这些国家缺乏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动态的、熊彼特式的特征。

最后,来看一下信念问题。在最一般的层面上,普遍秉持平等和包容的信念的自然国家是很少的。他们无法提供非人际关系化的福利,从而妨碍了公共品和服务的供应,于是出现了现实与这些信念的缺失的相匹配:绝大多数人民被遗弃了。自然国家无法支持那些广泛分享经济成长的收益的政策,公民——特别是穷人——极有可能转而支持那些与市场相冲突的平民主义政策。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Chavez)之所以能得到穷人的支持,主要原因是这些穷人没有能从石油暴涨时期的经济成长中分得多少收益,其所获得的与精英们所获得的不成比例。

从特定信念——一致性条件——的层面上看,权利开放秩序比之自然国家,对此有远为广泛的应用。这一条件围绕权利开放秩序中的宪法,包含各种创设极限条件(limit condition)的结构和程序。即使是在成熟的自然国家(如委内瑞拉)或那些早就在转型的国家(如韩国),民意调查显示,公民



所秉持的信念与对宪法的维持并不一致,在有些情况下,公民们甚至支持军事政变,或者认为独裁主义者在解决一些社会问题时或许会表现得更好。<sup>②</sup>自然国家或许会有选举,但它们不可能拥有广泛的权利系统以及适用于大部分国民的法治,此外,对组织的限制也使许多利益群体无法被调动起来。

我们关于同样的制度在自然国家和权利开放秩序中所发挥的作用不同的观点,与一些文献正好形成对照。我们曾经提到,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都无法理解:自然国家的人格化和设租基础,使得它们很难提供与市场和经济成长相联系的普遍的公共物品与服务。那些研究民主的文献又是一个例子。专攻民主的学生过分强调选举作为民主的基本特征的重要性。虽然选举很明显是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民主所必备的条件,但单用一个选举显然无法把握民主的宽广内涵。大多数对民主的国别研究都无法像我们所强调的这样对此加以区分。而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和俄罗斯尽管都有选举制度,但这些选举制度并没有使它们成为权利开放的国家。

概括地说,许多自然国家具有经济和政治竞争的某些特征或制度,但其所发挥的作用却与在权利开放秩序中的不同。自然国家的市场所具有的权利相对较少,并且还受制于更直接的特权和设租活动,因此,它们显著地缺乏竞争,价格常常不能反映边际成本。选举方面的竞争也是一样,许多自然国家确实有选举制度和反对党,但它们却没有权利开放的竞争性的民主,所以它们发挥的作用也不一样。对竞争过程的限

---

<sup>②</sup> 见 Baloyra(1986)对委内瑞拉的研究,以及 Shin(2000)对韩国的研究。



制(阻碍了反对派去组织和竞争)、对组织权利的限制,以及公民社群的发育不全,都妨碍了竞争的过程。类似地,竞争性市场的缺乏使得针对政府的财政激励和流动性资源的有益努力也减少了。自然国家无法创造出权利开放与竞争之间的良性循环。

#### 4.10 一个新的“集体行动的逻辑”和寻租理论\_\_\_\_\_

我们有关权利开放秩序的理论,为“集体行动的逻辑”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进路,这将颠覆奥尔森(Olson, 1965, 1982)和研究寻租的公共选择学派的学者(Buchanan, Tollison, and Tullock, 1980)的观点。这两派学者都强调组织化的利益的负效应。奥尔森(1965)关于集体行动的逻辑的论述,涉及到一种对利益群体形成上的偏见:与分散的利益相比,利益集中的组织更容易形成。他指出,这种偏见使得利益集中的组织能够获取政策福利而让另一方为此支付代价。尽管奥尔森(1982)提出包容性的组织能够推动国家来为公民创造更多的福利,但他也强调利益集团的影响最终总是对国家有害的。此外,与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相呼应,他还提出国家需要进行周期性的革命,来消除利益集团的负面影响。类似地,强调寻租理论的学者们也认为:政治官员通过提供政策红利来响应有集中利益的群体,这将带来特权、排斥和租金。无疑,权利开放秩序中相当多的政策制定都反映了这一逻辑。

但尽管如此,这两种进路都未能抓住权利开放秩序的本

质。在权利开放秩序中,竞争性市场始终存在着,而无论大型的、有良好组织的利益群体怎样在数量上和规模上不断增长。欧洲、美国、日本,以及英联邦国家,都早就是以权利开放的市场经济为特点的权利开放秩序了。不论是奥尔森,还是公共选择学派和寻租理论方面的专家,都不能解释权利开放的市场和竞争在面对包含着公民社会的组织化的利益时,为何还能长久地生存?这两种进路也不能解释为何设立租金对于自然国家来说要比权利开放秩序重要得多。

我们的框架代表着另一种观点。组织是政治和经济竞争的生机的来源,通过它们,经济和政治的企业家实施着他们的想法,影响着经济和政体的动态变化。此外,正如我们在多元主义的内生化进路中所指出的,奥尔森和寻租理论学家都忽略了一系列政治活跃群体的均衡。当然,许多活跃的利益集团确实获得了政策红利和租金,但是奥尔森的进路不能理解:极为分散的利益也有可能结为一体,来反对那些系统性的通过特权和设租来拆解权利开放秩序的图谋。奥尔森同样忽略了政治制度反映非组织化的群体的利益的能力。当太多的租金威胁到一个权利开放秩序时,反对党就会有熊彼特式的激励,会将此作为中心议题并对外公布这个问题,还会力主将此连根拔除。

大多数组织都寻求租金,其中有些(尤其是少数关键选民,比如农民)成功地获得了为他们提供的官办卡特尔、补贴和租金的政策。然而,这方面的故事忽略了组织也是绝大部分市场没有被卡特尔化的首要原因,尽管生产者比之消费者越来越集中化了;同时,组织也是——尽管特权扩张,组织也并没有主宰权利开放秩序,并且没有将其转型为权利限制秩序——的首要

原因。如果没有对组织的权利开放以及其后的公民社会,作为舆论机制的基础的公民反应将不会发挥这样好的作用,对宪法、社会结构和程序的监管也将变得异常困难。

事实上,权利开放秩序的一个首要目的,就是解除对组织的束缚。Galbraith(1956)有关大型组织的抗衡势力的观点,是对现代权利开放秩序的运作的一个洞察。所有的厂商都希望从政府那里得到特权和政策红利,并且大部分大厂商如今也是政治方面的活跃角色,但是,他们也都对公平竞争的环境感兴趣,也都感兴趣于防止他们的竞争对手、供应商和消费者获得特权从而伤害到他们自己的利益。同时,竞争性的租金消散过程也代表着权利开放秩序中一种反对特权的力量。这样,许多新的租金来源是产生于熊彼特式的创造性毁灭的设租过程,而不是产生于通过特权和限制权利来设立租金的政治过程。

#### 4.11 民主与再分配

在政治经济学文献中,解释民主的决策过程的核心理论一般将民主理解为再分配。Meltzer 和 Richard(1981)的研究表明,当收入分配出现倾斜时,根据中间投票人定理,中低收入公民将通过投票使自己从富人那里得到再分配收入。这一模型长期被当作范本。但这一模型假定的是一个单维的环境,即投票者只面对收入再分配这一个政策选择。Acemoglu 和 Robinson(2000, 2006)在他们最近有关民主化的研究中,在这一逻辑中加入了一个随机变量,指出:选举是一种让

富有的精英们承诺将在未来某时向贫穷的大众再分配收入的一种方法(还可参见: Boix, 2003)。这种将民主看成再分配的进路,广泛地影响着再分配、政府开支、福利政策方面的研究,同时也影响着对经济中的国家的作用的研究(例如: Iversen, 2005; Wren, 2006)。

我们的方法与他们不同。民主还关涉对公民的响应。Meltzer 和 Richard 的方法使他们的框架局限在一个单维的空间里,只有再分配这一个选择。这个框架遗漏了权利开放秩序中的一个响应性本质。权利开放秩序包含了包容、平等和非人际关系化。政策的响应性所包含的不仅是“敲富人的竹杠”式的再分配,还包括作为对市场的补充的公共物品和服务,它们使权利对所有人开放。<sup>①</sup>正如我们所强调的,这些政策包括:义务教育、金融和交通设施的建设,以及社会保险项目,所有这些结合在一起促进了经济的成长,增加了人力资本,降低了个人参与市场的风险。Lindert(2004)指出:或许不太明显,这些项目按净值计算对权利开放秩序来说是昂贵的。这部分可以从互补的思想来解释。这些项目并不只是些会带来无谓损耗的收入的转移,而是能产生正的经济回报的公共物品。

大多数自然国家无法实行非人际关系化政策,所以他们在提供公共品、基础设施、普及教育和社会保险项目方面有很多的困难。同时,当他们所面对的要求响应的呼声较高时,他们通常会采取 Meltzer 和 Richard 式的形式:直接的转移支

---

<sup>①</sup> Garrett(1998)在对当代西欧的民主政治的研究中,得出了一个与本文相似的结论。

付,比如对政府雇员、教师的转移支付,以及对劳动者的担保。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的各种形式的平民主义政策经常导致宏观经济失衡、经济危机和体制的崩塌。

权利开放秩序不会参与 Meltzer 和 Richard 的零和(zero-sum)游戏。这不仅是因为在权利开放秩序中选举竞争更为激烈,还因为权利开放秩序有能力提供非人际关系化的政策红利,从而能够通过包括公共品在内的正和(positive-sum)游戏来对公民进行响应。

正和游戏中很重要的一点是制度性。权利开放秩序为了创造和维持非人际关系化与平等,设计出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法治来防止歧视的出现。比如,美国的宪法条款就限制了各种法律歧视个人的权利,从而迫使各种法律成为适用于所有阶层的个人的通用规则。

我们将 Acemoglu 和 Robinson(2006)的框架运用到 19 世纪的第一次转型中,来为我们的观点提供依据。他们的观点存在一个问题:这些国家的政府在 19 世纪时都还规模很小,而且只实行了很少的一些与直接再分配有关的项目。这些国家的政府行为也不能被解读为是一个承诺将财富从富人那里转移到穷人那里的协定。从字面意义上,Acemoglu 和 Robinson 是错的,但从深层意义上说,他们是对的。

作为向权利开放秩序转型的一部分,响应意味着包容,即赋予公民适用于现存法治制度的权利,而这种权利在之前是仅限于精英的;启动或推广全民教育;对那些只有精英才能享受特权的市场和组织开放权利。同样,在这里,民主的响应并不是 Meltzer 和 Richard 所想象的零和游戏。正如我们在第 5 章和第 6 章将要看到的,权利开放其实并不是强加于精英

的,而是部分地由精英所驱动的,当这些精英发现权利的扩展对他们也有好处的时候。同样,包容和响应的政治也是正和游戏。

有关资本主义、民主和福利国家的文献也为我们的进路提供了佐证。例如,Garrett(1998, p. 5)解释了西欧社团主义的权利开放秩序的正和逻辑:

社会民主的社团主义体制是建立在一个良性循环的基础之上的,这里的良性循环是指:缓解市场错位的政府政策(诸如社会保险项目)与综合性工会运动领导人对全国劳动力市场的管理互为补充。这一良性循环的成果包括:可预测的工资设定模式,将实际工资的增长控制在与劳动生产率、竞争约束以及个人的技能与产出相一致的程度上;劳动与商业在生产场所相互合作;社会冲突普遍维持在较低水平。这些经济“物品”甚至对那些流动资产保有人——产生于新古典经济学所关注的大政府和高劳动力成本——都有吸引力。

另一个例子是,尽管一些福利项目方面的老的研究文献认为:是国家将这些项目强加在了一个不情不愿的资产阶级的头上,但一些较新的文献则提供了厂商和商业企业领导人合作创立这些项目的证据(Estevez-Abe, Iversen and Soskice, 2001; Garrett, 1998; Iversen, 2005; Iversen and Soskice, 2001; Mares, 2003; Swensen, 2002)。占据这些新文献中心位置的是这样一个观察:社会保险项目引发了工人对厂商或产业的专门技能的投资,而这种投资使工人和厂商都

获得了报偿。Fishback 和 Kantor(2000)的研究则另辟蹊径,认为“工人补偿项目”在美洲国家的发源需要雇主、保险公司和工人三方面的合作,缺少了其中任何一方的配合,都会使这些国家无法通过这样的项目。这些研究让我们知道:社会福利项目不是零和背景下的对富人或雇主的强迫,而是产生于一个合作的背景——双方都能从中获益。这些项目反映了权利开放秩序与民主在这个秩序中增强了相互间的互补,而不是对抗或零和政治。

#### 4.12 适应性效率与权利开放秩序中看似独立的经济与政治

权利开放秩序的典型特征,是对政治和经济的权利开放。在政治方面,公民规模的扩大带来了公众政治和政治竞争,这是权利开放的基础。在不同的年代,公民的编入过程不断向各种群体扩展,首先是土著男性,然后延伸到土著妇女,最后向更为广泛的群体扩展。在经济方面,组织形式方面的权利开放,允许人们参与信贷和商品市场,允许个人进入任何他们觉得自己能够参与竞争的市场,这些都是权利开放的基础。

经济与政治的权利在深层次上紧密关联着。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政治响应,反映了经济利益的转移。反过来,这也引导政治官员去提供一系列响应经济机会的公共物品和服务。在权利开放的早期历史中,公共物品聚焦在制度和服務的使用权上,通常这种权利是专属于精英的,比如:市场的进入权、法治,以及非人际关系化的执法等。19 世纪的权利开放秩序也

提供基础设施,尤其是一些西欧国家为民众提供了通往市场的设施(道路、运河、铁路),从而帮助广大的传统组织形式的、自给自足的、贫穷的小农经济地区转型成了市场经济。义务教育的普及也在那个时期开始实行。在 20 世纪,公共品延伸至更为广泛的地方性公共品、服务和社会保险领域,这些项目缓冲了市场的荣衰对个人造成的影响。

本章的进路对于理解民主也有新的启发。主流观点将民主等同于选举竞争,我们对此不敢苟同。自然国家的选举与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有几点不同。权利开放造就了一个富裕的公民社会、自由的言论,并使反对派能参与公开竞争,而自然国家倾向于对上述这些都加以限制。权利开放秩序有能力提供非人际关系化的福利,这使它们能够提供比自然国家多得多的公共品。这些国家通过公共品来回应选举性要求,并且比之自然国家,是以一种对市场的补充作用更强、成本更低的方式。而 Meltzer 和 Richard(1981)的再分配是一种零和游戏的观点,描述的是自然国家的特性,事实上,在权利开放秩序中,选举和响应已经成为了正和游戏(Garrett, 1998)。从有一个稳定的系统来控制政治官员和对公民做出回应的意义上来说,只有权利开放的社会才能维持民主。

本章还提出了一个新的“集体行动的逻辑”。奥尔森和其他一些寻租理论学家强调组织化的利益的负效应,这些学者没有解释为什么权利开放秩序至今已经维持了好几代人的时间。这些进路将政治体系作为给定条件,提出组织化的利益在边际上获得租金。但是,如果将权利开放作为给定条件,这些进路将无法得出组织是系统稳定的主要因素这一结论。组织是一种工具,可以通过它们来调动起公民——当他们的利



益受到威胁的时候；可以通过它们来监管政府——当政府威胁将违反宪法原则的时候。

能够不断变换组合来提供公共品，只是权利开放秩序能够根据动态变化来进行调整的表现之一。Hayek(1960)和North(2005)将此称为适应性效率。一切社会都会面对新的挑战、困境和危机。权利开放秩序为人们适应这些不断出现的挑战提供了最好的手段。凭借权利开放，当这些社会面临困境的时候，便会生发出一系列的新思想。政治竞争也使当权者有很强的动力去修改政策以处理所面对的问题，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可能失去权力。反思熊彼特的创造性毁灭，经济行动者们在变化的环境中总能快速地发现和开拓新的利润来源，新的经济解决方案将改变政治行动者所面对的激励。当政治上的反对派拥有很强的激励来设计针对困境的解决方案时，政治系统中也包含着一种创造性毁灭(Riker, 1982a)，如果反对派能提出比当权者所提出的更有吸引力的方案，很明显，这是一条通往政治权力之路。在面对所有社会都会面对的、无处不在的、不断呈现的新问题时，权利开放秩序在产生新思想和抛弃坏思想方面，比自然国家做得更好。

适应性效率在权利开放秩序中似乎是独立的政治和经济系统所带来的结果。在自然国家，所有大的经济组织也必然是政治组织，因为如果不服务于政治目的，他们就无法生存或保住他们的特权。与此相反，在权利开放秩序的市场经济中，大多数大型经济组织只专注于市场活动。正如Rosenberg和Birdzell(1986)在他们的西方组织经济史研究中所强调的，权利开放秩序中的经济组织不需要服务于政治利益。用我们的话语来说，权利开放秩序中的经济组织不需要与政治行动者

紧密联结来维持他们的权利或使自己不被征用。权利开放秩序保护个人和组织的权利,并且提供法治,比如对合同的实施。于是,市场和其他系统在权利开放秩序中比在自然国家中表现得更为自治。而在自然国家,所有主要的市场组织都必须同时为政治目的服务。在政治方面,也存在着同样的逻辑。在权利开放秩序中,政治系统支持非人际关系化的市场,而市场似乎是独立于政治系统的行动和支持而存在着的。

这种看似独立的独立关系,反映了均衡的独立性。在权利开放秩序中,影响经济利益的政治行动将使经济组织在政治上更活跃。流动性资源和财政利益都直接地约束着政策的制定,除非他们是用一种足够隐晦方式而使学者们忽略了。如果政治行动者预计到经济行动者潜在的反应,那么他们将阻止那些会导致经济行动者变得积极于政治的政策出台。至于经济行动者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只是通过经济组织来运作,取决于经济与政治之间的紧密——尽管不明显——的联系。

政治与经济系统在权利开放秩序中看似独立的关系,也解释了为何权利开放秩序表现出比自然国家高得多的适应性效率。经济安排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政治安排而单独进行调整,这使得权利开放社会在面对动态变化时要灵活得多。由于权利开放秩序成功地控制了暴力,所以政治和经济的日常决策不必在暴力的阴影之下进行。经济和政治之间较强的独立性,也具有欺骗性或会将人引入歧途。如果我们将经济或民主设为给定前提,那我们将忽略这种支撑权利开放的微妙但也显而易见的互动方式。

# 5

## 从权利限制秩序向权利开放 秩序的转型：门阶条件

### 5.1 引言

社会并不是从权利限制直接跃迁至权利开放的。转型分为两步,第一步是支配联盟内部关系从人际化关系转化为非人际化关系,然后这种安排扩展到更多的人(之间)。转型是在自然国家开始的,所以,最初的步骤必须同自然国家及其人际关系(personal relationships)的逻辑相一致。非人际化关系的精英关系可以通过改变正式规则,将精英特权转化为权利而在自然国家中发展。当一个自然国家发展出了可以让精英相互间非人际化地对待的制度、组织和信念时,那么这个社会就在(转型的)门阶上了。第二步,即真正意义上的转型,是指处在门阶上的社会进一步转化精英内部之间的关系。正式保护非人际化精英身份(elite identities)和精英的组织通路(elite access to organization)的制度得以构建,使得这种权利被扩展到更广阔的人群中。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讨论真正意义上的转型。

我们把重点放在人际关系和非人际关系上,这是从人类历史上不断发展的非人际

关系化交换和联系的重要性角度出发的。人际关系化的精英身份同组织紧密相连,而人际关系和身份之间的联系使我们可以直接考察信念的形成。(我们)将社会秩序的动态变化(dynamics)的形成方式视作是组织和制度构建的方式,不断将国家作为联盟中的精英内部关系的一种组织和社会力量来加以重点考察,现在我们这么做的好处已经凸显。一旦门阶条件实现,制度化人际关系化的精英关系需要修正精英组织、身份和信念的根本结构。

聚焦于支配联盟中精英内部的关系,是直接遵循了自然国家的逻辑。然而,对于为何精英会放弃他们的特权的解答,我们的视角与现代经济和政治科学完全不同。Acemoglu 和 Robinson 在《民主与独裁的经济起源》(*Economic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2006)一书中展现了有关转型过程的创新而又先进的思考,他们的观点可以作为与我们的方法相对应的一个有用观点。他们是通过民主来解答转型问题的:

为了能清楚地解释我们的框架,想象一个只有两个群体的社会:一个精英群体和一个公民群体。假设精英的规则是非民主的;而由更多的群体所组成的多数人——在这里,是公民——的规则是民主的。在非民主规则下,精英可以得到其想要的政策;而在民主规则下,公民拥有更多的权利来获得他们想得到的。因为精英在民主规则下(利益)会损失,所以他自然有动力反对或破坏民主;然而,大多数的民主却是由精英所创建的。

这种解释方法就产生了一个谜团：如果民主导致权力向着对公民有利的方向转移，那么为何精英还要创建这样的一套制度呢(Acemoglu and Robinson, 2006, p. xi)? 这个问题为 Acemoglu 和 Robinson 对转型的有力而深入的分析提供了框架。

如果将 Acemoglu 和 Robinson 的模型归结为是一个将国家看作单一行动者的更模糊的一个版本，似乎是过分简化了他们的分析路径，但从本质上说，这么看也并不为过。他们侧重于精英和非精英，探讨精英是何时发现对非精英出让权力反而是对他们自己有利的。他们的解答太过于简单，只是认为：精英之所以会在权力上让步是因为他们担心他们无论如何都会失去权力，而相比于革命，让出权力会让他们相对少失去一点。Acemoglu 和 Robinson 的理论的重点在于论述精英对非精英分享权力的承诺是如何通过民主改革变得可信的，而这也是我们关注的问题。

我们从不同的视角探讨了上述相同的问题。在自然国家中，精英并非一个统一的群体，而是由相互竞争和合作的不同群体构成的，有时候他们之间也会发动战争。正因为他们不是一个统一的群体，所以他们不能有意决定做任何事，更不用说决定分享权力。支配联盟的成员很少如此统一。

按照自然国家的逻辑，权利开放是为了解决如何构建支配联盟内部的关系以保持联盟的秩序这一问题而出现的。第一步的转变发生在当一些精英发现转向更加非人际关系化的关系会使他们的状况变得更好的时候，并且这不会威胁到联盟的稳定性。当达成精英间非人际关系化的关系的条件具备时，精英会发现通过正式的制度如立法、司法系统和扩展公民

权以保障他们的非人际关系化特权对他们自身是有利的。赋予所有精英同样的特权,那么这种特权就变成了权利。

## 5.2 人际关系化和非人际关系化:门阶条件\_\_\_\_\_

任何关于转型的解释必须从社会仍处于自然国家这个前提着手。这在逻辑上有三个特定要求:

- (1) 在转型开始的时候,这个国家中的制度、组织和个人行为必须同自然国家的逻辑相一致。
- (2) 在转型期间,制度、组织和行为的变迁必须与支配联盟成员的利益相符合。(但变迁的结果可能不是像预想的那样)
- (3) 转型必须发生在这样的历史过程中:一系列制度、组织和个人行为不断地强烈变迁,以至于在每一步转型中增量的通路可以通过现有政治经济体系来支撑。

尽管所有自然国家通过个人特权来设立租金,他们也可以支持非人际关系化特征。在英国土地法中,自由地产保有人(freeholder)就是基于土地保有权的一种非人际关系化的类型,可以赋予自由地产保有人使用王室法庭的权利,如果他们有足够的土地,还可以有投票的权利。自由地产保有人的非人际关系化关系嵌入在直属封臣(tenants in chief)的人际关系化关系体系中。

自然国家是动态的,其内部结构经历定期并可能是短暂的调整。政权和朝代不断兴起然后又衰弱,价格在调整,气候在变化,邻邦竞争者来了又去,边境在迁移。自然国家中可以实施不同形式的政治和经济体系,这些不同形式会产生不同的经济和政治结果。在这些转变模式中,有些社会会产生更利于向权利开放转型的制度安排。在西方历史上,希腊雅典、罗马共和国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北部都曾达到过转型的门槛条件,尽管这三者最后都没产生权利开放社会。这三个社会在西方历史上十分出名,并且他们试图为统治联盟的精英成员创制非人际关系化的身份:公民。

自然国家的社会有三个方面对于维持精英中非人际化关系十分必要。我们把这三点称为门槛条件,因为一旦门槛条件达成,精英间的非人际化关系就有可能(但并非一定)产生政治和经济上权利开放的激励。

三个门槛条件是:

门槛条件 1:对精英的法治。

门槛条件 2:公共或私人领域内的永久性组织。

门槛条件 3:对军队的统一控制。

从历史上看,在最先向权利开放转型的那些社会中,这些门槛条件是互为基础的。对精英的法治催生了永久性精英组织的建立。对军队的统一控制源于精英的法治和永久性精英组织。所有这三个都是建立在精英间广泛的非人际关系化交换的必要条件之上的。但是这三者发展的先后次序是否也很关键,则还不是很清楚。

门阶条件 1:对精英的法治。每一个自然国家里的支配联盟都是一个黏合性组织(adherent organization),这个组织是由一群由共同的利益和威胁绑定的个人组成。他们之间不断的互动,必然催生出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规则来规范行为、管理精英间特定关系的可能性。解决精英间的纠纷是维持精英间关系的一个重要部分。所有自然国家都通过建立仲裁和调解程序来解决这一问题。在有些自然国家,这些职能被正式纳入政府和司法机构。正如我们之前所强调的那样,产权和法律系统起源于自然国家中对精英特权的界定。

法治需要建立司法系统,在这套司法系统中,有合适身份的个人可以利用各种规则和程序(通常包括法院或官僚机构)的权利,这些规则和程序是有约束力并且公正的,至少对于精英们来说是如此。<sup>①</sup>法治当然不是或者有或者没有这么简单的变量(a zero/one variable);法治的范围和层面在各个社会各不相同。

门阶条件 2:公共或私人领域内的永久性组织。一个永久性组织能够存续的时间超过其成员的生命长度。因为合伙制在任何一个合伙人死后或退出后需要重组,因此,合伙制不是永久性存在的。而法人团体的架构使它能超越创建者的生命;而且单个成员不能按其意志解散法人团体,因此它是永久性组织。为取悦国王或领袖而存在的组织是无法永久存在

---

<sup>①</sup> 我们在这里所谓的公正,是指法律的实施是公正的,并非指法律是公正的。自然国家的法制体系通常会区别对待不同地位的人;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自然国家对精英的法治并不意味着对所有精英都一视同仁。相反,对精英的法治只意味着对同一阶层或身份的人一视同仁。



的。永久性并不是说不朽,而是说其生命不是由组成成员的身份所决定的,是由其组织身份所决定的。

组织内的制度性安排的持久性本身并不能保证组织的永久性。永久性的组织需要一个能够实施与组织有关的法规的法律系统。从法律的角度来说,组织必须是一个能够承担权利义务的法人,而且组织必须在任何时候都独立于其个别成员的身份。永久性是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的特征。相比于商业法人团体,直到 19 世纪,政治法人团体、市政法人团体、教育法人团体、兄弟法人团体以及宗教性法人团体一直是更重要的组织形式。

永久性的私人组织必须存在于一个永久性的国家中。一个即将倒台的国家无法提供可信的承诺来支撑永久性的契约型组织;后面的继任者无须承认原先的国家所创建的组织。如果一个国家无法做出跨越当前支配联盟时依然能兑现协议的可信承诺,那么他就无法承诺实施超过精英成员生命的组织的协议。第二个门阶条件要求国家的永久性不断地发展而成为最重要的精英组织。

永久性组织的出现创造出了一种非人际关系化的交换和联系方式。合同和协议变得更为可靠,因为这是由组织而非组织的成员来签订的。这些合同也超越了组织成员的生命期限。例如,通过可交易的股份而建立的股份公司为精英提供了扩展非人际关系化的市场的激励,因为这样可以增加他们手中股份的价值。<sup>②</sup>

---

<sup>②</sup> Jha(2008)研究了在 17 世纪英格兰的背景下的这一问题。

门阶条件 3:对军队的统一控制。第三个门阶条件是对军队的统一控制。正如我们之前所强调的那样,自然国家很少能对军队进行统一控制,苏联是个例外。在大多数自然国家,使用暴力的权利分散于精英之中。

对军队统一控制需要存在一个能控制国家所有军事资源的组织;(需要)将各种军事工程的控制权都统一到这个组织中;同时(也需要)一系列可信的公约来界定个人和联盟成员如何使用这些军事力量。控制军事的组织通常嵌入到政府的一个更大的结构中,例如美国国防部。根据定义可知,正在经历内战的国家并没有对军队达到统一控制。欧洲封建国家和奥斯曼中东就没有统一的军队控制,因为武装分子和危险的元素分散在支配联盟中。

对军队的统一控制是一个敏感问题。不排除自然国家中的某一个派系夺取军事资源的可能。然而,这样的自然国家很可能会产生暴政而不是一个在门阶条件上的社会。此外,一个由某一单一派系支配军队的国家不可能长久地保持统一,因为该支配联盟中那些无法保护自己的派系和群体没有理由相信哪个单一派系会信守对他们的承诺。在绝大多数自然国家中,对军队没有统一的控制是一件司空见惯的事情。

大多数自然国家是通过保护人一客户网络来组织的,在这个网络中,非军事的精英成员(贸易商、生产者、牧师、教师和其他人)与这个网络中有军事潜力的成员联合在一起。军事力量的分散与多层网络相一致。因为在暴力时期,各个网络之间达成的协议十分脆弱,所以他们不大可能执行这些协议。在保护人一客户网络内部所具有的身份是非常重要的。有些自然国家,尽管对精英实行法治并支持精英组织,却没有

对军队的统一控制,非人际化关系仅仅限于精英中。而对军队的统一控制消除了这个风险来源,因而扩展了精英间非人际化关系的范围。

所有这三个门阶条件都和自然国家的逻辑相一致,并曾在权利限制秩序下出现。建立法律和法庭是支配联盟规范精英之间关系的一种方式。永久性组织是限制进入和系统性产生租金的载体。对军事力量的统一控制集中于政治体系,建立了对暴力的垄断,减少了国家发生暴力的频率。这三个门阶条件的结合为创造精英内部的非人际关系化关系提供了可能性,尽管这并不一定是精英所想要得到的结果。

### 5.3 门阶条件 1:对精英的法治

法治涉及广泛的社会、法律和政治安排,在不同维度上存在着差异。自然国家中对精英的法治和现代权利开放社会中的法治并不是同一回事,它并不是覆盖一系列民事和刑事活动的、平等地适用于社会中所有人的、能构架公共和私人关系的公正法律。在本章中,“individual”指称“个人”,而“persons”指称“法人”,法人可能是个人,也有可能不是。

一些法律体系在之前的章节中已经提到过:罗马法及其一脉相承的欧洲教会法和民法,古法兰克的萨利法典(Salic codes),中世纪英国的土地法。司法管理的特权为自然国家的一些精英带来巨大租金。在早期国家中,法律的执行常常和宗教权威联系在一起。随着社会发展出一些国家的更持久的制度,法律便将支配联盟利用强制性权力规范和惩罚联盟

内外的个人的行为正式化了。

法律的执行必须面对自然国家现实中两个相互矛盾的方面。大多数精英原则上受益于公正地执行并能清楚界定的规则。了解私人之间关系的结构(私法)和个人、组织和国家本身之间的关系(公法)有助于提高精英之间相互交换的价值,并能向所有的精英提供宝贵的信息。同时,精英也知道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在联盟内的分布不是均匀的,和联盟内部利益分配不一致的正式法律无法长时间执行,即便是这些法律仍然写在法典上。解决这些冲突的一个方法就是根据身份的差异来制定对于具有不同权力和影响力的成员都能可靠执行的法律。想一想萨利法典(Salic codes)的例子:杀害一个贵族比杀害一个奴隶需要赔偿更多的罚金。法律系统无须同等对待每一个人,法律系统正式对待个人的不同程度,使个人的身份具有了差别。

实际上,法律系统在很多层面上都有不同。其一是所管理的活动和职能(土地、产权、犯罪、合同等)的司法范围不同。其二是所涉及的个人的司法范围不同(在中世纪英国,只有自由地产保有者有权就土地争议问题诉诸王室法庭)。其三是法律系统所承认的法人类型不同,包括同等对待(所有人都一样)、异质对待(每个人拥有独特的特征)。其四是法律实施和做出决定的公正程度不同。

这里先不考虑司法范围的问题以及某一时间点公共或私人法律结构的问题,只把视线聚焦在法人的不同分类及不公正程度上。在脆弱的自然国家中,且不论法人不同的分类,法律的执行方式总是迎合支配联盟当时的需求。无论法律和法人如何界定,脆弱的自然国家都不太可能公正地执行法律。

因为初级的自然国家发展出了更持久的制度结构,所以他们有可能构建法律发展的路径,或多或少地将不同类型的法人区别了开来。

再来考察公法和私法之间的区别。对法人的界定以及特定的法人拥有什么特定的法人权利,是公法的要素。第2章介绍了“国王二体论”下的欧洲历史(the king's two bodies),提到“国王有一个会死亡的个人身体,还有一个不会死亡的法人身体”的思想。国王的尊严,即他的法人,是一个被特殊界定的法律实体,这个法律实体通过冒犯君主罪(les majeste)来防止被侮辱或轻视,并且在加冕誓言中确认所获得的特权和责任。<sup>③</sup>所有的重要人物都有一个社会角色,这是其独特的身份(所以是人际关系化而不是非人际关系化的身份),包含着其社会的和法律的身份的制度元素,同样也包含了个人在经济、政治、军事及其他社会职能方面的特权。

在现代社会,公法有不同的种类,包括宪法、行政法和成文法。在早期社会,公法也是宪法,但那个社会的宪法并不是根据抽象和非人际关系化行为者——总统、参议员、总理、官僚和公民——的关系界定的,而是在活着的个人之间界定的,例如:国王、公爵、教皇和主教,这些人的身份是个人和社会官职特征的混合。在现代的权利开放社会,公职是通过非人际关系化界定的,因此,同担任这一职位的人自己的个人身份相区分。相反,在早期社会以及今天的大部分自然国家中,公法

---

<sup>③</sup> 在生命的最后时期,伟大的英国法学家 F. W. Maitland 还在竭力搞清楚国王是“唯一法人”的理念(2003, pp. 9—31)。Maitland 对 Gierke(1958[1900])对从“法人实体”方面解释法律和历史的研究很感兴趣。Kantorowicz(1997[1957])通过阐述国王二体论的概念解决了 Maitland 的“唯一法人”的谜团。

无法从作为官职任职者的特权中区分出其作为特定个人的公共法人身份,也不能从个人所代表或领导的组织中区分出其作为特定个人的公共法人身份。

例如,当查理曼大帝发布公文奖励一个修道院一定收入以及永远免除其他税的权利时,他不仅授权了一个组织,而且创建了一个公共法人,即拥有一定特权和责任的修道院院长。给予每个修道院和院长的权利和特权都不尽相同——这些权利和特权本质上是人际关系化的。而修道院院长作为个人和作为院长这一职务担任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完全清楚。

重要法人的许多主要属性是组织性的而非个人的。在罗马和欧洲,直到 19 世纪,所有正式组织才成为公法法人实体:由国家创建并在公共秩序中有一席之地实体。国王、公爵、伯爵、教皇和主教拥有可以组织、统治和管理组织的特权。例如,规定 14 世纪英国的直属封臣拥有穿制服的侍从的数量的法律,不仅建立了有势力的领主的特殊特权,同时也否定了其他领主的这些权利。

那么对精英的法治到底是什么?当法律公平地适用于所有精英并被公正执行时,对精英的法治的元素便出现了。对精英的法治并非有或者没有这样简单的元素;它可以在一些维度上存在,而在某些维度上不存在。在英国法律中,所有自由地产保有人都能享有继承权。这个权利起源于亨利一世在 1100 年加冕礼誓言上的承诺,在一个保有人死后,其继承人可以在支付合理的继承金(relief)后继承家产。早期的英国土地法将不同精英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加以区别对待)。然而在之后的五个世纪中,土地法开始渐渐地只承认一类精英地主即自由地产保有者(他们有享有副本土地保有者所没有的政治权利)以

及一种土地占有方式：自由、普通的索克制。直至 1660 年通过《保有废除法》，英国才最终有了对精英土地的法治。

英国土地法只是针对精英的法治如何发展的一个例子，但它的重要意义在于阐述了针对精英的法治如何影响转型。在土地方面对精英的法治，创造了一个交换环境，在这个环境中无须涉及精英的党派身份，土地便可在精英间进行交换。真正精英土地所有权的非人际关系化交换，尤其是庄园层面的交换直到 16 世纪才得以实现。在土地战争中，越有权势的领主在法庭中要求履行其权利越有优势；事实上，所有权随着领主权力的变化而不同。

对精英的法治通过制度化所有精英的一套共享权利而创造了保护这些权利的共同利益。在英国历史上，国王和贵族间的紧张关系和冲突不胜枚举。历史学家忽视了精英内部的争端而过分强调了国王和贵族间的争端。事实上，是精英内部的竞争而非国王和贵族之间的竞争主导了土地方面的冲突。“玫瑰战争”是英国历史上最大的土地战争，也是精英内部的争端。同为王室法院的大法官法院(Chancery Courts)和普通法法院(Common Law Court)之间为争夺司法权和收入而进行的精英内部竞争催生了英国土地法的诸多修改。一旦所有精英土地所有者都享有同样的权利，例如继承权和后来兴起的遗嘱捐赠权，那么精英就有着共同的利益来维护这些权利，甚至与国王或支配联盟中的人对抗。由于精英们有着同样安全的产权，所以他们都可以更有效率地使用土地。土地所有人不再会仅仅因为有一个人有政治权势而被他吸引；而是会被那些更有效率地利用土地的人吸引。只要土地所有权为政治和经济目标两者服务，那么与土地所有权能更



直接地对经济激励做出反应的情况相比,这种土地所有权将不能很好地服务于经济目标。

将对精英的法治扩展到社会中更多的法律元素上,是欧洲国家第一个要达到的门阶条件。<sup>④</sup>这种扩展增强了联盟实施和保障权利的能力,因为当所有精英都拥有权利时,关于权利的共识就很容易达成一致。相同的权利比异质性的权利更容易得到保障;对单个精英权利的法律妥协,意味着对所有精英在这个权利上的妥协。将精英权利的某些方面放在非人际关系化的基础之上,使得精英能非人际关系化地实施、订约和交换权利。从特权中分离个人身份是发展对精英法治的第一步,也是发展非人际化关系的第一步。

#### 5.4 门阶条件 2:公共或私人领域内的永久性组织

虽然对精英的法治为支配联盟成员的非人际化关系创造了一些空间,但除非这些关系可以嵌入一个更复杂的公共和私人的组织体系中,否则非人际化关系无法历史性地出现。形成和支持永久性组织的能力直接影响社会其后构建社会关系的能力。创建组织的法人资格依然是永久性的必要元素;由于(法人资格)在界定时没有涉及任何特定个人,所以它本

---

<sup>④</sup> 在当代的自然国家中建立精英法治似乎是越发困难了。正如 Haber 等人(2008)所记录的,墨西哥已经具备了建立永久性组织的可能性,但它似乎仍然无法保证对精英的法治。比如,银行虽然被允许股份化,从法律上说是永久性的,但是却始终受到国有化的威胁。此外,甚至是那些有势力的精英所拥有的银行,也无法让法庭出具和实施可以支持抵押贷款的土地产权证明。



质上是非人际关系化的。权力组织的创建和自然国家的逻辑相一致,因此,永久性组织对身份、法人资格和非人际化关系有着重要影响,是将社会推至门阶条件的重要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在发达的权利开放社会,永久性组织的这段历史几乎无一例外地以制度的法制史形式显现给后人:在私人部门的组织——商业公司、教堂和其他慈善机构——方面,有规制永久性组织的公司法;而在公共组织方面,公法则包含了国家政府和下属政府方面的制度。<sup>⑤</sup>人们通常是从职能的角度来解释这些组织和制度的发展,很少有人探讨组织对于政治和经济体系的相关影响。率先转向权利开放的那些社会之所以能发明永久性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形式,是因为政治和经济的合力,而不单单是经济组织职能的改善,或者是政治组织职能的改善。

永久性组织的创建带来了两大棘手的历史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信念的。在没有永久性组织存在的时候,人们是如何开始相信组织将会永久性存在的呢?试想同一个永久性组织(例如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当要采取合同中规定的特定行为时,合同中涉及的各方可能已死亡,或者受益人还未出生。如何使现在所有活着的人都相信还未出生的那个人将会遵从合同?建立这种信守诺言的信念需要很长的发展过程。

---

<sup>⑤</sup> 关于英国的例子,参见:Scott(1951);关于美国的例子,参见:Hurst(1980), Joseph Davis(1917), John Davis(1961);关于国际比较,参见:Lamorceaux and Rosenthal(2004)。即使问题中的观点是政府力量会影响永恒存在组织的发展,但重点依然在于制度形式的发展。关于美国,参见:Cadman(1949), Wallis(2003, 2005);关于英国参见:Harris(2000);关于法国,参见:Freedman(1979)。

第二个问题是,会倒台的国家无法令人信服地创建一个永久性组织。国家是组织的组织,自然国家从脆弱的自然国家发展至初级的自然国家,再到成熟的自然国家的发展过程可以被看作支配联盟中精英组织间的相互作用。政治和经济的发展会创造更多复杂持久的制度,以构建支配联盟内部的精英关系。永久性公共组织必须和永久性私人组织共同演化。成熟的自然国家中对组织的法治并不意味着组织是永久性的。罗马发展了针对组织的法治,但他们并没有解决组织的永久性问题。理解了为何罗马无法实现永久性组织,我们就可以明了后来的欧洲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了。

从正式法律和实际的角度来说,罗马皇帝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因为皇帝就是所有法律的源泉,法律不能约束皇帝的意志,他可以很容易地改变法律。当终极统治权不属于个人时,罗马人是无法区分皇帝的身份和其资格的。这个问题存在于罗马社会的各个层面中——只要一个法人主体必须由个人代表和执行的情况发生。罗马发展了公法,能够创建作为法人的组织,但他们从来都不知道如何建构自治市(municipality)或其他法人实体——如手工业联盟(collegia),行会(universitas),自治市(municipium)——同代表法人实体的个人之间的关系。正如 Duff(1938)所详述的那样,这些议题遍布罗马的法律:市长代表城市所做的决策是否应由市长本人负责?或者,该城市是否需要对市长的决策负责?⑥

而在顶层,罗马帝国将统治权置于一个会死亡的个

---

⑥ 近来安然和世通公司的例子表明:当在永久性组织内涉及个人身份相对于组织中个人的法人身份时,现代权利开放社会仍然十分纠结。

人——即皇帝——身上。帝国能维持皇帝不能维持的一系列持久的机构,可以建构政治和经济,可以使得罗马人管理一个广袤帝国 500 年。但是罗马社会中,无论组织有多持久,没有一个组织能超越皇帝的意志。

永久性并不是一个要么有要么没有的元素。没有一个组织是永远不朽的,没有一个组织能超出它所在社会而存在。社会秩序或多或少是连续地支持着组织的永久性的。因为皇帝无法解散一个组织而不承担任何成本,所以他们被罗马的系统制度框架所约束,但每个皇帝又都有权利和权力按意愿解散任何组织。

直至中世纪,相似的问题仍然在教会中持续着。中世纪社会授职危机和教会大分裂(the Great Schism)危机并没有催生出解决永久性问题的方案。1414 年的康斯坦茨大公会议(Council of Constance)将教会的终极权威给了总理事会,但教皇拥有有效地指派总理事会的权力。总理事会每五年召开一次,直到 15 世纪中叶之前,教皇一直停止召开会议。教皇,就像罗马的皇帝,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个人,可以推翻康斯坦茨会议通过法律束缚教皇的努力。类似问题后来延伸到了教会的组织结构中。大教堂教士团在反对主教时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同样的问题还发生在圣会(congregation)和它的牧师之间。<sup>⑦</sup>

欧洲人直至 17 世纪都仍纠结于这些问题。但不管怎么

---

<sup>⑦</sup> 注意,我们可以通过委托—代理视角来看待这个问题:法人(教会)如何使代理(主教)来按照自己的利益行动? 欧洲人很显然试图解决这个问题。欧洲人试图同时弄清谁是委托人,谁是代理人,这使问题比传统的委托—代理问题更复杂。教皇是否是代表神的委托人,或者是否只是代表圣徒团体和所有信徒的代理人? 同样的问题困扰着欧洲(其他)国家。

说,11世纪、12世纪的授职危机和14世纪、15世纪的大分裂改变了教会的制度和组织框架。授职危机斗争的结果是带来了领袖和根据集体财产不可让渡而界定的法人实体之间的交汇。13世纪教皇、主教和国王的誓言要求他们只有得到法人团体的认同才能分割教会、主教或者王国的集体财产。由法人团体集体拥有的经济资产在教会里被称作“教会资产”(christus),而在非宗教界被称作“国库资产”(fiscus)。教会资产和国库资产成为由领袖/统治者/教皇/主教管理的财产,领袖可以支配使用它们,但它们仍然是法人团体的集体财产。教会资产和国库资产为形成永久性的组织提供了联系。

大分裂重新定义了教会的法人身份。在总体的各个层面上,教会的法人团体机构都被设想为一个忠诚的主体、大教堂教士团主体或者圣会成员主体。这些法人实体的形成超出了正式的国家结构,并可以自我界定。教会团体中,法人团体的身份不再是创造教会(授职危机争论的根源)的国王或领主的特权,也不再是圣会所在主教教区的主教的特权。信徒的整个团体即“信徒圣会”(congregatio fidelium)成为自我界定的实体<sup>⑧</sup>。

根据“教会资产”和“国库资产”界定的法人团体身份会在不可让渡性和统治权问题上产生一个持续的疑惑或产生不同的观点。争论的一个方面是围绕在不可让渡性和君权(而展开的)。<sup>⑨</sup>在15世纪、16世纪,当国王的权力相对于教皇的权

---

<sup>⑧</sup> 但是,这并非等于给予圣会或主教教区按意愿随意界定自己的权利。

<sup>⑨</sup> 参见:Kantorowicz(1997[1957])。Riesenberg(1956)对中世纪后期的“不可分割之君权”是如何跨越教会和国家的问题有着清楚的讨论。也可以参见Figgis(1923,1960)关于国王的神权上的讨论及Tierney(1955)关于大公议会运动的讨论。

力有所增加时,国王开始声称他们的统治权力源自上帝,和教皇的至高无上的权力一样(Figgis, 1923)。如果国王统治的权力和特权是上帝赐予的,那么它们是不可让渡的。每一个国王的意志都至高无上,他不会被其前任所束缚,也不可能被其继任者束缚。例如,不可让渡的君权意味着如果一个国王将土地卖给个人,那么继任的国王可以再将土地收回。<sup>⑩</sup>

不可让渡的君权将教皇和国王置于法律之上,超过“教会资产”和“国库资产”的法人团体所能管辖的范围。正如 Figgis 所说,国王神圣不可让渡的权利起源于国王和教皇之间的冲突和斗争,其本身也是将教会分离出国家的工具。

然而,君权神授、神圣不可让渡与“不可让渡意味着‘可以同意让渡’”这一不断兴起的理念不一致,这个理念正如“教会资产”和“国库资产”的理念中所展现的那样。同样的困惑还有“围绕教会资产和国库资产的实体本质是什么”。如果国王凌驾于法律之上,那么就是国王对国库资产拥有终极统治权。

---

<sup>⑩</sup> 兰开斯特国王将兰开斯特公国视作其个人的而非国库的一部分,因此,无须赞同便认为其不可分割。“在他 1399 年就职的时候,亨利四世在议会一致同意下宣布公国的一切领土……将受到管理‘仿佛我们从未达到过皇室尊严的高度’”(Kantorowicz, 1997[1957], p. 403)。当约克党爱德华四世掌权,他试图将兰开斯特公国作为其个人财产。议会并不承认爱德华的要求,但将公国转成正式法人团体,在这其中,国王,从其正式的职位来说相当于法人团体的总管。在 1816 年的评论中,Plowden 将他们之间的区别讲得非常清楚:“第三个(例如,兰开斯特国王)是他个人和王室分离,而第四个(例如,爱德华四世)是他的国家拥有王权,在秩序和政府中与王室分离,而非其他”。(引用于 Kantorowicz, 1997[1957], p. 404) Maitland 描述关于 Plowden 的意见,“我不知道在我们所有的法律著作中还有哪里可以看到这样的书,通篇都是不可思议的形而上学的废话——或者我们可以称其为形而上学学(metaphysiological)”(Maitland, 2003, p. 35)。Plowden 和 Kantorowicz 在这个问题上的解答都好过 Maitland。

相反,如果国王只能在法人团体机构同意之后分割财产,那么则是法人团体机构对国库资产拥有终极统治权。国王应该如何适应法人团体?

Kantorowicz(1997[1957])解释了国王二体论理念是如何解决不可让渡性问题的。国王(或者教皇,主教,公爵,牧师)拥有二体,这两个身份来源于法律和社会实践。一个身份是人际关系化、会死亡的肉体;另一个社会身份是法人的、永久性的、不会腐烂、不会死亡的抽象身体。两者的区别将担任职务的个人的私人利益从其职位上的利益、权利和责任中分离了出来。国王二体是两个可识别和可分离的法人。

Kantorowicz 和其他研究政治发展的中世纪欧洲学者认为,教会或国家的法人身份是根据非人际关系化的参与而界定的,同时其领导力是官职所授予的,而这些法人身份拥有永久性。

考察中世纪教会试图界定其组织架构的好处在于,解决约束领袖这一问题需要教会将自身界定为永久性组织。双重平衡表明永久性君权的概念的发展必须通过一个同意让渡教会资产或国库资产的永久性法人实体来平衡。但是还没有人有永恒的生命或者说不朽。为了让总理事务会能长期约束教皇的决策,教皇和总理事务会都需要成为永久性组织。因为教皇撕毁了协议,所以那时候永久性还无法建立。正如通常发生的那样,如果我们认为创造单一的永久性的东西就叫做国家时,那么语言此时会将我们导入歧途。国家是组织的组织。因此,创建一个永久性的国家涉及创建多样的永久性组织及其相互之间的动态联系。

我们已经描述了过去几个世纪中法人实体的发展是如何

赋予教会资产或国库资产以可让渡性。然而,可让渡性有利于领导和整个支配联盟有效地在个人之间移动资源。国王的法人实体这个已发展成熟的概念创造出了作为非人际关系化实体的永久性的君权(Kantorowicz, 1997[1957])。官职的现任职者,即有形主体国王,无法单方面地让渡(改变)其法人实体(corporate body)的特征。但是国王对其法人责任的承诺就其本身而言是不可靠的,因为该承诺需要有其代表国库资金的第二个法人实体的出现。

考虑到让渡财产,正式承认国库资产便将国王置于法律之下,这从根本上改变了国王的身份,使国王的身份在本质上变得更加非人际关系化。因为让渡上的约束也适用于国王的法人身份,所以约束必须是永久性的:无论什么个人身份的人成为国王,这个约束都要适用。对应地,做出同意允许的法人实体机构也必须要有永久性。“同意然后授予”的法人实体机构的永久性是通过授予特定官员(如公爵、伯爵或主教)权力而实现的。<sup>①</sup>这个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因素是,至少有两个永久性的实体。

为了解决承诺问题,“同意然后授予”的实体必须代表官员和精英的利益,并且要能保护国王的法人身份,以免单个国王个人的武断行为对法人利益造成破坏。然而,这些安排及其运作并非自动的,正如同我们看到的那样,例如,教皇不再继续召开总理事务会会议。如果这些安排无法实现,那么承诺也无法变得可信。

---

<sup>①</sup> 参加法人团体决策的权利通常在一般层面上很好地被界定了,尽管谁能最终参加决策尚待商榷。最著名的例子是1789年法国的三级会议。



非人际化关系和永久性之间的密切联系使得支配联盟的组织 and 制度框架可信地遵守这种安排,并发展出关于联盟内非人际关系化的法人行动者的身份和行为的可持续信念。可信的安排需要将领袖职位原封不动地传给其继承者:因此,这些领袖的法人实体必须被非人际关系化地界定。类似地,法人团体实体的成员身份必须从职位(本身)而非(拥有职位的)个人上进行非人际关系化界定。

对现代人来说,这些解决之道看似是明摆着的:给予法人团体统治权并允许其委托代理人(例如,国王)行使部分职权。但是,来自权利开放秩序的现代观点并不适用于自然国家。在后来,直至15世纪或16世纪之前的人类历史上——权力常被锁定在个人身上,因为他们是有权势的个人。辨别有权势的个人并平衡他们利益的过程在不断进行中,是每个自然国家的核心进程;它是自然国家的基础性动态。将这个过程变得稳定持久的制度形式是创建一个更稳定的自然国家的一部分。如14世纪关于可转让的协议那样从联盟结构一些部分中分离出个人特征,要求有非人际关系化的组织结构。这是连接永久性组织和非人际关系化身份的重要桥梁。<sup>⑫</sup>

当我们读到解释制度运作的机制的制度形式的历史时,我们时常会忽略不同组织间作为支撑社会安排的一种

---

<sup>⑫</sup> 关于法人/集体行动者以及社会构建的法人/集体身份的组织社会学方面有大量的文献。参见:Meyer, Boli and Thomas(1986); Pederson and Dobbin(1997); Meyer(1994)。对于欧洲法人/集体组织的起源分析以及这里和第2章类似的资料,参见:Coleman(1974, 1990)。在第6章涉及美国材料,参见:Roy(1997); Creighton(1990); Perrow(2002)。



方式的相互作用。稳定的管理统治不仅仅是因为不同欧洲国家中国王和议会(有各种变种)成为了永久性组织。在支配联盟内,有权势的个人代表并引领他们自己的组织。如果要形成永久性国家,必须要将那些精英组织的身份逐渐定义为永久存在的精英组织(即组织和他们领导人的个人身份无关)。由于国家无法直接控制有权势并且相当复杂的精英组织的发展,因此,这也是扩展为非人际关系化、永久性组织的国家的先决条件。分割国王二体在这个过程中十分关键,因为永久性的非人际关系化统治权必须在国家成为永久性组织之前实现。

国家内部与外部出现了多层次的永久性组织,这为政治、军事和经济组织间可持续的平衡提供了新的可能。如果支配联盟的成员及其组织同意由“所有人”(同意然后授予的法人团体实体)共享公共经济资源并由国家统一管理军事力量,那么作为正式实体(国王的法人团体实体)的国家权力可以逐渐被委托管理更多的军事力量。

作为正式治理组织的国家在16世纪和17世纪逐渐成形,在这时期,作为一个更复杂的经济体的主权国家开始兴起。在国家出现的同时,部分支配联盟也形成了永久性组织,从而最终约束了国家的权力,同时创建了精英权利。由于精英组织的权利是永久性的,并且不依附于个人身份,所以主权国家及精英的权力和特权必须被非人际关系化地界定。

最先达到门阶条件的社会是英国、法国、荷兰和美国。随着这些“先行者”(first movers)到达门阶条件,并且权利在这些社会中不断开放,主权国家的法人团体变得越来越重要。

在这个时期,君主的个人身份相比国家的法人身份不断衰弱。18世纪前,“先行者”便已经创建了永久性法人国家。这样,这些社会就不仅限制了国王的权力,而且还限制了任何国家组织的个人领袖的权力,并且开始重塑私人组织。

#### 5.4.1 欧洲和美国转向门阶条件:公共和私人组织中的非人际关系化

在自然国家,国家内部各个组织的地位、层级是同领导组织的精英个人(或人们)的地位和权力紧密联系的。<sup>⑬</sup>随着自然国家迈向成熟,其官僚组织变得越发复杂,但人际关系化的本质并没有改变。永久性国家组织的发展使得国家组织的身份转变为了有生命的法人。政府组织不再由其领袖的生命和身份界定,而成为了超越其成员生命的组织。

一个例子就是早期美国的州财长(treasurers)。自美国独立战争开始,每个州都有一个被称为“财长”的政府官员。其中一些人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但大部分人是被直接指派的。在几乎所有的州,财长的账户及账户中的钱都是财务大臣作为个人的合法财产;在法律上不是州的财产。当一个财长去世、辞职或被替换时,必须重新审计原有财长的账户。如果原有财长的账户上的数目对不上,将使这个州陷入旷日持久的官司。新上任的财长创建新的州财政账户体系时,必须包括一个对原有财长索赔的资产项目。用正式或金融术语来说,

---

<sup>⑬</sup> Bates(2001, pp. 66—8)在对16世纪英国Percy家族的讨论中阐述了这个问题。许多精英组织都有多层次领导人,他们也是支配联盟的成员。我们通常用“领导人”这个词来表述,但“一个领袖和一群领导人”可能更为准确。

财长死亡时,作为一个组织的财政部也灭亡了<sup>⑭</sup>。

要将州国库转变为不会随着财长(死亡)而灭亡的永久性组织需要州在组织结构和制度框架上做改变。州国库发展成为正式组织并没有彻底解决欺诈和不完备的问题。然而,它意味着重大的财政运作不再是由财长作为个人来独揽大权。之前,财长利用其特权操控财政运作的风险现在可以更容易地被限制住。

Dan Bogart(2005a, b)对 18 世纪收费公路信托基金章程的研究也为我们提供了论据。英国人开始创建永久性的地方政府,对地方纳税人征税,并向公路使用者征收通行费。Bogart 阐述了这些权力是如何促进了英国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的。尽管通常我们不会从这个角度来想,但法国买卖官职(其实)是创建地方政府组织这段历史的一部分。法院和市政府是最重要的组织之一,但法国也建立和维持了许多其他地方统治组织(当然,也包括地方上的设租安排)。(Bossenga, 1991; Doyle, 1996; Kwass, 2000)

一个社会要迈向门阶涉及很多诸如此类的增量改革。这些改革在不同社会其内容也不尽相同,历史和文化都会影响到具体的改革。总体上来说,国家开始从依赖于个人和个人关系相关组织的层面转变为依赖于永久性、非人际关系化的、独立的组织的层面。英国、法国、荷兰共和国和美国,都在国家内部发展创建了永久性组织。创建永久性组织及支撑永久

---

<sup>⑭</sup> 美国并非一个孤例。Mathias 和 O'Brien(1976),以及 O'Brien(1988)都指出,在 19 世纪前重建英国财政账户非常困难,因为账户是国库大臣和处理资金的许多不同的其他官员的私人财产。很大程度上这个说法也适用于法国。在法国,财政官职可以买卖。(Bonney, 1981)

性组织的制度工具是 18 世纪末叶将这些国家推向门阶条件的部分动因。

正规商业股份公司的历史大家都了解，而且我们会在第 6 章更详细地探讨这段历史。第一个英国商业股份公司是 1553 年成立的俄罗斯公司(Russia Company; Scott, 1951)。在典型的自然国家中，公司由政府的权贵友人执掌。16 世纪和 17 世纪，英国营业许可证的发展十分缓慢。继俄罗斯公司之后兴起的是非洲公司(Africa Company)、商业冒险家公司(Merchant Adventurers)和东印度公司。弗吉尼亚公司(Virginia Company)在 1606 年被授权建立了第一个在北美的永久性英国殖民团(colony)。最终，所有北美的殖民团都被授予了营业许可证。荷兰在 1597 年成立了自己的东印度公司，即 VOC，以从葡萄牙控制的亚洲贸易中淘金，在 1614 年成立了新荷兰公司(New Netherlands Company)去北美淘金，以及在 1621 年成立了西印度公司。在法国，Colbert 在 1664 年建立了受国家补贴的法国东印度公司和法国西印度公司，同时建立了北方公司(Compagnie du Nord，于 1669 年创立)以在波罗的海同荷兰竞争。法国公司在 1664 年前就有了，但成立法国商业股份公司的权利较难获取。<sup>⑮</sup>在同西班牙及葡萄牙(及其相互)的竞争中，英国、荷兰和法国通过特许“商人管理殖民规则”从而建立起了殖民帝国(Tilly, 1992, p. 92)。

这些股份公司是改变经济机会而创建的自然国家实

---

<sup>⑮</sup> De Vries 和 Van der Woude(1997, pp. 382—410)探讨了有关荷兰和法国的股份公司。

体。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给予这些公司广泛而排他的特权作为其对政府财政和军事(偶尔)支持的回报。这些营业执照也明确地承认了国家对这些公司的殖民地的主权。授予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代表了经济权利被政治公开地操控了,这导致了资源和活动上排他的特权。每个公司都是从国王的手中或立法机关处获取营业执照的。每一个营业执照都单独考虑;那时候还没有股份公司权利开放的迹象。自然国家通过建立这些公司来应对新的经济机遇,并通过创建新的排他特权和限制权利的形式来产生新的租金来源。

### 5.5 门阶条件 3:对军队的统一控制

对于一个自然国家来说,达到对军队的统一政治控制是最难完成的门阶条件。同时这也很难界定与理解。对军队的统一控制牵涉到断绝自然国家中经济、政治同军队之间的联系。经济与政治组织经历的变化反映出军队组织的改变以及功能的分离,组织专业化在整个社会都在进行。对军队统一的政治控制在 17 世纪的西欧开始发展,尽管整个统一一直到 18 世纪才完成。它涉及更为庞大的陆军与海军,采用更庞大的公共财政系统进行财务管理和金融支持,以及更庞大的官僚机构来获取收入并管理陆军与海军。因此,欧洲主权国家的出现是同对单独职业的陆军与海军的统一控制及解除(除职业军人外)其他人的武装密切相关的。几个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在思考和撰写关于现代民族国家兴起的内容。民族国家同现代社会崛起之间的紧密联系可以将转型的历史追溯到自

然国家最初建立对军队的统一控制的 18 世纪,而不是转型本身发生的 19 世纪。在第 6 章中我们将反过来探讨关于真正意义上的转型所处年代的问题。

如果不正视国家单一行动者理论,我们很难能真正理解什么是军事力量的统一控制。一个拥有控制整个社会军事力量的总指挥官似乎具备统一控制的能力。因为国王、独裁者以及所有类型的领导者都曾出现在人类史上,总是可以假定有一个单独的领导者,那么问题就在于如何有效地控制领导者使得他不会滥用其自身所拥有的权力。尽管如此,自然国家却总是由强大的有权势的联盟所统治;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支配联盟中的一部分或一个派系才会拥有有效的暴力垄断。更为特殊的情况是,联盟中的其他群体愿意放弃对军事资源的控制。因为军事力量的统一控制会增加支配联盟内的专业性,也会增加对经济和政治权力的集中控制,这个过程很难通过单一行动者模型解释清楚。精英群体为何愿意在对军队控制的问题上做出退让,这需要对整个联盟有更深刻的理解,而非仅仅只考虑单个军事领导人。

对军队的政治控制会产生什么后果呢?这并非仅仅带来一支职业军队。军事职能专业化的职业军队已经存在了数千年。平民与军方之间名义上的分离是不够的。如果对军事力量的积极支持是控制平民政府机构的必要条件,那么这个社会就没有对军事的政治控制。如果军队领导者同时也是平民政府的领导者(身着制服),例如(担任)立法者或管理者,那么这个社会也没有军事的政治控制。如果军队作为一个组织可以拥有巨额经济资产,而且转让或获得资产时无需获得平民方的同意,那么这样的社会也没有军事的政治控制。最后,选

举出的高层军事领导者必须在平民方的控制之下；自己选举领导者的军队则不在政治控制之下。这些衡量方式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这也说明了许多现代社会并没有对军事进行政治控制，虽然并不是绝大多数社会都是这样。许多社会有平民政府，但却依然生活在暴力的阴影之下，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军事力量在政治中的积极作用，可能并不局限于表面。

根据定义，当军事力量被统一控制时，军方就不会受制于社会其他军事力量的威胁。在那种情况下，就需要另一种军事力量的存在以及对暴力的分散控制。因此，为了政治控制下的统一军事力量能够避免非法使用暴力（此合法性是由支配联盟的框架确定的），非军事的精英群体与组织必须能够通过非军事力量的手段控制军事力量。为了能够将对军事资产的控制让渡给单个组织，精英群体与组织必须相信他们能够规制这个军队组织。逻辑并没有告诉我们规制军事力量的具体的非军事手段是什么或者它是如何发展的，但是其他门阶条件却给出了答案。

正如我们之前对永久性国家的探讨中所指出的那样，正式国家内外多层次的永久性组织的出现是维持任何永久性组织的必要条件。单独创建一个永久性组织是不可能的——必须是同时创建几个永久性组织。同样地，军队的外部控制牵涉到国家部门的永久性组织和私人部门的永久性组织的共同进化。在采购和供应层面上（这个我们会在后面探讨一个详细的例子），私人部门和军队的互锁安排是形成永久性组织的一种途径。

要研究政治和军事的关系最有效的方法是通过（研究）公共财政部或是通过（研究）对国库资金的控制。增加军队规模



而获取军事上的优势通常是以减少社会其他地方的福利为代价的。<sup>⑩</sup>决定分配军队资源的多少的制度对于建立对军队统一政治控制非常重要。在 11 世纪的英格兰,对土地的控制和对军事力量的控制紧密相连。自然国家的本质是将军事资源的控制同经济资源、经济活动相联系。通常军事资源、政治资源和经济资源的控制是在支配联盟的那个组织内的。然而,如果精英发展出专注于经济(或其他)职能的更强势的组织,那么一个制度安排(例如同意然后授予)可以为军队分配资源提供一种途径,而这种途径是可以被非军事精英所控制的。

这就是其他门阶条件——对精英的法治,如何在军队的统一控制中发挥了作用。将组织的领导人置于法律之下是永久性组织的必要内容。限制国王的权力使得法人团体能控制国库资金的例子是欧洲将国王置于法律之下的必要内容。从军队活动的指挥中将何时开战以及在战斗中开支数额的决定权分离出来非常关键。一个法人军事组织授予军队领导人决定如何打仗的权力,但他们不能决定何时开战或者在战斗中的开支。一个另外的法人社会组织拥有决定何时开战及具体战斗开支的权力。通过将两个决策当局分立,便产生了对军队的统一政治控制。

在自然国家中,支配联盟的领袖和其他有权势的成员领导着融合了军事力量、政治力量和经济力量的活跃组织,在这样的情况下是不存在有独立存在意义的“同意然后给予”的法

---

<sup>⑩</sup> 有关增加军队规模会减少人们的物质福利的观点一定程度上还存有变化,比如军队的存在会增加安全,或掠夺、战利品和领土拓展,抑或减少被外来力量征服和统治所造成的损失,从而增进福利。



人团体的。由于个人魅力和个人身份是军队领导力的关键，所以在军队内建立非人际关系化的永久性组织极其困难。但是，如果拥有大量经济或社会力量（非军事力量）的永久性精英组织得到发展，便有可能（即便难度依然很大）改变制度安排，使得战斗的形式和战斗的决定从实际战斗的指挥中分离出来。这种安排可以通过将资源以“同意然后给予”的方式授权给军队使用而可靠地实施。没有强大的非军事精英组织，这些安排很难得到维持。

在这本书所有概念中，对军队统一的政治控制是最难理解的。问题的根源在于专业化和劳动力分割的自然国家矛盾的关系，正如我们在第 2 章提到过的。自然国家在应付暴力时会社会自行处理很多事务。尽管这一点使自然国家能从专业化中获益，但同时专业化会威胁租金的创造。无论是在权利方面还是在其可以支持的专业化程度方面，自然国家在本质上都是有限制的。军队的政治控制需要支配联盟内部的进一步专业化（然而，它并不要求扩大开放权利）。毫无疑问，精英内部进一步专业化得益于更强大的精英组织，但非正式的关系网络又使其变得过于混乱，无法清楚地梳理。

Charles Tilly(1992)在其伟大的著作《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 990—1992 年》(*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990—1992*)一书中论述了联盟内专业化的重要性。Tilly 追溯了过去一千年中欧洲自然国家的进化历程，通过政治和经济制度和组织的初始特征的不同变量（例如，威压和资本的分配）来解释国家的形成模式。在 Tilly 的模型中，政府存在是为了战争，政府的行为是通过如何最佳地调动、协调和配置资源而赢得战争的过程逐渐成形的。Tilly(的说

法)暗含了暴力使用和控制逻辑,而 Robert Bates 在他 2001 年的著作《繁荣与暴力》(*Prosperity and Violence*)中也用相同的一段欧洲历史清楚地阐述了这个问题。Tilly 花了大量笔墨讨论了 Geoffrey Parker(1996)和其他学者所研究的军事革命中的大规模军事组织发展问题。后面我们将逐一探讨 Bates, Tilly 和 Parker 的观点。

Bates(2001)描述了一个无序而又充斥暴力的世界里,个人私下里是如何提供威压的。然而,纯个人提供的保护不仅昂贵而且牵涉激励问题。每个人都不得不为保护他们自己、家人和资产而抗争;而且,个人提供暴力限制了劳动的专业化和分工。一个应对暴力世界的方法是家族关系通过世仇机制提供威压。根据 Evans-Pritchard(1940)对于努尔人(Nuer)的研究,——努尔人是在南苏丹和西埃塞俄比亚的一个部落联盟,Bates 阐述了威慑的逻辑。威压涉及暴力使用或者暴力威胁。不一定要真的使用暴力来改变行为。通常当暴力处于威胁状态而非真正使用暴力时,这样的暴力会最有效。如果家族成员不愿意惩罚任何一个伤害他们家族成员的人,那么威压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方法。Bates 写到,“努尔人能时刻准备运用暴力,但这反而是暴力很少发生的一个原因”(2001, p. 45)。在博弈论中,博弈参与者并不愿意运用暴力,所以实施暴力是偏离正常途径的行为。因此,一个社会中被观察到的实际暴力的水平只是暴力社会如何运作的一个方面。暴力不频繁发生的社会可能反而经历着暴力威胁之下大量的威压。

通过无所不在的暴力报复的威胁而提供安全保护“催生了脆弱的和平”(Bates, 2001, p. 47)。事实上,这个逻辑支撑

了脆弱的自然国家：在这些自然国家中，复杂组织很少，专业化也很有限，交换和财富也都有限，并且这个社会由精英所统治，这些精英的影响通过某种形式的保护人—客户网络得以扩展。正如我们在第2章所强调的那样，保护人网络在暴力发生时，可以作为辨别哪些人是哪一伙的一种途径。<sup>①⑦</sup>在脆弱的自然国家里，暴力威胁遍布整个社会。在最简单的社会中，每个人都必须准备运用暴力，而且团体的军事资源是在人群中广泛分散的。在初级的自然国家，随着社会变得更有组织并更好地压制不同团体和派系之间的暴力，秩序成为这个阶段更常规的产物。用 Bates 的话来说，初级的自然国家能够建设性地使用暴力而非仅仅为了破坏：“威压成为促进财富创造的一种手段而非再分配行为代价高昂的手段”（2001，p. 50）。用 Service（1975，pp. 297—8）的话来说，国家“从（维护）和平中获得其报偿”。Bates 的观点论证的逻辑直接明了：只要暴力专家通过保护客户得到的比剥夺他们得到的更多，他就会避免使用暴力。因为暴力专家能够从他的客户处长长期获得租金，因此在他的计算中，最重要的是比较今日剥夺行为所得的收益与未知的长期收入两者孰高。<sup>①⑧</sup>如果相比做坏事，暴力专家通过做好事情能获得更多收益（例如，促进财富的创造），那么繁荣将接踵而至。通过直接限制破坏财富的行为来减少暴力，能创造更多的财富，而且增加了合同的范围

---

<sup>①⑦</sup> Phil Keefer（2004）以及 Keefer 和 Vlaicu（2005）的研究聚焦于保护人—客户网络在不同政治环境下作为创造可信承诺的机制的作用。

<sup>①⑧</sup> Bates（2008）的附录用清楚而浅显的语言解释了这个逻辑。基础逻辑同 Olson（1992）或 North（1981）的逻辑相一致。如果要查看更详细的资料，参见：Bates，Greif and Singh（2002）。

并促进长期合作关系、增加劳动的专业化和分工,最终使社会更有效地使用资产和资源。这个大问题就像是杀掉并立即吃掉生金蛋的鹅,还是养着它而在未来享用源源不断的金子,是一样的道理。

Bates 和 Tilly 用潜在增加财富产出的经济部门发展出了社会的模型。经济部门集中于城镇和城市,但与农村农业生产者、消费者密切相连。他们也有一个政治部门,主要负责生产并执行威压。Bates 和 Tilly 两人都认为,城市化创造财富和资本。Bates 分析了政治精英愿意促进城市的经济增长的条件:当军队领导人发现推广良性的经济政策是符合其利益的,他们可以从获得更多开展暴力活动的资源。<sup>①</sup>

Tilly 解释了欧洲因政治经济制度和组织的特征造成的威压和资本的初始分布不同,造成了其国家形成模式也不同。在 Tilly 的模型中,政府存在是为了战争,政府的行为是通过如何最佳调动、协调和配置资源而赢得战争的过程逐渐成形的。Tilly 采用了跟 Bates 一样的逻辑,即当政治或军队领导人意识到为公民提供更多的安全保护符合其利益,他们可以获得更多的用于战斗的资源,那么这个时期社会和经济发展就得到保障了。在威压一方享有太多权力的社会中,制定促进增长的安排的可能性很小。而在资本一方享有太多权力的社会中,政治发展的可能性很小。然而,在少数资本和威压适当平衡分配的社会中(如英格兰和法国),统一军队、增加政治

---

<sup>①</sup> Bates(2001)举了一个例子,在这个例子中现代发展中国家的领导人选择放弃城市精英而在农村中创建权力中心,如加纳的上尉 Jerry Rawlings (p. 93)。

的复杂性以及促进政治和经济同步发展是可能的。

我们对于 Bates 和 Tilly(理论)的简要描述并没有很好地阐述他们强大和复杂的理论和历史洞见。Bates 和 Tilly 两人都不否认所有国家都是组织并且所有权力都在强大的利益联盟下运用。尽管如此,但两个人都将国家视作单独行动者,这个问题 Tilly 自己也明确承认过。<sup>②</sup>政治从经济中的分离,强大的政治从无权的经济中的分离(在军事上的),自然遵循单独行为模型,即便是单独行动者是精英大群体的代理人。单独行动者拥有的特征是利用军队权力榨取经济财富。

相反,在自然国家,经济和政治不是分离的,而是在支配联盟内紧密缠绕在一起的。而 Bates 和 Tilly 则假定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分离是自然分离的,并把它作为自己观点的出发点。军事、政治、经济利益和组织的分离事实上并非人类社会的自然结果,而是一系列非常特殊的条件所导致的。支配联盟内经济和政治的分离仅仅发生在有很强精英组织的成熟的自然国家中。只有当鹅所生的金蛋不属于无助的农民或无权的非精英,而是属于强大的有组织的经济专业者时,不运用暴力的可信承诺才会催生出对促进经济安全的管理政策的持续承诺。Tilly 将欧洲社会中资本和威压的初始分配视作外生

---

<sup>②</sup> “考虑到篇幅问题,我还是同样要连篇地用转喻和物化。用转喻来说,我重复谈到‘统治者’、‘国王’和‘主权者’,仿佛他们如同一个国家的政策决定的仪器,因此可以将复杂、因情况而异的一系列社会关系简化至一个点。从转喻的角度,城市就好比生产和贸易的地区性网络,在这中间大型定居点是焦点。物化来说,我一次又一次将单一的利益、基本原理、资格能力归因于服从共同控制的国家、统治阶级或人群。若没有一个运用转喻和物化的简化模型,我们无法了解国家形成过程中的主要关系”(Tilly, 1992, p. 34)。

的,但事实上他们却是欧洲社会的支配联盟中的深层次内生关系的反映。

尽管 Tilly 解释了公元 990 年后的情况,但我们感兴趣的部分在公元 1500 年后,在那个时间点上西欧的各支权力没有谁有明显的军事优势。在 16 世纪晚期和 17 世纪,英国、法国和荷兰开始在他们的初级的自然国家框架中创建更复杂的组织和国家机构,包括脱离国家直接控制的复杂的精英组织。这三个国家利用准私人股份公司作为殖民的载体,而西班牙和葡萄牙并没有这么做。英国、荷兰和法国通过批准“商人组织殖民地统治”创建了殖民帝国。<sup>②</sup>股份公司也因为国家目的而得以发展。到 1700 年,在国家现有框架外对精英组织的独特支持模式是这三个欧洲先行者国家转向成熟的自然国家的重要特征。

但是这三个国家都没有建立军事的政治控制。英国在 17 世纪经历了内战和革命。法国在 17 世纪中叶发生投石党乱(Fronde),并在 18 世纪后期经历了革命。使其海军(法国的海军在 17 世纪中叶和英格兰发生了一场战争)组织复杂化的荷兰联邦建构是由一支五个或更多海军组成的联盟所指挥的;荷兰的每个省都有自己的海军部和军队资源(Rodger, 2004, pp. 9, 64)。与上述混乱的情况相对应,到了 1800 年,所有这三个国家以及美国都已经建立对军队统一的政治控制,尽管每个国家的方式方法不同。我们接受 Tilly 的基本事实——他关于发生了什么的论述——但我们要用我们的自

---

<sup>②</sup> Tilly(1992, p. 92)。在第一波新世界殖民化中,西班牙和葡萄牙输出初级的自然国家制度,而英国、法国和荷兰则输出成熟的自然国家制度。

然国家模型取代他的威压和资本模型。这样让我们能够解释被 Tilly 视为给定的资本和威压之间的内生关系。<sup>②</sup>

1500 年时,欧洲的所有国家都是初级的自然国家或脆弱的自然国家。由于西欧的经济体系更复杂,成熟的自然国家在西欧比在东欧发展得更快。其结果就是西欧产生了相对东欧更加复杂、清晰而又独立的精英组织。西欧和北欧城市的兴起反映了成熟的自然国家组织的复杂性,也反映了他们利用股份公司进行跨国殖民并且发展金融、商业和工业组织的过程。西欧和北欧经济、政治和军事组织的分离和专业化——有着更大型的城市、更复杂的非农经济和资本——并非是英国、法国和荷兰共和国内生的政治和经济历史,它们是自然国家架构从初级进化为成熟的产物。东欧和南欧(除了一些意大利城邦)未能发展出更加独立的政治经济组织和制度。其资本和威压仍然紧密联系。

在 1700 年,欧洲每个国家对军队的控制都分散在整个支配联盟中。Tilly 称这种发生在 1700 年后的变化为“国有化”(nationalization)和专业化(specialization)。

**国有化:**在此期间(尤其是在 1700 年至 1850 年左右的大部分欧洲地区),国家逐渐从自己的国民中抽出更多

---

<sup>②</sup> Tilly 的图表 1.8(p. 27)阐述了他对于内生结构的看法。数据包含七项:威压的累计、威压密集度、资本的累计、资本密集度、国家发展增长、城市发展增长和国家的形成。有十一个箭头连接这七个因素。唯一的外生因素(有箭头指出却没有箭头指向的因素)是资本和威压的密集度。Tilly 在理论中所认定为外生的因素是资本和威压禀赋。其他的每个都是内生的,但没有清晰特定的结构。



的人来组建陆军和海军,而主权则将军事力量直接吸收进国家的行政结构,同时直接管理财政机构并大幅减少独立承包人的参与度。

**专业化:**在此期间(大约从 19 世纪中叶直至近代),军队成长为了国家政府的一个强大的专业化机构,财政从军事活动中进一步分离,军队和监管机构的人员进一步分工,代表性机构开始对军费开支有巨大影响,并且国家扩大了分配、监管、补偿和裁决活动的范围(1992, p. 29)。

Tilly 描述了对军队的统一控制以及国家用以控制军队的组织的日益非人际关系化。他从初级自然国家结构入手,在这个结构中诸如征税和组建军队资源这样的经济政治活动是散布在整个支配联盟中的。1700 年以后,对军队的政治控制开始被集中进政府的正式组织的结构中。其他国家职能也发生了类似的集中和专业化。

在 16 世纪晚期和 17 世纪,军事技术上的变化也部分地驱动了这个转型。军事革命的文献(Parker, 1996)描述了欧洲军事运作规模的不断扩大,这首先由定点防御的改善引起,而后是由训练有素的步兵和炮兵的发展引起。这些发展提高了标准,直接是源于军队运作的规模的扩大,间接是源于组建了固定的、永久的职业化军队,这些军队需要保持高水准来实施改革性进攻和防卫的技术。规模的扩大和开支的增加要求政府能做出更好的财政和管理配置。

Tilly 将这些变化视作欧洲军队竞争过程的必然结果,“战争驱使国家形成和转型”(1992, p. 20)。整个欧洲的国家



很快便纷纷效仿竞争中的胜利者(英国、法国和荷兰)。这些跟随者在 19 世纪的时候来到了门槛上(例如,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军事革命文献也论述了同样的观点:当一些国家发展新军事技术时,其竞争者将会被迫采用同样的技术。因为 17 世纪后欧洲新军事技术的发展涉及规模更大的军队和前所未有的军事开支,国家若不发展只能灭亡。<sup>②</sup>

军事改革中规模的重要性将 Bates 关于暴力的逻辑引至最前沿。拥有新技术的军队领导人发现收入快速增加也会使他们受益,这使他们能够制订实施保护经济生产力的协议。军事技术的改变成为促进国家形成的原动力,也是财富增长和资本积累的原动力。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手段的增加,带来了军事运作规模的扩张,而扩大军事规模会产生对资源的更多需求。当政治精英发现他们可以通过换取权利和特权从城市处获取更多的资源时,对资本和商业的产权保护也出现了。随之而来的经济繁荣又使军队获得更多的资源。这个逻辑描述了一个强化循环:军事竞争中对资源的更多需求促使国家保护资本和商业,并且渐渐开始增强他们做出可信承诺的能力。这个循环使得军事力量和资源更多、更强大。

然而,军事技术中规模的重要性并非新鲜之事。如果一个社会有使用军事资源的领导权,那么拥有一个规模更大的陆军或海军总是有潜在好处的。欧洲内部的军事竞争自罗马帝国建立前就开始了;那为什么军事竞争直至 1700 年后才开

---

<sup>②</sup> Parker(1996)总结了关于军事革命的证据和争论;参见 Rogers(1995)的文章。Roberts(1967)的研究被认为是现代关于军事革命文献的开端。McNeil(1982)概述了军事技术的历史。

始对国家组织和制度实施转型呢？对精英来说，明确产权总是有符合他们利益的一面，因为这样可以提高其经济生产力并获取更多的军事资源，而这些资源可以再产生更多的资源。Bates, Tilly 和 Parker 在这方面的论述也适用于整个人类史，而不仅仅是 18 世纪的欧洲。在整个人类史上，财富总是有规律地起起伏伏。当社会懂得如何在各种条件约束下（例如天时地利人和时）更好地自我管理，那么这个社会将变得更富有。即使如此，财富的增长和军事竞争在此之前从未催生出对军队的统一政治控制或对产权和商业的法治保护。

暂且不考虑历史的问题，“军事革命是对军队统一控制并造成社会发展的一个诱因”这一论证本身不仅无法解释为何并非所有拥有大规模军队的国家都施行统一控制，也不能解释为何在 19 世纪末叶前，只有少数有大规模军队的国家转型为了现代权利开放秩序社会。正如 Tilly 自己所说，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军事上的压力并没有催生出能进行现代化发展的民族国家。他区分了三种社会的特征：威压密集型社会、资本密集型社会和资本化威压型社会。<sup>②④</sup>

在东欧和南欧这样的威压密集型社会中，俄罗斯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以土地为主的农村政治精英的权力阻碍了城市商业中心的发展，这导致“国家在缺乏资本的情况下的发展”（1992, p. 143）。在资本密集型社会（例如荷兰和瑞士），强大的城市商业利益集团能在他们需要防御时购买防御，这样避

---

<sup>②④</sup> 关于资本密集型社会和威压密集型社会的基本观点是由 Tilly (1992, 6—28) 提出的，随后他在进行了拓展 (pp. 84—91, 130—137)。三种类型的详细例子见 Tilly (1992, pp. 143—160)。

免了“创造庞大的、持久的国家管理机构”(1992, p. 151)。这些国家在经济上非常成功,但在维持国际政治独立方面十分弱势。威压密集型社会发展出的政府过于镇压统治,而资本密集型社会政府过于弱势而无法协调合作。相反,资本化威压型社会(Tilly 以英国为例,但他也将法国纳入了进来)成为“建立在资本和威压关系上的国家,从很早开始就给予君主发动战争的权利,但君主必须以对国家的商人和银行家让步为代价。”(1992, p. 159)

“单一行动者”这一进路阻碍了对发展的理解,而这是 Tilly 正在描述并试图明白的问题。为了使对有竞争力的军事力量的维持能够与对经济发展的维持密切结合,资本和威压利益集团需要进行某种平衡。但是怎样才能做到呢?除了历史事件和偶然,Tilly 没有提供其他我们能继续研究的:他的作为单一行动者的君主政体必须与商业元素进行贝氏交易(Batesian deal),但因为 Tilly 将资本和威压分配视为给定,所以这样做的能力并非他概念性框架里所内在的。

大约在 1600 年至 1700 年间,所有欧洲国家的支配联盟都陷入了结合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的组织的网络中。荷兰、法国和英国(以及他们的殖民地)最快转向了永久性精英组织,包括统治殖民地的统治结构。尽管荷兰不能像拥有独立军事力量的国家那样有战斗力地作战,但 18 世纪中这三个国家的支配联盟中的组织的专业化显著提高。由于有对精英组织法治的支持,独立于国家的专业化经济组织为控制和资助军事组织的政治组织提供了平衡。这个过程说难也不难,说简单也不简单。正如我们将在第 6 章所展示的那样,对政治和经济组织的担心在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中起着重要

作用,并在整个 18 世纪影响了英国的政治思想。

更庞大的军队本身并不能刺激精英内部的专业化和分工。拥有庞大陆军和海军的西班牙帝国并没有发展出专业化的精英组织。这并非因为其缺乏经验,Drelichman 和 Voth (2008)一文显示:西班牙法院直至 16 世纪 80 年代的军事灾难前还具备“负责地”为菲利普国王进行战争融资的能力,在某种意义上,这种“‘负责任’至少和 20 世纪的美国或 18 世纪的英国一样。”(2008, p. 29;引用于摘要)但是西班牙并不是通过专业化精英的永久性组织来为陆军海军融资,而是通过法院的个人化关系的传统借贷进行融资的。俄罗斯有能力打造一支庞大的陆军,但正如 Tilly 描述俄罗斯时所说的“他们(伊凡大帝和他的继任者们)需要的军队是尽可能能依靠他们以及对他们的忠诚的军队。但他们没有钱购买符合他们要求的人及其忠诚。所以他们决定利用土地”(Tilly, 1992, p. 140;引用 Blum, 1964, pp. 170—1)。如同封建英格兰那样,俄罗斯人授权直接控制经济资产来为其军队融资。俄罗斯和西班牙都没有专业化和单独的精英组织出现。

到了 18 世纪,英国、法国和德国的军事力量使他们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战无不胜。从 17 世纪晚期至 19 世纪初,他们之间持续不断地发生的战事为对军事的政治控制提供了土壤。他们发展出了更复杂的组织和制度,以使他们能胜过其他国家(Schultz and Weingast, 2003; Tilly, 1992)。但是,军事竞争必须要在其他将社会推至门阶的主要变迁——即国家能够在国内外都有维持更复杂组织的能力——的背景下加以审视。直至 18 世纪,国家在国内外对于永久性组织的大量支持才出现。永久性组织和对军事政治控制的出

现为转型创造了条件。

## 5.6 英国海军和英国

在 18 世纪英国与荷兰对抗法国的军事战争中,英国的海上力量——用 Rodger(2004)的标题:《海上霸主》(*The Command of the Ocean*)——使得英国在关键时候拥有重要优势。我们想了解英国海军是怎样从一个对军事资产和活动进行松散而分散化的控制结构进化成为一个由政治体系集中直接控制的结构;在国内和在与其他精英发生直接竞争的精英网络内,海军是怎样通过自己发展永久性组织从而完成这个进化的;以及精英个人间的人际关系是怎样被永久性组织的非人际化关系所取代的。

“七年战争”(the Seven Years' War, 1754—1763),也被称为“法国印第安人战争”(the French and Indian War),在这场战争中,英国在加拿大击败了法国,因为英国海军切断了法国海军对其加拿大军队的补给。尽管英国海军在数量上大大超过法国,但要利用这个优势,英国就必须将法国海军限制在一个地方。一旦进入公海,法国军队可以通过出其不意的战术策略而获得局部优势。在公海上包围并击败法国海军是不可能的。英国海军要获得胜利,必须有效地封锁法国海军,并且当法国舰队出现时果断将其击败或将其控制住。为了保护自己的商船队、补给军队和盟友,集中自己的优势和武器,英国海军必须要控制住法国舰队(Rodger, 2004, p. 279)。英国海军控制法国舰队的的能力扭转了战争的局势。

正如 Rodger 所说,封锁法国的问题在于 1700 年还没有海军能将庞大的舰队持续在海上超过一个月。低质量的补给意味着船上的任何官员会在短期内就生病或衰弱(Rodger, 2004, p. 291)。但是 1758 年,海军上将 Hawke 的舰队却在海上持续守候。Hawke 的舰队一直守候在法国海岸直至法国舰队在 11 月 6 日从布雷斯特驶出。Hawke 攻打法国并将法国舰队封锁于奎贝隆海湾海港,法国舰队一直被封锁在此直至战争结束。

将舰队长期停留在海上需要的不是更优秀的海员、船只或是战术,而是需要一个能保障定期高效供给支援的管理体系:“英国正是在管理的这些方面超越了他的对手,尤其是超越了法国”(Roger, 2004, p. 291; Ch. 19)。那么,这种转型是如何发生的呢?

长久以来海军都是以经典的自然国家的方式组织起来的。由单个城镇和城市提供船只和官员。这种政策至少追溯到 11 世纪以及“*scipfyrd*”,即对国王的军事役务可以通过提供船只、官员和船员来履行(Rodger, 1997, pp. 26—7)。14 世纪之前,不到 10% 的海军船只是皇家的(Rodger, 1997, p. 118; Appendix III)。海军是船只、船长和全体船员三者的结合。16 世纪,都铎王朝开始对海军施行中央集权,但行政控制仍然分散在造船厂、军械库和供应粮食者处。而且,保护人网络的重要性仍影响官员和全体海员的发展。由船只军需官负责船只的补给。<sup>②</sup>

17 世纪 30 年代,查理一世试图通过征收声名狼藉的“造

---

<sup>②</sup> Rodger(1986)综述了英国海军框架。

船费”税来扩大海军的规模。税收的征收对象是单个城镇,理论上他们通过(缴税)而不用再提供船只(Rodger, 1997, p. 381)。对造船费的政治争议成为发生英国内战(1642—1649年)的一个主要原因。事实上,这是一个宪政争议:国家分散的财政资源和海军资源是应由国王的中央政府将其货币化和管理的,还是应将其纳入议会的统一控制?英国内战、英国查理二世王权复辟(1660年)和光荣革命(1688—1689年)使英国海军四分五裂,互相对抗增多,形成了一个非常混乱的管理结构。1689年,当同法国的战争打响时,英荷舰队毫无准备,英国则把他能开的船都开了出来。情况如此糟糕,以至于“通过将整个英国海军粮食供应局扔进伦敦塔里(意思是使其入狱,伦敦塔曾作为关押高层人士的监狱。——译者注),下议院才用自己的方式解决了问题”。<sup>②6</sup>最糟糕的时刻发生在1693年夏天,当时军队无法支付护送护航船队前往地中海的费用,法国因此夺走了92艘商船并卖得3000万里弗,这笔钱要比法国海军整个1692年的预算都要多。

1700年时,海军并非是国家一个容易指挥的政策工具。原有海军的结构反映了自然国家的逻辑。由三个部门负责海军的建立和补给——海军粮食供应局、英国军需处和海军委员会(包括它和独立造船厂的关系)——他们中的每一个都同其自己获取丰富经济租金的精英供应商和外包网络紧密相关(Rodger, 2004, pp. 189—90)。

18世纪之前,海军信贷在海军供应体系内纠缠不清。供

---

<sup>②6</sup> Rodger(2004, p. 193; Chapter 12、13)详细描述了光荣革命后的管理和政治问题。



应商手头拿着“海军债务”，(这些债务)要么是正式债务票据形式，要么是更常见的收据形式，表明供应方已经交货，但海军还未支付金钱。这些收据和关系都是人际关系化的。在 1665 年，英国海军粮食供应局总监 Denis Gauden 欠了“425 993 英镑 6 先令 8 便士 (£425, 993 6s 8d) 包括下一年过冬的肉品的预付款……在战争后，Gauden 的账户被认为是精确的，没有替换更好的粮食供应体系，只是通过增加一些合伙人(防止他可能会死亡)更新了合同”(Rodger, 2004, p. 105)。Gauden 的操作方式是非常人际关系化的。同早期美国的州财长一样，Gauden 自己向供给方借贷而购买货物，然后 Gauden 等待政府的报销。只要供应商的债务是和海军内的个人相关的，例如 Gauden 的例子，那么供应商的竞争就不能持续。先偿还哪个供应商债务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决定了哪个供应商能幸存。潜在的供应商意识到个人借贷的安排将会导致一个供应商相对于其他供应商拥有明显的优势。所以，潜在供应商依然保持潜在状态，而不是成为真正的供应商。

政府债务外部的金融市场的发展，尤其是海军汇票的发展，为海军粮食供应局、海军委员会提供了新的融资途径。如果预期有收入，海军委员会能够以海军汇票的形式发行短期借贷工具，即“期间”(in the course)应付账款。承包商收到单据，他们可以持有单据直至海军偿还债务或者他们可以将单据在二级市场抛出 (Carlos, Neal and Wandscheider, 2009; Rodger, 2004, p. 293)。这种新的借贷安排对于他们和供应商之间新关系很重要。不同的海军组织通过使用在二级市场的可转让单据偿还债务。金融市场监管海军的信誉，他们对海军汇票的信念反映在所支付的利率上。供应商通过折价售



出这些汇票能很快拿到他们的款项,从而减少供应商和海军之间的人际化的联系。这个过程也降低了对单个供应商还款的风险。

相对应地,海军开始让几个供应商竞争获得合同。海军鼓励大型厂商的发展,不是说它们有排他性的合同,而是海军可以借此具备从事不间断的商业活动的可信承诺。公司规模庞大,并限于精英商业组织,所以供应渠道并非权利开放的;海军只鼓励少数企业进行商业竞争。<sup>⑦</sup>然而,精英的竞争已经足以确保质量的提高及成本的降低。海军可以可信地对这些公司信守承诺,因为每个公司都可以收取海军汇票,这些汇票可以在金融市场上立即兑换成现金。这免除了旧体系下所做出的先偿还哪里的债务由个人决定。在金融市场中的非人际关系化和永久性组织也能有力地限制政府和海军,尤其是政府或海军偿还债务进度缓慢时,因为这样新的债务问题必须以更高的利率才能发行。

系统的转型涉及在海军供给双方的永久性组织中引入竞争。Ridger 如此评价海军粮食供应局发展的效果:

除了海军行动计划外,海军粮食供应局对于英国的农业和经济历史有更为广泛的意义。在伦敦市场,供应局是农产品的最大单一买家。其为鼓励大型企业发展并同时促进竞争的管理市场政策至少是有影响的,并可能对于复杂的、综合的国家的发展及最终成为国际化的农

---

<sup>⑦</sup> 在这里,如果能知道供应商的身份,他们是否是正式公司以及他们和政府的关系如何,那就最好。但是我们并不知道这些。

业市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Rodger, 2004, p. 307)。

新体系能提供高质量的食物,这是使得 Hawke 能在海上坚持 6 个月,追击 Conflans 至奎贝隆海湾海港并且切断其给驻加拿大或其他地方的法国军队提供补给的原因。18 世纪 50 年代以前,英国海军已经成为复杂组织的组织;其中部分组织是独立的,并且是永久性的——海军部、海军委员会、海军粮食供应局和海军军需处。海军的发展是通过相应经济体系中永久性精英组织的发展来平衡的。一系列的组出现在金融市场中,在这个市场中处理不同的海军债务工具并提供特殊的监管,监控现在或将来海军的财务状况(在海军架构中细至每一个具体部门)。另一系列经济组织发展出了精英形式但同时是竞争性的供应商。供应商间的竞争消除了人际关系化的、租金输送的自然国家关系,这种关系曾持续了几个世纪并抑制了海军供应品质量的大幅提升。精英竞争通过减少租金、提供适当的激励机制以及将供应商从海军债权人这个旧角色中独立出来这三个方面,推动这个体系转型。要达到这一点,这些新的安排需要具备组织的永久性。

海军供应局、金融市场和海军供应商这三个角色的互动并非一蹴而就。17 世纪的英国被革命扭曲,当时缺乏对军队的统一政治控制。一份近代的文献讨论了 1688 年至 1689 年“光荣革命”爆发的导火索,这些并无须在此赘述。<sup>②⑧</sup>在英国查

---

<sup>②⑧</sup> 在经济史学家和政治史学家的著作中,可选择参见:Jha(2008), North and Weingast(1989), Stasavage(2003), Sussman and Yafeh(2006)。关于英国史的大量文献,可参见:Jones(1972), Schwoerer(1981)。近期对光荣革命的研究,参见:Quinn(2006), Robinson(2006), Stasavage(2006)。

理二世王权复辟(1660年)后,英国的支配联盟分化为两派,在世纪末时被称为英国的托利党和辉格党。托利党一般从传统农村中来并通常支持国王,而辉格党一般从商业贸易经济和商业农业中来并通常反对国王(Carswell, 1973, pp. 40—41)。这两个派系都是支配联盟的一部分并只代表英国社会有限的一部分(Clark, 1985)。查理二世(1660—1685年在位)和他的大臣被承认是自然国家联盟中有效的领导人。尽管辉格党不满查理的统治,但国王由于在托利党中获得大量的支持而保持稳固的权利。然而他的弟弟也是他的继承者詹姆斯二世,却很不幸无法管理这个联盟,使之前支持他哥哥的托利党开始反对他的统治。精英间几乎一致的反对呼声推翻了詹姆斯二世的统治,并在新的宪政环境下立了一个新的国王。

这个新的联盟做出了很多的宪政变革,其中包括了永久性国家的基础,这是创造永久性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的关键因素。两个派系通过创建一部关于政府规则和市民义务的新议会宪法完成了这样的改变。除其他事项外,托利党和辉格党还一致同意议会作为拥有自成一体的成员制和永久性的法人团体可以制定神圣不可侵犯、高于国王的法律。作为法人团体,议会体现了税收的唯一来源。在《权利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Rights*)中,他们宣布不遵守这些规则的国王都会面临和詹姆斯二世一样的命运(Jones, 1972, p. 318)。议会成员宣誓他们愿意捍卫他们的至高权力以防止国王滥用权力。

议会永久性生命的作用很快显示出来,尤其是1694年创建了英格兰银行后。在自然国家中,人际关系化性质的主权

债务意味着所有早期的现代欧洲国家都是信贷配给制的，斯图亚特国王无法大量筹集资助政府的资金(North and Weingast, 1989; Veitch, 1986)。1688年革命之后，主权债务成为议会的非人际关系化的责任。发行或改变债务需要议会颁布条例。国王再也不能在没有获得议会颁布新条例前，单方面地更改债务条款(例如，减少利息支出、不支付债权人或违约)。新的承诺机制大大提高了英国国家的信誉。债务在十年内上升了一个数量级，从国民生产总值的约5%上升至40%(North and Weingast, 1989)。英国筹集资金的增加使得英国人及其国际盟友在正在进行的与法国的战争中取得了关键性的优势。

关于英国海军的讨论表明，光荣革命是英国从自然国家转型至权利开放秩序国家众多步骤中的一步。1763年英国的胜利使西欧的权力向英国偏转，并将其美国殖民地引向改革的方向(Anderson, 2000)。对美方的资助将法国的君主政权置入危险的境地，点燃了法国大革命的导火线，并导致了拿破仑战争，而在这场战争中英国获胜。拿破仑战争结束的尾声，英国——连同法国、荷兰和美国——几乎建立起了完全的权利开放秩序。

## 5.7 时间、秩序和制度形式

我们已经说明，门阶条件是建立在彼此的基础上的。对精英的法治有助于支持永久性的精英组织，而这促进了对军队的统一控制的形成。但是正如本章中所指出的，没有必要

为这些条件而制定一个特定的顺序。不同的门阶条件元素会出现在不同社会的不同时代中。例如，Haber 等人(2008)论证了对精英的法治在现代墨西哥中存在一定问题，即便是对永久性的精英组织(例如银行)而言也是如此。门阶条件并非一定遵循必然的时间顺序。

同时，时间在制度变迁过程中也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第一批到达门阶条件并随后真正意义上转型的国家永远地改变了其他那些社会所面对的环境。随着社会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向门阶条件的推进，欧洲所实行的所有制度都必须与自然国家的逻辑保持一致。因此，制度形式，例如法院、企业、陆军海军等，可以被其他自然国家采纳。一旦这些制度在西欧发展起来，它们便传播到世界各地。然而，实施西方制度，例如股份公司，并不一定会产生权利开放。同样，不一定会创建出永久性组织：在许多脆弱的自然国家和初级的自然国家中，给予精英群体的一个法人团体许可意味着作为一个组织存在的法人团体的存在仍然依赖于政府的恩赐。这些法人团体并非永久性的。类似地，接受欧洲的法律条款也不能保证对精英的法治。

在如何理解精英决策的意向性问题时，时间会使这个问题变得复杂。在 18 世纪欧洲的精英群体不可能有意地转型至权利开放秩序，因为没有人知道权利开放的社会是否可行，更不用说如何构建了。在现代世界，相反地，精英所做出的关于权利开放的决定，例如像 Acemoglu 和 Robinson 所设想的那样，是可行的。自然国家的领导人可以观察发达社会并看到权利开放是如何产生足够的产出使得每个人无论是精英或非精英都变得更好的。大多数社会无法转型——即使其他社

会如何成功转型的途径放在他们面前——表明问题存在于比“精英愿意分享他们的权力”更深的层次中。

这三个门阶条件阐述了自然国家的精英在什么条件下有动力使他们之间的关系正式化并在精英间构建非人际关系化的关系。其核心要点是当精英使他们自身非人际化的精英内关系制度化时,他们将会降低在这些制度下扩大联盟规模的成本。扩展非人际关系化也使他们可能从交换中获取更多好处。

对自然国家转型成为权利开放秩序而言,门阶条件是必要的,但并非充分的。实现门阶条件的国家可能有动力在法治制度下扩大公民范围,但门阶条件并不意味着转型的成功。在门阶条件上的国家也可能无法继续成功转型,或者有可能再次退回到自然国家状态。



## 真正意义上的转型

### 6.1 制度化权利开放

当精英认识到将部分精英特权转换为所有精英成员共有的非人际关系化精英权利是对他们有利的时，真正意义上的转型就开始了。这个过程并非是不可避免的。面临不确定性和新形势的权力群体的自然倾向是巩固特权，而不是将特权范围扩大到更多的精英。真正意义上的转型是精英在支配联盟内部开放权利，通过制度变迁来保障权利开放，然后开始向更多公民扩大权利开放的过程。

在转型的逻辑中，精英意识到通过将特权转换为权利的方式来保护特权是对他们有利的。对于精英特权来说，最大的危险是其他精英，尤其是支配联盟中的派系。人们曾经认为成熟的自然国家中精英内部的竞争是对精英最大的内部威胁。这些观点构成了 18 世纪一种政治理论的核心，这个理论被称为“共和政体传统”或“市民人文主义”（republican tradition or civic humanism；源于希腊和罗马共和国）。这种认为精英内部的竞争是对社会秩序最大威胁的保守观点

描述的是自然国家,而不是权利开放秩序。还有一种特殊的观点认为经济特权的政治操控是对共和政体最大的威胁,这一观点是辉格历史学派(Whig)以及18世纪英国、法国和美国的联邦思想(commonwealth thinking)的核心假设。

我们聚焦在政党和法人团体来探讨这些观点。政党和法人团体在历史资料中有很多记载,是18世纪和19世纪很多争论的议题,并且之后的历史文献都有研究。这两种类型的组织不仅在真正意义上的转型中变化,而且他们对转型极为重要。批判性地来说,那些认为派系、政党和法人团体是危险的并且需要通过制度约束来加以限制的观点能帮助我们了解1800年前后在这三个国家中人们的信念。然而,这些观点不能单独解释转型。这些社会之所以转型是因为它们不再限制经济和政治组织权利。这些社会是怎样在1880年以前迈向对有正式组织的政党和法人团体同时开放权利的制度的呢?

本章主要内容集中在历史上,一则是由于阐述起来概念比较好理解,二则是由于我们关注的是解释起初的转型(first transitions)。概念性的东西是很清楚的。一旦门阶条件使得精英中非人际关系化联系得以发展,那么当精英将个人精英特权转换为非人际关系化的精英权利时,真正意义上的转型就可以开始了。当精英普遍认识到如果特权是界定为普遍享有的权利而不是个人特权,其特权在精英内部斗争中将变得更加稳固时,那么特权转换为权利就发生了。只要创立组织的能力还是一种特权,那么权利就还没有开放。权利开放并不要求是对所有人开放,也不要求消除所有特权;但是权利开放要求人口中足够大比例的人群能按他们的意愿创建政治组织、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一旦清楚地界定并实施公民权利,精英权利将



紧接着迅速扩展到人口中更大范围的群体。而一旦通过非人际关系化清楚地界定公民权利,那么权利开放秩序的逻辑就表明在更广泛的政治和经济竞争中,这些权利将更容易维持。

概念性地,西方政治思想中一个重要观点是政体中的利益平衡能保护权利。麦迪逊(Madison)在著名的《联邦主义者文集》第十号(Federalist, No. 10)中主张过这一点。在英国,国王、领主和平民之间的利益相互制衡。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中,一人、少数人和众人的利益必须要保持平衡。所有自然国家中,权利限制创造利益,而那些政治、经济及军事利益在支配联盟内部互相平衡。历史上,直到1790年,在英国、法国和美国社会,政党和法人团体还被认为是共和社会的威胁,因为这些组织化的利益对联盟内部的利益平衡构成了威胁。尽管英国辉格党、法国共和党以及美国建国者都试图建立具有正式和非正式制衡机制(checks and balance)的社会来保护精英权利,但是他们中几乎没有人主张过权利开放。

起初的转型,独特之处在于1790年还令人担心的那些政党和法人团体在19世纪中叶之前开始被视作是维持稳定的重要因素。在真正意义上的转型中,社会将建立在人际关系化身份上的精英特权转换为精英权利,精英权利是建立在非人际关系化界定的公民身份上的。相互竞争的政党和经济组织的权利开放成为保护公民权利的内在此基础。在后来的转型中,最初做出转型的“先行者”(first movers):英国、法国和美国的例子改变了人们认为政党和法人团体是内在危险因素的信念。

有关于组织及支撑组织的制度的思想转变并不是兴起于18世纪的共和政治理论。早期理论是建立在对自然国家的深入分析上的,侧重于政治平衡,并且担心政治派系及为政治

目的使用经济特权会动摇社会内部各种力量的内在平衡。新的精英观念和制度兴起于变化中的经验以及对经验的全新解读。演化(evolution)中有意思的是旧有共和政治理论中绝大部分词汇延续了下来,尤其是其对平衡的首要关注,但是政党和法人团体转变成维持平衡的力量而不是破坏平衡的力量。然而在权利开放秩序和竞争的条件下,这一系列条件在19世纪还不存在并且18世纪的共和政治理论家也未能察觉并未能预测到,所以政党和法人团体只能维持利益平衡。

正如第4章中我们提出的,权利开放能维持并保护政体和经济体中更有弹性的平衡。然而一个社会中平衡的利益并不能带来通路(access)。所有自然国家都有平衡的利益,但没有权利开放。19世纪早期,一种全新的解读发展了起来,即权利开放是保障政治和经济利益平衡的一种方法。用权利语言来表述就是——赋予公民参与权是保障所有公民享有的公民权利和经济权利的最好方法。其中的逻辑是权利开放秩序的逻辑:权利开放能保护并维持社会内部利益的动态平衡。

1880年以前,相互竞争的政党以及对经济、社会生活众多领域中法人团体竞争组织形式的权利开放是所有这三个先行者的突出特征。然而,这些国家的制度结构演化却遵从了截然不同的路径。没有一个清楚简单、独一无二的特定制度处方能生成这种转型。英国转向了明确的制衡机制较少的议会主权(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国家。法国则经历了8年的宪政不稳定——从普选共和政体到君主制,还有立法暴政。美国发展出了一套选举制的联邦体系,其中有稳定的全国宪法和不断进行制度试验的州政府。

一旦1830年以后真正意义上的转型开始,通路便不断开

放,非精英开始利用组织形式来实现其目标。与欧洲历史上更早时期形成对比,19世纪晚期,在那些先行者国家中既不镇压也不禁止非精英组织。完全公民身份(Full citizenship)不仅包括选举权,还能使非精英成立组织。工会(trade union)、社会主义者、教会以及女权主义者都开始在经济和社会组织中扎根,并将其作为政治运动的发射平台。人们追求权利开放,新生组织的成长没有受到镇压。政治和经济上的竞争氛围更广了,强度也更大。

公民身份扩展到更多人是日益激烈的政治竞争的一个重要元素。政府开始提供公共品——基础设施、教育以及社会保障,并在为政治利益操纵那些公共品前,将其在非人际关系化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分配。随着选举权的扩大,越来越多的人被囊括进来选举政府,非人际关系化的公民身份大规模地发展。加之政府能力与日俱增并开始分配公共品,并且,公共品的分配不用考虑派系或党派(或者,用当今美国式的说法,不用考虑性别、种族、信仰、肤色或者年龄),非人际关系化的公民身份大规模地发展起来。

我们把历史考察的重点放在19世纪早期的英国、法国和美国,有些人会说我们聚焦欧美从其独特的历史条件(这些条件不适用于其他社会)中得出结论会是狭隘的。我们认同这三个国家独特而偶发的历史路径不会在后来的转型中被复制,但这种看法的形成绝不是因为我们思考世界的方法因这些最初的转型经验而发生了改变。

然而,我们的这种聚焦还是有些补偿性好处的。解读转型的框架必须和先行者的经验相一致。考察英国、法国和美国是以忽略荷兰和瑞士作为代价满足上述要求。向政治和经

济组织开放权利的过程以及保障公民社会的成熟度是所有发达社会的一大特色。尽管这些先行者遵循的历史路径都独一无二,但是其后来的转型都达到了相同的结果——制度、组织以及精英权利向公民权利的转变。组织的日益复杂通常被认为是现代性的特定事件,而不是自发的主要转变力量。因此,论证这些先行者是否有意建立了支持更复杂组织的社会工具并使所有精英能使用这些工具十分重要。

## 6.2 对派系的担忧

现代政治理论开端于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他主要关注派系问题以及如何各个互相竞争的派系间维持平衡。在自然国家中,精英派系内部竞争可能包括所有的竞争方式,包括暴力。正如麦迪逊在著名的《联邦主义者文集》第十号说的那样:“所谓的派系,我的理解是:部分公民,无论在整体中属于多数还是少数,在共同的冲动、激情或利益的推动下联合行动,但却与其他公民的权利或这个社会的长远和整体利益背道而驰”(Hamilton, Jay and Madison, n. d.)。自然国家中,稳定秩序的威胁通常源于支配联盟内部精英派系,他们寻求暴力或胁迫他人来获得对政治系统的控制权。

马基雅弗利以及共和政体理论家,一直到麦迪逊,都在寻求相互抵制的派系、阶层和利益集团之间的一种政治平衡。如果由于同样强大的精英派系的反对,精英派系不能通过暴力改善处境,那么他们就没有激励使用暴力来获得益处。自然国家中展现了这样一种平衡:通过暴力威慑部分地维持平

衡。马基雅弗利所描述的政治竞争不会在因选举失败从权力舞台下来的有序组织的政党间发生。政治竞争包含控制和支配意图,通常使用暴力和胁迫。因此,在正确的社会框架下,派系的利益可以用来维系一个稳定的共和政体,但是只有使利益远离暴力使用才能实现这一点。“当有派系和党派时,利益分隔是有害的;但没有他们(派系和党派),(利益分隔)有助于共和政体的繁荣。”<sup>①</sup>对派系的担忧不是多疑;相反,它反映了对成熟的自然国家中政治稳定的深入分析。关于派系的观点有其历史及理论基础。休谟在其《论政党》(Of Parties in General, 1987[1777])一文中列举了派系间冲突威胁共和政体的历史案例;马基雅弗利在《论李维》(*Discourses on Livy*, 1996)中分析了罗马共和国是如何将派系冲突引向更好的社会利益。派系之间的斗争是共和政体的主要威胁,只有一定程度上容纳派系,共和政体的自由才能得到保障,这一观点不仅是经缜密历史分析验证的经验观察,也是对人类社会结构的因果性的观点。因而一点也不奇怪,平衡理论的主要贡献者都是生活在由成熟的自然国家治理的社会中:亚里士多德生活在雅典,波利比奥斯生活在罗马,而马基雅弗利生活在佛罗伦萨。

罗马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公元前1世纪罗马共和国的灭亡直接发端于内战。举例来说,尤利乌斯·恺撒、克拉苏斯和庞培组成“前三头同盟”的决裂激起了一场内战。在屋大维(后来的奥古斯都·恺撒)、安东尼和雷必达“后三头同盟”下

---

<sup>①</sup> Machiavelli(1854); *History of Florence*, 7. 1 (p. 306), 引自 Wolin (2004, p. 208)。Wolin 认为马基雅弗利对于利益的分析“不仅将利益问题转向政治理论问题,而且他力图用社会经济学冲突理论和相关解决之道来对这一问题加以补充”(p. 208)。

秩序的重建又破裂,引发了另一场内战。公元前 31 年,奥古斯都在亚克兴角(Actium)的胜利使罗马帝国产生,罗马共和国衰亡。派系(faction)一直是这段罗马史的核心。当奥古斯都在《圣奥古斯都的功业》(*The Achievements of the Divine Augustus*)中记录下他的功绩时,他也写下了其作为尤利乌斯·恺撒继承者获得权利和财产的奋斗历程:“十九岁时,我用私人财产自行组建军队,并用它恢复了为派系势力主宰的共和国的自由”(Wells 引用并翻译,1992, pp. 12—13)。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詹姆士·麦迪逊痛陈“派系”的罪恶,并主张借助《联邦主义者文集》第九号和第十号中联邦共和国(汉密尔顿)或大共和国(麦迪逊)的力量,新宪法将“形成对派系和造反的一道壁垒”(汉密尔顿),或者说“倾向于瓦解和控制派系的暴力”(麦迪逊),他们正是建立在那个时代最好的政治理论上提出了这些主张的。要当代读者记住汉密尔顿和麦迪逊当时不是在写现代政治学是很难的。他们关注限制利益集团为其自身利益操纵政治过程这一核心问题是与自然国家相联系的,而不是与权利开放秩序相联系的。汉密尔顿和麦迪逊认为联邦共和国的内在机制——美国宪法中的政府制衡机制——将驱散派系带来的暴力。历史似乎也证明了他们的观点,并且很难想象他们表述中的制衡机制尚不足以产生现代共和政府和权利开放社会中的社会秩序。

现代共和政治理论家对政府平衡和派系担忧的所有关注都立足于自然国家的现实。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历经波利比奥斯、马基雅弗利、奎恰迪尼(Guicciardini)、哈林顿(Harrington)、西德尼(Sidney)、孟德斯鸠(Montesquieu)、博林布鲁克(Bolingbroke)、休谟、汉密尔顿和麦迪逊,最佳的共和政体的政治目标包括多重利益集团,国家中这些利益集团的存在提

供了对派系、群体以及个人的抑制(check)。通常认为这些利益自然产生于人群中资源、能力及天赋的差异。军队领袖、大地主、宗教人士以及商业领袖是主要群体。<sup>②</sup>由于共和政体从来没有存在过,他们对历史的关注并不能使其构思出权利开放模式下运作的共和政体。相反,这些理论家只是寻求改进自然国家。他们可能只是想过一个权利开放社会是怎样运作的,而在一些关键环节上,他们甚至想都没想到。

为缓解派系分裂和腐败影响的制度设计,构成了现代平衡或混合政府概念的基础。18世纪的共和政体理论家将组织化的政治派系、以法人团体形式存在的组织化经济利益集团,同派系直接联系了起来。<sup>③</sup>1800年的英国、法国和美国的宪政结构都不能支撑对政治和经济组织的权利开放。正如霍夫斯塔德(Hofstadter, 1969)指出的那样,1787年美国宪法是

---

② 亚里士多德经典的群体包括个人、少数人和多数人,意味着君主、寡头和平民(“多数人”是相对于少数人而言,并不是包括所有人)。理论家通常将利益的存在和分配视作一个自然现象:例如,麦迪逊在《联邦主义文集》第十号(*Federalist* #10)中分析利益本质时说道:“派系的潜在诱因散布在人的本质中……”类似地,马克思认为生产技术的物质结果决定利益。

③ 幸运的是,理解精英如何保障非人际关系化权利是(理解)西方政治哲学及其过去三个半世纪思想史的核心(Skinner, 2002)。英国、法国和美国的转型进程引起了广泛关注,其中关于西欧政治史最常被问起的问题可能就是“他们在转型的时候在想些什么?”在20世纪后半叶,在J. G. A. Pocock的*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1975)和Bernard Bailyn的*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967)等文献的引导下,这些争辩达成了一些共识。Gay的*The Enlightenment* (1966, 1969)从一个广阔的学术路径上探讨了相同的一系列议题。Skinner的*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1978)覆盖了同Pocock绝大多数的领域和时间段,而Van Gelderen和Skinner(2002)最近写了一系列关于整个欧洲共和理论的文章。Wolin的*Politics and Vision* (2004)中大段笔墨里追述了从古希腊到当代的政治理念,并将其同共和时期相贯通。



一部“针对政党的宪法”(constitution against party)。19世纪早期存在的悖论为：政党和法人起初被认为是危险的，甚至是罪恶的，但最终社会还是接受了向政党、法人团体形式、宗教、教育和其他社会团体开放权利。关于过去的两个世纪的历史，有一种观点认为：19世纪早期竞争性政党和经济组织的成长是18世纪思想的直接产物，这种断言是需要重新审视的。在英国、法国和美国，真正意义上的转型——制度化开放政治和经济权利的社会结构转变——发生在19世纪，而不是18世纪。

对派系的担忧源于对一个精英派系支配其他精英派系的担忧。如果派系之间的平衡被打破，一个派系将支配其他派系，那么专政或奴役将不可避免。被统治者不赞同其统治的选举和政策的任何形式国家都有专政或奴役特点。<sup>④</sup>专政或奴役，从被统治者不赞同统治者的角度来说，是大多数自然国家的特点。共和政体理论家渴望的是自然国家的一个特例：一个符合所有公民条件的人都有保障地享受其特权的社会。他们希望向人们证实确有好的自然国家：在这样的自然国家中，社会中所有的重要元素都参与进来，政府是混合型的，没有一个派系通过暴力或造反排除其他派系。

在这里，语言也可能引发困惑。1800年以前，在政治辩论中，“faction”，“party”，“interest”三个词可以交换使用。派系还没有被正式地组织，只是具有相近利益的个人的聚集，通常并入一个有权势的或传奇的领导人的保护人—客户网络。1800年之前甚至到1850年（取决于所在的国家和使用不同语言的人），

---

<sup>④</sup> 参见 Skinner 的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1998) 一书中共和内容中关于暴政和奴役概念的论述。



“party”还不是指现代组织化的政治党派。有正式组织的政党直到19世纪中叶才开始出现。19世纪末,不仅允许政党(存在),而且鼓励其作为政治竞争的手段。英国、法国和美国政党形成过程遵循了截然不同的路径,我们将在本章后面探讨这些路径。为了清楚起见,从这里开始,我们将使用政党(political party)来指称具有正式结构和永久期限的竞争性政治组织。前面定义的恒久型组织化政党直到18世纪20、30年代才在美国出现。<sup>⑤</sup>

相反,“factions”是具有共同目标或利益的个人群体,所有社会中都有。大多数现代社会中的政党都是多层次派系构成的组织。自然国家中对派系的担忧扩展到了对政党的担忧,因为组织化的派系有能力使用暴力。内战盛行、军事力量的不统一使对派系的担忧变得现实而又紧迫。如果派系和政党没有得到抑制,政治系统将失衡,宪法将遭到侵害,专政和奴役接踵而至。对于21世纪的读者而言,这些话虽然是有意义的,但是看起来像是多疑的夸大。18世纪的作者是知道专政和奴役的人。许多美国政治理论家实际上手下就有奴隶——他们怎么会担心:如果政府失衡,专政和奴役即将到来呢?<sup>⑥</sup>

---

<sup>⑤</sup> 正如 Duverger(1959, p. xxiii)所说,“1850年,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除了美国)了解现代意义上的政党。那时候虽然有观点倾向、平民俱乐部、哲学社团和议会团体,但是没有真正的政党”。现代自然国家中正式政治性组织的广泛传播表明政党并不是同自然国家不相容,墨西哥的革命制度党(1930—2000年)和纳粹德国就证实了这一点。民主并不是单独由政党的出现而界定,而是要求竞争性的政治组织出现,并且(这些政治组织)执政党在选举中落败后可以和平地下台。

<sup>⑥</sup> “美国解放运动的领袖们是激进分子——但是他们是18世纪的有关激进分子,如同18世纪英国的激进分子,不诉诸重塑社会秩序,也不(诉诸)经济不平等问题和团体分层的不公平,而是诉诸净化腐败的宪政以及抗击特权权力的明显增长”(Bailyn, 1967, p. 283)。

Skinner(1998)解释说,18世纪政治理论家用专政和奴役来描述被统治者不赞成被统治的情形。Bailyn在阅读美国革命人手册过程中对此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我开始理解那些词汇——“奴隶制”、“腐败”、“阴谋”——背后的全新含义,像大多数历史学家一样,我曾以为它们是纯粹修辞及宣传用语而忽略了它们。这些词汇是被拥有各种不同社会角色、不同政治立场、不同宗教信仰的手册作者频繁使用的煽动性词汇,在逻辑上非常适合激进派和反对派的思维模式;但这些词汇也清晰地映现出那个年代的社会现实:君主独裁政治横行,英国“混合”宪法的稳定和自由还是最新最重要的成就,对与权威机构相左派系的担忧根植于其政治结构中。于是我开始怀疑这些词汇对于那个作者和读者可能的确意味着什么真实存在的东西。我开始怀疑这些词汇反映的是真正的担心、真正的焦虑,在其背后的是真正的危险,而不仅仅是(作者)希望通过这种修辞和宣传用语来开启民智(Bailyn, 1965, p. ix; Bailyn, 1967)。

18世纪时,关注英国政治动态的美国人和英国人担心由经济特权组成的派系(包括英格兰银行和其他公司股票所有人)控制了政治过程,并且影响到了下议院的独立性。正如Bailyn强调的那样,这些人真正担心的是,如果允许一个派系操纵经济特权来控制政治决策,那么他们的社会将发生什么。这些担心是建立在他们那个世界的因果结构基础之上的,这在美国做出反抗英国的决定中起了关键作用。

许多政治理论家认为自己懂得解决之道,也就是通过混合政府可能可以控制派系。<sup>⑦</sup>一个稳定的成熟的自然国家的缩影就是其中社会宪法(成文或不成文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从而将君主、贵族和商业经营的内在利益稳定在通过界定利益来中和派系危险的结构中。很多英国、美国和法国的政治思想家认为英国宪法是人类史上最好的。<sup>⑧</sup>然而,在18世纪,他们还是担心派系会威胁到英国的宪法。对英国宪法及其平衡政府来说,主要的可感知威胁是法人团体和政党:组织化的经济和政治利益集团。18世纪英国一种新军事/金融联合体的崛起带来了两大发展。首先,诸如英格兰银行、南海公司之类与政府财政紧密联系的经济组织和股份公司开始在经济中享有广泛特权地位。其次,在英王威廉和议会达成的《革命稳固法》(Revolution Settlement)的条款下,政府财政收入和开支需要议会批准。结果,英王(以及最终他的内阁)和议会合作更加紧密了,包括发展了对应英王利益的立法性利益集团。议会利益集团的发展催生了派系的魅影。系统性使用经济特权使得罗伯特·沃波尔(Robert Walpole)领导下的辉格党人联盟有效地管理国王的议会利益集团。<sup>⑨</sup>这些经济特权包括发行国家债务、建立经济特权组织、任命议会成员到军队、海军和政府办公室,以及对议会成员承诺皇家退休津贴。博林

---

⑦ 休谟文章的标题“政治或可化约为一种科学”,反映了理论家希望自然国家中派系问题的解决可以通过一套平衡互相冲突利益的政府系统来实现。

⑧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是支持小共和政体中的平衡的。他认为《英国宪法》是对他理想的最优逼近。

⑨ 辉格党和托利党是没有永久性结构或组织的、且只有少量或从不出现在选区中的政治性党派。

布鲁克(Bolingbroke)是沃波尔和辉格党(Whig)的最大批评者。一直以来,人们始终搞不大清楚“辉格”(Whig)可以代表一个议会党派(parliamentary party),也可以代表对政治的一种思考方式。博林布鲁克是一个托利党政治家(在议会意义上),也是一个辉格党(或者说是真辉格党或联邦)理论家。尽管博林布鲁克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家,但是他更重要的是作为辉格理念的宣传者以及将这些理念传播到法国和美国的通道。18世纪早期,无论是在野还是掌权,博林布鲁克在法国度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并在此结交了孟德斯鸠和伏尔泰,在18世纪20年代他最终回到了英格兰。<sup>⑩</sup>由于他被禁止任职,于是他出版了一份报纸——《工匠》(*The Craftsman*),专门反对沃波尔。在美国,人们广泛传阅博林布鲁克的《工匠》,以及 Trenchard 和 Gordon 的《卡图来信》(*Cato's Letters*)。

博林布鲁克批评的核心围绕着英国政治中金钱的新角色以及其对宪法的腐蚀。对法国军事行动日益膨胀的开支造就了金融股份公司和国王之间的一个联盟。对有利的政治同盟或对手发行日益增长的国家债务确保了债权人支持政府利益。军队规模日益扩大——同时陆军和海军军官在议会任职人数不断上升,公职人员(有政府职位的议会成员)及领退休金人员数量不断上升,这些使得沃波尔和国王的利益成为下议院中主导的力量。博林布鲁克控诉国王及其大臣通过金钱

---

<sup>⑩</sup> 1701年,博林布鲁克(Bolinbroke)被选举进入议会,1704年,26岁的他成为战争部长,尽管最终他和他的资助人哈利(Harley)失势。1710年他重回掌权,出任国务大臣,同哈利分道扬镳之后,他是1714年安妮女王去世时的“实际掌权的首相”(de facto prime minister)。在乔治一世接替安妮女王以后,博林布鲁克再度失势,并在1715年被驱逐出英格兰,并被剥夺土地和爵位。

力量影响议会独立性,破坏宪法平衡。为了维护他们自己的利益和特权,这些议会成员不得不支持国王。议会独立性受到沃波尔庇护下的议会成员政治独立性的危害。一旦议会独立性受损,奴役和暴政将接踵而至。<sup>①</sup>

这些辉格党主张中有很多真理。19世纪20年代英国政府拥有3家财大气粗的公司——英格兰银行、东印度公司和南海公司——持有国家债务的近35%—40%。<sup>②</sup>英格兰银行垄断了伦敦地区的票据发行。东印度公司垄断了与印度和亚洲利润丰厚的贸易生意。公职人员、领退休金者、公司股票持有人以及国家债务持有人在下议院有很大数量的席位。<sup>③</sup>法人公司获取营业许可证是很困难的。除了皇家授权或者议会法令下的法人团体,商业组织要求采用合伙制或者信托制。因为这3家财大气粗的公司每个都依靠其和政府的紧密联系来获取特权,而其他组织很难成为法人团体,因此这些公司、其股票持有人以及其代表都出于自身利益而支持政府。特别地,和这些利益有密切关系的议会成员在很多议题上不能行使其独立的判断。这样,国王和政府构建了一个支持联盟,允许他们绕开正常的议会限制。

---

<sup>①</sup> 博林布鲁克的著述可见诸于数个现代版本中。Kramnick (1968, pp. 39—83)提到的关于他的观点尤其与派系和股份公司相关。类似对股份公司和股票买卖的批评还可以在 Trenchard 和 Gordon 的 *Cato's Letters* 中看到,由 Liberty Fund Press 收录。

<sup>②</sup> Dickson(1967, p. 80)报告说,政府在1714年9月时直接拥有这三家公司4000万英镑里的1500万英镑,在1719年的时候拥有这三家公司5000万英镑里的1800万英镑。

<sup>③</sup> 参见:Namier(1966, pp. 224—5),更大规模的调查也可参见:Namier and Brook(1964)。

然而,英国现在做得和以前一样好,这一点似乎对很多人来说都是清楚的。《革命稳固法》保证了议会完全参与政府政治决策的权利。整个经济不断发展、成熟。现代金融机构迅猛发展,尽管人们还是担心它们的影响。但是,当时的成就和未来的危险之间的分歧充斥在公众讨论中。就像 Dickson (1967, pp. 32—3)指出的:

尽管除了伦敦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革命在其他方面鲜有更大政治的和经济的作用,但是没有人联合起来反对它。常被用来指称市场中任何种类活动的“股票买卖”(stock-jobbing)一词清楚地暗示私利和腐败。当代的评论非常统一,口吻单调,并且没有提供这个市场如何运作的信息。

其他人也表达了类似的想法。<sup>⑭</sup>英国情况是否良好并且在

---

<sup>⑭</sup> 休谟 Hume(1987[1777], pp. 28—9)。休谟在其“政治或可化约为一种科学”一文评论博林布鲁克对沃波尔的激烈批评时也传达出了其关于那个时代的夸张(hyperbole of the times)的类似思想:“但是我欣然赞同这些政党狂热分子,即对沃波尔的指控和称颂之间存在巨大矛盾。若不是存在着这样的矛盾,则无论是对其的指控还是称颂,都不会达到这样的程度。如果我们的宪政真的是那个崇高建筑、是不列颠的骄傲、是我们邻国的羡慕,而这些是由我们经过数个世纪的努力建立、花费数百万修整并由大量鲜血所巩固的;我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的宪政真的配得上对其的颂歌,那么当国家中有在议会上、在对人们演讲口诛笔伐、实践终极自由的伟人反对时,这个国家应该永远不会受困于一个邪恶而无能的大臣统治 20 年。但是如果这个大臣真的邪恶而无能,这个宪政在其本质原理上一定是有缺点的,人们不能指责(大臣)没有采用世界上最好的宪政。”然而休谟担心沃波尔执政的效应。“在他的时代,贸易繁荣,自由和学识衰弱;作为一个人,我喜欢他;作为一个学长,我恨他;作为一个大不列颠人,我平静地期待他下台。”休谟的评论直接见诸于博林布鲁克的 *Dissertation on Parties*。

不断改善？派系和腐败的警示是不是预示着专制的回归？  
奴役和暴政是不是即将到来？

### 6.3 事件

从 21 世纪往回看的话，18 世纪那种认为政党和法人团体危险的概念似乎是不对的。不管知识分子写了什么，如果有证据证明精英对政党和法人团体有所行动的话，我们就能确定：精英是有（政党和公司危险）这种信念的。那么，派系、政党和经济组织是否曾经受到镇压、限制或者阻碍呢？如果是的话，那么是在什么时候，以何种方式（进行的）呢？

和在权利开放秩序中一样，在自然国家中，对立派系之间总是竞争控制权。但是，在自然国家和权利开放秩序中是有差异的，那就是失败的成本。自然国家中，当暴力爆发时，败阵的派系经常遭受到杀戮、驱逐或者排除。博林布鲁克就是一个例子。作为安妮女王时期（Queen Anne, 1702—1714）的国防大臣，博林布鲁克曾力图排除辉格党派系：“因此，持我们这种思维方式的人的目标旨在增加女王的利益，瓦解辉格党，提供微不足道的支持以及和托利党人一起将帝国的就业维持在最好的水平。<sup>⑮</sup>安妮女王时期，数位辉格党人遭到囚禁，包括沃波尔。当安妮女王逝世，乔治一世则转向辉格党来组建政府，波林布鲁克在 1715 年逃到了法国，沃波尔开始掌权。沃波尔“立即开始进行对博林布鲁克的弹劾，对这项弹劾没有人投出反对票。

<sup>⑮</sup> Bolingbroke, *A Letter to Sir William Windham*, 引自 Kramnick (1968, p. 9)。



博林布鲁克被判永久驱逐并剥夺其爵位和土地。”(Kramnick, 1968, p. 13)。博林布鲁克联合了詹姆斯二世,詹姆斯二世在1688—1689年的“光荣革命”中被废黜,博林布鲁克在英国的处境变得复杂起来,继而他流亡到法国。博林布鲁克随即对其与詹姆斯的联合进行了悔过。最终他获得了英王乔治的特赦,并在1725年回到英国。直到18世纪20年代,实际上可能要到后詹姆斯二世党(Jacobite)出现的1745年,败阵的英国派系始终面临着囚禁、失去封地和爵位以及死亡的威胁。一直到18世纪中叶,英国人始终通过死亡或驱逐威胁来限制派系。<sup>①⑥</sup>

18世纪20年代诞生了一场危机——南海泡沫,这场危机是1711年授权的一家股份制公司——南海公司引起的。南海公司拥有 *asiento*,就是将奴隶贩卖到西班牙殖民地的专营权。然而,这家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 1701—1714)间政府的庞大债务筹集资金。在1719年和1720年,南海公司被授权增加资本。股票持有人可以用政府债券购买新股份。因为对投资者来说南海公司股票比政府债券流动性更强,南海公司还有财政部都从政府债券转换为南海公司股票中获利。<sup>①⑦</sup>18世纪20年代早期,随着政府债券转换(南海公司股票)的开

---

<sup>①⑥</sup> Bailyn 关于“政治文化起源”(1968, pp. 3—58)的文章清楚地解释并证实了英国政治对派系的担忧。最后一位被控的英国贵族是 Edward Fitzgerald 男爵,他领导了1798年的爱尔兰叛乱。Fitzgerald 因被捕时受伤而死于狱中。没收其财产的剥夺公民权法案于1819年被废除。

<sup>①⑦</sup> Neal(1990, pp. 62—117)描述了这场泡沫及南海公司英格兰银行的运作。许多债券是作为一个人终身有效的年金债券发行的。这些债券很难交易,因为必须每年要出具证明本身还活着的证据。将债务合并到南海公司简化了处理债务的事务,降低了政府支付利息,增加了债券持有者的流动性。



始,南海公司股价飞速上涨。随后,泡沫破裂,南海公司股价和整个股票市场崩溃。

在与政府和南海公司商谈债券转换的同时,议会也在考虑后来被称为《泡沫法案》的法案。在1720年6月泡沫破裂之前,这项法案造就了两家新保险公司——这两家公司垄断经营伦敦的海上保险,也巩固了这些财大气粗公司的地位,并且这项法案为惩罚那些未获得议会和国王许可却以法人团体形式经营的公司提供了依据。<sup>⑮</sup>Patterson 和 Reiffen(1990)坚称,这项法案旨在“通过将法人团体形式限制在小范围的公司内并且保护竞争”(p. 165)来保障国王和议会的财政及政治利益。Harris(1994)也表示,很大程度上,这项法案是为南海公司特殊利益而立法。

1912 斯科特(Scott)总结了这项法案在18世纪背景下的影响:

然而,(1720年)的恐慌的真正意义不在于一个时代的终结,而是在于(一个时代的)开始并且支配另一个时代。对于生活在18世纪前25年的政治家,似乎可以证明合股——“股票买卖的邪恶艺术”(the pernicious art of stock jobbing)——足够单独解释国家悲剧。其歪曲行业配置,破坏商业信用,破坏良好秩序下的社会生活,甚至是对政体和美德的破坏,因此再多的语言谴责它也不过分。实际上,合股形式的组织遭到辱骂的程度仅比

---

<sup>⑮</sup> 参见:Harris(1994, 1997, 2000), Patterson and Reiffen (1990)。因为法案是在泡沫破裂前夜通过的,所以这个法案不是针对股票市场崩溃的。

南海公司的管理者稍少一点……简而言之,1720年和1721年的这些观点最终催生了合股是恐慌的根源(这一观点),因此决定加强《泡沫法案》。结果是,在获得营业许可证(charters)之前,没有一个公司可以安全地开始经营,现在,这些工具只有通过相比以往更深入的调查之后才能获得。当时唯一可以庆幸的就是没有通过更严格的限制措施。(Scott, 1951[1912], Vol. 1, pp. 436—7).

《泡沫法案》大大限制了之后数百年间法人公司营业许可证的发放数量。

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也提供了18世纪英国对法人团体态度的证据。斯密陈述了自由开放竞争的经济论据;他指责政府和法人团体限制进入并创造租金。斯密并不绝对反对法人团体。他将一些合股公司视为合法的商业企业。<sup>①9</sup>比之合股企业的经济和组织层面,总体上他对法人公司的观点更多地反映在自然国家发放执照的政治影响层面上,即授予城镇、行业协会以及垄断者的法人团体特权的腐败效应。<sup>②0</sup>尽管许多关于斯密对法人团体观点的争论聚焦在效率上,但是斯密的看法是一个传统辉格党人的模式:通过给予经济特权来保障政治利益。直到1776年,这位现代经济学创始人更多地

---

<sup>①9</sup> 参见: Smith (1981 [1776], Vol. 2, pp. 731—58), “Of the Publick Works and Institutions which are Necessary for Facilitating Particular Branches of Commerce.”

<sup>②0</sup> 参见: Smith (1981 [1776], Vol. 1, pp. 397—410),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Cities and Towns, after the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1, pp. 135—59; “Inequalities Occasioned by the Policy of Europe”。

是从自然国家角度来看待法人团体,他将其看成是对经济进行政治操控的工具。

18世纪法国的情形则大相径庭。政治组织在比之英国更多的质疑声中出现。极端的君主制不能容忍任何正式的竞争者,派系的领袖要么被根除,要么被驱逐。法国的国家管理包含一个精密的法人公司和法人特权的体系,用来管理市政当局、法院和法国生活的其他方面。法人公司网络是与官职买卖(venal office)系统联系起来的,可以定期向国王用钱购买法人公司内的官职;绝大多数官职可以在一个有组织的市场中重新出售;国王和官职所有人互相之间进行一系列的支付活动。(Doyle, 1996)

同英国一样,在法国,“法人团体”(corporation)一词除了合股商业公司和市政当局,还包括更广泛的一系列组织。买卖官职系统的核心——特权买卖,导致了法国更持久、更复杂的组织形式的发展。特定官职的价值与其所含特权和官职所有者的安全性直接相关,也与官职向第三方或继承者转移的条件直接相关。受制于国王对官职所有者可靠承诺的能力,因此这些组织尽管在理论上是永久性的,但在现实中可能不是永久性的。18世纪70、80年代摆在法国国王面前的财务困境部分反映了对官职持有者的承诺,这些承诺使通过协商解决国家财务问题变得很难。国王有很强的财政上的激励去为众多种类的法人团体组织提供支持,包括法院的核心组织、市政当局以及商业组织,结果是法国的政治和经济中有着比1750年左右的英国更为种类繁多的组织结构。

法人团体组织和特权问题在革命期间发展到了危急关头。1789年8月4日夜里,国民议会——“公认为整个法国大革命中最激进的立法会议”——废除或声讨了法国社会中很多核心的制度(Doyle, 1996, p. 1),宣告了官职买卖的终结。市政当局和他们的官员被保留了下来;官职不再是虚衔,而是要通过选举产生;议会依据的不再是权利,而是代表。最终旧有的组织形式也不得不消失。1791年6月,议会通过了《谢普雷法》(Chapelier law),多种形式的经济和社会组织被禁止,这项法律也适用于工人、专业人士和企业家(Stewart, 1951, p. 165—6)。

与组织的对立情绪显著地掺杂到了1791年的宪法中。其序言是这样的:

国民议会为了要在其刚已承认的和宣布的原则之上制定法国宪法,所以坚定不移地废除损害自由和损害权利平等的那些制度。

今后不得再有贵族、爵位、世袭荣衔、等级差别、封建制度、世袭裁判权,也不得有从上述诸制度中所产生的任何头衔、称号和特权,不得有骑士团,不得有任何根据贵族凭证或出身门第的法人团体(corporations)或勋章,除在职务上有官吏的上级之外,别无任何其他上级。

任何官职今后都不得买卖或世袭。

任何国民或任何个人都不得再有任何特权,对全体法国人所当遵守的共同法律不得有例外。

今后不得再有行会监视人的职务,亦不得再有职业、技术和手艺人法人团体。

法律不再承认宗教上的许愿,或其他违反自然权利或违反宪法的义务。(Stewart, 1951, p. 231)

法国大革命总被认为是反对特权的一场革命。如果这样理解的话就忽略了这场革命同时也是一场反对法人团体的革命,反对用以建构法国自然国家和法国社会的组织化特权形式。这种反应不是对贵族统治剧烈反应的一部分:绝大多数法人团体特权(corporate privileges)同贵族、爵位没有任何关系。

美国的情况则展现了这一主题的第三种变化形式。美国人和英国人有着很长一段共有的历史,在殖民地时期,美国人在他们殖民地立法机构中发展出一种政治策略,这种政治策略强调政治统一并且反对殖民统治者(Hofstadter, 1969, p. 45)。我们已经探讨过 Bailyn 关于美国辉格党思想的历史,论述对派系和法人团体的担忧在美国独立战争的爆发中扮演了重要角色。18世纪90年代的两个实例清楚地说明了这些担心在共和时期早期是怎样产生的。

首先,看一下乔治·华盛顿1796年的告别演说。他先赞扬了联邦制,并预言地理分隔会危害联邦制,之后提到了派系的危险:

所有法律执行的障碍物,所有联合和协会,不论其表面有着怎样华而不实的特征,真正目的在于指挥、控制、阻碍或恐吓宪政机构的常规考虑和行为,是对这一基础性原则的破坏并可能导致致命的趋势;它们适合组织派系;给予人为和非常规的力量;将政党的意志置于国家意

志的位置,(这个政党)通常是共同体中少量却狡猾而有野心的少数人,通过政党交替,将公共管理变成他们派系的缺乏协商的、步调混乱的计划的一面镜子,而不是步调一致、有着通盘考虑,并且受共同协商和共同利益限制的机构。

但是上述联合或者协会可能偶尔满足大众需要,它们有可能正在向强有力的引擎方向转变,这样,狡猾、富有野心并且没有原则的人可以借此摧毁人民的力量,篡夺政府控制权,并在之后破坏这将其带到不公平位置的引擎。(Richardson, 1897, Vol. 1, pp. 209—10)

接着华盛顿开始讲述政党的危险:

现在让我从更全面的角度,以最严肃的态度概略地告诫你们警惕党派思想的恶劣影响……

一个派系对另一个派系的支配权的交替,本身就是一种可怕的专制,由于政党争执中自然而然的复仇情绪之被激化,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里,其带来的最令人畏惧的暴行是永恒的。但是这最后会导致一个更正式更永久的专制……无需回顾这种类型里的极端情况(这种情况应该仍未完全消失),仅仅是政党情绪的普通的持续的危害就足够使明智的人有利益有职责去抑制政党(Richardson, 1897, Vol. 1, pp. 210—11)。

华盛顿警告派系和党派的危险是基于他自身任总统的经验,当时中央政府授权了第一家经济法人团体的成立。

新政府面临的第一个挑战是财政上的。政府需要税收权利以筹资偿还独立战争中的债务,这一点部分推动了1787年的宪法。第一届国会召开时,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提出了一个由三个部分组成的议案。所有现有的国家和州政府债务将合并到一个新的债券发行体系中;政府授权一家国家银行,让其作为政府发行新债券的金融代理人;建立温和的进口关税并且征收特种消费行为税(excise tax)以提供政府财政收入。1791年3月,国会通过了汉密尔顿计划的所有这三项提案。

然而,汉密尔顿有关建立美国新财政体系的论据带有某种预言性质。在他1790年1月的《政府信用报告》(*Report on the Public Credit*)中,他提到:“如果所有的公共债权人都从一个地方获得其应收款……他们的利益将是一致的。因为有着一致利益,他们会团结起来支持政府的财政安排”<sup>①</sup>。汉密尔顿提倡建立派系利益集团——有金钱利益关系的联合体——来支持政府,而在英国,辉格党人则害怕这一点。

对汉密尔顿计划的反对声很快就出现了,并且聚焦在政府创造法人团体的权力上。在考虑是否签署银行法案时,华盛顿询问了汉密尔顿、杰斐逊(国务卿)和伦道夫(司法部长)几人的意见。汉密尔顿极力支持华盛顿签署该法案。杰斐逊和伦道夫则反对。他们主要从宪法的角度阐述

---

<sup>①</sup> “Report on the Public Credit,” *American State Papers, Finance*, Vol. 1, p. 15. Ferguson(1961)分析了汉密尔顿思想中宪政事务及公共债务是如何互相作用的。

他们的主张：美国宪法没有明确赋予政府创造法人团体的权力；因此，政府不具备该权力。汉密尔顿则认为该权力隐含在宪法中。<sup>②</sup>这种针锋相对引发了美国历史上最旷日持久的一场政治辩论之一，关于隐含在宪法中的政府权力的辩论。

在这场辩论中还探讨了一个更大的议题：法人团体的危险性。当时还是弗吉尼亚州的国会代表的詹姆斯·麦迪逊担心授权成立法人团体会破坏宪政平衡，存在着使宪政失效的风险：

接着麦迪逊详述了宪法预期的平衡，这种平衡是可观察的，是在政府的若干部门之间维持的；除非上述理念得以保存，否则各部门相互独立的优势将消失殆尽，他们相互分隔的审议和决定将是完全没用的……

他认为授权经营许可证 (granting charters) 的权力是巨大而重要的权力，只有在明确了我们有权力授权时才能去实施。这里他详细叙述了欧洲社会团体对公众事务的深远影响。他们(社会团体)是有能力在独立于人们的原则上实现其目标的非常强大的机制。(Annals of Congress, 1st Congress, 3rd Session, pp. 2008—9)

---

<sup>②</sup> “一个政府中每一个权力本质上都是统治，并且包含使用所有必要和适用手段来达到这种权力极点的权利，而这些没有被排除在宪法特别指出中的限制和例外之外，或者说这些是不道德的，或与政治团体必要限度相反的。”(McKee, 1957[1934], 101)。



这项财政计划没有激起对汉密尔顿计划的经济含义的关注,而是激起了辉格党人对其歪曲宪政平衡的深远影响的担心。<sup>②</sup>在1791年通过该财政计划后引起的对其含义的争论导致了政府内部出现分歧(Banning, 1978; McCoy, 1980)。在联邦党这一边,亚当斯家族,连同汉密尔顿,高度赞扬英国宪法,反对民主过分扩大。在后来成为共和党的这一边,杰斐逊和麦迪逊,连同托马斯·潘恩和菲利普·弗兰诺,抨击亚当斯家族是君主制主义者,抨击汉密尔顿是冉冉升起的沃波尔。共和党人抨击该财政计划是汉密尔顿借其财政部长的地位,通过系统性的腐败来控制政府。参与者之间公开的相互抨击为日后国家政治中泾渭分明的联邦党和共和党的形成埋下了伏笔。我们会在后面考察这些派系组织。争端的解决使得政府推动经济发展中的腐败成为日后70年中美国政治的核心。那个时候政党开始在美国出现,但是他们还不是合法的。在联邦党人眼里,法人团体还是一个威胁,政府直到1816年才开始建立其他法人团体。

18世纪90年代的英国人、法国人和美国人认为,派系、政党和法人团体是对联邦政体稳定运转的威胁。宪法和政策,包括对授权法人团体的数量的限制,反映了他们担心派系使用政治力量来操纵经济特权从而稳定并长期地控制政府、消灭敌对派系及对反对者实施暴政。

---

<sup>②</sup> “很难想象亚历山大·哈密尔顿新共和的经济计划是如何有意地放大了这些担心……这些不禁使人想起18世纪英国政府财政的整套体系及其对英国持不同政见者来说简直是难得的馈赠的所有后果”(Banning, 1978, p. 128)。

## 6.4 政党和法人团体

为了阐明 19 世纪政党和法人团体是怎样发展的,一套标准化的语言体系是有帮助的。Duverger (1959) 区分了政党发展早期的四种形式。前两种是议会政党 (parliamentary parties) 和选举政党 (electoral parties)。议会政党在立法机构里发展起来,通常是个人松散联合。18 世纪英国的辉格党和托利党就是议会政党;他们的结构中没有组织化的与选举相对应的部分 (Duverger, 1959, p. xxiii)。

在参政权覆盖广泛并且投票者组织松散以至于要通过收买政治活跃分子、动用资源来组织投票者并动员其投票时,选举政党就发展起来了 (Duverger, 1959, p. xxvii)。选举政党发展的路径有多种。有时它们围绕地方性利益组织起来;有些则围绕地理上的利益组织起来,还有些通过一个核心领袖 (组织起来)。

第三种政党,是具有辨识度的现代政党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是在议会政党与选举政党融合或同时兴起时发展起来的 (Duverger, 1959, p. xxiii)。一个现代政党包含一个立法职能机构来协调立法者的行为,一个选举职能机构来确认政党投票者并动员投票。19 世纪这三个先行者国家中形成的政党大多是从议会政党、选举政党及两者融合中成长起来的。

Duverger 将第四种形式的政党称为“外造政党” (externally created parties),或者“外议会政党” (extra-parliamentary parties)。

ry parties)。外造政党不出现在立法或选举过程中,而是“本质上由真实活动不依靠选举或议会的现有机构创建的:准确地说是从无到有创建的”(Duverger, 1959, p. xxx)。Duverger认为,工会、社会主义者和其他意识形态方面的活跃分子、教会、学术团体、退役军人协会和商业公司是外造政党的主要来源。<sup>②④</sup>外造政党的成立旨在加深对一些议题或情况的了解,而不是正经希望赢得选举并在政府中任职。具有特定、小众、派系化利益的外造政党被允许参与政治领域的竞争,标志着政治权利开放的到来。

经济组织也有若干不同的形式。传统的公司发展阶段主要可分为: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有限合伙制和股份公司或合股公司。<sup>②⑤</sup>所有这些商业企业形式都是契约性组织。他们依靠国家的第三方强制实施力来构建组织内部、组织间以及企业外部组织间的关系。

普通合伙制是通过个人间达成协议而形成,不需要国家的批准。国家提供并且实施标准化的合伙关系形式。<sup>②⑥</sup>合伙契约关系在本质上是个人的。每个单独的合伙人可以以其他人的名义行动,所有合伙人联合承担合伙关系产生的债务和义务。合伙契约关系不具有法人资格。合伙契约关系下采取

---

<sup>②④</sup> Duverger(1959, p. xxxiv)引用 E. H. Underhill,表明 1854 年加拿大保守党的诞生总体受到蒙特利尔银行、太平洋铁路和蒙特利尔“大企业”的影响。

<sup>②⑤</sup> 第四种形式——信托,在英国十分重要。

<sup>②⑥</sup> 个人能够按其意志建立合伙制,但是不能(按其意志决定)合伙的形式。这是一个重要的微妙区别。国家界定合伙形式并保障在公司内外实施。个人可以构建任意形式的合伙制。然而,如果这些形式不是激励相容的话,合伙人只能从通过国家保障实施的形式中获得第三方执行。所以,诸如合伙人及其债权人可能会签署国家不保障实施的协议,因为这些不符合国家标准。

的行为就是合伙人个人联合采取的行为。在合伙人死亡或重新任命新合伙人时,必须重新签订合伙契约。整个 19 世纪,英国、法国和美国有很多关于合伙契约的法律。

有限合伙制中有两种合伙人。在法国,两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中包括有限合伙人,或称赞助合伙人(*commanditaires*),他们根据他们的投资额对合伙契约中的债务或行为后果只承担有限的责任;另一种是任职合伙人(*active partner*),即执行合伙人(*gerant(és)*),他们的经营管理不受有限合伙人的干预或影响。在一个标准的合伙契约或 *société générale* 中,所有合伙人,也包括两合公司的执行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只有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在法国还有一种两合公司的变种——股份两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这是一种有限合伙人拥有股份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让股份的一种有限合伙制。<sup>②⑦</sup>

第三种商业组织形式是股份公司(*corporation*),合股公司或者说股份公司(*société anonyme*)。股份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并可永久存在的组织。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是由其章程决定的。股份公司由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sup>②⑧</sup>股份公司通常

---

<sup>②⑦</sup> 1907 年之前,英国禁止有限合伙制。美国一些州在 19 世纪的时候有一种有限合伙的形式,但没有哪个州支持股份合伙制(*partnership with shares*)。有限合伙制使得所有权和管理部分分离成为可能,这是一种受限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有权股份有一定的可转让性,但它不是永久性组织。参见 Lamoreaux 和 Rosenthal(2004, 2005)关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法国和美国合伙制和股份公司的讨论和对比。

<sup>②⑧</sup> 美国投票方案的多样性例子参见: Dunlavy(2004); 法国的例子参见: Freedeman(1979, pp. 43—4); 英国的例子参见: Scott(1951[1912], pp. 163, 228, 270, 340)。

被授权拥有特定功能或在特定地区经营。一些股份公司垄断了特权,但这个特权不是永久的。管理层通常由董事会或股东挑选。直到 19 世纪中期,有限责任才成为股份公司章程的普遍特色。直到 1807 年(法国)股份公司(société anonyme)的股东才开始承担有限责任,而美国是在 19 世纪 40 年代,英国则要到 1856 年之后。与自然国家的逻辑相一致,在所有这三个国家中,控制一切形式的股份公司的形成的制度需要得到国家的批准。一个执照(charters)需要得到立法机构、国王、在法国则是国务委员会(Conseil d'État)的批准。不同于合伙制,股份公司不能按个人意志建立。18 世纪 80 年代之后,像我们下面要探讨的那样,一种新的制度发展了起来,称为“普通股份公司”(general incorporation),允许通过管理程序,无需通过某一政治机构批准而建立股份公司。普通股份公司最早是在美国发展起来的。建立相关程序的法案是普通公司法案。

本章的余下部分探讨 19 世纪中有正式组织的竞争性政党是怎样出现的以及对商业企业股份公司形式的权利限制是怎样通过普通公司发展成为权利开放的。

## 6.5 英国向权利开放的转型

美国独立战争前夕,英国人拥有若干鲜明的制度性优势。他们有着很长一段通过议会和选举代表立法制度的历史,尽管当时还没有广泛的选举权。议会发展了议会政党(parliamentary parties),18 世纪合法反对党这一理念普遍为人们所

接受(Foord, 1964)。英国人有着很长一段法人团体、商业和其他(存在)的历史,有着用以管理合伙制、法人团体和信托的普通法和衡平法的法律框架。然而,英国人既没有竞争性的选举政党,也没有对法人团体形式开放进入权。

纳米尔(Namier)的《乔治三世在任期间的政治与结构》(*The Structure of Politics at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II*)给出了一个很好的起点:“1760年左右,尽管政党名称和行话是有的,但严格意义上的政党组织是不存在的;政党名称和行话为想象中的上层建筑提供了材料”(1957, p. x)。除了一直使用政党标签外,18世纪的议会不是由我们今天所理解的政党所组织起来的。议员通常不是竞争性政治过程的产物,而是由团体内少数贵族成员决定的。

英国郡里选举权的要求是有40先令的自由保有地产(40-shilling freehold)。每个郡选出两位成员。英国投票者数量大概是16万人,40个郡平均每个郡4000人。“看起来有选举权的人的数量可能很多。但是因为投票是以记名方式进行的,并且登记在选举人名册上,因此,处于附属地位的人们很少能自由选择”(Namier, 1957, p. 65)。“各郡有选举权的人形成了一个独立而相当庞大的阶层;但是在40个郡中39个郡里,谈论任何形式的‘民主’是可笑的”(Namier, 1957, p. 73)。

203个自治市镇(boroughs)中,只有11个“户主选举人”(potwalloper)自治市镇给予所有不领取救济的住户家庭选举权。在92个自治市镇,所有享有市民权的人都有选举权。这些自治市镇的规模各不相同。

1761年,在有超过500个拥有选举权的人所有的44个

自治市镇中,只有 23 个举行了选举。在“剩下的 201 个英国选区中,只有 18 个(举行了选举);也就是超过参与的较大自治市镇的一半,约剩下(没有进行选举)选区的十分之一。”在这些没有参与的选区中,只有两名候选人宣布竞选,并且没有举行选举<sup>②⑨</sup>。剩下的 148 个自治市镇是小选区,原因在于“当时的观念是将贫穷和给予选举权和代表权联系在一起的,渐渐地,投票和席位成现实,就像受俸牧师推荐权(advowson)一样,拥有崇高的价值,在现实中给权利拥有者带来益处”。<sup>③⑩</sup>直到 1830 年,政党和选举竞争还不是英国政治的恒定特色。英国人很少有辩论性选举;绝大多数议会成员是靠其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当选的。<sup>③⑪</sup>

1832 年的第一次议会改革法案(Reform Act)极大地改变了英国政治和政党的结构。该法案贯彻三大改变,前两大改变旨在重新分配精英内部的代表权。第一大改变完全或部分地剥夺了最小和最穷的 86 个自治市镇的公民选举权。释放出来的席位重新在城市和工业自治市镇(包括伯明翰、曼彻斯特和利兹,1832 年这些地方没有代表席位)间分配。第二大改变是赋予有 10 英镑及以上的副本土地所有者选举权。这个改变带来了选举权的一个小规模扩大,但是并不代表选

---

<sup>②⑨</sup> 这种趋势从第一次议会改革法案重新界定选区之后一直延续到了 1832 年。参见:Cox(1987, pp. 127—32), Kishlansky(1986)。关于选举的规模参见:Namier(1957, p. 83) for voting in 1761。

<sup>③⑩</sup> Advowson 是任命教会职务、牧师或主教的权利(Namier, 1957, p. 126)。

<sup>③⑪</sup> Namier(1957, p. 2)总结道:“一点也不惊奇……为什么想要进入下议院的人没几个是失败的。”

举权对财富要求的降低。副本土地所有者之前不能投票,是因为他们所持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形式,而不是因为他们持有土地和财产的价值比自由土地保有者少。该法案带来的第三个制度性的变化是投票者被要求登记。因为在(选举权的)财产要求变了,所以所有的投票者都要登记。

改革法案代表了精英内部的一次新的讨价还价,代表了用我们前面章节中所看到的自然国家的方式对权利和特权进行了再分配。这个法案的主要意图是为了重新建构精英内部的政治代表权,是为了向所有精英享受相同政治权利推进一步。这个法案不是英国社会内精英和非精英之间的一种折衷,也不是为了造就普选的现代权利开放政治。除了这个大改革,旧有特权的主要元素还是保留了下来。北部和伦敦的工业市镇仍然没有代表席位。<sup>②</sup>

然而,法案中的注册制带来了计划外的结果:选举政党的建立(Bulmer-Thomas, 1965, p. 66)。注册制使得行将成立的政治组织有很强的动力在地方层面管理注册名单,并且鼓动他们的同胞也注册。保守党领袖,罗伯特·皮尔爵士(Sir Robert Peel)看到了这个机遇并开始着手组织地方层面的注册社会团体。在1838年11月7日,他在给一个朋友的信中写到:

改革法案改变了政党的地位,也改变了公共事务现

---

<sup>②</sup> “尽管许多选区现在都有了竞争性的选举、专有或口袋选区(pocket boroughs),原本属于特定权势贵族和平民的席位延续了下来;在许多历史学家眼中,竞选影响力、腐败和暴力仍然是选举结果的主要决定因素”(Cox, 1987, p. 10)。



实中的运作,这些是法案撰写人没有预见到的。

有一种政治权力全新的元素,就是投票者的注册,这是一种比之君主和众议院更强大的元素。

有了现有注册制的支持,政党是最强大的。这是一个隐秘的工具,但在默默无闻和预防运作中,它是最强大的。

注册制将支配官职的任命,决定政党攻击的政策;随着人们了解其隐秘强大力量和(其本身)的更充分发展,这种新元素的权力将不断增长。我毫不怀疑不久我们将有一个(注册制的)常规性的、系统性的组织。我不知道这些将在哪里停止,但是强大的权力将在注册法庭(Registry Courts),未来那里将决定竞争(的胜负)<sup>③</sup>。

由于选举组织的优势,辉格党人和自由党人不得不模仿皮尔和保守党最初提出的组织(方式)。现代竞争性政党——非人际关系化、大规模组织——最早在19世纪30年代就出现了。这个变化主要源于在精英内部创造更平等代表权的尝试,将旧有的、个人的、异质的精英特权转换成权利,然后制度化(institutionalizing)那些精英权利。

18世纪30、40年代,在议会和选区里,政党纪律变得越来越明显。Cox(1987)详述了立法机构和选区政党是如何自发发展起来的,现代政党的崛起得益于1832年的改革法案。全新的、竞争性政治组织演化并改变了英国政治图景。紧接

---

<sup>③</sup> 引自 Bulmer-Thomas(1953, pp. 13—14)。Bulmer-Thomas 在长长引文之后来了一段简单的话“更准确地说,1841年,皮尔在塔姆沃恩告诉他的支持者说:‘注册,注册,注册。’”

着 1867 年、1883 年和 1885 年的一系列改革大大扩大了选举权,以 1832 年时所没有的一种方式将参政权扩展到了经济和社会层面,不可逆转地将英国推上了通过群众政党不断进行政治性竞争的道路。

1844 年,组织的经济方面遭遇了一场重大变化。1720 年《泡沫法案》的限制性影响总体上抑制了股份公司的形成。《泡沫法案》使公司要作为股份公司、作为所谓的联合合股公司(unincorporated joint-stock companies)经营需要承担更大的风险。<sup>④</sup>采用多种合伙制和信托制的非联合公司在 18 世纪的确得到了发展,但是我们不会花大量笔墨来探讨它们。

然而,在《泡沫法案》前后任何能够得到议会支持的人都可以建立股份公司。限制其获得经营许可证的是现存利益的竞争。议会具有一套通过法案创建特权的完备手续,但是很少由于既得利益的政治反对而发出经营许可证。<sup>⑤</sup>

---

<sup>④</sup> 对非股份制公司是 18 世纪经济史的重要部分的有力驳斥参见 Harris (2000, pp. 137—67) “Trusts, Partnerships, and the Unincorporated Company” 的相关章节。

<sup>⑤</sup> Harris 在他的书的第 135 页这样描述进入壁垒:“股份公司世界的进入壁垒不是议会有意创建的,也决不是议会操控的,它也不是这样来有利于国家的。议会和枢密院委员会(章节中的案例)只是起着活动场所的作用并制定程序规则。活动场所本身对游戏的活跃参与者以及既得利益集团是开放的。正是既得利益集团创建了进入壁垒。前一章中,我揭示了保险业中既得利益集团的手段,以及运输的方式,联合起来阻止新进入者。其他行业的既得利益集团活动的例子可以在后面的章节看到。在个人控制的行业如面粉加工行业和酿造行业成立合股公司是为了联合所有的从业者来阻止入侵者。奴隶贸易从业者大规模的攻击废除 Sierra Leone Company 的法案。英格兰银行阻止合股银行的建立。诸如此类的例子不胜枚举。”我们不同意 Harris 的“议会没有主动维持既得利益集团阻止新特许状”这一结论。

申请新营业许可证的人通常非富即贵,常常试图垄断或限制银行业、保险业或运输业。哈里斯(Harris)写道:“如果不存在一个法律框架来要求每个公司的法案或营业许可证必须单独获得批准,那么既得利益明显不能控制进入权”(2000, p. 135)。创建新营业许可证的谈判牵涉到现存精英内部租金的分配。即使当营业许可证没有带来垄断,营业许可证本身也创造租金,因为能够形成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相对于其他任何经济组织本身就是一种优势。

在整个 18 世纪中,经济不断成长,并且开始工业化,形成了很多新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并且随着利益的改变,自然国家重新分配他们的精英特权和租金。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 19 世纪的英国,但是这一次有一些不同。19 世纪的前三分之一,新的利益成功地挑战了英格兰银行、东印度公司和《泡沫法案》造就的海上保险双寡头的特权。1824 年,曾创造性地提供人身险和火灾险的联合保险公司(Alliance Insurance Company)及其支持者——纳森·罗斯柴尔德(Nathan Rothschild)和亚历山大·巴林(Alexander Baring)向议会施加压力,并成功打破了 100 年前《泡沫法案》造就的海上保险垄断局面。一群由“乡村银行家,几个伦敦私人银行家,以及旨在英国中央和地方建立新的合股银行的企业家”组成的人成功说服了议会,让其放松对英格兰银行有利的合股银行限制。<sup>③</sup>在英格兰银行最初的特权下,英国银行最多不能超过 7 个合伙人,股份制银行是不允许成立的。1826 年,通过了一项法案,允许在英国建立任何数

---

<sup>③</sup> 引自 Harris(2000, p. 212);关于海上险垄断和英格兰银行的讨论,见 Harris(2000, pp. 207—15)。

量股东或合伙人的股份制和合伙制银行业。东印度公司在 1813 年失去了其对印度的贸易垄断,在 1833 年失去了其对中国的贸易垄断(Harris, 2000, pp. 207—15)。

但是这项改革没有打开股份公司的水闸。例如,19 世纪 20 年代的经济繁荣在 1825 年达到巅峰,那一年,624 家新公司通过议会申请获得营业许可证,但是只有一部分得到批准成立股份公司。获取新营业许可的压力一方面来自于经济的过热,另一方面来自于一系列司法决定——《泡沫法案》的生效适用于那些非股份制的合股公司(unincorporated joint-stock companies),加大了非股份制公司合法地位的不确定性(Harris, 2000, pp. 230—49)。1826 年到 1844 年间,151 家新的合股银行和 216 条合股铁路获得营业许可证。这些项目中很多都失败了。1843 年以前,Spackman 只能找出 720 家股份在伦敦交易的公司。

19 世纪 20、30 年代,对新股份公司的热情十分高涨,主要由于已经经商的富人想到要在股份公司的结构下扩大经营。1844 年,议会通过了新的法案:《合股公司注册、建立股份制和监管法案》和《促进合股公司清算事务的伴生法案》。这些法案是由年轻的威廉·格拉斯顿(William Gladstone)牵头的委员会起草的。<sup>⑦</sup>这项注册法案建立了合股公司通过行政程序的一套流程,不再需要获得政府的批准。<sup>⑧</sup>这项法案不

---

<sup>⑦</sup> 组织的注册在英格兰很有一段历史。1786 年,在航海条例(Navigation Acts)下的一条关于商船经营注册的法律建立了汇报股东和所有者信息的流程。关于早期注册的例子的讨论见:Harris(2000, p. 275)。

<sup>⑧</sup> 法案不包括银行和铁路,它们是由 1844 年通过的针对它们自己的法案来管理。

仅仅提出了注册制度。根据该法案,一个股份制公司是这样产生的:

……要包含公司目标,公司股本结构,股份认购者的姓名及其持有的数量,还有公司董事和审计人员的名字。完成注册后,公司可以使用注册名称,以其注册名称起诉或应诉,签订合同,购买土地,发行股份,借贷资金,举行会议,还有制定公司内部章程和细则。实际上,通过法案注册过的公司拥有所有股份制公司的特点——独立法人,股份自由转让,分层管理结构——只有一个例外:有限责任。(Harris, 2000, p. 283)

该法案没有赋予这些合股公司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制直到1856年才出现。

尽管历史文献对1844年的法案的关注没有对1856年引入有限责任制而引发的争议的关注多,但是关于这个法案,有两点很清楚。首先,1844年的法案为联合公司股份制公司开启了大门。法案通过后的14个月间,1639家合股公司临时注册,比1843年的700家左右的两倍还多。<sup>③</sup>1856年以前,3942家公司临时注册,另有135家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到了1855年至1856年,引进普通有限责任制后的9年时间里,额外有4859家有限公司获得了许可。(Harris, 2000,

---

<sup>③</sup> 1846年报告呈交给了议会,在注册法案通过之后,在1844年法律下注册的947家公司在1844年之前就存在了。这些公司很多起初都是非股份制合股公司的形式,最终它们变成合法的股份公司以后浮出了水面。

p. 288)。20年里,英国股份制公司从700家发展到10 000家,权利真正地开放了。

历史惊人的巧合是英国同样也用“注册”(registration)一词来描述19世纪中期造就了政治和经济组织中权利开放的制度。选举注册和公司注册的实质意义是建立了一个非人际关系化的行政流程,个人凭其公民身份从中能够获取国家的支持和服务。政治性公民身份仍然以经济词汇来界定(40先令自由保有地产和10英镑副本土地限制),经济进入权对于那些有资源有能力建立商业企业的人来说仍然非常有限。从任何意义上来说,英国人并没有建立普遍的权利开放。相反,1832年的改革法案和1844年的注册法案中,英国精英自己建立了平等权利。这些精英法律规则和非人际关系使得后来公民身份更容易扩展到更多人。

## 6.6 法国向权利开放的转型

整个18世纪,法国比之英国有着不同的阻碍和优势。其中一点是:法国几乎没有代表制度和选举方面的经验。那些制度不得不在法国大革命以后才得以建立,而且建立过程殊为不易。整个19世纪,法国人试验了政府的不同宪政形式,以及行政、立法和管理职责的不同组合。在(19世纪)前50年,几乎没有东西是不改变的。选举权从高度限制(例如基于财富或居住时间)到1848年的所有男性都享有选举权。法国后来政党的形成部分是由于宪政结构的混乱。但是,从股份公司角度来看,尤其是在政府内部,法国又有着显著的组织资

本(organizational capital)禀赋。我们之前已经提到过 18 世纪末期,法国经济组织形式的多样性远胜于当时的英国和美国。

法国的混乱历史不能用直接简单易懂的叙述来描述,但是它(为我们)观察转型中精英的利益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机会。1789 年至 1875 年间,法国有过 11 部宪法,每一部都改变了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立法机构的结构。虽然如此,每一部宪法都包含选举和立法。在一院和两院时期,法国议会的讨论聚焦在精英群体间的竞争。在整个世纪中,一个或多或少稳定的行政官僚体制也保留了下来,那就是国务委员会(Conseil d'État)、军队和各种政府部门。<sup>④</sup>

1877 年之前的整个时期,精英群体间围绕谁将统治及谁应该统治法国的竞争塑造了法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在保守派和国王派一边,王室或者波旁派(Bourbon)和波拿巴主义(Bonapartists)通常和天主教会、贵族、大地主联合。在共和党一边则是众多群体(通常宽松地分为左派、中派和右派),像保守派一样,他们也聚焦于个人以及庇护和联系网络。尽管 1790 年的革命使得很多社会阶层的人地位获得提升,比如拿破仑自己,但是成功的革命领袖成为了精英的一部分,而不是权利开放的先锋。

19 世纪 30 年代,共和党人的政见与保皇主义者的政见都是精英政见。Algulhon 是这样描述 19 世纪中期法国出现

---

<sup>④</sup> “确实,有一句法国谚语道出了许多事实:‘我们不是被统治,而是被管理。’管理就是在限制内,随时准备应对任何统治,几乎所有形式的统治”(Freeman, 1961, p. 3)。

的情况：

（当时法国处在）“民主庇护”（democratic patronage）的中间阶段，有人或许可以区分民主化过程的三个阶段：在传统社会权威指导下投票；新一代共和精英取代（传统社会权威），他们试图接管而不是影响路径，也不是废除他们，而且他们的政治立场是个人的，不是基于政党的；投票赞成政党过程中，这些政党的纲要和党派标签比之个人候选者要重要得多。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的过程可能十分迅速，这个是同特定领导人的宣传或影响联系在一起的。19世纪70年代中，很多地区在几年时间里就转换到了共和政体[或许甘必大（Gambetta）的巡回演讲起了催化作用]，1877年以后，新的贵族迅速建立起了他们的权力。<sup>④</sup>

政治仍然是充满危险的，人们还是担心派系（的危害）。政治争端中失败的一方可能被流放或囚禁。正如 Tombs 在 1830 年革命中所描述的那样，政治上的胜利是“一个社会政党压倒另一个……”（1996，p. 358）。法国政治中派系间冲突在个人身份和精英特权的自然国家框架下进一步发展，但是法国的自然国家趋势也受其他力量的驱使。

尽管举行了选举，但是选举权通常还是十分有限，差不多 10 万人的样子（由于各派系试图操纵选举权以获利，这个数

---

<sup>④</sup> 引自 M. Agulhon, *La République au Village* (1970, pp. 480—1), 由 Anderson (1977, p. 61) 翻译和引用。



字会上下波动)。法国政治人口很少,而且选举权通过税收、居住时间或其他条件被限制在精英中。精英内部的竞争很激烈。获胜的派系使用协会法律(association laws)来限制反动报纸和集会自由。但是没有派系使用军队(或部分军队)来镇压反对者。法国政治中有一项很强的规范,就是军队在政治斗争中应保持独立,尽管军队本身最终是由平民的决定指挥的。当法国发生暴力时,就像法国之前时不时发生的那样,这种暴力不是有组织的派系间的精英暴力,而是对现有经济、政治、军事形势不满的结果。不管是以什么方式指挥的,暴民暴乱(mob violence)在推翻政府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保皇主义者政府,那些宣称他们之所以统治是他们有能力提供稳定和秩序的保皇主义者政府。

1848年,在大众暴力(popular violence)的这段时期发展起来的第二共和国制度化了所有男性的选举权。共和党人希望通过扩大选举来稳固大众的支持,但是1848年6月第一次选举的结果却出人意料:“尽管新立宪会议全部900名成员都号称他们自己是共和党人,但是‘共和党’(republicains de la ville)只赢得了不到300个席位,左派只赢得了70—80个席位,而秘密保皇主义者(crypto-royalists)赢得近300个席位”(Tombs, 1996)。路易·拿破仑·波拿巴的当选则是另一个令人惊讶的结果。<sup>②</sup>

新的国民议会撰写了一部新宪法,造就了民选总统。

---

<sup>②</sup> 波拿巴在1836年和1840年两次尝试过返回法国重新掌权。两次他都失败了,并被囚禁和流放。在1848年他参选国民议会,他首次面对批评而解职,但是又重新当选。

1848年12月,波拿巴毫无悬念地当选,他赢得了超过700万张选票中的550万张选票(Tombs, 1996, pp. 381, 385—6)。“这不仅仅是人们情绪化地投票选一个名人,而且也是对整个政治阶层和贵族的来自最底层的反抗”(Tombs, 1996, p. 386)。乡村地区纷纷动员现有组织组织周围的投票者。牧师将投票者汇聚起来带到投票站,市长组织投票者,在当时还没有一个政党有能力协调一个全国性的选举。

波拿巴的当选将一个保守派系带进了政府,这个派系就是秩序党(Party of Order)。这些保守派开始推动了一系列保守的议程,包括对新闻施加限制,在学校中恢复天主教影响,削减大约三分之一的选举权。波拿巴的任期是4年,期间不能重新选举。他发起修改宪法,使得他可以任第二个任期。议会里大多数人愿意支持修改宪法,但是少数派的共和党人和梯也尔(Thiers)为首的奥尔良派成员用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阻止了(修宪)。1851年,波拿巴公开要求议会废除1850年5月的投票规则,并恢复全民选举权。国民议会拒绝了他,这削弱了国民议会的共和属性。

12月2日,波拿巴发动了一场政变——“卢比肯行动”(Operation Rubicon),睡在床上的梯也尔和其他主要副手被逮捕,国民议会被占领,代表们纷纷倒戈。那些还在抵抗的人被囚禁了起来。波拿巴的政变起初只局限在巴黎,但是很快就扩展到了乡村。农民起义搞不清楚状况,有些(起义)捍卫共和国,其他人保护“人民的拿破仑”(people's Napoleon)不受敌人的侵害,还有一些想当然地认为这两者是一样的。尽管暴力是零星的、缺乏组织的,但是政府反应很激烈,逮捕了22 000人,并且将10 000人送到了阿尔及利亚和卡宴

(Tombs, 1996, p. 393)。在 19 世纪 50 年代的法国,政治仍然是一桩危险的生意。派系间的竞争可能导致失败者被流放或囚禁。

面对一个像波拿巴这般强硬的领袖时,民主被证明是不稳定的。政变之后,波拿巴在 1851 年 12 月 21 日举行了一场全民投票,成功地确立了其行动的合法性;1852 年 2 月,撰写了新的宪法,同时举行了立法委员会(Corp Législatif)的选举;1852 年 11 月 21 日,举行了第二场选举从而确立了拿破仑三世下的帝国复辟。波拿巴因此获得了其独一无二的地位,他是法国第一位民选总统,同时也是最后一位君主。尽管全民参政权在 1852 年得到恢复,但是波拿巴主义者通过提名官方候选人操纵了选举过程从而确保了对立法机构的控制。

波拿巴的行为反映了自法国大革命之后的现实:精英派系间的激烈暗斗不断进行,获胜的派系使用协会法律(association laws)折磨反对者,同时通过改变选举和宪政制度以阻止失败者卷土重来。但是,这不是某一个派系能永远统治的过程。今天的获胜者无法清除反对者所有制度性和组织化的支持。法国坚持一个成熟自然国家的制度,尤其是代表立法机构的理念,其中精英可以批准政府政策或对政府政策施加影响,获得国家框架外的对精英组织的支持。波拿巴的第二帝国统治下,制度化的权利开放的条件开始产生。为了搞清楚精英为何走向经济上的权利开放,我们需要跟踪发生在革命前后的经济组织的变化,来看一看精英是怎样不断受挫于无法获得经济特权的。

1795 年当执政内阁(Directory)允许合股公司的形成时,对股份公司的激烈反对开始放松。1801 年一个调查团被任

命考察一部新的商业法规。调查团部分工作最初是以 1673 年的法典(《科尔伯特法典》)为模板做起来的,该法典为两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和 société générale 提供了合法框架(Freedeman, 1979, p. 4)。革命前的法国君主已经随手授权了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s)。新的《法国商法典》在 18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且认可三种形式的公司:合股公司(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即原来的 société générale),两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包括其简单形式和其股份两合公司形式),还有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s)。(人们)可以按意愿建立普通合伙制和有限合伙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形成,一种有限责任的股份公司需要得到国务委员会(Conseil d'État)的批准(Freedeman, 1979, pp. 10—16)。

法国股份公司的发展跟英国基本类似,主要的不同在于法国公司有第三种合法形式:有股份或没有股份的有限合伙制。同英国一样,建立的股份公司数量有限。Freedeman (1979)只能列出 642 家建立于 1808 年到 1867 年间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形式的公司的形成是和商业周期联系在一起的,繁荣时期的扩张浪潮到来。经济的繁荣给建立新股份公司进程的自由化带来了压力;经济的萧条则着重体现出了允许企业家利用放松信贷(easy credit)和繁荣期间单纯的投资者的危险,带来了缩紧进程的压力。

同英国一样,在法国,向国务委员会申请新的法人团体营业许可证的那群人代表着最具权势、组织良好的利益。股份公司形成的缓慢速度使精英内部产生了紧张:

19 世纪 50 年代,有限责任制(anonymes)的规模和

多样性得到了很大发展。这种成功以及对合股形式的日益依赖,使得将有特权和没有特权分立的一个两层系统的有限责任制(anonymes)和两合(commandites)让人忍无可忍。即使是获利的一方也抱怨这种由国务委员会造就的缺乏弹性的模式,而对此他们又不得不遵守。于是改革的诉求开始萌芽,那些没有受到政府益处的数量日益庞大的人们的改革诉求最为强烈(Freedeman, 1979, p. 99)。

同英国一样,改革的诉求来自于精英,尤其是那些不能打破既得利益特权的精英。

尽管两合公司(有或者没有可交易的股份的)是一种更灵活的商业形式,英国和美国企业家不能采用这种形式,但是这种形式也遇到了如英国非股份制合股公司所遇到的相同问题。两合公司中的普通投资者(sleeping investors)是不允许和日常管理有任何联系的,这使得公司完全掌握在执行合伙人(gerant(és))手中。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完全分离在有些时候是有效率的,但有时候又会带来相当大的麻烦,特别是当投资者想利用两合公司模式来协调大型商业企业时。当一个普通投资者被发现在管理中扮演着某种角色时,危险就出现了,他将变成一个拥有无限责任的活跃合伙人(active partner),这样也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法律制裁。而股份制两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复杂化了这一问题。“持票人”(bearer)股份的持有者有匿名性,但是如果他参与管理决策,(他们便)可能被任命为活跃合伙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这些问题。

两合公司也为执行合伙人一方的欺诈提供了无数机会。尤其是繁荣时期,执行合伙人能用普通合伙人和股东很难或不可能监管的方式来构建商业计划、筹集资本,并且经营企业。1856年,政府通过了一项法案,显然是为了抑制这些欺诈行为。这种新的公司数量此后开始下降(Freedeman, 1979, pp. 100—14)。成立股份两合公司不断攀升的成本对政府松绑股份有限公司施加了压力,就像19世纪20年代英国成立非股份制合股公司的成本上升催生了1844年的注册法。

英国和法国之间的国际经济竞争也影响了权利开放的进程。随着1856年英国对股份公司法定的放松,在英国可以通过简单的注册程序建立有限责任公司。1856年之前,英国公司偶尔会以法国式的两合公司形式组织起来,以享有有限合伙制的优势。1856年之后,这股浪潮反过来了;法国公司开始在英国注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回应,1863年,法国政府提出了一个法案,允许一种新的公司形式的成立,那就是有限责任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SARL),翻译成英文是“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报告中是这样描述其特点的:“实际上,这是一种没有政府授权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s*),原有的政府授权担保被一系列保护股东和第三方的要求所替代……这种新的形式提供了普通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s*)具备的所有安全性,同时又避免了政府授权的拖沓和困难”(Freedeman, 1979, p. 136)。

有限责任公司(SARL)对于走向权利开放是不彻底的。有限责任公司(SARL)仍然受到 1856 年两合公司法的严厉监管,使得公司很难建立他们的(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的改革压力导致在 1867 年通过了一部法律,允许(人们)按其意愿建立通过注册程序的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的结果是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潮迅速兴起,从 1842 年到 1866 年间每年平均(建立)14 家(股份有限公司),到 1868 年至 1878 年间,每年平均 219 家。在允许任意建立股份公司形式后的 10 年里,超过 2 000 个股份公司成立。精英到经济组织的通路从一种特权转变为了一种权利。在法国经济组织的权利开放最终到来了。”

1867 年法国长达一个世纪的政治冲突还没有结束;精英内部为控制政府的竞争在拿破仑三世时期还在继续。获胜的精英派系在掌权期间继续使用政府工具来排除失败的派系。1870 年德国人在色当(Sedan)俘虏了拿破仑三世,帝国崩塌了,第三共和国宣告成立。法国面临 1814 年来的一系列同样的问题,但是当时的情况可能更糟糕,因为德国人占领了大约一半的法国(领土),并对巴黎构成了威胁。1871 年 2 月,选举出议会并在波尔多召开会议。议会内部的一项协定——《波尔多公约》在 1871 年 2 月达成,这项协定为梯也尔领导的政府与德国议和、德国撤兵、恢复政府财政,以及重建军队争取了时间。但是巴黎人不是《波尔多公约》的一部分,并对梯也尔达成的条款很愤怒。3 月 18 日,梯也尔派军队移除了之前国民警卫队夺取的数百门火炮。经过一段时间的等待,大部队在 5 月进入巴黎。在这场旷日持久的战斗中,2 000 人死亡。“巴黎公社”(Paris commune)的反抗使得左派在法国政

治中受到排斥。议会中占大多数的保守派着手压制社会主义者,在1872年他们通过了一部法律,禁止英特纳雄耐尔——国际工人组织的成员身份。

但是保守派保皇党人没有抓住机会。随着内部分裂和同共和党人的分裂,梯也尔政府在1873年倒台。共和党人在1873年的选举中稳操胜券,1875年议会通过了“1875年宪法”,造就了总统、参议院和众议院(chamber of deputies)。1876年的选举中,共和党人获得了430个席位,而保皇党人获得了153个席位——其中75个是波旁派的席位(Anderson, 1977, p. 10)。但是保守派的总统麦克马洪(MacMahon)拒绝实施一个共和政府。1877年5月,麦克马洪解散了议会,但是在新选举中,共和党又稳稳地获得了大多数,占总投票的54.5%以及议会席位的60.5%(Campbell, 1958, p. 74)。

#### 共和党对麦克马洪的胜利:

……有着极其重要的宪政意义。麦克马洪是最后一位使用解散武器的总统,也是最后一位将其权力视作是独立于议会执行权力的总统。与宪法制定者意图相反的是,共和国变成了一个纯粹议会统治的政体。这个危机在政治上也是重大的,可以认作是旧有统治阶级试图抑制民主进程。他们将宪法推到极限,但是又保持在(宪法框架)内——一些麦克马洪的智囊团甚至在1877年还希望他继续反抗,但是这个计划很有可能引发内战。法国“贵族”不得已服从全民选举权的决定,和平放弃了权力。1871年的时候他们手中还握有很多牌,但是由于内部失和



而在这场斗争落败……(Anderson, 1977, pp. 10—11)。

1879年共和党人控制了政府,之后他们制度化了很多法国政治中的变化。尽管保守派被从政府里排除出去了,但是共和党人没有使用他们的权力迫害保守派或激进组织,没有关闭保守派或激进分子的报纸,也没有加强协会法律以阻止反对群体组织起来。政府允许反对者继续活跃。1881年,通过了保障出版自由和公开集会自由的法律;1884年合法化了贸易组织,重新组织了地方政府。(Anderson, 1977, p. 12)。

关于法国何时发展出了开放、竞争性的现代政党这一点是有争议的。Hanley(2002)认为是在19世纪70年代,Kreuzer(2001, p. 27)认为是在19世纪80年代,Anderson(1977, pp. 65—70)则认为是在19世纪70年代和19世纪80年代出现萌芽,现代政党的全面发展是在20世纪初期。社会中详尽的重要证据能帮助我们追溯19世纪70年代晚期和19世纪80年代早期的过程。1877年共和党人通过选举过程控制政府,并与其他不同的保守派系协调。尽管社会主义受到压制,英特纳雄耐尔(L'Internationale)成员身份直到1872年才合法,但是对激进团体的频繁压制开始在19世纪70年代后期得到缓解。第一个“总工会”(workers' congress)是Gambrettist共和党人在1876年赞助的,来自88个工会的代表参与其中。马赛的第三总工会是一个转折点,催生了社会党:法国巴黎社会主义工人联合会(Fédération du Paris des Travailleurs Socialistes de France, FPTSP)。FPTSP后来分裂,一群盖德(Guesde)领导的马克思主义者组成了工人党(Parti ouvrier; Anderson, 1977, p. 123, Appendix 2)。用

Duverger 的术语来说,这些外造政党是因理想、经济或政治原因成立的,而不是为了获得官职。19 世纪 80 年代,像 FPTSP 这样的激进党派没有受到镇压。

在法国政治通路(political access)已经完全开放。虽然如此,但是前方还是危机四伏,比如圭亚那事件和德莱弗斯案件(Dreyfus Affair)。更稳定的政治安排没有产生更稳定的政府:1879 年至 1914 年的 35 年间,法国共有 44 任政府。同英国人一样,法国人最终形成了一套议会统治的体系,而不是一套制度化的制衡机制。然而,第三共和国延续了下来,并有能力用法国前所未有的方式调节经济准入和政治竞争。不同于英国和美国的两党制,法国发展了多党制。经济权利开放实际扩展了 15 倍,每年的增速可以同 1867 年立法后股份公司数量的增速相比。政党数量多,尤其是 1872 年前还被镇压的社会主义政党(的数量)正是经济权利开放的集中体现。

## 6.7 美国向权利开放的转型

民主、政治竞争、保障产权、开放经济竞争准入是美国人建国的特点。这个过程中,1887 年撰写的全国宪法催生了平衡政府,并带来了持续的经济增长。政府由一系列制衡机制加以限制,这种限制既在中央政府内部,也在中央政府和州政府之间。个人权利同产权是藉由政治平衡来保障的,而政治机制则维持政治平衡。权利保护促进了实物投资和人力资本投资,带来了经济增长。

美国人之所以采用他们自己的宪法和政府形式,是因为

他们认为全世界最好的英国宪法在 18 世纪被政治派系和利益集团所腐蚀了。美国人移植了英国宪法中最好的部分，就是一套限制派系和经济权力集中危险的体系。<sup>④</sup>

关于(美国的)这个神话,我们有两个问题。首先,美国人相信这一点,部分原因在于其开国元勋写下的东西,包括他们根据在中央政府的经验提出的设想。开国元勋想要并且希望建立一个自由社会,他们许诺这一切会发生,而事实上的确发生了。那么这里还有什么东西需要解释的呢?正如 Bailyn 总结的:

美国的开国元勋是现代史上最具创造力的群体之一……

因为我们秉承了他们的成就并且在其基础上构建,我们现在了解了 18 世纪时的世界反对的是什么,但是他们突破了这些惯例,提出绝对的权力不是不可分的,它是可以在州之间、州内部、州和政府分支机构间共享的,这种权力的共享和力量的平衡不会导致混乱,而是会创造自由。

我们确定他们只能试验性地、虔诚地提出的这些东西(正式的成文宪法是需要立法机构支撑的)可以有效地限制行政力量和民粹主义的多数人的暴政。

因为他们有着洞悉这一点的想象力,我们了解了其意义,可能是一种不可思议的意义,即人权可以被视作独

---

<sup>④</sup> Gordon Wood 的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969) 很好地解释了共和理念对美国宪法撰写的影响。

立于特权、天赋、权势人物贡献的一种(权利),可以某种程度上界定这些权利,并通过法律力量来保障它们。

因为他们的想象力,我们才能偶然地认为法律的执行不是任何自然生来就有的权力,而必须是那些服从法律的人的一个馈赠(Bailyn, 2004, pp. 4—5)。

Bailyn 的总结是手术刀般(精准)的,原因在于:正是因为 18 世纪 70、80 年代建立的宪法和政府制度解决了这些问题,我们的世界才是今天的这般样子。但是同英国和法国一样,发生在 18 世纪 80 年代后的主要制度变迁既不是建国者所设想的那样,也不是他们所意图的那样。单靠选举并不足以使民主运转;美国人得想出整合经济和政治的方法,从而维持权利开放和所有政党间的竞争。另外,正如他们在 19 世纪早期所提出的那样,他们还得防止派系操纵经济而腐蚀政体。

关于美国建国故事的第二个问题是两个假设:美国宪政发展史上所有重要事件都是发生在全国层面的,而且宪法本身也为经济和政治发展提供了路标。但是,一旦建立起来,宪法和中央政府不足以保障经济和政治开放,不足以保障经济和政治权利的方方面面,也不足以提供基础设施来团结整个国家并支持经济发展。相反,联邦制下允许州政府来解决权利开放和普通股份公司的问题;允许州政府与持续的权利开放政党竞争(国家层面给予一定的帮助);允许州政府解决怎样提供联合全国性经济的基础设施和金融网络这一问题。然而,美国很多的历史研究将州政府发展视作是一个附带事件,从而忽略了美国向权利开放转型的关键因素。在英国和法国的历史上,通过界定和保障精英权利来制度化权利开放是发

生在全国层面的。在美国,绝大多数的这些制度化发生在州层面。

把焦点放在中央政府也导致结论的错误:自由放任(*laissez-faire*)的政府政策促进了经济发展。这个结论的(错误)在于认为中央政府是不作为的(由于疏忽而不是有意采取的放任主义),而忽视了州政府没有采取放任主义,事实上政府积极地促进民主和经济发展。<sup>④</sup>

最后,聚集中央政府式(的研究)在 1787 年费城制宪会议和建国者的思想上倾注了过多的精力。建国者没有打算让政党在政府中扮演主要角色。正如 Hofstadter 所说,美国宪法是一部“反政党的宪法”,政府的平衡(*balance in government*)明显被认为是在宪法中,而不是在政治竞争中:

对权力的抑制(*checks*)是一个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的主题。但是对于开国元勋重要的一点是,这些抑制必须“构建到宪政结构本身”中。他们不满足于——他们需要说服的人仍然更少了——将他们的希望寄托在政治过程可能单独出现的抑制上,这也是他们不信任政党竞争的一个原因。他们将希望寄托于一个正式的、黑纸白

---

<sup>④</sup> 18 世纪晚期和 19 世纪早期第一个也是最鲜明应对国家干预的人是 Callender(1902)。20 世纪 50 年代,经济史学会开展了一项旨在研究早期共和政体中政府政策是否是放任主义的研究。研究专著由经济史研究委员会授权。答案是“不是”:国家政府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干预并参与经济活动。这一系列书有时候被称作“共和国”传统(“*commonwealth*” tradition): Handlin and Handlin on Massachusetts(1969); Hartz on Pennsylvania(1948); Benson on New York(1961); Primm on Missouri(1954); Heath on Georgia(1954); Goodrich on canals and railroads(1960)。CREH in Cole(1970); Lively(1955)。

字的内部抑制和平衡系统,以及对权力限制的准确列举和清楚陈述,诸如那些宪法反对者坚持要加到宪法中的宪法承诺。像公众的中庸、反对的程序、政党结构制度化这些政治中的非正式力量尽管对我们来说似乎在民主中十分关键,但是在他们看来却是非常脆弱的依靠,远远不足以替代一个清楚的宪政文本(Hofstadter, 1969, p. 50)。

然而,在18世纪20、30年代,组织化的政党是以美国政治和政府的关键角色出现的。开国元勋们对于政党(的观点)是错误的。正如我们在本书中强调的那样,不管是政治上还是经济上的权利开放只能通过两个体系的权利开放得以维持,权利开放要求更多的人能够按其意愿自由成立组织。单单联邦宪政结构不足以维持那种竞争。美国制度化权利开放的制度变迁主要发生在州层面,因而我们必须把目光转向州层面。

新的美国政治秩序依靠选举。尽管有中央政府的选举,但是所有的选举是由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管理并受到州政府的监管<sup>④</sup>。州和州政府决定了经济特权的创造,决定了这些特权和政治的关系,尤其是和民主选举的关系。不同于英国和法国普通股份公司是因为精英内部成立股份公司受限而出现,在美国,股份公司的权利开放是由于担心政治过程和政党操纵经济通路(access)以使派系获益而演化出来的。结果,在美国,政治经济权利的通路(access)互相联系的方面更加

---

<sup>④</sup> 在关于南部重建时期国家控制选举程序的信念冲突之后,中央政府从选举过程中抽离出来,直到公民权利时代通过《选举权法》(Voting Rights Act),这样就使得中央政府成为选举程序中的主要监管者。

普遍。

18世纪英国和法国的政治平衡依赖于精英团体间的互相作用。(美国)没有世袭的精英,无论是来自王室的还是来自上层社会的,州和国家宪法反对创造任何一个新贵族,这些迫使美国人通过制度化的制衡机制以及选举来维持政府的平衡。在州层面和国家层面,众议院的选举通常采用直接选举,而参议院和行政部门的选举更多的是间接选举。议员由州立法机构和总统通过选举人团(electoral college)挑选。大多数州通过立法机构而不是民众投票来选择州长;起初只有在纽约和马塞诸塞州直选州长。<sup>④⑥</sup>大多数州最早的时候通过州立法机构选择总统候选人,而不是通过民众选举(Aldrich, 1995, p. 106)。每个州的选举权通过纳税和财产数量要求来加以限制,尽管在多数州享有公民权的白人男性投票的比例在50%或50%以上(Keyssar, 2000; Lutz, 1988)。

中央政府在美国南北战争之前于1795年《人权法案》通过后只修改过两次宪法,与之不同的是州政府在19世纪早期频繁地修改和替换宪法。<sup>④⑦</sup>州政府间的竞争带来了全民享有

---

<sup>④⑥</sup> 参见 Adams(1980, pp. 266—71)。就立法和执行的权力分配一直以来就有很大的争议:Wood(1969, pp. 162—3)以及其他;Adams(1980, pp. 271—5);Kruman(1997, 35—59)。Wood认同詹姆斯·麦迪逊并认为国家宪政赋予立法机构的过量权力是国家宪法在1787年需要重新修订的主要原因。Kruman雄辩地表明各州同关心执行暴政一样关心立法暴政,并且力图限制这两个政府机构。

<sup>④⑦</sup> 宪法第十一修正案限制了联邦司法机构,宪法第十一修正案理顺了总统选举程序的漏洞。1800年16个州中的7个州已经起草过两部或以上的宪法。在1840年之前新增的12个州都起草了自己的首部宪法,6个原有的州在19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重新起草了宪法,12个新宪法在18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代替了原有宪法(Tarr, 1998, pp. 61, 96)。参见:Wallis(2009), NBER/Maryland Constitution project for amendments to individual constitutions。

公民权的白人男性选举和大众直接选举州长及参众两院(Engerman and Sokoloff, 2005)。州政府不断实现其制度形式。这些制度变迁更多地依赖于政治竞争来保障,相应地减少了政治机构的正式结构和富有智慧及阅历丰富者的引导。政治历史学家常常把 19 世纪美国政党的发展划分为三个体系。第一个党派体系,时间大约是从 1790 年到 1815 年,从联邦主义者和共和党人的竞争中发展而来。第二个党派体系,大约是从 1835 年到 1854 年,从民主党和辉格党之间的竞争发展而来。第三个党派体系,是在 1854 年以后的某段时间里,从辉格党的衰亡以及民主党和新成立的共和党之间竞争的新格局发展而来的。<sup>④⑧</sup>政治历史学将这些体系认定为全国性政党体系,因为党派成员试图在国会和总统职务中实施全国选举。第一个党派体系和第二个党派体系最初都在全国层面就经济组织和经济政策进行过辩论。联邦主义者和共和党人之间的分歧主要是在 18 世纪 90 年代汉密尔顿的财政计划上。共和党人的反应是由辉格党式的担心引起的,他们担心以英格兰银行为蓝本的美国银行会导致腐败、暴政以及滥用经济特权以获得政治利益。麦迪逊和汉密尔顿在《联邦主义文集》阐明了中央政府结构能够防止一个派系篡夺政府控制权,但是他们的希望没有实现,因此,这些担心变得更加急切。18 世纪 90 年代早期,联邦主义者控制了中央政府的所有三个机构。<sup>④⑨</sup>

---

<sup>④⑧</sup> 不是所有的政治历史学家都认同这种时间划分;参见:Silbey(1991); Keller(2007)。

<sup>④⑨</sup> “联邦党成功控制所有三个中央政府的机构对 1787—1788 年的麦迪逊联邦主义的根本前提构成了怀疑:持久分裂的多数党更不可能在国家政治层面融合……”(Ferejohn Rakove, and Riley, 2001, p. 3)。



麦迪逊、杰斐逊和其他共和党人通过成立一个政党来竞选总统从而反对占据多数的联邦主义者(Ferejohn, Rakove and Riley, 2001, p. 7)。但是,成立一个公开的反对党有着显著危险。华盛顿领导下掌权的联邦主义者可以表面上宣布他们的行政管理是无党派的。因为政党和派系内在的、系统性的腐败,以一个组织化的政党形式来竞争政府控制权的联邦党人在18世纪70年代面临腐败的指控。<sup>⑤①</sup>麦迪逊和杰斐逊尽可能悄悄地组织政党,并像所有好的民主主义者一样通过强调其目的的正确性,否认共和党人以政党形式存在的负面政治影响。共和党人主张如果他们的目标是完全正确的,那么他们的目标就不是党派性的,而是正当的,并且当国民开始认识到他们看法中的智慧时,就不再存在对竞争性政党的需要了。<sup>⑤②</sup>共和党人在1800年的竞选成功开启了共和党人在全国政治主导的时代。随着联邦主义者作为一股政治势力的式微,全国层面上对组织良好的政党的需要也减少了。

州层面对组织和协调竞选的需要没有减少,而对派系腐蚀政治的担心也没有减少。相比国家层面,为政治利益的经济特权在州层面上的创建带来了更紧迫的问题。在1791年第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公司成立后,中央政府没有授权任何一家股份公

---

<sup>⑤①</sup> 具体参见 Hofstadter(1969, pp. 80—6)和第三章“杰斐逊一派反对党”(The Jeffersonians in Opposition)。18世纪90年代早期麦迪逊在《国民日报》(*National Gazette*)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试图为政党正名(Rutland et al., 1983, Vol. 14, pp. 157—69)。关于早期政党思想参见:Sheehan(1992); Leonard(2002)。

<sup>⑤②</sup> John Taylor, *A Definition of Parties*, p. 2; 引自 Hofstadter (1969, p. 100)。

司的建立,直到 1816 年(授权)第二美国银行。尽管几度想让中央政府参与为交通运输和金融基础设施的融资,包括杰斐逊在第二次就职演说中建议成立交通运输建设的全国性系统,但是国会中州之间和地区之间的竞争阻碍了中央政府启动一个正式的投资计划。<sup>⑫</sup>然而,各州在 18 世纪 90 年代开始授权银行、桥梁建设公司、收费公路、运河和铁路,19 世纪早期这种授权数量日益增多。而政府为重大项目提供财政支持。实际上,在 1790 年至 1860 年间,州政府在基础设施上的投资较中央政府多了将近一个数量级(Wallis and Weingast, 2005)。

在法国,经营许可证由国民议会(Conseil d'État)授予,而国民议会很大程度上直接受到选举结果的影响。在英国一直到 1844 年,议会通过法案授予经营许可证,但是比之于贿赂或影响现有议会成员,通过简单多数(electing a majority)来赢得议会中多数这一个方式的效率大大降低。但是在美国,参众两院的选举是常规性的,通过赢得立法多数来支持授予一个经营许可证对于有组织的派系来说是可行的。18 世纪 90 年代的州立法机构原则上对发放经营许可证持有偏见,但实际操作中偏见没有那么大,经营许可证授予的比例在随后的十年中不断上升。<sup>⑬</sup>

---

<sup>⑫</sup> 参见:Wallis and Weingast(2005)。交通运输投资的经典历史是 Goodrich (1960)做出的研究,并由 Larson (2001)在此基础加以补充。但 Goodrich 和 Larson 都认为州政府投资是中央政府未能投资的结果,而没有看到州层面的复杂政治。

<sup>⑬</sup> Maier 总结了州立法机构对特许状的反对情绪(Maier, 1993, pp. 73—4)。特许状颁布的数量可以参见 Evans(1948)以及 Sylla 和 Wright 正在进行的研究,(这些研究成果)由 Wright (2008)汇报。除了这里注明的来源外,要想查阅美国法人股份公司史,可以参见:Dodd(1954), Hurst(1964), Lamoreaux (2004), Seavoy(1982)。

由于地区间利益的冲突,中央政府不能从事金融和交通运输的授权和投资。同样的压力也存在于州政府。地域性或经济性的利益集团通常反对股份公司和一些项目,因为它们通过税收承担了成本但是无法从这些银行、运河和桥梁中获得好处。很多时候,(政府)是通过颁布具有特定特权的营业许可证来支持银行或交运项目。特别地,筹建银行的发起人是通过支付大笔手续费或营业许可证红利,有时则以赠与该州股份的方式从立法机构购买其营业许可证的。营业许可证费用和股利可以用以降低每个人的税费,因此,这安抚了那些本来反对成立特权股份公司的立法者和投票人。19世纪早期,在美国,来源于股份公司的财政收入占了州政府财政收入的很大一块。在几个州,股份公司费和税收占到20%的比例,总数相当于所有州财政收入的一半。<sup>⑤4</sup>

授予营业许可证获得财政收入在英国和法国也普遍存在。美国不同的地方成立了政治性联盟,它们使用有组织的选举策略来实现自己的目标。在几个州,银行业队伍和运河业队伍在立法政治中十分重要。<sup>⑤5</sup>18世纪90年代州政治延续

---

<sup>⑤4</sup> 参见:Sylla, Legler and Wallis(1987); Wallis, Sylla and Legler(1994)。法国系统创建并买卖股份公司职位产生了几乎相同的结果,但是18世纪法国系统是君主制,而不是以立法为基础的。

<sup>⑤5</sup> 银行和运河对纽约至关重要,参见:Miller(1962), Benson(1961), Gunn(1988)。运河政党在印第安纳州、伊利诺斯州以及俄亥俄州也很重要:Esarey(1918), Scheiber(1969), Ford(1946)。印第安纳州和密苏里州有垄断的州立银行,并在其政治扮演着重要作用。在阿肯色州,两家州特许授权的银行是由一个政治派系所有的(Worley, 1949, 1950)。Brantley(1961)展示了银行政党如何影响阿拉巴马州的政治。新泽西州将东北/西南铁路路线(连接纽约和费城)的垄断授权给了卡姆登和安博伊铁路公司(Cadman, 1949)。

了赞助网络和个人领导的传统模式。然而,一个银行或运河的营业许可证,或者一个影响收费公路或交运建设地理位置的机会都为维持一个更持久的政治组织提供了足够的经济激励。一旦为某一特定目标建立起来,有组织的政治利益就提供了能实现其他政治目标的架构。

在这一时期,辉格党政治理论和民主现实冲突了。人们建立政治组织来获得经济特权的授予,并以此稳固其政治地位,这在辉格党理论和自然国家政治中是腐败。美国民主宪政中没有任何东西抵御这种现象,尤其是当通过承诺特权的销售收入可以减少个人的税费使得特权得到民选立法机构的保障时。免税财政的可能性——在纳税人没有成本的情况下提供有价值的公共服务——是民主选举的立法机构所难以抗拒的。<sup>⑤⑥</sup>

比方说,在纽约,马丁·范·布伦(Martin Van Buren)领导的政治派系——原先被称为 Bucktails,后来被称为奥尔巴尼摄政团(Albany Regency),在 19 世纪 20、30 年代建立了控制纽约政治的一个政治集团。选举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营业许可证的接受者的献金。范·布伦和他的同僚在 1821 年修改了州宪法,要求批准州立法机构银行营业许可证需达到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因为只有 Bucktail 有可能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所以他们将新银行的营业许可证和旧银行营业许可证的更新限制在他们的政治伙伴中(Benson, 1961; Bodenhorn, 2006)。他们用银行营业许可证的授权来建立一个政治组织并为之融资,而不是出售银行营业许可证来获得

---

<sup>⑤⑥</sup> Wallis(2005)发展了无税收财政的概念以及州立法机构的选择。

财政收入。

Bucktail 最终还是成为了民主党人,范·布伦也成为美国副总统继而成为美国总统,但是纽约的这种政党起源并不是唯一的。正如 McCormick 所说:“特别是在配置经济资源和特权,这些资源的分配形成了各州大多数有特色的活动,在这些配置方面,政治立法者具备天然优势”(McCormick, 1986, p. 3)。19 世纪 20、30 年代,操控经济特权以稳固政治组织基础的政党在全国各州层面发展了起来。

安德鲁·杰克逊因亨利·克莱和约翰·昆西·亚当斯之间的“腐败交易”,在 1824 年的总统选举中落败,他随即开始了 1828 年总统选举的宣传。杰克逊控诉亚当斯和克莱腐败,并且由一个党派滥用政治程序。杰克逊和他的支持者通过联合现有州政党成功组织了一个全国性的政党,在此过程建立了世界史上第一个现代政党——民主党,时至今日,在美国,民主党依然存在。民主党是全国各州层面政党的复杂联合。在杰克逊的领导下,这些分散的团体第一次由一个经过协调的组织体系来指挥。在赢得了 1828 年的选举后,杰克逊的政党并没有解散。

就像 18 世纪 90 年代一样,围绕作为一个政治组织的民主党的核心点是中央政府建立经济组织。在美国第一银行的营业许可证在 1811 年到期后,美国第二银行在 1816 年获得营业许可证。由于没有一家国家银行,中央政府为 1812 年的战争筹资很困难。后来的总统麦迪逊,转变了其反对国家银行的立场,在其任期的最后一年转而支持建立一个新的国家银行。美国第二银行的营业许可证有效期是 20 年。在其期满的四年前,美国第二银行行长尼古拉斯·比德尔(Nicholas

Biddle)和杰克逊的政治对手同时也是第二银行支持者的亨利·克莱(Henry Clay)成功说服国会将第二银行的营业许可证延长至1832年夏天。杰克逊的政党批判银行是贵族派系的工具,是财大气粗者的阴谋,这一点与博林布鲁克不谋而合。通过迫使杰克逊否决或批准银行法案,比德尔和克莱希望使银行在即将到来的选举中成为他们可以使用的一个议题。

不仅杰克逊继续发表其古典的辉格党式的观点来反对银行,认为银行是腐败的猛兽和政治派系意图控制政府的工具,而且杰克逊还否决了银行法案,并且借助国会投票来否决法案从而强化他的政党。杰克逊迫使人数足以保证原法案通过的赞同银行的民主党人结成全党统一战线一致投票反对国会撤销杰克逊否决银行法案。1832年,杰克逊运用了其他总统从未使用过的作为政党领袖的权力。所谓的“银行战争”(Bank War)随后又持续了四年。<sup>⑤7</sup>为了和民主党人相抗衡,辉格党人也不得不组织起来。比德尔、克莱和赞同银行的势力为辉格党的成立打下了基础(Holt, 1999)。辉格党和民主党都自诩是继承了共和传统。两者都宣称对方腐败,宣称对方是在建立一个政治派系,在使用经济特权来获得并巩固政治权力。

当我们聚焦在杰克逊、克莱、比德尔和国家政治的趣闻时,我们很容易忘记由于1832年的总统大选授权,银行这一

---

<sup>⑤7</sup> Remini(1981, pp. 331—74; 1967)认为杰克逊与银行的斗争是总统权力增长的转折点。受益于其在唯一的全国性选举中的当选,杰克逊代表公众利益的论断立即遭到了辉格党人的反对,认为篡夺执行权力只会导致暴政。

议题在美国政治中并不突出(salient)。在总统选举中,这一议题是突出的,因为当时它是大多数州和州立法机构辩论和争议的焦点。各州已经在1832年以前已经授权了600家银行,在许多情况下,那些银行掌握着经济特权。<sup>⑤</sup>杰克逊仅仅是利用了民主党式修辞将第二银行描绘成腐败的猛兽,并且充分利用了这一州政治中的议题。新政治历史学家长期以来争论是否传统历史学家过分强调了国家政治的重要性,而低估了州政府、州经济政策和州政治的重要性(Holt, 1978, 1999; Silbey, 1967, 1985, 1991)。

不同于国家政府,州政府努力实现通过创建公众或私人股份公司来促进经济发展。法人经济组织在金融和交通运输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尤其是对将农产品从迅猛发展中的西部各州运输到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运输到大西洋彼岸。特权股份公司起着十分重要的公共职能,但是由于它们对政治的影响,特权股份公司也对共和政体价值构成了威胁。个人市民需要银行、运河和铁路来提升他们土地的价值,帮助他们将农作物拿到市场上交易,让他们更紧密地和美国经济与社会相联系。他们也担心这些股份公司会最终摧毁他们也十分重视的民主政治过程。美国人想到的解决法案不是去消除股份公司,而是通过对任何想要成立一个股份公司的人开放准入从

---

<sup>⑤</sup> 新英格兰有着最多数量的银行。马萨诸塞州在19世纪10年代实施了实际上的银行业的自由准入。在缅因州成为一个州以后,马萨诸塞州系统在缅因州继续存在,康涅狄格和罗得岛州也采用了同样的制度。其他地方的银行则通常更庞大,也同州政治联结得更紧密。印第安纳州和密苏里州有着官方垄断的州立银行。参见:Wallis, Sylla and Legler(1994)。



而消除特权。<sup>⑤9</sup>

19世纪30年代,美国经历了经济大繁荣,连同对银行、运河和铁路的新一轮州投资,这些资金是通过各州贷款来融资的。在发达的东部,各州扩展他们的运河网络,而西部和南部边境的州在外部促进下,开始尝试州投资。1839年的经济下滑导致了美国史上最大的公共债务。1842年以前,8个州还有佛罗里达地区发生政府债券违约。19世纪40年代从危机中复苏,各州反思怎么样以及为什么会陷入如此狼狈境地。答案是传统共和党式的:小部分利益集团通过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和为支持银行、运河、铁路发行政府债券的形式从州政府这里获取经济特权。公司允诺投票人将不必通过税收来偿还这些债务。这个允诺结果被证明是不现实的。防止这些事情再度发生的方法是从政治谈判桌上消除这种允诺的可能性。首先,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将通过普通股份公司法案对任何人开放。开放股份公司的准入将消除要求特殊股份公司的特定特权的租金。其次,各州要发行债券,则投票人必须先批准债券复决——先提高税收,再授权债券。1842年到1851年间,12个州重新起草了新宪法。11个州具体化了程序上的债务限制,8个州颁布了普通股份公司法。

州和中央开始接受永久性政党的存在,马丁·范·布伦(Martin Van Buren)开始撰写其自传,证明政党竞争是保障公众利益而不是为私人利益牺牲大众利益的方法。伴随着这些事情的发生,普通股份公司的倡议阐明了普通股份公司(和银行中的“自由货币制度”(free banking)会把股份公司的形

---

<sup>⑤9</sup> 本段的论据基于 Wallis(2005, 2006)。



成过程从政治过程中一并带离出来,从而消除特定利益对立法机构的压力。<sup>⑥0</sup>议题是自由进入和权利开放:从立法机构中移除将特定商业的准入限定在某一个人或一些公司的歧视。纽约报纸专栏作家威廉·莱格特(William Leggett)在19世纪30年代写了大量普通股份公司的内容:

没有比说“鼓吹这些情绪(支持普通股份公司)意味着反对任何寻求特定立法机构授权和豁免权的大企业”更荒唐的了。我们仅仅反对违背我们政府伟大的民主原则;这个原则就在《独立宣言》的开头;大多数州也在各自的宪法中要同样清楚地重申这一点。一部普通合伙法律能使得任何想要成立股份公司的人都能享受到股份公司的特定好处,从任何法律的角度来看,它将消除我们的反对。这样的一部法律将不授予(任何人)唯一的特定的特权;这样的一部法律将与众人政治平等最大化完全一致;这样的一部法律将使整个社区受益,能让资本在自然渠道流动,让企业按其自己的想法管理。<sup>⑥1</sup>

托管普通股份公司(mandatory general incorporation)的倡导者致力于研究特定立法的政治成本。纽约律师 E. P. Hurlbut 在 1845 年写到,普通股份公司消灭“体现自私和腐败的游说议员者、第三院(院外活动集团)。立法机构的大厅将得到净

---

<sup>⑥0</sup> Hofstader(1969), Wallace(1968),以及 Leonard(2002)研究了美国人如何说服自己相信政党是防御堡垒而不是对民主的威胁。

<sup>⑥1</sup> Leggett, *Democratick Editorials*(1984, p. 342),专栏出现在 *Plaindealer*, December 3, 1836。

化,人民的代表将呼吸到更纯净、更自由的空气。所有的‘政客间互投赞成票以通过彼此都有利的提案’……将停止”<sup>⑥2</sup>。

普通股份公司法律的实施是政治问题的一个经济解决方案。普通股份公司允许任何人有权利成立这种有价值的组织形式,而不是一部分群体创建股份公司的特权。权利开放消除了与股份公司有关的腐败和租金创造。19世纪50年代初期以前,在美国政治和经济组织的权利开放已经制度化了。

## 6.8 制度化权利开放:为什么是西方国家? \_\_\_\_\_

从权利限制到权利开放的转型分两步进行,每一步都必须同精英自身利益相一致。转型并不需要对部分精英信任的跳跃,也不需要形势的剧变,或者是有计划、有意识地将一个权利限制社会转型成一个权利开放社会。但是这两步是不同的,尤其是用历史和年代学的术语来说。达到门阶条件牵涉了西欧几个世纪技术、思维和制度的变迁。真正意义上的转型是在几十年中进行的。

如果转型包含一个两步的过程,那么回答为什么西方率先(转型)可以分成两个组成部分:首先,西方是怎样发展到满足门阶条件的以及在此过程中怎样发展到军事上统治世界的?其次,为什么真正意义上的转型最先发生在西方?以前

---

<sup>⑥2</sup> Hurlbut, *Essays on Human Rights*, pp. 11—15. 引自 Gunn (1988, p. 231)。Wallis (2006)描述了共和理念的影响是如何引发了对民主的担忧,最终导致了美国权利开放的成长。

对这个问题的探讨没有分开讨论答案的两个部分。人们趋向于把重点放在转型的前置条件,而忽视了理解转型本身。

### 6.8.1 创造门阶条件和西方统治世界

我们提出了一个军事革命转型命题——该命题由 Bates (2001), Parker(1996), Tilly(1992)还有其他人提出——的一个替换性假说。Tilly 认为近代早期的欧洲,长期的军事斗争驱使国家形成。Bates 提出了为什么近代早期欧洲发展了,而现代非洲没有发展这一问题,他的回答是持续的军事斗争。这些主张都认为当国家采用更新、更昂贵的军事科技时,他们迫使其他人也采用——或者屈服于这些采用了的国家。战争日益庞大的开支意味着所有国家必须成长;也就是说,必须设计新制度来管理战争和为战争筹措资金。类似地, Schultz 和 Weingast(2003),在 North 和 Weingast(1989)的基础上认为自由国家有一大优势:可信承诺(credible commitments)使其能够培育经济发展并通过借款以更低的无谓损失来为更大规模、更持久的战争筹集资金。

我们不去争辩这些文献的事实,而是提供一个新的解读。这种方法的问题是从假设实际上最终是这个过程最终产物的元素开始入手。现代权利开放秩序下暴力垄断是国家建构(state-building)创建门阶条件长期演化的结果;这一点对于1700年的近代早期欧洲这些竞争中的国家并不成立。相反,主要西欧国家都是分散暴力通路的自然国家。所有这些国家在这个时期都发生了内战。尽管17世纪英王正式控制了国家,反对势力——Tilly的术语——在世纪中期的内战中有足够获得军事资源的通路来击败英王。类似地,法国贵族在大

革命中也有足够的军事资源打击革命势力。这些表明我们不能将这个时期的国家建制(state-building)看成是资本和高压政治交易的代表。在近代早期欧洲脆弱、初级的自然国家里,暴力的通路广泛被分散。这些国家不能满足韦伯学派关于暴力垄断这一假设。

军事革命命题的重点放在战争上,而我们侧重于组织、制度和与战争联系的支配联盟的内部动态。军事革命命题(Bates, 2001; Tilly, 1992)模型假设政府拥有对暴力的垄断,我们则假设分散的暴力并且认为只有在18世纪末期和19世纪早期这些国家达到了门阶条件才获得了暴力的垄断。近代早期西欧特殊的地方是独立组织的崛起、初级的自然国家向成熟的自然国家发展以及从成熟的自然国家向门阶条件发展。特别地,组织使得西欧的斗争不同于世界其他地方的军事斗争,这解释了为什么欧洲的斗争产生了不同的结果。

西欧日益增长的计划军事力量的能力不仅需要更大的军队、新的金融机构和更大的税收系统,而且它还要求达到门阶条件:对精英的法治、组织和国家的永久性以及对军队的统一控制。我们用英国海军给养的例子来阐明这些发展。尽管在1756年的时候,英国海军规模显著大于法国海军,但是它没有治海权。七年战争期间的船只供应的变化使得海军能够在海上实行6个月舰队封锁,这给了它很大的军事优势。某种程度上,这些改变反映了战争的压力,但是它们也详细指明了从自然国家中人际关系化的精英关系向门阶条件中非人际关系化精英关系的转型道路。

供应过程的改变包括,首先,培育少数竞争合同的大型组织。尽管新系统保留了一些人际关系化的特点——有一小部

分的精英公司,但是比起旧系统,它还是有着显著优势。精英内部的竞争使得价格下降,并激励公司创新,建立更好的管理和供应系统。其次,这个系统改变了政府组织,如海军给养和立法委员会,将其改造成了永久性的公共组织。这些转型使得第三个改变也成为可能,即新的信贷系统包括创建非人际关系化的金融工具来支付供应商。这些工具使得供应商能够通过售出货物而获得现金,大大降低了参与供应系统的风险。这些工具也创造了维持这个系统的利益分散。重要的是,给海军订单的一个非人际关系化市场创建了当政府未能兑现其订单的惩罚措施:未来筹措资金的成本将上升。

尽管战争在西欧转型的过程中起着明显作用,但是它不是西欧转型中推进门阶条件的核心力量,甚至不是最重要的力量。达到这些条件的过程中的许多步骤完全是出于内部原因才被采取的,包括整个 17 世纪中英国的主要制度变迁,包括查理一世的创新,英国内战和王政复辟之后(的创新),英国光荣革命和革命稳固中(的创新)。尽管光荣革命使得英国得以筹集更多的资金来对抗法国,但是这些改变并不是源于战争,而是源于英国试图解决上个世纪国内政治和宪政问题的努力(North and Weingast, 1989)。这一点对于法国很多的制度变迁也是成立的,特别是那些促使路易十四在 17 世纪中期崛起成为更有权力的君主的那些变迁,还有那些 18 世纪晚期革命后的变迁。众多的制度和组织变迁将这些国家推动到了由国内政治得出的门阶上。

### 6.8.2 真正意义上的转型

在概念性框架中,达到门阶条件和建立精英中的非人际

化关系是制度化权利开放的必要条件。但是,将一个社会带领到门阶的历史性发展不足以驱使其完成转型,同样的历史性发展也不一定能引领另一社会到达门阶。不同社会达到门阶条件的不同之处可能会在后续的转型中被放大。在一开始的那些社会成功转型以后,其他社会中有关世界运作的观念会发生了改变,从而改变了它们到达门阶的进程。这些警告更加适用于真正意义上的转型。

西方真正意义上转型的关键时期是 19 世纪,当时权利开放是以政治和经济组织的权利开放以及西方社会转型的结构在进行。然而,分析为什么西方发展起来了的研究通常忽略了 19 世纪,而是将注意力聚焦在从 16 世纪到 18 世纪这一段时期,聚焦在国家的建立、军事势力、技术创新、全球殖民统治、金融市场以及广泛构思的制度变迁。换句话说,之前的解释聚焦在什么使得西方达到门阶而不是什么使得西方走过转型。

长期的历史视角提供了更多的洞见。一个关于英国、法国和美国现代社会的崛起的叙述聚焦在了启蒙运动的民智开启和这些观念最终转型成为混合政治体制上,这个转型的过程持续了数个世纪。在 18 世纪晚期,英国、法国和美国的精英们已经提出了一套所有公民都享有的权利。但是,在 1800 年的时候,即使是精英也未能平等享有这些权利。经济和政治组织的通路即使在精英内部也未开放,当时受启蒙的政治思想还将政党和有组织的经济利益视作是精英权利的最大威胁。

许多现代思想史、政治史和经济史都确认了新的西方原型民主(proto-democracies)出现的前置条件。Peter Gay

的启蒙运动史最后以一篇《联邦主义者文集》中的文章结束,引用了乔治·华盛顿在1783年的胜利后给各州长的函件:

我们国家的基础不是建立在无知和迷信的黑暗时代,而是建立在人权更好地被理解和清楚界定的新纪元;继社会幸福之后,很大程度上进行了对人类思想的研究,由于哲学家、先贤和立法者的劳动,知识的宝库向我们打开,这些储藏的知识可以很好地用在我们政府建立过程中(Gay, 1969, p. 560)。

《联邦主义者文集》完成并保存,成为政治艺术的经典。这也是一部启蒙运动的经典著作,是对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的伟大继承,也是卢梭《社会契约论》有价值的对照。

类似地, Bernard Bailyn 在其著作《重新开始世界:美国国父的基因和模糊》(*To Begin the World Anew: The Genius and Ambiguities of the American Founders*, 2004)中也写到了这些启蒙运动思想对社会变迁的推动。

长期历史的先例十分重要。但是,宣称“现代世界的发展归因于英国辉格党人,法国民主党和美国建国者,是他们的能力重新开始世界创造了现代世界”为我们展现了一个深奥的历史问题。尽管,建国者在转型中采取了关键步骤,但是他们的观念并没有将他们的国家带到真正意义上的转型。他们的观念是保守的,他们试图搞清楚他们经历过的世界和历史。某种程度上来说,他们是面向新世界的,因为他们相信他们已

经想出了 17 世纪和 18 世纪那些问题的解决之道。他们认为共和政体的弱点的历史根源在于派系、政党和集中化的经济权力。他们希望通过分权、制衡机制来构建平衡政府以最小化并遏制这些危险。他们面对一个未知的世界,无法预见一个当时还不存在的权利开放社会。他们视作是危险的政党和股份公司结果被证明是使得权利开放共和政体持久的解决之道。

共和政体历史对于解读真正意义上的转型来说太短暂了。19 世纪中期创建权利开放的努力仍在继续,并且要求大量的概念性的、组织性、制度性的创新,这些创新超出了共和政体理念。在政党和经济组织的重要领域,共和理念必须剧烈转变。解决精英内部冲突、保障精英权利远离冲突最终导致经济和政治权利开放的制度化。将 19 世纪中期经济和政治组织权利开放的创新归因于启蒙运动理念的必然开始阻碍我们理解 19 世纪的这些变化。在美国,1787 年宪法和《联邦主义者文集》不足以生成现代世界;它们不能生成向权利开放秩序的转型。

另一种对转型的解释是立足于群众威胁或迫使精英放弃特权并共享权力。Acemoglu 和 Robinson(2006)是最新的也是理论最深奥的非精英论的支持者。他们认为,为了防止更坏的结果,精英创建了民主,将其作为再分配的一种方式,允许他们既能在当下可以再分配财富,并且在未来也能这样做。正如我们之前强调的那样,1707 年联合法案后,英国权利形成源于精英特权转换为权利的过程,是精英内部政治的产物,也是 Acemoglu 和 Robinson 的框架中事先假设不存在的过程,他们假设精英作为一个统一的群体来行动。1832 年的第



一改革法案很大程度是精英内部讨价还价的结果，重新分配了不同精英群体的代表权，而不是和大众的一个权利共享的协议。自然国家中的内部动态导致了权利和特权的常规性重新分配，因为个人和群体变得或者更强大，或者更弱小。第一改革方案重新分配了政治代表权，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几十年工业化之后的新政治现实，给予新的工业城市中心伯明翰、利兹、曼彻斯特以选举权，而剥夺了势力最弱的传统精英市镇的选举权。这项法案也给予了 10 英镑及以上的副本土地所有者以选举权。最终，这项法案催生了注册制，这是一个计划外的结果，帮助了议会政党组织他们的选举反对者。1832 年的法案毫无疑问使动员大众作为一种政治力量得以生效；此外，正如 Acemoglu 和 Robinson 所说，那些力量是日后的改革中的重要因素。然而，精英内部政治在这些改革中也很重要，包括 Peal 所说的对精英政治家的激励和他们用以将选举权扩展到群众以获得选举优势的新成立政党。

如我们所提到的，其他历史学是围绕军事和生产科技在长期改变条件中的角色而展开的。围绕军事的这些文献聚焦在 19 世纪转型问题之前的事件上。我们在第 5 章中考察了军事科技的改变迫使政府变得更庞大更复杂这一观点。西欧军队的规模在 17 世纪以后增长，主权国家开始为其部队筹资并管理部队。更大的军队需要更多的预算；但是它们同样需要更庞大、更优秀、更复杂的组织。社会在发展那些组织的道路上具有现实优势。类似地，英国和法国，受益于其军事力量，在 18 世纪以前有着全球性的帝国，包括管理全球性帝国需要的复杂制度和组织。然而，本章中还远不清楚是否全球维度的军事力量和财富是否在 19 世纪的制度发展中起着重

要作用。同样的过程也在美国进行着,但是没有全球竞争的刺激。

经济史的传统侧重于生产科技和对自然的控制。这种进路将 1850 年之后西方经济体经济的迅猛增长归因于追溯到很久以前的技术进步。工业革命的开始通常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晚期的英国,但是主流经济史承认早期欧洲技术变革之前的先例(Mokyr, 1990, 2002)。金融机构的进步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和 17 世纪的意大利、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荷兰以及 17 世纪晚期和 18 世纪早期英国的金融革命。欧洲殖民扩展始于 15 世纪晚期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后来荷兰人、法国人和英国人也在 1600 年之前也加入进来,远远早于 1800 年。<sup>③</sup>欧洲和中国长期的对比侧重于“鬼田”(ghost acres)的重要性,欧洲人依靠全球殖民地供给来放松环境限制,避免了马尔萨斯陷阱。Mokyr(2009)和 McCloskey(2006)强调欧洲思想的长足进步,在启蒙运动的时候达到顶峰,不仅产生了科学的进化论,形成了人类可以通过有意识和理性的努力而进步的观念,而且人们日益相信竞争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这些经济史通常在 19 世纪早期得出结论;很少有人考虑 1850 年之后的时期(19 世纪晚期的英国挣扎在相对的经济衰退中,而不是相对的经济增长)。经济史学家因此不能解释 19 世纪中晚期的事件。尽管没有增长开始加速决定性的年份或所谓的十年,但是现代经济增长的开始——人均收入以每年约 1%到 1.5%的速度增长——直到 1840 年也没有在任何国

---

<sup>③</sup> 此外,19 世纪以前,欧洲人已经发现他们可能也会失去他们的殖民地,就像英国失去北美的殖民地和西班牙人失去拉丁美洲的殖民地一样。

家发生。<sup>⑥4</sup>18世纪50年代以后,虽然有轻微上下波动,这个稳定的增长一直持续到今天,除了战争期间和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的萧条时期外。

经济史学家花了很大功夫来衡量1750年至1850年之间农业和工业工人的生活水平。证据表明大多数工人的生活水平直到1850年以后才开始明显上升。<sup>⑥5</sup>三个先行者国家中不仅工资水平开始上升,而且粗略地来说,在19世纪后半半个世纪,农业劳动生产率随着制造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相应地上升。此外,部门间劳动力有效转移从而利用新机遇,所以农业除了农业劳动力的数量占比减少了之外,从任何衡量角度来看并没有落后。社会各部门的权利开放,以及向更多人开放使得资源和个人向利润率和效率更高的地方转移。结果就是现代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英国、法国和美国转型的历史起源、前置条件、文化和思想进步对西方的崛起都十分重要。军事科技、规模、贸易、城市化、人口、气候以及相对价格也一样。但是这些因素不足以产生19世纪中期欧洲和美国改变其历史的转型。门阶条件也不足以生成向权利开放的转型。为了理解真正意义上的转型,我们必须研究19世纪早期和中

---

<sup>⑥4</sup> 罗斯托(1960)的“起飞”假说——19世纪持续经济增长遭到了经济史学家的反对,但是19世纪后半叶经济增长速度加快这一基本事实是毫无争议的。更多关于英国经济体增长表现和国民收入的统计参见:Crafts(1998);美国的数据参见:Weiss(1992);法国的数据参见:Hoffman and Rosenthal(2000)。

<sup>⑥5</sup> 例如,关于英国工人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很大争议,有的认为提高了,有的认为下降了,但是两者都不否认在19世纪50年代之后至今的长期时间段中,生活水平大大提升。Feinstein(1998)总结了这些争论和最新的数据。美国的数据参见:Gallman and Wallis(1992), Margo(2000);法国的数据参见:Hoffman and Rosenthal(2000)。

期发生了什么。

我们已经强调过制度在不同背景下运作也不同。英国、法国和美国没有按照相同的路径过渡到权利开放或者使用相同的制度。此外,尽管德国和西班牙在18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采用了普通股份公司形式,他们仍然是权利限制社会(Harris, 2000, p. 289)。真正意义上的转型是制度化权利开放,而不仅仅是实施特定政策、制度或者改革。先行者国家中政治党组织和股份公司法律的成功引领其他国家实施这些制度形式。然而,有正式组织的政党并不一定意味着竞争性政治,股份公司的正式界定也并不意味着经济组织和活动的权利开放。

转型的逻辑——既要达到门阶条件,也要完成真正意义上的转型——使我们回到第2章末提出并重复出现在第3章和第5章中的议题:怎样限制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统治者。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西方社会与之斗争了2000年。理解这个问题答案的困难部分在于提问的方式是错误的:解决方案不仅仅涉及将统治者置于法律之下,它还涉及全社会中个人之间和组织之间关系的根本改变。

统治者领导支配联盟,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唯一具有权力的,他们能指挥其他精英的股份公司。我们已经强调过国家单一行动者(single-actor)进路的不足。将统治者置于法律之下需要将统治者的身份转变为一个永久性的组织;不仅仅是统治者需要纳入法律监管下,国家本身也是一样。限制国家的法治源于整个支配联盟在精英内部关系中设计出可信的、可强制性的规则。自然国家中随着环境的改变,支配联盟不断调整租金和特权,这样无法达到可信的法治。

在转型的每个部分中——门阶条件和真正意义上的转

型——制度不断发展,精英能力转换,形成国内外组织。这些新的制度和组织为精英可靠遵守基础的精英权利提供了工具,这些权利是所有精英共同享有的。精英特权向权利的转换使得国家从自然国家转型为权利开放秩序。制度造就了永久性的国家,并且在整个社会允许其支持永久性的组织。这些组织和制度将统治者的身份从一个具有唯一社会角色的权力个人转变成为一个非人际关系化的职位。因为他们是永久性的,所以这些制度和组织也能绑定未来的领袖和联盟。统治者的社会身份以永久性组织方式根植在更大的国家身份中。是国家接受了法治。我们继续用统治者来鉴别国家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很容易引起巨大的混淆。

民族国家并不是随统治者的神化而诞生的,而是通过将所有统治者人际关系的身份归于一个持久的、永久性的国家法人团体组织中。<sup>⑥</sup>诸如议会、独立司法等具有否决权的永久性组织和制度成为国家的构成部分。军队的统一控制集中了军事权力,并且包含了对公民使用军队的限制。

然而,最重要的是,真正意义上转型中的制度保障了政治和经济中的权利开放。权利开放的竞争是国家的根本约束,在政体中是由组织化的政党推动的,在经济中是由组织化的商业实体推动的。建立国家能力是通过门阶和转型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它是通过法律约束国家的关键。

---

<sup>⑥</sup> 关于民族国家的兴起有着大量文献。要考虑民族国家的兴起,尤其是从个人身份方面出发,可以参见:Anderson(2006[1983]), Gellner(1983), Tilly(1992, 1996, 2005a, and 2005b)。最新关于民族国家的兴起的政治理论研究包括:Ertman(1997), Spruyt(1994)。

# 7

## 对社会科学下一步研究的设想

### 7.1 框架问题

---

我们在丰富的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人类学和社会科学的文献基础上建立了我们的框架。我们工作的背景是基于人类知识储备的不断增长,这是促进人类物质福利的深层来源。我们运用了科技、生产力、道德、移民和广义人口学的变迁来支撑我们的论点。我们把焦点放在了人类交往的变迁结构及其对人类境况的意义上。

对人类行为的一个完整解释需要从拷问意识如何应对变迁过程开始。必备的初步工作是搞清楚大脑如何理解感官所接收到的信号以及意识如何建构这些结果使之成为连贯的信念。尽管认知科学已经搞清楚了部分过程,但是未来研究的紧迫点是理解冲突信念系统的来源、弹性及其与组织和机构的相互作用。诸多环境变化是新颖的,前所未有的。然而我们社会科学中的理论是基于一个遍历的、重复的、可预知的世界观上的,即相同的问题会再度出现,个人能够也可以给出解决之道。随着个人不断面对新的经历和境况,他们必须认识到他们作

为参与者的变化过程的动态本质,个人最多只能有限地了解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那么我们怎么思考社会过程呢?我们怎样应对这些以人类改造环境形式出现的新问题呢?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没有答案,尽管我们知道它们的重要性。

我们在理解社会如何应对无休止动态变迁过程上取得了一些进步。清楚地说,一个关于变迁的动态理论不一定是一个包含增长和发展的理论。对环境变化的反应常常产生无进步的变迁。历史经验表明社会和社会科学家都不能很好地应对永恒变化的新问题。自然国家通过一些社会资源来应对变迁,但是在最近几个世纪之前的人类社会很大一段历史上都鲜见社会具有克服其所有变迁和问题的能力。有记载的人类历史很大程度上是一部文明兴起与衰落的历史。Gregory Clark(2007b)最近重申了经济史学家很早以前的观点:从农业发明到19世纪初期的漫长时期中,长期经济增长速度是极为低下的,接近于0。对于任何一段经济增长,总是有一段对应的经济衰退。如第1章表1.2所示,现代较贫穷的社会之所以贫穷不是因为他们长期增长速度缓慢,而是因为他们经济负增长的年份以及负增长的幅度要比发达国家多得多、大得多。过去的两个世纪中,经济之所以增长是因为社会产出的负面冲击减少了,而不是因为产出增长时增长速度显著提高。世界总是充满不确定性。过去两个世纪中一些社会的彻底转型使得人们信任权利开放社会可以更好地有效应对新问题。我们已经说明过为何权利开放社会享有更大程度适应效率:一个鼓励试验和试错的制度化框架,因此面对“奈特不确定性”(Knightian uncertainty),成功适应的保留了下来,而失败的则消失了。尽管在应对不确定性的世界时不可能不犯错



误,但是权利开放社会的历史上充满着试验,最终也找到了解决方案。政治和经济的创造性毁灭在权利开放社会中是常态。这些试验深得哈耶克(1952)关于准人和竞争结果观点的精粹。适应效率承接了制度和组织的建立,这些制度和组织鼓励了试验,激励成功的创新,并且也相应淘汰失败的。不能保证人类能找到应对未来遇到的新问题的解决之道,但是一系列社会制度和组织可以增加我们成功的可能性。

正因为我们了解制度,所以我们意识到其在解决问题方面并不是完美无缺的(Eggertsson, 2005)。尽管一些社会发展出了较其他社会更有效的方法来限制暴力,但人类社会从未完全解决暴力问题。始于1万年前的自然国家大大扩展了社会可支撑制度和组织的范围。用租金创造来限制暴力使用使得更大的社会得以建立,这些社会能够支持更多的人口、城市群和巨大的科技变革。然而,自然国家在可支持的社会安排类型上存在内在限制:任何威胁租金创造的事物可能最终威胁到秩序提供。租金创造和权利限制制约了自然国家长期的经济增长,在过去两个世纪中,比之权利开放社会,这种制约变得越来越明显。

权利开放秩序似乎在应对长期变化时表现得更好。权利开放社会中的决策者是广泛分散的,囊括了经济组织和政治组织中的领袖。他们在其所代表的组织内部达成分散化的决定。权利开放提高了发现解决或缓解问题的更优政策的可能性。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的创造性毁灭似乎对适应效率是必要的。熊彼特未能想到政治上的创造性毁灭,这使得他得出了资本主义最终将灭亡的这一结论。或许他最终会被证明是正确的:权利开放社会秩序可能最终不会像一个自然国家那样持续1万年。但是,面对无处不在的创造租金的努力时,权



利开放社会的持久性便是其对适应效率(adaptive efficiency)关键作用的明证。

自然国家不能依靠适应效率,将其作为处理变革的壁垒。在一个动态的世界里,出于精英要保护其特权而且存在着支配联盟和社会稳定中较少租金的风险,权利限制社会中决策者在发现新机遇并找出新问题解决之道的能力上受到限制。经济和政治中缺乏竞争减少了创新、创造性毁灭、取代失败者和舍弃不佳观念的能力。不是自然国家不能进步,而是比之转向非人际关系化安排,他们也一样可能退回到人际关系化的安排和权利更加限制的状态。甚至当社会认识到权利开放的好处时,自然国家联盟的成员也认识到单纯引入权利开放制度不仅将破坏他们的租金,而且将不能产生预想的经济持久发展的结果。

我们承认我们对组成不同社会秩序的信念来源、机构的来源以及人类组织的理解是不充分的。然而,我们的工作的确对增加人类知识储备的激励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所探讨的内容来说,社会不仅可以用以促进人类境况,而且也可以应对潜在的增长着的暴力的致命的威胁。

## 7.2 概念性框架

在觅食秩序(foraging order)中,交易主要通过面对面重复互动的形式进行;所有关系都是人际关系化的。人类互动的典型规模是由约 25 人组成的群体,比这更大的群体通常是暂时性的或偶发的。觅食秩序应对暴力不完美的方式是通过

形成群体,群体中人际关系化的互动在熟人之间进行并重复。群体内部和群体之间的暴力水平可以很高。

自然国家建立在觅食秩序中的人际化关系之上,可以扩展出超过简单社会的规模。自然国家中人际化关系建立在传统的面对面的互动上,但是人际化关系中的精英等级扩展了支配联盟的控制。权利限制秩序提供一种解决暴力的方法,就是通过紧密围绕在社会军事联盟、政治、宗教和经济精英中有权力的成员周围。精英掌握着有价值资源、有价值活动以及形成更大社会认可组织的能力的特权。独一无二的精英身份与精英领导或参与的特权组织紧密相连。如果爆发暴力,精英租金会减少,因此租金创造使得精英可信地相互承诺限制暴力。然而,因为和平取决于支配联盟内部的利益平衡,所以权利限制秩序对改变精英利益和能力的变革十分敏感。权利限制社会作为一种社会秩序是稳定的,但是每个自然国家都面对永恒的变化;自然国家依靠精英利益的互相牵制的体系,所以他们在面对不断变化的环境时并不十分稳固。在发展良好的自然国家,精英特权包括控制有权力的社会组织,诸如教会、政府、法庭和军队。

权利开放秩序建立在自然国家的组织化成就上,将非人际关系化公民身份在人口中扩展到了空前的比例。所有公民都能够成立经济、政治、宗教和社会组织来实施任何类型的功能。所有权利开放秩序通过组织而不是军队或警察来禁止暴力。不同于自然国家操纵精英和非精英的利益来保障社会秩序,权利开放秩序允许个人通过组织实现其自身利益。个人在政治和经济中不断受到经济租金的激励,但是开放准入的存在通过引发竞争又使得这些租金都是暂时性的。社会秩序

通过竞争、机构和信念的相互作用来维持。军队控制集中在政府手中,对政府的控制又受到政治经济竞争和制度化约束的影响。试图使用政府逼迫公民,无论是直接使用军事力量或间接通过操纵经济利益,都会激活现有组织或建立新组织来动员经济和社会资源帮助控制政治系统。维护权利开放对维持社会秩序十分重要。

权利限制秩序和权利开放秩序都是动态的,受到连续的、通常是出人意料的变革的影响。这种动态并不意味着进步。没有哪种技术进步推动社会向更复杂、更稳定、更发达的方向发展。这种动态是变化,永恒的变化。简单说,区分权利限制的动态与权利开放的动态是社会秩序用以限制暴力和提供秩序的方法。自然国家通过操纵通路并在精英内部重新分配租金来应对变革。相反,权利开放秩序更稳定不是源于社会安排更刚性,而是相反,它源于更加流动的社会安排以应对环境变化的灵活性。权利开放秩序面对变革时表现更稳固,这是因为其内部制度化和组织化的结构在适应变革时更自由,因为其中租金创造不是主动用来限制暴力的。两种社会秩序都是动态的,但是其动态的内在逻辑却是不同的。

一种社会秩序是如何转型成为另一种的呢?在前面的章节中,我们列举了英国法国和美国向权利开放秩序转型的过程,转型中,有其社会的特性,也有共性。门阶条件使得精英能非人际关系化地相处,减少了破坏性暴力的发生,最终创造并维持了非人际关系化的精英权利。每一个案例中,精英都面临将特权转换为非人际关系化权利的激励。门阶条件下,部分精英权利的创建使得所有精英有可能以共同的可靠的维持方式扩展精英权利。例如,拥有合股公司股份的这项特权

一开始是一项独一无二的特权。然而,如果这项特权变得更加广泛,股份可以交易的话,那么精英支持非人际关系股份交易的好处会增加。股份的非人际关系化交易反过来可能使得创建非人际关系的公司形式有利可图,19世纪这种力量在这三个国家中的确发挥了作用。当众多精英成员直接获益时,股份公司的权利开放变得越来越可信。类似地,当政治中有权力的群体发现他们支持政党有利可图时,那么政治组织的权利开放就可以维持了。

转型关注于非人际关系制度化权利的开放,而不是仅关注采用特定制度,如权利法案或全民参政。制度之所以很重要,是因为制度建构了面向个人的激励与约束。但是,正如我们所论证的,同样的制度在不同环境中的运作是不同的,尤其是在有权利开放和没有权利开放的情形下。例如,选举和股份公司在自然国家和权利开放秩序中的运作是不同的。

这样思考转型过程使我们重新理解了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现代权利开放社会诞生的那段经济史和政治史。我们的经济史侧重于关注精英经济组织的强大形式以及这些组织的“腐蚀”效应,这个效应导致权利开放在19世纪中叶被接受。我们的政治史侧重于18世纪自然国家制度的变异,这些变异使得精英们察觉到精英内部政治竞争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一个派系通过操纵经济来集中控制政治。最终,精英通过引入前所未有的新制度,即通过允许人们按意志成立经济组织和政治组织来开放经济政治竞争,将其特权转换成了权利。这种19世纪中期的转换效应在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的政治和经济发展中十分明显,包括培育了更加有利于科技进步的条件。

各个社会中特定的历史性细节和特定制度性机制在该社

会中都十分重要,但是各个社会的历史性细节和特定制度性机制却又都不尽相同。19世纪中叶的转型是通过向更多公民制度化权利开放得以保障,这些公民享有非人际关系化界定的权利,并且嵌入到一些社会安排中来维持这种非人际化关系。现有的自然国家制度,即便是像英国议会那种拥有悠久历史的制度,其运作也随着权利的开放而开始改变。经过选举的议会中因为有不同的竞争性政党存在,所以产生了不同的结果。经济组织中因为有不同的竞争性团体存在,所以也产生了不同结果。

19世纪其他社会也采用了类似的制度,但是这些社会并没有立即产生转型。例如,拉美国家在19世纪采用了与美国宪法类似的宪法,并且采用了欧洲其他地区的普通股份公司法,但是这些东西本身还不足以促使其转型。有选举、代表性议会和其他更复杂团体及其他类型组织存在的情况下,权利限制社会中的精英利益很容易得到满足。仅仅采用英国、法国和美国的制度而不保障政治和经济权利的开放,不足以生成转型条件。历史表明,采用更好的制度使得采用这些制度的社会作为自然国家能够更好地运转,但是没有权利开放的话,转型是不会发生的。

### 7.3 社会科学的一个新进阶:暴力、制度、组织和信念

---

概念性框架不仅仅是另一个政治或经济模型;它更是社会科学分析的一个全新进阶,一个有关随着时间推移的变革

过程。我们对于社会变迁过程了解多少？我们的贡献体现在一些概念上：暴力，制度，组织和信念，这些概念为这个研究提供了结构。

我们从“系统性的租金创造能导致有权力的个人和群体阻止暴力”这个观点入手。当把上述观点同“多数社会中的有价值的租金创造方式是有组建官方认可的、由社会支持的组织的能力的”这一简单而有力的观点联系起来看时，我们便在“所有社会制度的结构是取决于解决暴力问题的方式”这一推论上前进了好几步。因为有关其他人行为的因果信念取决于组织的本质，个体的行为是在组织内部的，所以我们能推导出有关人际关系化或非人际关系化关系中信念本质的重要推论。当社会能够支持非人际关系化组织时，这些社会使得非人际化精英关系和支持有可能转型为权利开放，也使得创造广泛的因果信念有可能成为社会关系非人际化的基础。并且，伴随着永久性的、非人际化经济组织的诞生，以及军队的集中，社会不再需要有着保护人网络的人际关系化身份。伴随着各种各样的、有时候甚至成本和收益相互抵消的过程，权利开放社会的运行建立在非人际关系化的身份以及对平等公平的共同信念上。

暴力必须是任何有关社会如何运转的解释的核心。形成日益庞大的社会群体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就是控制暴力的方法。自然国家不是通过集中控制暴力来应对暴力。相反，自然国家是利用了暴力在人群中的分散，创造了一个互锁的经济、宗教、政治和社会利益模式，使得有权力的个人有激励不使用暴力。所有国家都是组织的组织。租金创造将组织的内部结构同支配联盟联系了起来从而限制了自然国家中的暴力。

韦伯学派假定国家是一个垄断合法使用暴力的实体,基于这种假定暴力问题进路的出发点是错误的。由于事先假设掉 (assuming away) 社会面临的最根本问题——管理暴力,这些进路错误理解了多数人类社会是如何运作的。在自然国家中,军事资产是分散在支配联盟中的。为了稳定,自然国家必须给予这些有权力的个人以可靠的激励,从而引导他们合作而不是使用暴力。如果假定国家是单一的实体,那么我们将无法理解自然国家——一如历史上的多数社会——是如何遏制暴力的。

只有当支配联盟中其他非军事元素可以确保一旦军事组织滥用权力,他们可以规制该军事组织时,军队才会集中到一个组织。军队的集中必须依靠一系列经济政治组织和制度的发展,这些组织和制度使得经济和政治行为人可以控制军队。成熟的自然国家必须在军事组织和非军事组织之间维持双重平衡。对于一个要建立军队集中的自然国家来说,它必须同时发展有权力的经济和政治组织形式。没有这些组织,军事组织和那些领导军事组织的人就拥有毁灭支配联盟其他成员特权的权力。无论行政管理是否名义上是非军事的,上述结论总是成立。暴力是同组织紧密相连的。

无论讨论历史上的社会或当代发展中的社会,我们必须不能假定国家是一个垄断暴力的单一强制性个体。我们是通过将暴力作为较大社会中制度、组织和信念结构的结果来解决暴力的日益专业化这一问题的,而不是将暴力专家作为起因进而开始论证的。简而言之,为了理解暴力的控制,我们必须从一群有权力的个人入手,这些人受到一系列自我强制安排的约束,他们也试图允许一些成员专注暴力,一些成员专注经济活动,一些成员专注政治活动,通过这样的形式提高支配



联盟内部的专业化程度。

制度是游戏规则,是管理和约束个人关系的互动模式。制度包括正式的规则、成文法规、正式的社会惯例和非正式的行为规范。制度还必须包括强制实施这些规则和规范的方式。我们聚焦在制度上并强调相同的制度在不同的环境下运作也不同。这个认识在我们解释转型的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那些使得非人际关系化精英关系成为可能的制度可以在自然国家中被创建出来,并且为权力开放秩序所用,但是这些制度在权利开放秩序和自然国家中会产生不同的结果。我们已经特别关注过制度——如选举、代表性立法机构、法人团体和政党——在权利开放和权利限制的情况下是如何以不同方式在运转的。

Greif(2006)关于制度的概念包括制度、组织和信念作为制度元素。我们有意选择不采用这样一个包含式的关于制度的定义,不是因为我们不赞同 Greif 的看法,而是因为如果我们想要思考社会变迁的过程,那么不可避免也是必须要将 Greif 的逻辑结构拆解成其组成元素的。Greif 说明了规则和规范本身如何不能自我维持;规则和规范必须嵌入到关于组织和信念的一个更大的框架中。人们的因果信念必须同其在制度和组织中的实际个人行为相一致。我们想要强调理解制度如何运作时组织和信念的重要性,我们也想要理解为何不同社会秩序下管理组织形成的制度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在实际历史事件中,理解社会变迁需要将制度、组织和信念分开,同样也需要将暴力分开,以探寻他们伴随时间的独立发展的过程。历史上和当代的社会发展不仅仅是制度的改变,或是采用合适的管理结构或者建立产权系统。

组织是由协同行动以追求共同和个人目标的个人组成。



黏合性组织(adherent organization)是在任何时点上个人利益都使得组织确保自愿合作的个人组成。契约性组织(contractual organization)则相反,这需要组织内部或外部的第三方实施协议。因为契约性组织有额外手段鼓励合作,因此较之黏合性组织也更有力量。

我们的框架是建立在对组织的三个洞识之上的:

- (1) 任何社会中组织的结构、范围和数量是与该社会控制暴力的方式紧密联系的。
- (2) 建构组织的社会方法取决于组织内部的个人特性(personality)和个人身份。形成非人际关系化界定的、永久性的、组织身份独立于其成员身份的组织是很难实现。但是一旦发生,它将根本性地改变个人之间关系的可能性。
- (3) 或公或私、有着非人际关系化身份的组织的存在是较大社会中非人际化关系存在的必要条件。

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科学中大量关于组织的文献很大程度上都忽视了 19 世纪在这些先行者国家中,对组织的社会支持发生了变化。我们很大程度上用个人的有意识行动来解释这些变化,是从他们可支配的社会工具中抽象出来的。这些个人可利用的组织工具作为更好的合法形式促进了组织及其契约关系,并且这些工具在全社会的传播十分迅猛。许多历史学将非人际关系化权利在人群中的扩展归因于大的社会制度变化,比如民主、程序、经济增长。我们已经证明了组织形式的权利开放是如何通过维持经济和政治创造性毁灭来改

善社会制度的,比如民主;我们也证明了19世纪之前组织形式的权利开放为何没有传播到所有社会中。所有这些社会科学的一个挑战是将其对组织的考察转向19世纪发生的组织工具的根本性变化。

当社会转型时,新组织的数量和范围会猛增。这种猛增不仅仅是增加公民权利、新组织或经济增长这些主要行动的一个附带事件。这种猛增也不简简单单随人类自然的交易、物物交换趋势而到来。相反,转型给公民提供了新的工具、更少的限制,以及非人际化关系的更大空间,所有这些都极大地增加了分工和交换的好处而减少了被掠夺的风险。这些变化反过来促进了利用新机遇的新组织的成长。因此,组织的猛增是转型的一个直接结果。

我们论述了西欧1400年至1800年间永久性的公共组织、私人组织和宗教组织的诞生。这些组织通过创造精英特权展现了自然国家的逻辑。自然国家中这些组织的成立是当时成熟自然国家出现和成功的必要组成部分。组织的成熟化为欧洲近代早期和中期的经济增长打下了基础,同时也能够创立更为清晰的国家结构,(这些国家结构)在1600年以后有能力集中控制军队并从交换中获益。

如果没有永久性的国家和非人际关系化组织,那么诸如国王和议会之间或总统和国会之间的克制和平衡之类的制度性机制将无法有效运行。类似地,只有当军队永久性存在时,军队的集中控制才有可能,因而公众和个人层面的非人际关系化组织能克制军队,正如我们提到的18世纪中叶英国海军的供应案例。非人际关系化组织新发展出来的强大网络能够维持精英的非人际化界定的权利。只有这样,平等理念才成

为可能,从而支持关于现实世界如何运行的信念,而不是支持关于世界应该如何运作的想法、意识形态或神学。

自然国家中的经验表明,在这些国家中平等信念是无法得以维持的;(这些国家中)平等只能是一个理想。权利开放秩序的一个基本特点是维持自由平等信念的非人际化关系的普遍存在。关键在于理解权利开放如何支持并要求非人际化关系。权利开放不是对所有事物都开放,但是的确要求开放非人际关系化的身份。

我们没有关于信念形成和人类认识的普遍理论,但是我们试图理解信念的两个方面。首先,世界上因果关系信念密切影响人们的决策。其次,文化环境——政治、经济和社会层面的——根本上影响信念。产生参与者之间根本性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反映在信念系统中,并以社会关系交换体现——尤其是人际关系化交换对应非人际关系化交换及社会支持的组织形式、类型和通路。这些组织包括家庭、教会,甚至政治、经济和教育组织。很大程度上,关于非人际关系化身份的信念源于组织和制度的结构,这些结构是由社会所支持的,人们生活在其中。

因为权力限制和权利开放秩序中控制暴力和建构组织的方法不同,这两种秩序也导致民众的信念有所不同。通过租金创造来控制暴力造就了一个建立在人际关系化身份和特权基础上的社会。我们强调了权利开放对于维持平等和非人际关系化信念的重要性。特别地,永久性组织体现了非人际关系化身份的现实。非人际关系化身份可以得到维持的信念是平等信念中的核心。平等取决于非人际关系化身份,例如,为了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必须非人际关系化地对待公民。因此除非社会在某些方面创建了非人际关系化身份,否

则无法维持公民在这些方面是真正平等的这一信念。在一个社会中贯彻平等,需要社会能够创建并维持诸如公民这样的非人际关系化的客观事物,并且同等地对待每一个人。

权利开放社会中法治更好的主要原因是制度支持非人际关系化和永久性。实际上,这些概念是法治的核心。支持非人际关系化的制度使得权利开放秩序能够维护所有公民的权利,而不是仅仅维护精英特权。没有永久性的公共组织,新的联盟和政府便能够改变制度和权利,包括废除这些支持非人际关系化(的制度和权利)。自然国家政府不能在非人际关系化基础上提供福利阻碍了其提供法制和基础公共品的能力,包括对现代权利开放秩序来说是十分基础的社会保障项目。

#### 7.4 社会科学的一个新进阶:发展和民主

我们用历史事例说明了概念性框架,但是还没有检验详细的假说。更系统性的证据有待未来进一步研究。我们没有用统计分析的原因是因为对应我们的概念不存在一个直截了当的衡量方式。我们认为我们的概念是具备可操作性的,但是经济和社会中的权利开放和权利限制的概念是微妙而多维的。<sup>①</sup>将其付诸实施需要很大的努力,这超出了本书研究的范围。

---

<sup>①</sup> 在他对这项计划的评述中,James Robinson 表示或许有可能通过对领导更替效应的事件研究来区分自然国家之间的区别。因为在非人际关系化和永久性权利开放秩序中,个人作用较小,领袖的突然变更的影响在权利开放秩序中应当比在自然国家中要小。与这个观点一致的是,Fisman(2001)的研究显示苏哈托的健康对资产有着剧烈影响。

我们重视并鼓励别人这样去做。<sup>②</sup>

对发展决定因素的实证调查的现状说明了使用一些线性变量来解释复杂社会现象是十分困难的。说发展是复杂的问题一点也不新鲜。最近的经验表明,发展不仅仅是增加更多的资本或者是引入一个正确的制度,比如民主、产权、市场或法制。发展也不仅仅包括提供适度的公共品,比如保险和医疗。用传统经济学解释发展这一路径的支持者面临一个悖论:既然社会中所有成员都能从这个建议中获益,那么为什么这么多发展中国家没能选择经济学家所宣称的帕累托改进的政策呢?这个建议一定有着某种根本性的错误。

发展政策建立在制度、政策、组织和权利开放秩序成功必要的信念上。自然国家的逻辑使我们明白为什么权利开放政策和制度直接威胁到自然国家的稳定。经济学家通常认为自然国家受制于过多的市场干预、法律造成的垄断和其他租金创造特权、产权不完整、公共品无效率供给以及市场的不完善。所有这些都是事实。经济学家的处方是建议一个国家引入改革,实施与权利开放秩序中相仿的政策:公司更加便捷的准入,减少规章控制,减少垄断,增加产权保护,改进诸如教育这样的公共品供给,促进完全市场。然而,只有当社会至少处于权利开放的门槛条件时,移植这些制度和政策才能在自然国家中促进经济发展。

经济学家的进路无法成功的原因是因为它忽视了自然国

---

<sup>②</sup> Meisel 和 Ould Aoudia(2008)做了量化研究来探索不同国家经济表现并将之与我们的观点相联系。Khan(2005, 2006)也检验了关于国家间进入的衡量和寻租的量化证据。

家的逻辑：自然国家是给予能够使用暴力的个人和群体一个合作激励来执行权利限制政策，从而处理暴力问题的，不是简单地最大化统治精英的收益。来自权利开放社会的政策——全民非人际关系化权利和法治、市场的权利开放以及更大的政治自由——降低了自然国家控制暴力的能力。这些变化因此可能使人们的处境恶化，而不是改善。现代经济学暗含了韦伯学派的假定：国家垄断暴力并且不会用来剥削公民，所以经济学家无法理解发展的基本问题，因为它预先假设掉了暴力问题。

这个框架表明了存在两个发展问题。第一个是自然国家内的发展，第二是从权利限制秩序转型成为权利开放秩序。事实上，多数发展建议都试图引发一场转型。然而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变迁动态在于自然国家的逻辑，而不是在于权利开放秩序的逻辑。除了少数例外，今天的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不满足门阶条件。他们还未达到在关键的经济和政治互动事物中精英可以可信地藉由非人际化关系与其他人打交道的程度，因此，建议他们采用转型的元素是一种错位。这种情况下，建立清楚界定的精英权利是不可持续的。把权利开放社会移植到自然国家不能促进政治和经济发展。实际上，只要这些制度是由国际或国内压力强加在社会上的，而不是与其国家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系统的信念一致的，那么这些新制度很有可能还不如它们所替换的原制度好。更坏的是，如果这些制度破坏了维系政治稳定的政治安排，那么这些新制度可能引发混乱，使得社会大不如前。

经济学家不是唯一将权利开放理念引入发展问题的，政治科学家同样有这种趋势。“同样的制度在权利限制和权利

开放秩序中运作是不同的”这一经验同样适用于将民主制度移植到自然国家中的情况。自然国家和权利开放秩序中的选举运作是不同的。这个观点与 Przeworski 之后的文献(包括众多要人的实证政治科学研究中的主流观点)形成对比,他们通过一个国家是否通过政党轮换来维持竞争性选举来界定民主。这些文章通常将民主等同于选举,常常不加区分地使用两者。这种民主的研究进路将权利限制秩序和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民主混为一谈。

我们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正如对于经济发展政策一样。<sup>③</sup>如 Dahl (1971)在其经典著作《多头政治》中所说的那样,尽管选举对于民主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民主不全部是关于选举的。作为权利开放秩序中的一个制度,民主为公民提供了对政治官员的控制,产生他们利益的代表而不滋生很多腐败。为了民主制度能够运作,选举必须要嵌入到制度性和竞争性的环境中,使得政治竞争传达信息并约束政治家。自然国家中的选举通常没有这些功能,或者这些功能不完备。实际上,众多不同点使得权利限制秩序中的选举不同于权利开放中的选举;这些不同点表明只有在权利开放秩序中才能维持从公民控制政府和官员这个意义上来说的民主。

权利开放秩序能够支持永久性的、非人际关系化的公共组织,所以权利开放秩序能够在一个非人际关系化的基础上将政策传导到公民。这使得他们能够提供自然国家所没有的各式各样的公共品和社会保障项目。扶贫项目可以针对用非

---

<sup>③</sup> 我们扩展了这些关于民主的观点,参见:North, Wallis and Weingast (2009)。



人际关系化、可观察特征衡量的那些穷人；教育可以面向所有公民；驾照可以授予任何足龄并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失业保险可以提供给任何曾有过贡献并满足失业的非人际关系化条件的人。

提供非人际关系化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了权利开放的扩大。如果公共品是非人际关系化供给的，那么投票者就更容易评估这些服务的提供并且惩罚那些不提供这些公共品的政府。如果公共品是在人际关系化、随意的基础上提供的，而不是在非人际关系化的基础上提供的，那么政府就可以威胁取消有价值的公共品和服务，以此迫使公民履行义务，而不是让公民执行选择。公共品的人际关系化提供成为政府规制公民的一个手段，而不是对公民利益反应的手段。这些情况下的选举是操纵公民的方式，而不是公民执行选择的方式。权利开放秩序通过非人际关系化执行政策限制了这类威胁，而不是受制于政治标准基础上的操纵。

公共品的非人际关系化和可信分派对于民主还有一个重要含义。中间投票人模型的逻辑意味着扩展民主投票权会包括更多低收入投票者，有可能将导致“人民党主义”以及其他 Meltzer 和 Richard(1981)强调的零和或负和再分配政治。如果中间投票人的收入少于平均水平，那么将富人的收入转移给穷人是对其有利的。然而，这样的分析忽视了再分配激励的存在，即政府能执行非人际关系化的再分配。正如 Lindert(2004)所说，再分配的社会成本导致穷人和富人有激励采取对社会整体负效应最小的方式进行。他们使得(富人)有强烈激励去通过提供教育、公共医疗和公共服务而不是纯粹以现金的方式将机会再分配给穷人。公共品的提供增加了



人力资本,提供了非人际关系化政策的能力,这些使得权利开放秩序能够采用完全市场的方式应对公民,而不是采用破坏市场的方式。这样,权利开放将民主作为一种正和游戏加以维持。当然,如果政府不能可信地分配非人际关系化的公共服务,那么穷人就会有激励使用他们的投票要求现金转移,并且容易倒向派系领导中出现的人民党主义者。这是民主暗的一面,但是通常是自然国家中明的一面。

权利开放支持了有效的反对党和竞争性选举过程。它支持了公民社会的富庶,培育了各种各样的经济、政治、社会群体来动员各方利益,帮助约束了民主决策。熊彼特式的竞争不断产生新的利益和群体。组织的广泛通路使得官员很难操纵经济利益来支持政体。与之相反的是,大多数自然国家限制或妥协选举竞争,包括限制公民组织、限制反对派竞争的能力以及限制出版自由。

权利开放支持了法治,包括相对较少腐败的司法体制。一个重要结果是法治法院允许立法机构撰写细化非人际关系化的政策法规,并通过法院强制实施这些规范。而相反,自然国家中的腐败法院立法者不能执行这些约束,因为这些法院不能或不愿意执行。缺乏法治的法院限制了公共品的提供,也限制了立法机构在行政中的制衡作用。尽管名义上有制衡的宪法体制,但是自然国家还是更多地采用行政主导。

权利开放秩序通过永久性制度和可信承诺来制衡政治官员,从而限制政治的危险。这些限制减少了政变和暴力。权利开放秩序中的选举因此也更加稳定,这些社会也较少受政策突然变化的影响。而自然国家中,政变和其他形式的不稳定改变了竞争过程,阻碍了政党成为永久性组织,政体改变的

威胁还意味着即使一个政党今天还是合法的,明天它就是非法了。

这些不同点表明选举在权利限制和权利开放情况下是不同的。权利开放秩序中的选举用自然国家所不能采用的方式贯彻了民主理念,即民意表达和政治官员的控制。单独选举不足以有效约束政治官员,尤其是那些行政人员。权利开放限制了权力的危险,创造了不受危机和政党交替影响的永久性组织,允许动员和成立各种各样的群体,允许更有效的公职竞争,允许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总之,许多成熟自然国家维持选举,但是这些选举不同于权利开放秩序中的选举,不能满足民主的理念。

## 7.5 转向国家理论

我们回避定义国家这一问题,部分是因为这是一个很难的问题,也是因为在描述清楚框架之前,纠缠于国家的定义没有太大意义。我们从两个要求入手:一个政治理论应当解释一个社会中权力、暴力和强制的分配和使用,而一个政府理论应当解释政府的结构和政治官员和政府雇员的行为。一个关于国家的理论应当包括一个政治理论和一个政府理论。

在自然国家中,权力、暴力和强迫归属于支配联盟。支配联盟依靠暴力的威胁来维持精英间的平衡,因此,暴力的分散控制是联盟结构的一个普遍特点。因此,政府的正式结构很少包含一个绝对的统一控制。结果是,比之权利限制秩序,国家中包含了更多政府正式结构。有权力支配暴力和强迫的行

动者不等同于正式政府。认识国家和政府的不同点的一个直接含义关系到促进好的政府治理。在很多自然国家中,权力、暴力和强制不受政府控制,影响政府行动者的激励有可能导致缺乏政治意志来贯彻这些激励本来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像外国政府、国际捐赠人和非政府组织一样进入一个自然国家的外部行动者可能会发现,强化支配联盟中的某一派系对他们创造一个合作伙伴是有利的。这些干预重塑了支配联盟内部的关系,可能会使支配联盟中的长期关系变得不稳定。当外部行动者退出时,对国家的重塑将再一次改变,可能回到之前的结构。很少有自然国家内部激励的外来操纵会永久性改变该国家的结构,除非这种外来干预无限期延续。

接受“无论怎样定义的国家都不同于正式政府”这一点不会成为一个国家理论的不足之处,但是它的确表明这样一个理论,必须认真讨论权利限制秩序中政治和经济的相互关系。这一点使得现代社会科学的基本假设变得无效,因为其主流是将政治行动者和经济行动者分成截然不同的、界定清楚的两方。最前沿的经济学和政治科学主要研究发达国家:这些国家中市场和民主制度的运作表面上是独立的。两个学科都产生了复杂理论来阐述各种市场的运转和权利开放秩序中的民主制度的观点。但是两个学科都没有产生一个理论来解释为什么只有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和民主制度才能得以维持,也没能解释市场和民主两者历史发展的紧密联系。

权利开放社会中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的表面上的独立迷惑了社会科学。在自然国家中,所有大的经济组织都必须也是大的政治组织。在权利开放秩序中,大的经济组织通常更集中在市场,偶尔才牵涉政治。权利开放秩序中公司能够集

中在经济领域,产生了市场和政治表面上的独立。这种表面上的独立使得经济学家和政治科学家都能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各自研究他们的领域中的问题。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表面上似乎是独立的,但现实中却不是的。实际上,这些系统是紧密相连的。

我们认为一个更紧密联合的政治经济很重要。我们不是第一个强调这种联合的,最近有关这方面的政治经济的文献猛增,在这个重要领域开展了全新而令人兴奋的研究工作。<sup>④</sup>然而,我们的进路还是有了新的洞见,其中最重要的可以概括为“自然国家不是病了”。自然国家有其自身的逻辑,他们不是不能运转。尽管自然国家遭遇冲击时不如权利开放秩序那样稳固,但是他们产生了内部力量,用以实现社会的两个基本任务:稳定和秩序。用权利开放秩序的规范和价值观来看,自然国家可能看上去很腐败,但是这种腐败是其社会秩序运转的一部分。不能很好理解“政治、经济、宗教和军事特权之间的显见的直接联系是社会秩序的一部分”这一点制约了更好的发展政策和社会科学历史。这也表明适用于权利限制秩序的一个不完备的国家理论不足以解释政治和经济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不仅仅是一个政府理论。

众多国家理论都将正式认可的领袖或统治者视作是给定的。Barzel(2001), Bueno de Mesquita 等人(2003), Levi(1988), Myerson(2006), 诺思(1981, Ch. 3)以及奥尔森

---

<sup>④</sup> 这里只列举其中几位: Acemoglu and Robinson(2006), Bates(2001), Greif(2006), Haber et al. (2003), North(1981, 1990), Persson and Tabellini(2000), Roland(2000), Spiller and Tommasi(2007), Stein and Tommasi(2006)。

(1993)都假定国家是一个垄断暴力的单一行动者并研究其行为。<sup>⑤</sup>这种进路是有着根本缺陷的。它假定转型过程中关键的政治和经济是分开并分工行事的。所有权利开放政府垄断暴力是一个现代现象,反映了门阶条件和权利开放秩序的逻辑,造就了暴力的统一和垄断。将自然国家作为解决暴力问题的一个解决方案使得我们思考这些国家的方式不同。

我们并没有给出一个一致的、成系统的国家理论。我们认为社会的治理结构可以从组织复杂化的角度来描述。这个从简到繁的进步中不存在科技或其他驱动社会形成更复杂组织的事物;许多社会则来回反复。组织的复杂性是多个维度的。我们通过区分自然国家的三种类型:脆弱的自然国家、初级的自然国家和成熟的自然国家来考察暴力。为了方便起见,我们采用了上述这些词汇;我们并没有提出权利限制社会中的一个发展阶段理论。

但是,各个社会的内部结构的确相异,其相异的形式也是可预测的。自然国家中发展的主要特点是组织的制度性支持在政府正式结构内外同时演化。脆弱社会能够通过公共组织的增长来保障更多秩序。这些组织需要制度来支持并保护它们以及物品和服务的流动远离机会主义。类似地,可维持的私人组织的种类同为组织提供服务的制度相联系——如契约执行,而且(可维持的私人组织的种类)也同提供政府承诺不剥夺其创造的价值的制度相联系。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的发展平行但又相互联系。

---

<sup>⑤</sup> Haber(2006)对于支撑不同形式独裁组织的创设的研究是个例外。

政治科学家从来没有一个对政治发展的完整定义,更不用说能反映围绕经济学家经济发展观念的共识(的一个定义)了。我们提出了思考政治发展的一个全新方法,涉及增加国家能力以支持复杂和专业化组织,创造非人际化,维持永久性国家,控制社会暴力的分散和使用。所有这些国家能力元素是自然国家转型为权利开放秩序所必需的。

## 7.6 暴力与社会秩序:未来研究的方向

如果说前述分析有什么价值的话,(那就是)它提出了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新进路。现有的社会科学知识能够通过新的概念性框架加以转换,经济学、政治科学、社会学、人类学和历史学这些学科源于直接对暴力在塑造社会秩序、制度和组织中的角色及其发展的考察,而这个概念性框架改变了我们思考这些学科中传统问题的方法。我们希望新的研究最好能够包含对暴力、制度、组织和自然国家中的信念的深刻理解,我们目前没有这样的理解。

我们在理解制度和组织上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在理解自然国家中的政体以及自然国家和权利开放社会中巩固社会的制度与组织两者的相互关系上,我们还有一段路要走。另外,我们还没有很深地理解共同制度框架的正式规则、非正式规范和强制特点三者的互动关系。

每个社会演化的路径都是独一无二的,因此深刻理解变迁必须超出一般化,从而理解特定社会的文化遗产。西方世界造就权利开放的那些路径和政策不能不加区分地应用到培

育现今那些权利限制秩序(国家)的转型上。<sup>⑥</sup>世界不断在变化,我们关于社会如何运转的观念随着新的发展和变化也不断过时。我们今天正创造的世界是前所未有的。那么我们准备好去理解并应对了么?如果我们自己意识到人类认知的限制并准备好继续鼓励适应效率的制度,那么我们就可以做得更好。

这些限制也适用于我们在本书提出的概念性框架,这个框架因事物的向前发展已经变得渐渐过时了。但是,是时候把过去两百年的经验积聚起来了;是时候承认权利开放秩序不只改进在其之前的社会的眼界;尽管西方世界的转型起源于18世纪以及更早的时候,但是改变旧的社会、产生完全不同逻辑的新社会秩序的事件发生在19世纪中叶。自那以后,只有相对少数社会和世界上小部分人完成了向权利开放的转型。权利开放社会的发展不仅仅使得社会物质充裕,而且也造就了使用更有效暴力的制度和组织。把焦点放在信念、制度和组织的复杂相互作用上则为正式研究暴力的潜在来源打开了一扇大门。很有必要去更深刻地理解过去和现在的两种社会秩序,从而理解我们的前进方向。而那是未来的挑战。

---

<sup>⑥</sup> 有关西方的制度不能简单地移植到发展中国家的观点,确实不能算是一个新的洞见,参见 Rodrik(2007)。但是,关于自然国家为什么会抵抗或改变权利开放制度的原因的看法,却是全新的。

# 参考文献

- Acemoglu, D., Johnson, S., & Robinson, J. A. (2001).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5), 1369–1401.
- Acemoglu, D., Johnson, S., & Robinson, J. A. (2002). Reversal of fortune: Geography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income distribu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7(4), 1231–1294.
- Acemoglu, D., Johnson, S., & Robinson, J. A. (2005). Institutions as the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run growth. In P. Aghion & S. Durlauf (Eds.),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pp. 385–472). New York: North Holland.
- Acemoglu, D., Johnson, S., Robinson, J. A., & Yared, Pierre. (2007, August). Reevaluating the modernization hypothesis. NBER Working Paper No. 13334.
- Acemoglu, D., & Robinson, J. A. (2000). Why did the West extend the franchise? Democracy,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5(4), 1167–1199.
- Acemoglu, D., & Robinson, J. A. (2006). *Economic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dams, Willi Paul. (1980). *The First American constitutions*. (Rita Kimber & Robert Kimber, Tran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Aldrich, John H. (1995). *Why parties: The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lesina, Alberto, & Spolaore, Enrico. (2003). *The size of nation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Allen, Robert C. (1992). *Enclosure and the yeom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ston, Lee J., & Ferrie, Joseph. (1985). Labor costs, paternalism, and loyalty in southern agriculture: A constraint on the growth of the welfare stat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LV(1), 95–117.
- Anderson, Benedict. (2006[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Books.
- Anderson, Fred. (2000). *Crucible of war*.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Anderson, R. D. (1977). *France 1870–1914: Politics and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Annals of Congress*. (1834). Published as *The debates and proceedings in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an appendix*. Washington: Gales and Seaton. From Library of



- Congress collection *A century of lawmaking: Annals of Congress*. <http://lcweb2.loc.gov/ammem/amlaw/lwaclink.html>.
- Bailyn, Bernard. (1965). *Pamphle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ilyn, Bernard. (1967).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ilyn, Bernard. (1968).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Bailyn, Bernard. (2004). *To begin the world anew: The genius and ambiguities of the American founder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Ballard, A. (1913). *British borough charters, 1042–121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llard, A., & Tait, J. (1923). *British borough charters, 1216–130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loyra, Enrique A. (1986). Public opinion and support for the regime: 1973–83. In John D. Martz and David J. Myers (Eds.), *Venezuela: The democratic experience*, rev. ed. New York: Praeger.
- Bandy, Matthew S. (2004). Fissioning, scalar stress, and social evolution in early village societ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6(2), 322–333.
- Banning, Lance. (1978). *The Jeffersonian persuas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Barro, Robert J. (1979).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public deb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7(5), 940–971.
- Barro, Robert J. (1996). Democracy and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1(1), 1–27.
- Barro, Robert J. (1999). Determinants of democrac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7(6 part 2): S158–83.
- Barzel, Yoram. (2001). *A theory of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tes, Robert H. (2001). *Prosperity and violenc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New York: W. W. Norton.
- Bates, Robert H. (2008). *When things fell apart: State failure in late century Af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tes, Robert H., Greif, Avner, & Singh, Smita. (2002). Organizing violen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6(5), 599–628.
- Baumol, William J. (2002). *The free-market innovation machine: Analyzing the growth miracle of capit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ean, J. M. W. (1989). *From lord to patron: Lordship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Bean, Richard. 1973. War and the birth of the nation stat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3(1): 203–221.
- Bell, H. E. (1953).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and records of the court of wards & live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llamy, J. G. (1973). *Crime and public order in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Bellamy, J. G. (1989). *Bastard feudalism and the law*. Portland, OR: Areopagitica Press.
- Benson, Lee. (1961). *The concept of Jacksonian democracy: New York as a test cas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erdan, Frances. (1982). *The Aztecs of central Mexico: An imperial society*. San Francisco: Holt, Reinhardt, and Wilson.

- Berdan, Frances. (1985). Markets in the economy of Aztec Mexico. In Stuart Plattner (Ed.), *Markets and marketing*.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Berdan, Frances. (1987). The economics of Aztec luxury trade and tribute. In Elizabeth Hill Boone (Ed.), *The Aztec templo mayor*. Washington, DC: Dumbarton Oaks Research Library and Collection.
- Berdan, Frances. (1996). The tributary provinces. In Michael E. Smith & Frances F. Berdan (Eds.), *Aztec imperial strategies* (pp. 47–84). Washington, DC: Dumbarton Oaks Research Library and Collection.
- Berdan, Frances F., Blanton, Richard E., Boone, Elizabeth H., Hodge, Mary G., Smith, Michael E., & Umberger, Emily. (1996). *Aztec imperial strategies*. Washington, DC: Dumbarton Oaks Research Library and Collection.
- Berman, Harold J. (1983). *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rman, Sheri. (2006). *The primacy of politics: Social democracy and the making of Europe's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rnard, G. W. (1985). *The power of the early Tudor nobility: A study of the Fourth and Fifth Earls of Shrewsbury*.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
- Bertrand, Marianne, Djankov, Simeon, Hanna, Rema, & Mullainathan, Sendhil. (2007). Obtaining a driving license in India: An experimental approach to studying corrup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2(4), 1639–1676.
- Bhagwati, Jagdish N. (1982). Directly unproductive profit-seeking (DUP) activi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0(5): 988–1002.
- Blanton, Richard E. (1996). The basin of Mexico market system and the growth of empire. In Michael E. Smith & Frances F. Berdan (Eds.), *Aztec imperial strategies* (pp. 47–84). Washington, DC: Dumbarton Oaks Research Library and Collection.
- Blanton, Richard E., & Fargher, Lane F. (2008).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formation of premodern states*. New York: Springer.
- Bloch, Marc. (1961). *Feudal society, 2 volumes*. (L. A. Manyon, Tr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lum, Jerome. (1964). *Lord and peasant in Russia from the ni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theneum.
- Bodenhorn, Howard. (2006). Bank chartering and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ante-bellum New York: Free banking as reform. In Edward Glaeser & Claudia Goldin (Eds.), *Corruption and refor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oehm, Christopher. (1999). *Hierarchy in the forest: The evolution of egalitarian behavio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ogart, Dan. (2005a). Did turnpike trusts increase transport investment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65(2), 439–468.
- Bogart, Dan. (2005b). Turnpike trusts and the transportation revolu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42(4), 479–508.
- Boix, Carles. (2003). *Democracy and redistrib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nney, Richard. (1981). *The king's debts: Finance and politics in France, 1589–166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ssenga, Gail. (1991). *The politics of privilege: Old regime and revolution in Lil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ntley, William H. (1961). *Banking in Alabama, 1816–1860, 2 volumes*. Birmingham: Birmingham Printing Co.
- Brennan, Geoffrey, and Buchanan, James M. (1980). *The power to tax: Analytical foundations of a fiscal constit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umfiel, Elizabeth. (1987). Elite and utilitarian crafts in the Aztec state. In Elizabeth Brumfiel & Timothy Earle (Eds.), *Specialization, exchange, and complex societies* (pp. 102–11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undage, Burr Cartwright. (1972). *A rain of darts: The Mexica Aztec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Buchanan, James M., Tollison, Robert D., & Tullock, Gordon. (1980). *Toward a theor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College Station: Texas A&M University.
- Bueno de Mesquita, Bruce, Smith, Alastair, Siverson, Randolph M., & Morrow, James D. (2003). *The logic of political survival*.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Bulmer-Thomas, Ivor. (1953). *The party system in Great Britain*. London: Phoenix House.
- Bulmer-Thomas, Ivor. (1965). *The growth of the British party system*. London: John Baker.
- Burton, Michael, Gunther, Richard, & Higley, John. (1992). Introduction: Elite transformations and democratic regimes. In John Higley & Richard Gunther (Eds.), *Elite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South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tterfield, Herbert. (1965[1931]). *The Whig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adman, John W. (1949). *The corporation in New Jersey: Business and politics, 1791–187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llender, Guy Stevens. (1902). The early transportation and banking enterprises of the states in relation to the growth of corporation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7(1), 111–162.
- Campbell, Bruce M. S. (2000). *English seigniorial agriculture, 1250–14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Peter. (1958). *French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ions since 1789*. Hamden, CT: Archon Books.
- Carlos, Ann, Neal, Larry, & Wandscheider, Kirsten. (2009). The origins of the national debt: The financing and re-financing of the 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 Working Paper.
- Carrasco, Pedro. (1999). *The Tenochca empire of ancient Mexico: The triple alliance of Tenochtitlan, Tetzaco, and Tlacopan*.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Caso, Alfonso. (1958). *The Aztecs: People of the sun*.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Chang, Kwang-chih. (1983). *Art, myth, and ritual: The path to political authority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lanchy, M. T. (1965). *The treatise on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the realm of England commonly called Glanvill* (G. D. G. Hall, Trans. & Ed.). London: Nelson.
- Clark, Gregory. (2005).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class in England, 1209–2004.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3(6), 1307–1340.
- Clark, Gregory. (2007a). The long march of history: Farm wages, population growth, and economic growth, England 1209–1869.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60(1), 97–136.

- Clark, Gregory. (2007b). *A farewell to alms: A brief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Gregory. (2007c). A review of Avner Grief's *Institutions and the path to the modern economy: Lessons from medieval trad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XLV(3), 727–743.
- Clark, J. C. D. (1985). *English society 1688–183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ates, Dennis, Heckelman, Jac C., & Wilson, Bonnie. (2007). The determinants of interests group formation. *Public Choice*, 133, 377–391.
- Cole, Arthur H. (1970). The committee on research in economic history: An historical sketch.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0(4), 723–741.
- Coleman, James S. (1974).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leman, James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llins, James B. (1995). *The state in early modern Fr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nrad, Geoffrey W., & Demarest, Arthur A. (1984). *Religion and empire: The dynamics of Aztec and Inca expansion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ss, P. R. (1989). Bastard feudalism revisited. *Past and Present*, 125, 27–64.
- Cooper, J. P. (1983). *Land, men, and beliefs: Studies in early modern history*. (G. E. Aylmer & J. S. Morrill, Eds.). London: Hambledon Press.
- Cox, Gary. (1987). *The efficient secret: The cabine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Victorian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x, Gary.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afts, N. F. R. (1998). Forging ahead and falling behind: The rise and relative decline of the first industrial n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2(2), 193–210.
- Creighton, Andrew L. (1990). *The emergence of incorporation as a legal form for organiza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Dahl, Robert A. (1962). *Who govern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obert A. (1971).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vis, John P. (1961). *Corporations: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great business combinations and their relation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New York: Capricorn.
- Davis, Joseph Stancliffe. (1917). *Essays in the earlier history of American corpora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vis, Lance, Easterlin, Richard A., & Parker, William N., et al. (1972).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An economist'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per & Row.
- De Soto, Hernando. (1989). *The other path: The economic answer to terror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 De Soto, Hernando. (2000). *The mystery of capital: Why capitalism succeeds in the West and fails everywhere else*. New York: Basic Books.
- de Vries, Jan, & Van DerWoude, Ad. (1997).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ckson, P. G. M. (1967). *The financ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credit, 1688–1756*. London: Macmillan.

- Dietz, Frederick C. (1964). *English public finance, 1485–1641*. New York: Barnes & Noble.
- Digby, Kenelm Edward. (1897).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law of real proper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Dodd, Edwin Merrick. (1954). *American business corporations until 1860;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Massachuset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oyle, William. (1996). *Venality: The sale of offices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relichman, Mauricio, & Voth, Hans-Joachim. (2008). The sustainable debts of Philip II: A reconstruction of Spain's fiscal position, 1560–1598.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Working Paper.
- Drew, Katherine Fisher. (1991). *The laws of the Salian Frank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Duff, P. W. (1938). *Personality in private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unbar, Robin. (1996). *Grooming, gossip, and the evolution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unlavy, Colleen A. (2004). From citizens to plutocrats: Nineteenth-century shareholder voting rights and theories of the corporation. In Kenneth Lipartito & David B. Sicilia (Eds.), *Constructing corporate America: History, politics, and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verger, Maurice. (1959).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Barbara & Robert North, Trans.). London: Methuen.
- Earle, Timothy. (1997). *How chiefs come to pow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Earle, Timothy. (2003). *Bronze Age economics: The beginnings of political economie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Eggertsson, Thráinn. (2005). *Imperfect institutions: Possibilities and limits of refor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Elton, G. R. (1977). *Reform and reformation: England 1509–155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lton, G. R. (1991).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New York: Routledge.
- Engerman, Stanley E., & Sokoloff, Kenneth L. (2005). Colonialism, inequality, and long-run paths of development. NBER Working Paper 11057.
- Ertman, Thomas. (1997). *Birth of the leviathan: Building states and regime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sarey, Logan. (1918). *A history of Indiana: From its exploration to 1860*. Indianapolis: B. F. Bowen and Company.
- Estevez-Abe, Margarita, Iversen, Torben, & Soskice, David. (2001). Social protec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skills: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welfare state. In Peter A. Hall & David Soskice (Eds.),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vans, George Heberton. (1948). *Business incorpo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00–1943*. New York: NBER.
- Evans-Pritchard, E. E. (1940). *The Nu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argher, Lane F., & Blanton, Richard E. (2007). Revenue, voice, and public goods in three premodern state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9(4), 848–882.

- Fearon, James D. (2006). Self-enforcing democracy. Working Paper, Stanford University.
- Feinman, Gary M., & Marcus, Joyce. (1998). *Archaic states*. Santa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 Feinstein, Charles H. (1998). Pessimism perpetuated: Real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Britain during and after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8(3), 625–658.
- Ferejohn, John, Rakove, Jack N., & Riley, Jonathan. (2001). *Constitutional culture and democratic ru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rguson, E. James. (1961). *The power of the purs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Ferguson, Niall. (2002). *The cash nexus: Money and power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 Figgis, John Neville. (1923). *Studies of political thought from Gerson to Grotius 1414–1625,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ggis, John Neville. (1960). *Political thought from Gerson to Grotius: 1414–1625*.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 Fishback, Price V., & Kantor, Shawn Everett. (2000). *A prelude to the welfare state: The origins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gel, Robert William. (2004). *The escape from hunger and premature death, 1700–2100: Europe, America, and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ord, Archibald S. (1964). *His majesty's opposition: 1714–183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Ford, Thomas. (1946). *A history of Illinois from its commencement as a state in 1818 to 1847. Vol. II*. Chicago: Lakeside Press.
- Fortescue, Sir John. (1885). *The governance of England* (C. Plummer,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Freedeman, Charles E. (1961). *The Conseil d'État in modern Fr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reedeman, Charles E. (1979). *Joint-stock enterprise in France, 1807–1867: From privileged company to modern corporation*.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Freedeman, Charles E. (1993). *The triumph of corporate capitalism in France, 1867–1914*. Rochester: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 Freid, Morton H. (1967).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 An essay in politic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Fukuyama, Francis. (1995).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 Galbraith, John Kenneth. (1956). *American capitalism*.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 Gallman, Robert E., & Wallis, John Joseph. (Eds.). (1992).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before the Civil War*. Chicago: NBER/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anshof, Francois Louis. (1968). *Frankish institutions under Charlemagne*. (Bryce & Mary Lyon, Trans.). Providence: Brown University Press.
- Garrett, Geoffrey. (1998). *Partisan politics in the glob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ay, Peter. (1966). *The Enlightenment. Volume 1: The rise of modern paganism*. New York: W. W. Norton.

- Gay, Peter. (1969). *The Enlightenment*. Volume 2: *The science of freedom*. New York: W. W. Norton.
- Geary, Patrick J. (1988). *Before France and Germany: The cre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Merovingian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ellner, Ernest. (1994). *Conditions of liberty: Civil society and its rivals*. New York: Penguin Press.
- Gierke, Otto. (1958[1900]).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 (F. W. Maitland. Trans.). Boston: Beacon Pres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laeser, Edward, LaPorta, Rafael, Lopes-de-Silanes, Florencio, & Shleifer, Andrei. (2004). Do institutions cause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9(3), 271–303.
- Glaeser, Edward, & Shleifer, Andre. (2002). Legal origin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7, 1193–1230.
- Goldman, Marshall. (2008). *Petrostate: Putin, power, and the New Russi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odrich, Carter. (1960). *Government promotion of American canals and railroad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ray, Charles Montgomery. (1963). *Copyhold, equity, and the common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ay, H. L. (1934). Incomes from land in England in 1436.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49(196), 607–639.
- Greif, Avner. (2006). *Institutions and the path to the modern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uinnane, Timothy W., Harris, Ron, Lamoreaux, Naomi R., & Rosenthal, Jean-Laurent. (2007). Putting the corporation in its place. *Enterprise and Society*, 8(3), 687–729.
- Gunn, L. Ray. (1988). *The decline of authority: Public economic poli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New York, 1800–186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bakkuk, H. J. (1958). The market for monastic property, 1539–1603.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10(3), 362–380.
- Habakkuk, H. J. (1965). Landowners and the Civil War.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18(1), 130–151.
- Haber, Stephen H. (2006).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In Barry R. Weingast & Donald Wittman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ber, Stephen H., Klein, Herbert S., Maurer, Noel, & Middlebrook, Kevin J. (2008). *Mexico since 19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ber, Stephen H., Razo, Armando, & Maurer, Noel. (2003). *The politics of property rights: Political instability, credible commitments, and economic growth in Mexico, 1976–192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ggard, Stephan, & Kaufman, Robert. (199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milton, Alexander, Jay, John, and Madison, James. (n.d.[1787–88]). *The Federalist*.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 Handlin, Oscar, & Handlin, Mary Flug. (1969). *Commonwealth: A study of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Massachusetts, 1774–1861*.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 Hanley, David. (2002). *Party, society, and government: Republican democracy in France*.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 Harris, Ron. (1994). The Bubble Act: Its passage and effect on business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4(3), 610–627.
- Harris, Ron. (1997). Political economy, interest groups, legal institutions, and the repeal of the Bubble Act in 1825.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50(4), 675–696.
- Harris, Ron. (2000). *Industrializing English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rtz, Louis. (1948). *Economic policy and democratic thought: Pennsylvania, 1776–1860*.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 Hassig, Ross. (1988). *Aztec warfare: Imperial expansion and political control*.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Hayek, Friederich A. (1952). *The sensory or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ek, Friederich A. (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ath, Milton S. (1954). *Constructive liberalism: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Georgia to 186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eather, Peter. (1996). *The Goth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 Heather, Peter. (2006). *The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ckleman, Jac C., & Wallis, John Joseph. (1997). Railroads and property taxes.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34(1), 77–99.
- Hegel, G. W. F. (1991[1820]).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ston, Alan, Summers, Robert, & Aten, Bettina. (2006, September). *Penn world table version 6.2*. Philadelphi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Production, Income, and Prices at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Hicks, Michael. (1995). *Bastard feudalism*. New York: Longman.
-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6). Richard Sutch & Susan Carter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dge, Mary G. (1996).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al provinces. In Michael E. Smith & Frances F. Berdan (Eds.), *Aztec imperial strategies* (pp. 13–46). Washington, DC: Dumbarton Oaks Research Library and Collection, 1996.
- Hodges, Richard. (1989). *Dark age economics: The origins of town and trade A.D. 600–1000*.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mpany.
- Hodges, Richard, & Whitehouse, David. (1983). *Mohammed, Charlemagne, & the origins of Europe: Archeology and the Pirenne hypothesi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offman, Philip T., & Rosenthal, Jean-Laurent. (2000). New work in French economic history.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23(3), 439–453.
- Hofstadter, Richard. (1969). *The idea of a party syste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lmes, George. (1957). *The estates of the higher nobility in fourteenth-century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lt, Michael F. (1978). *The political crisis of the 1850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Holt, Michael F. (1999).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American Whig party: Jacksonian politics and the onset of the Civil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yle, R. W. (Ed.). (1992). *The estates of the English crown, 1558–164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ghes, J. R. T. (1976). *Social control in the colonial economy*.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 Hughes, J. R. T. (1977). What difference did the beginning mak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7(1), 15–20.
- Hume, David. (1987[1777]).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 Hurst, James Willard. (1964). *Law and the conditions of freedom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United State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Hurst, James Willard. (1980).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 Hurstfield, Joel. (1949). Lord Burghley as master of the court of wards, 1561–1598.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Fourth Series, 31, 95–114.
- Hurstfield, Joel. (1953). Corruption and reform under Edward VI and Mary: The example of wardship.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68(266), 22–36.
- Hurstfield, Joel. (1955). The profits of fiscal feudalism, 1541–1602.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8(1), 53–61.
- Iversen, Torben. (2005). *Capitalism, democracy, and welfa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versen, Torben, and Soskice, David. (2001). An asset theory of social policy preferenc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5(4): 875–893.
- Jha, Saumitra. (2008, August), "Shares, coalition form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17th century England," Stanford GSB Research Paper No. 2005.
- John, Eric. (1960). *Land tenure in early England: A discussion of some problems*. Welwyn Garden City: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Allen W., & Earle, Timothy. (2000). *The evolution of human societies*, 2nd edi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Gregory A. (1982).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calar stress. In Colin Renfrew, Michael J. Rowlands, & Barbara Abbott Segraves (Eds.), *Theory and explanation in archae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Jones, Eric. (1981). *The European mirac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J. R. (1972). *The revolution of 1688 in Eng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 Kantorowicz, Ernst H. (1997[1957]). *The king's two bodies: A study in mediaeval political theolo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atzenstein, Peter. (1985). *Small states in world markets: Industrial policy in Europ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eefer, Philip. (2004). Democratization and clientelism: Why are young democracies badly governed?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3594.
- Keefer, Philip, & Vlaicu, Razvan. (2005, January). Democracy, credibility and clientelism.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3472.
- Keely, Lawrence H. (1996). *War before civi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ller, Morton. (2007). *America's three regimes: A new political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lly, Robert L. (1995). *The foraging spectrum: Diversity in hunter-gatherer lifeways*.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 Kennedy, David M. (1999). *Freedom from fear: The American people in depression and war, 1929–194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ttering, Sharon. (1986). *Patrons, brokers, and clients in seventeenth-century Fr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yssar, Alexander. (2000). *The right to vote: 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 Khan, Mushtaq. (2004). State failur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strategies. *Annual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 Europe 2003*.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World Bank.
- Khan, Mushtaq. (2005). Markets, states, and democracy: Patron–client networks and the case for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Democratization*, 12(5), 704–724.
- Khan, Mushtaq. (2006, November 11–12).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Government and Development, World Bank, Dhaka.
- Khan, Mushtaq, & Jomo, KS. (2000). *Rents, rent-see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ishlansky, Mark A. (1986). *Parliamentary selection: social and political choic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lerman, Daniel. (2007). Jurisdictional competi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mon law.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74(Fall), 1179–1226.
- Knack, Steven, & Keefer, Philip. (1995).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ross-country tests using alternative measures. *Economics and Politics*, 7(3), 207–227.
- Knack, Steven, & Keefer, Philip. (1997). Does social capital have an economic payoff: A cross-country investig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2(4), 1251–1288.
- Kosminsky, E. (1931). The hundred rolls of 1279–80 as a source for English agrarian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1), 16–44.
- Kramer, Gerald H. (1971). Short-term fluctuations in U.S. voting behavi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1), 131–143.
- Kramnick, Isaac. (1968). *Bolingbroke and his circle: The politics of nostalgia in the age of Walpol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reuzer, Marcus. (2001). *Institutions and innovation: Voters, parties, and interest groups in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 France and Germany, 1870–1939*.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Krueger, Anne O. (1990).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ntrols: American sugar. In M. Scott & D. Lal (Eds.), *Public choi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ssays in honor of Ian Litt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Kruman, Marc W. (1997). *Between authority and liberty: State constitution making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Kurov, Andrey. (2008). Anatomy of crisis: Political aspects of macroeconomic policies and reforms in Russia, 1994–2004.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tanford University.
- Kwass, Michael. (2000). *Privilege and the politics of taxa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moreaux, Naomi. (2004). Partnerships, corporations, and the limits on contractual freedom in U.S. history: An essay in economics, law, and culture. In Kenneth Lipartito & David B. Sicilia (Eds.), *Constructing corporate America: History, politics, and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moreaux, Naomi, & Rosenthal, Jean-Laurent. (2004, February). Legal regime and business's organizational choice. NBER Working Paper No. 10288.
- Lamoreaux, Naomi R., & Rosenthal, Jean-Laurent. (2005). Legal regime and contractual flexibility: A comparison of business's organizational choices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era of industrialization.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7(1), 28–61.
- Landau, Martin. (1969). Redundancy, rationality, and the problem of duplication and overlap.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9(4), 346–358.
- Landes, David. (1999). *The wealth and poverty of nations*. New York: W. W. Norton.
- La Porta, Rafael, Lopes-de-Silanes, F., Shleifer, Andre, & Vishny, Robert. (1998). Law and fin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6(6), 1113–1155.
- Larson, John Lauritz. (2001). *Internal improvement: National public works and the promise of popular government in the early United State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Lebergott, Stanley. (1984). *The Americans: An economic record*. New York: W. W. Norton.
- LeBlanc, Steven A. (2003). *Constant battles: The myth of the peaceful, noble savag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Leggett, William. (1984). *Democratick editorials: Essays in Jacksonian political economy*.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 Leon-Portilla, Miguel. (1963). *Aztec thought and culture*. (Jack Emory Davis, Trans.).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Leonard, Gerald. (2002). *The invention of party politics: Federalism, popular sovereignty,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Jacksonian Illinoi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Levi, Margaret. (1988). *Of rule and revenu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evi, Margaret. (1997). *Consent, dissent, and patriot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vitt, Steven D., & Dubner, Stephen J. (2005). *Freakonomics: A rogue economist explains the hidden side of everything*.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Lindert, Peter H. (2004). *Growing public: Social spending and economic growth sinc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59).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1), 69–105.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63).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Anchor Books.
- Lively, Robert A. (1955). The American system: A review articl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29(1), 81–96.
- Livy. (1998). *The rise of Rome, Books 1–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ockhart, James. (1992). *The Nahuas after the conquest: A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Indians of Central Mexico*.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ondregan, John B., & Poole, Keith. (1990). Poverty, the coup trap, and the seizure of executive power. *World Politics*, 42(2), 151–183.
- Lutz, Donald S. (1988).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Machiavelli, Niccolo. (1854). *The History of Florence*. London: Bohn.

- Machiavelli, Niccolo. (1988). *The prince*. (Quentin Skinner & Russell Price,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hiavelli, Niccolo. (1996). *Discourses on Livy*. (Harvey C. Mansfield & Nathan Tarcov, Tr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aier, Pauline. (1993). The revolutionary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corporation.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Third Series, 50(1), 51–84.
- Maitland, F. W. (1963[1908]).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itland, F. W. (1968[1909]). *The forms of action at common law*. In A. J. Chaytor & W. J. Whittaker (Eds.), *Medieval sourceboo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itland, F. W. (2003). *State, trust, and corporation*. (David Runciman & Magnus Ryan,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es, Isabela. (2003). *The politics of social risk: Business and welfare state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go, Robert A. (2000). *Wages and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1820 to 186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arshall, Monty G., & Jagers, Keith. (2005). *Polity IV project: Political regime characteristics and transitions, 1800–2004*. Arlington, VA: Center for Global Policy.
- Mathias, Peter, & O'Brien, Patrick K. (1976). Taxation in Britain and France, 1715–1810: A comparison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incidence of taxes collected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5(3), 601–650.
- McCloskey, Dierdre N. (2006). *The bourgeois virtues: Ethics for an age of commer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Cormick, Michael. (2001).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economy: Communications and commerce A.D. 300–90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ormick, Richard L. (1986). *The party period and public policy: American politics from the age of Jackson to the progressive e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Coy, Drew R. (1980). *Elusive republic: Political economy in Jeffersonian Americ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McFarlane, K. B. (1973). *The nobility of later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McFarlane, K. B. (1981). *England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London: Hambledon Press.
- McKee, Samuel. (1957[1934]). *Alexander Hamilton's papers on public credit commerce and finance*. New York: Liberal Arts Press (reprint of original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cNeill, William H. (1982). *The pursuit of power: Technology, armed force, and society since A.D. 10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isel, Nicolas, & Ould Aoudia, Jacques. (2008, January). Is 'good governance' good development strategy? Working Paper No. 58, Agence Francaise de Développement.
- Meltzer, Allan H., & Richard, Scott F. (1981). A rational theory of the size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9(5), 914–927.
- Meyer, John W. (1994). Rationalized environments. In W. Richard Scott & John W. Meyer (Eds.), *Institutionalized environments and organizations*.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 Meyer, John W., Boli, John, & Thomas, George M. (1987). Ontology and rationalization in the western cultural account. In G. Thomas, J. Meyer, F. Ramirez, & J. Boli (Eds.),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Constituting state,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 Milgrom, Paul, & Roberts, John. (1992). *Economic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Miller, Nathan. (1962). *The enterprise of a free people: Aspec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New York State during the canal period, 1792–1838*.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ilsom, S. F. C. (1969).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the common law*. London: Butterworths.
- Milsom, S. F. C. (1976). *The legal framework of English feud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lsom, S. F. C. (2003). *Natural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ital, Sonia. (2008). A necessary precaution: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America.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tanford University.
- Mobarak, Ahmed Mushfiq. (2005). Democracy, volatility, and development.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7(2), 348–361.
- Mokyr, Joel. (1990). *The lever of riches: Technological creativity and economic progr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kyr, Joel. (2002). *The gifts of Athena: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the knowledge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okyr, Joel. (2009). *The enlightened economy: 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1700–1850*.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unro, J. (1977). Industrial protectionism in medieval Flanders: Urban or national? In H. A. Miskimin, D. Herlihy, & A. L. Udovitch (Eds.), *The medieval ci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unro, J. (1990). Urban regulation and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in the textile industries of the late-medieval low countries. In E. Aerts, & J. Munro (Eds.), *Textiles of the low countries in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Studi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vol. 19.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pp. 41–52.
- Myerson, Roger B. (2008). The autocrat's credibility problem and founda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2(01), 125–139.
- Namier, Lewis. (1957).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s and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II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Namier, Lewis. (1966). *England in the ag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Namier, Lewis, & Brooke, John. (1964). *The House of Commons, 1754–1790*. London: History of the Parliament Trust.
- Neal, Larry. (1990). *The rise of financial capitalism: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s in the Age of Rea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ouglass C. (1961).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United States: 1790–1860*. New York: W. W. Norton.
- North, Douglass C.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 North, Douglass C. (1988).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growth: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In Michael A. Walker (Ed.), *Freedom, democracy, and economic welfare*. Canada: Fraser Institute.
- North, Douglass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ouglass C. (2005).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ouglass C., Summerhill, William, & Weingast, Barry R. (2000). Order, disorder, and economic change: Latin America vs. North America. In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 Hilton Root (Eds.), *Governing for prosper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ouglass C., Wallis, John Joseph, Webb, Stephen B., & Weingast, Barry R. (2007) Limited access order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A new approach to the problems of development.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4359.
- North, Douglass C., Wallis, John Joseph, and Weingast, Barry R. (2009). Violence, natural states, and open access orders *Journal of Democracy* 20(1), forthcoming.
- North, Douglass C., & Weingast, Barry R.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17th 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4), 803–832.
- Oates, Wallace. (1972). *Fiscal federal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Ober, Josiah. (2008). *Democracy and knowledge: Innovation and learning in classical Athe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O'Brien, Patrick K. (1988).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ritish taxation, 1660–1815.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41(1), 1–32.
- O'Donnell, Guillermo, & Schmitter, Philippe C.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Olson, Mancur. (1965).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lson, Mancur.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Olson, Mancur. (1993). Democracy, dictatorship,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3), 567–575.
- Parker, Geoffrey. (1996).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Military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2nd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tterson, Margaret, & Reiffen, David. (1990). The effect of the Bubble Act on the market for joint-stock shar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0(1), 163–171.
- Pederson, Jesper Strandgaard, & Dobbin, Frank. (1997). The social invention of collective actors: On the rise of organization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0(4), 431–443.
- Perrow, Charles. (2002). *Organizing America: Wealth, power, and the origins of corporate capit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ersson, Torsten, & Tabellini, Guido. (2000). *Political economics: Explaining economic polic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Pirenne, Henri. (2001[1954]). *Mohammed and Charlemagne*. Mineola, NY: Dover Press. (F. Vercauteren, Tran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Pocock, J. G. A. (1975).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ollard, A. J. (1988). *The Wars of the Ros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Pollock, Frederick, & Maitland, Frederic William. (1899).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second edition, 2 volu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meranz, Kenneth.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rasad, Monica. (2006). *The politics of free markets: The rise of neoliberal economic policies in Britain,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rimm, James N. (1954). *Economic policy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western state: Missouri, 1820–186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rzeworski, Adam. (1991).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rzeworski, Adam, Alvarez, Michael E., Cheibub, Jose Antonio, & Limongi, Fernando. (2000).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well-being in the world, 1950–19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Robert.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Robert.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Quinn, Stephen. (October 21, 2006). Securitization of sovereign debt: Corporations as a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mechanism in Britain, 1688–1750. Paper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n Financial History, UCLA.
- Ramey, Garey, & Ramey, Valerie A. (1995). Cross-country evidence on the link between volatility and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5(5), 1138–1151.
- Rappaport, Roy A. (1968). *Pigs for the ancestors: Ritual in the ecology of a New Guinea peopl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emini, Robert V. (1967). *Andrew Jackson and the bank war: A study in the growth of presidential power*. New York: W.W. Norton.
- Remini, Robert V. (1981). *Andrew Jackson: Vol. 2. The course of American freedo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Richardson, Gary. (2001). A tale of two theories: Monopolies and craft guilds in medieval England and modern imagination. *Journal of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23(2), 217–242.
- Richardson, Gary. (2004). Guilds, laws, and markets for manufactured merchandise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41(1), 1–25.
- Richardson, James D. (1897).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Bureau of Literature.
- Riesenberg, Peter N. (1956). *Inalienability of sovereignty in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iker, William H. (1982a).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 Riker, William H. (1982b). The two 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6(4), 753–766.
- Rivers, Theodore John. (1986). *The laws of the Salic and Ripuarian Franks*. New York: AMS Press.
- Robinson, James. (October 21, 2006). Debt repudiation and risk premia: The North-Weingast thesis revisited. Paper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n Financial History, UCLA.
- Roberts, Michael. (1967). *Essays in Swedish hist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Rodger, N. A. M. (1986). *The wooden world: An anatomy of the Georgian Navy*. New York: W. W. Norton.
- Rodger, N. A. M. (1997). *The safeguard of the sea: A naval history of Britain, 660–1649*. New York: W. W. Norton.



- Rodger, N. A. M. (2004). *The command of the ocean: A naval history of Britain, 660–1649*. New York: W. W. Norton.
- Rodrik, Dani. (1999). Where did all the growth go? External shocks, social conflict and growth collapses.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4(4), 385–412.
- Rodrik, Dani. (2007). *One economics, many recipes: Globalization,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growt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drik, Dani, Subramanian, A., & Trebbi, F. (2004). Institutions rule: The primacy of institutions over geography and integration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9(2), 131–165.
- Rogers, Clifford. (1995).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debate*. Boulder, CO: Westfield Press.
- Rogowski, Ronald. (1987). Trade and the variety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1(2), 203–223.
- Rogowski, Ronald. (1989). *Commerce and coali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ot, Hilton. (1994). *The fountain of privileg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markets in old regime France and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osenberg, Nathan, & Birdzell, L. E. (1986). *How the West grew rich*. New York: Basic Books.
- Rosenblum, Nancy L. (1998). *Membership and morals: The personal uses of pluralism i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stow, Walt Whitman. (1960).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A non-communist manifest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y, William G. (1997). *Socializing capital: The rise of the large industrial corporation i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utland, Robert A. et al., (Eds.). (1983). *The papers of James Madison, vol. 14: 6 April 1791–16 March 1793*, Charlottesville, Va.: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pp. 157–169.
- Scheiber, Harry N. (1969). *Ohio canal era: A case study of government and the economy, 1820–1861*. Athens, Ohio: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Schelling, Thomas C. (1960).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ultz, Kenneth A., & Weingast, Barry R. (2003). The democratic advantage: The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state power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7, 3–42.
- Schumpeter, Joseph A. (1942).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 Schwoerer, Lois. (1981). *The declaration of rights, 1689*.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J. (1917). Limitations of guild monopol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22(April), 586–589.
- Scott, James C. (1972). *Comparative political corrup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Scott, James C. (1987). *Weapons of the weak*.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W. Richard. (2001).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 Scott, William Robert. (1951[1912]). *The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stock companies to 1720: 3 volumes*. New York: Peter Smith. (Reprinted from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 Seavoy, Ronald E. (1982).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business corporation, 1784–1855*.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 Service, Elman R. (1971). *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Service, Elman R. (1975).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volution*. New York: W.W. Norton.
- Sheehan, Colleen A. (1992). The politics of public opinion: James Madison's "Notes on government."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Third Series, 49(4), 609–627.
- Shin, Doh Chull. 2000. The evolution of popular support for democracy during Kim Young Sam's government. In Larry Diamond & Doh Chull Shin (Eds.),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Korea*. 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Silbey, Joel H. (1967).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s, 1840–1960*.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Silbey, Joel H. (1985). *The partisan imperative: The dynamics of American politics before the Civil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lbey, Joel H. (1991). *The American political n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mpson, A. W. B. (1986).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second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kinner, Quentin. (1978).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2 volum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kinner, Quentin. (1998).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kinner, Quentin. (2002). *Visions of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Adam. (1981[1776]).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 Smith, Michael E. (2001). The Aztec empire and the Mesoamerican world system. In Susan E. Alcock, Terence N. D'Altroy, Kathleen D. Morrison, & Carla M. Sinopoli (Eds.), *Empires: Perspectives from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pp. 128–15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Michael E. (2003). *The Aztecs, second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 Smith, Michael E. (2004).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state economie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3, 73–102.
- Smith, Michael E., & Montiel, Lisa. (2001). The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empires and imperialism in pre-Hispanic Central Mexico.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20(3), 245–284.
- Spiller, Pablo T., & Tommasi, Mariano. (2007).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public policy in Argent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pruyt, Hendrik. (1994).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tasavage, David. (2003). *Public debt and the birth of the democratic state: France and Great Britain, 1688–17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asavage, David. (2006, October 21). Cites, constitutions, and sovereign borrowing in Europe, 1274–1785. Paper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n Financial History, UCLA.
- Steckel, Richard H., & Rose, Jerome C. (2002). *The backbone of history: Health and nutrition in the western hemispher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ckel, Richard H., & Wallis, John. (2006). Stones, bones, and states. Working Paper.

- 
- Stein, Ernesto and Tommasi, Pablo (Eds.). (2006). *The politics of policies: Economic and social progress in Latin America*. Washington, DC: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 Stenton, F. M. (1963[1932]). *The first century of English feudalism 1066–116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tepan, Alfred. (2004). Toward a new comparative politics of federalism, multinationalism, and democracy: Beyond Rikerian federalism. In Edward L. Gibson (Ed.), *Feder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tewart, John Hall. (1951).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 Stone, Lawrence. (1965). *The crisis of the aristocracy 1558–164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tone, Lawrence. (2002). *Cause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New York: Routledge.
- Sussman, Nathan, & Yafeh, Yishay. (2006). Institutional reforms,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sovereign debt: Britain, 1690–1790.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66(4), 906–935.
- Swanson, H. (1988). The illusion of economic structure: Craft guilds in late medieval English towns. *Past and Present*, 121(1), 29–48.
- Swanson, H. (1989). *Medieval artisans: An urban class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wanson, H. (1999). *Medieval British town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Swensen, Peter. (2002). *Employers against marke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ylla, Richard, Legler, John B., & Wallis, John Joseph. (1987). Banks and state public finance in the new republic.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7(2), 391–403.
- Syme, Ronald. (1939). *The Roman r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rr, G. Alan. (1998). *Understanding state constitu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awney, R. H. (1941). The rise of the gentry, 1558–164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1(1), 1–38.
- Taylor, George Rogers. (1951). *The transportation revolution, 1815–1860*.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Thomas, David. (1977). Leases in reversion on the Crown's lands, 1558–1603.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30(1), 67–72.
- Thompson, F. M. L. (1966) The social distribution of landed property in England since the sixteenth centu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19, 505–517.
- Thorne, S. E. (1959). English feudalism and estates in land. *Cambridge Law Journal*, 193–209.
- Thrupp, S. (1948). *The merchant class of medieval London 1300–15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iebout, Charles. (1956).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4(5), 416–24.
- Tierney, Brian. (1955[1968]). *Foundations of the conciliar the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1992).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990–1992*.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 Tilly, Charles. (1996). *Citizenship, identity, and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2005a). *Trust and ru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2005b). *Identities, boundaries, and social ties*. Boulder, CO: Paradigm Publishers.
- de Tocqueville, Alexis. (1969[1835]). *Democracy in America*.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 Tombs, Robert. (1996). *France 1814–1914*. New York: Longman.
- Trenchard, John, & Gordon, Thomas. (1995). *Cato's letters*. (Ronald Hamowry, Ed.).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 Trigger, Bruce G. (2003). *Understanding early civiliz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ruman, David. (1952).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ew York: Alfred Knopf.
- Tsebelis, George. (2002). *Veto players: Ho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wor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ufte, Edward R. (1978). *Political control over the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Ullman, Walter. (1969). *The Carolingian renaissance and the idea of kingship*. London: Methuen & Co.
- Ullman, Walter. (1972a[1938]). *The origins of the great schism*. Hamden, CT: Archon Books.
- Ullman, Walter. (1972b). *A short history of the papacy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Routledge.
- Ullman, Walter. (1975). *Law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Van Gelderen, Martin, & Skinner, Quentin. (2002). *Republicanism: A shared European heritage, 2 volum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eitch, John M. (1986). Repudiations and confiscations by the medieval stat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6(1): 31–36.
- Vinogradoff, Paul. (1905).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 Vinogradoff, Paul. (1908).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Essays in medieval hist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Vinogradoff, Paul. (1923). *Villainage in England: Essays in medieval history*.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 Wallace, Michael. (1968). Changing concepts of pa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815–1828.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4(2), 453–491.
- Wallis, John Joseph. (2003). Market augmenting government? The state and the corporation in 19th century America. In Omar Azfar & Charles Cadwell (Eds.), *Market-augmenting government: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for prosperit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Wallis, John Joseph. (2005). Constitutions, corporations, and corruption: American states and constitutional change, 1842 to 1852.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65(1), 211–256.
- Wallis, John Joseph. (2006). The concept of systematic corruption in America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history. In Edward Glaeser & Claudia Goldin (Eds.), *Corruption and refor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llis, John Joseph. (2009). NBER/Maryland Constitution Project. [http:// www.stateconstitutions.umd.edu](http://www.stateconstitutions.umd.edu).
- Wallis, John Joseph, Sylla, Richard, & Legler, John. (1994). The interaction of taxation and regul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banking. In Claudia Goldin & Gary Libecap (Eds.), *The regulated economy: An historical approach to political economy* (pp. 121–144). Chicago: NBER/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llis, John Joseph, & Weingast, Barry. (2005). Equilibrium federal impotence: Why the states and not the American national government finance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in the antebellum era. NBER Working Paper No. 11397.
- Wallis, John Joseph, & Weingast, Barry. (2008). Dysfunctional or optimal institutions?: State debt limitations, the structure of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finance of American infrastructure. In Elizabeth Garret, Elizabeth Graddy, & Howell Jackson (Eds.), *Fiscal challeng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lis, John Joseph, Weingast, Barry R., & North, Douglass C. (2006, September). The corporate origins of individual righ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conomic History Association Meeting.
- Waugh, Scott L. (1986). Tenure to contract: Lordship and clientage in thirteenth-century England.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01(401), 811–839.
- Webb, Sidney, & Webb, Beatrice Potter. (1908).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1908.
- Weber, Max.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Weingast, Barry R. (1995). The economic rol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1, 1–31.
- Weingast, Barry R. (1997).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2), 245–263.
- Weingast, Barry R. (1998).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civil war: Institutions, commitment, and American democracy. In Robert Bates, Avner Greif, Margaret Levi, Jean-Laurent Rosenthal, & Barry R. Weingast (Eds.), *Analytic narrativ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eingast, Barry R. (2002).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In Ira Katznelson & Helen V. Milner (Eds.), *Political scienc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Reconsidering power, choice, and the state*. New York: Norton.
- Weingast, Barry R. (November, 2006a). Self-enforcing constitutions: With an application to democratic stability in America's first century. Working Paper, Hoover Institution.
- Weingast, Barry R. (November, 2006b). Second-generation fiscal federalism: Implications for decentralized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Hoover Institution.
- Weiss, Thomas. (1992). U.S. labor force estimates and economic growth, 1800 to 1860. In Robert E. Gallman & John Joseph Wallis (Eds.),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before the Civil War*. Chicago: NBER/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ells, Colin. (1992). *The Roman Empire,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dner, Jennifer A. (2001). *Building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W. W. Norton.

- 
- Williamson, Oliver O.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 Wintrobe, Ronald. (1998).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ictator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lin, Sheldon. (2004). *Politics and vision (expanded e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ood, Gordon. (1969).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Worley, Ted R. (1949). Arkansas and the money crisis of 1836–1837.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15(2), 178–191.
- Worley, Ted R. (1950). The control of the real estate bank of the state of Arkansas, 1836–1855.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 37(3), 403–426.
- Wren, Anne. (2006).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he economy. In Barry R. Weingast & Donald Wittman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econom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Robert. (2008). Corporate entrepreneurship and economic growth in America, 1790–186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conomic History Association meetings, New Haven.
- Yoffee, Norman. (2005). *The myth of the archaic state: Evolution of the earliest cities, states, and civiliz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orita, Alonso de. (1963[1570]). *Life and labor in ancient Mexico*. (Benjamin Keen, Tran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平装版后记

本书的核心论点(以下称为 NWW)围绕暴力问题展开。我们认为有记载的人类历史中的各个社会设计出了两种限制暴力的组织方式。在自然国家中,庞大而又有潜在暴力能力的群体和个人形成一个政治组织,来提高权力群体和个人使用暴力的成本。自然国家主要通过设立精英特权来达成此目的,这些精英特权的价值在暴力冲突爆发时会减少。自然国家可以在很长一段时期里都没有暴力发生,但是出现暴力的可能性始终是存在的;其中的问题不是暴力是否在台面上,而是暴力是否为社会中各主要群体之间议价系统的一部分。在这些社会中——我们通常称之为国家——未能建立起对暴力的垄断。相反,权利开放秩序是指将暴力集中控制在单一组织(通常是控制在政府或国家)中并能通过经济和政治竞争来规制那个组织的社会。

关于经济和政治组织发展的政治和经济理论经常忽视暴力问题。即便有学者就暴力问题提出理论,他们的出发点通常也不对。事实上,所有关于国家的模型都假定国家垄断了暴力。(参见例如:Barzel, 2001; Bates, 2001; Levi, 1988; Myerson, 2008; North, 1981, ch. 3; Tilly, 1992)。我们则

认为现代经济和政治发展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建立垄断暴力的国家,而这通常发生在转型过程中,也就是发展历程的相对晚期。此外,当前差不多也只有 24 个国家建立起了这种对暴力的垄断。因此,要理解历史上和当前绝大多数的国家,必须从假定暴力分散的模型入手。

我们的研究方法主张自然国家中政治系统操纵经济以便设立租金。为了限制——而不是消除——暴力问题,政治系统按暴力潜能的大小大致按比例地分配租金。用别的方法分配租金可能会有暴力爆发的风险,因为那些得到相对其权力而言较少租金的人可能会选择为了获得更多份额而斗争。这些国家必然要对组织方面的权利进行限制从而作为一种降低经济和政治竞争的手段,来帮助维持其减少暴力的租金。相反,权利开放社会(则通过)进一步强化政治和经济竞争来规制垄断暴力的组织。

其他一些学者倾向于认为自然国家的驱动力是使精英的处境改善,正如 Acemoglu 和 Robinson 最近的新书《国贫论》(*Why Nations Fail*, 2012)中所写的那样。但是不同于 Acemoglu 和 Robinson,我们认为精英群体之间的互动受到暴力可能性的制约。精英们或许会有增加精英个人或精英整体的财富和权力的意向,但是由于精英群体之间的动态关系(包括爆发暴力的危险),他们作为一个统一群体行动的能力很有限。那些未能按照潜在的暴力潜能大小分配政策红利和特权的精英协定是无法持续的。上述两种研究方法之间的差异同社会实际上如何运作这一问题直接联系。NWW 强调精英之间的协议必须能设法限制暴力。试图最大化整体精英租金或平分租金都不可持续。此外,认为精英是一致整体的视角忽

视了精英内部的冲突和讨价还价这一重要的动态情况。因此,这些不同点对于改革社会安排以促进经济或政治的发展方面有着截然不同的政策含义。

正如我们在平装版前言中所解释的那样,较之之前的精装版,我们现在更清晰地区分了这两个发展问题。第一个发展问题涉及社会如何从自然国家转型成为权利开放秩序,这是本书第5章和第6章的主题。第二个发展问题涉及自然国家如何在仍然维持自然国家形态时发展,并潜在地(尽管不是必然地)发展到转型成为可能的阶段。

正如 NWW 所主张的,自然国家内部社会逻辑同权利开放秩序国家内部社会逻辑是不同的;我们不能用其中一种秩序中的逻辑来解释另一种秩序中的发展历程。因此,对发达国家的分析无法解释发展中国家如何才能持续进步。如 Robert Bates 关于非洲的文集所揭示的那样,即使精英意识到转向权利开放制度对其有利,但自然国家的力量会阻碍其转向权利开放。例如,开放(Glasnost)时期和苏联晚期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时期的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Eduard Shevardnadze)回到刚刚宣布独立的格鲁吉亚出任元首。作为一个改革者,他试图创建一个全新的权利开放秩序。很遗憾,尽管谢瓦尔德纳泽出发点是好的,但是格鲁吉亚很快便退化成自然国家。类似地,在2003年对伊拉克的第二次入侵中,美国人认为他们可以在中东建立一个民主和平的模范代表,但相反,他们天真地让这个国家陷入到暴力深渊。最后,美国人能做的也就是帮助伊拉克人建立新的自然国家,表面上有着一些对暴力(至少现在是)的控制以及一些民主实践,比如选举。



自然国家中权力参与者之间达成政治妥协的需要导致了经济被操纵用以稳定政治安排。自然国家这么做并不仅仅为了最大化精英的财富和权力。相反,自然国家经常是在无法达成精英内部协议就会导致暴力、混乱以及潜在内战的约束下分配租金和特权。

完成本书后的几年时间中,我们一直沿着两条线进行着工作,一条是实证的、历史的,另一条是概念性的,来延伸本书中的论点。前言中提到的案例研究是实证研究的主线,尤其是在诺思、瓦利斯、韦伯和温格斯特的《暴力的阴影:政治、经济以及发展问题》(以下称为 NWWW)一书中所讨论的案例。这些案例包含了印度两个邦、孟加拉国、菲律宾、韩国、墨西哥、智利、莫桑比克、扎伊尔和刚果。这中间我们获得的一些教训是古老的并且是被时间证明的:所有社会都是不同的,所有社会都包含组织良好的要素,大多数社会组织起来了看似“成熟”的要素,并且所有社会在过去半个世纪中都包含着一些看似十分脆弱的要素。正如我们在前言中所说,脆弱的自然国家、初级的自然国家和成熟的自然国家这种区分是有用的概念性分类,但是作为对整个社会的单一描述却是有问题。

然而在我们从案例研究所获悉的内容的基础上扩展框架时,国家之间的共性比之差异显得更为突出。在所有的社会,暴力和威权都是重大问题。只有在印度和墨西哥两个地方,军方的组织是相对由政府集中控制的,从而其在政治或长期社会组织方面没有起到关键作用。有意思的是,两个最发达的国家,韩国和智利,都经历了政变以及制度上的变化——军队有时期长期接管政府是其发展历程的一部分。韩国和智利在

过去 50 年里,政变是推进社会前进进程的一部分,但是政变不能保证这个进程。案例中的绝大多数表明,政变代表了倒退。有组织的暴力和政治组织之间的关系在所有案例研究中都是关键。

同样地,在所有社会中,有组织的利益可以确保可持续的租金;这些租金的形成、保护和丧失支撑了政治系统和经济系统的动态关系。例如,在韩国,财阀是高度组织化的、以家庭为基础的经济利益集团,其同政府就经济特权的持续互动贯穿了整个韩国案例研究。在菲律宾,组织化的经济利益集团被证明同样重要。但是,“权贵资本主义”并没有使组织向更稳定和更持久的方向发展,而是使经济更为人际关系化了,表现为与现有政权之间的联系比之生产力本身对经济上的成功更显重要。在所有案例国家中,特权经济组织在政治联盟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NWWW 的大多数案例都覆盖了过去 60 年。在这个相对短暂的历史时期内——至少从 NWW 研究先行者国家的历史标准来看是短暂的——这些被研究的社会没有哪个是静态的。所有社会都经历了巨大的变迁,有些陷入了暴力之中。尽管如此,除了韩国,所有这些国家都仍然停留在权利限制秩序中。这些案例阐述了自然国家的多样性,同时也阐述了单个社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所经历的巨大变迁,某些时候民主,某些时候独裁。有时候它们成长并经历和平,有时候则衰败并且陷入暴力深渊。

NWW 同时也强调:不存在一种有意识的行动能推动权利限制秩序向前发展并且实现转型。事实上,许多(如果不是大多数)权利限制秩序都经历过短暂的危机和衰退,而并不是

持续地向前发展。<sup>①</sup>有些自然国家发生了倒退,比如从成熟的权利限制秩序倒退为初级的权利限制秩序。案例中的例子包括 20 世纪 80 年代的智利和 2007—2009 年的孟加拉国。这些衰退在很多自然国家中都有发生,包括乌戈·查韦斯领导的委内瑞拉和弗拉基米尔·普京领导的俄罗斯。危机和动乱将蒙博托(Mobutu)倒台后的刚果(金)以及 20 世纪 80 年代的莫桑比克这两个国家从初级的自然国家推回到了脆弱的自然国家。

这些案例中最大的共同点之一就是这些国家缺乏稳定的进步;相反,我们看到反复出现的危机使得情况变得越发糟糕。因此,这一框架有助于我们理解发生在很多国家的情况,在这些国家,推动国家前进或恶化的事件表面上看起来是异质的——或者有时候情况更糟,这些事件被理解成是政治领导人的过错。

牟中仁和温格斯特(Mo and Weingast, 2012)详细考察了韩国这个案例,他们运用本框架研究了韩国从 1960 年一个贫穷的自然国家到现在亚洲最富裕国家之一的发展历程。牟中仁和温格斯特聚焦在解释 1961 年朴正熙上台后半世纪中的三个主要转折点。韩国第一次转型发生在朴正熙将一个自然国家逐渐地转变成所谓的发展导向型国家(so-called development state)时期,通过非人际化关系的租金和政策红利的分配造就了出口导向型增长。发展导向型国家(develop-

---

<sup>①</sup> 正如我们在第 1 章(表 1.2)中所示,发展中国家在增长期的平均增长速度通常快于发达社会;但如它们发生经济衰退,则其衰退的速度也快于发达社会;同时,相比发达国家,它们衰退的年份过多,而增长的年份过少。

ment state)催生了强大的经济组织,这些经济组织在受到强有力的政府的约束的同时,也对政治组织构成了制约。第二次转型涉及 1987 年的民主化,导致了财阀的财务问题。在前民主政体下,经济相对的权利开放使得一群强有力的组织得以创建,但是政治权利的制约却限制了反对财阀的组织数量。由于这些组织成为新民主政体中竞选资金的主要来源,依靠财阀的政治官员再也不能对这些组织施加原有的限制。韩国政治经济中的不平衡使得经济更多地暴露在 1997 年的经济危机中。第三次转型是危机之后的政治和经济改革。财阀被要求更高的透明度,新规则对那些导致危机的最直接的诱因进行了限制。尽管这些改革把韩国经济推上了正轨,但是目前来判断这些改革是否足以维持韩国的权利开放秩序还为时尚早。比方说我们不知道是否有足够多的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组织出现来制衡财阀的政治影响。

牟中仁和温格斯特说明了如何将这个框架系统性地运用到(分析)一个随着时间推移不断进步和发展的国家上,重点强调了政治和经济组织的相对平衡。他们的工作也显示出自然国家的精英有实施更多的非人际关系化规则以及限制暴力的动力。发展成为韩国主要关心的议题,特别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晚期美国在越战失利后开始收缩对外的财政和军事援助之后(Kang, 2002)。牟中仁和温格斯特的研究展现了韩国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发展导向型国家是如何作为一种均衡得以延续的。他们由此对现代韩国历史有了新的理解。

有两篇新论文进一步扩展了这个框架,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自然国家中的进步是偶发的。第一篇是温格斯特的《发展中国家为何如此抵制法治》(“Why Developing Coun-

tries Prove So Resistant to the Rule of Law”, 2010), 文章主要聚焦于法治的两个方面:(1)在法律意义上的稳定和平等的关键性的法律特征,(2)法律效力持续性的重要性。他们的分析围绕“法治要求国家和法律都非人际关系化地对待个人”这一点展开。此外,为了长时间维持法治,国家必须永久性存在。一个永久性存在的国家反过来要求国家机构不能依赖于现时统治者或支持自己的联盟。

正如本书所强调的,自然国家的问题是它们都是人际关系化的,并且没有永久性组织。这两个特征意味着自然国家不能维持法治:自然国家不能维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或者能够保证法律不朝令夕改。自然国家要想控制暴力,就必须按照权力大小按比例地分配利益和特权。这样,就必然导致区别地对待个人,从而(制度安排也)是人际关系化的而非非人际关系化的。这个视角还有更深一层的含义。那些试图进行改革旨在推行法治的国家在维持这些改革的时候会面临巨大困难。无论现在的制度、法律或权利多么有吸引力,如果未来的政体可以随意对之加以更改,那么它们的价值都是有限的。因此,非人际关系化和永久性的国家的缺失,使得自然国家无法维持法治。

第二篇论文是瓦利斯的《制度、组织、非人际关系化和利益:制度变迁的动态过程》(“*Institutions, Organizations, Impersonality, and Interest: The Dynamic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2011),他更细致地考察了非人际关系化思想,并且探究个人何时愿意遵守规则,即便这样做会使他们做出违反他们组织的行为。我们将非人际化的关系或交换界定为“同等地对待每一个人”这一被广为接受的定义。制度经济学

文献对非人际关系化有一个不同的定义,集中体现在非人际关系化交换的概念上:陌生人之间的交易(例如参见 North, 1981, 1990)。这两个定义都是常用的定义,但是他们其实不是一回事。

自然国家的逻辑表明了为何区分这两个定义相当重要。如果人们通过他们所属的组织来相互识别,那么他们可以可信地同他们并不认识的人交易,只要他们知道对方所属的组织。这是 Greif's(2006, ch. 9)在解释社区责任系统时的核心元素,中世纪欧洲贸易商在此系统中能在其他城市安全地交易,因为他们作为他们城市商人协会会员的身份使得双方关系都变得可信。然而这些制度安排只对行业协会的会员起作用;他们显然不是“同等地对待每个人”。

为了说清楚非人际关系化的两种含义,瓦利斯的论文区分了非人际关系化的规则和关系——同等地对待每个人,同“匿名的”规则和关系——根据他们所属组织不同也区别地对待他们这两个概念。作为创建社会身份用以维持匿名关系、交易和规则的手段,组织的重要性是自然国家逻辑的核心部分。然而,根据其所属组织区分匿名个人不足以生成权利开放秩序所要求的非人际关系化形式。

在多数自然国家中,没有规定规则要平等适用于每个人。社会、经济和政治安排不是通过公正的司法机构实施非人际关系化的规则而维持的,而是通过有权力的组织的内部持续动态互动以及其租金来维持的。自然国家面临问题的复杂性表明脱离了权力组织支配联盟的权力版图后,就不能理解这些国家中的政府。因为这些政府利用政策来减少暴力的可能性,其政策自由度相比权利开放秩序更多地受到限制。自然

国家中这些因潜在暴力而产生的限制解释了很多其他方法无法解释的政治和政策选择。但是,正如我们在本书的总结章节中所写的,我们和其他人一样,都没有一个可行的国家理论或政府理论。

我们正在着手两个项目来修正上述不足。第一个项目是加里·考克斯、道格拉斯·诺思和巴里·温格斯特的《政治发展理论》(“A Theory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2012)。延续本书中的思想,这篇文章发展了一个理解政治发展的新框架。他们新的实证研究显示:在发展中国家暴力普遍存在。考克斯、诺思和温格斯特考察了从国家领导权和平更替角度来着的政体持久性。当领导权通过暴力如政变交出时,这个政体就终结了。1840年至今的政体数据表明,最贫穷的那一半政体存续的中位数仅为7年。同时,数据表明,最富裕的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存续的中位数仅为12年。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最富裕的10%的政体存续的中位数为60年。暴力在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出奇地普遍;最富裕的发展中国家则更像那些贫穷国家,而不是更像发达国家。

理论上,考克斯、诺思和温格斯特注重自然国家静态的和动态的稳定性。论文中的静态理论依赖于比例原则(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自然国家必须根据暴力潜能按比例分配利益和特权;不这么做的话,那些认为没有分配到相应比例特权和利益的人会有动用暴力的可能。<sup>②</sup>动态理论是基于观察到对稳定的威胁常常以政策困境、危机和不确定的情况的形式出现。不断变化的环境反过来常常改变着拥有暴力潜

---

<sup>②</sup> 在议价模型中,这是一个标准化的结果,如可参见:Powell(1999)。



能的组织的相对权力。随着某些组织获得权力,比例原则发挥作用:它们必须相应分配到更多的利益和特权。为了维持稳定、远离暴力,自然国家必须随着环境的改变而改变,即改变租金的分配,将失势群体的利益转移给掌权群体。但是调整特权涉及复杂的议价问题,这可能会因为信息不对称(例如,当一个群体认为他自己比别人认为的更有权力时)或者可信承诺的缺失(以致重新分配特权的议价也不可信)而无法达成。这些时候,很多自然国家领导人会剥夺或侵害那些失去权力的人应有的权力。很多自然国家在这种时候便倒台了。自然国家的特征阻碍了这些国家开展维持稳定所必要的议价。这些国家缺乏永久性秩序,无法控制执行上的道德困境。由于不能做出可信承诺,这两点就阻碍了议价过程。<sup>③</sup>

在另一工作论文《协商还是威权:规则、政府、国家和社会动态的本质》(“Coordination or Coercion: The Nature of Rules, Governments, States, and Social Dynamics”)中,瓦利斯和诺思(2012)深入探究了一些国家能够创建并实施非人际关系化规则的原因和机制。这个项目明确地引入了非人际关系化规则和匿名规则的区别。这篇论文质疑了现代社会科学两个基本假设。第一个假设是,因为政府垄断暴力,所以政府是最有能力实施规则的,第二个假设是,惩罚威胁是大多数规则的基础。相反,这篇文章是从一个没有哪个组织、政府或其他人垄断暴力的支配联盟入手的。当很多政党是暴力的而政府在军事上又处于“弱勢的”时候,政府的角色到底是什么?瓦利斯和诺思认为政府在支配联盟中起着协调作用,有

---

<sup>③</sup> 见 Powell(1999)。



时候需要公共知识或聚点(focal points)来协调这些权势群体或个人。

在 NWWW(2013)的案例研究中的那些自然国家的动态清楚地表明:大多数自然国家内部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协调的结果常常是可变的。当协调进步时,即便是协调没有向权力开放的法治、进入开放和非人际关系化规则的方向进行,社会也会进步——从人均 GDP 增加、社会稳定和更多的社会福利角度来说。要回答第二个发展问题的核心是要理解在没有政府来推行并可信地实施规则时支配联盟的动态。政府可信地实施规则的“能力”只有当支配联盟动态改变的时候才出现。此外,只有当联盟内部协调的价值足够大时,有权势的组织才会愿意遵守政府的一些规则。组织可以在没有实施非人际关系化法律的政府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匿名规则。但是组织不能制定并实施同等作用于每个人的非人际关系化规则,因为正是不同组织的独特身份才使得私人规则可信地实施。如果可以使用的精英希望通过规则协调他们互动的某些层面,那么一个能制定并实施公共规则的组织便会出现。我们把这个组织称为政府。大多数自然国家的问题是,它们可以建立一个它们自认为是政府的组织,但是这个政府的目标不是实施非人际关系化规则;相反,这个政府是来协调支配联盟的。通常支配联盟中有组织的利益集团所支持的,是强化匿名规则价值的政府,而不是那些强化非人际关系化规则的政府。政府要想维持其非人际关系化政策的前提条件是:精英决策层认为该政策对其是有利的,从而精英们集体地、自愿地希望通过限制自己使用暴力的权力来换取这种政策利益。

政府因支配联盟内部的这种动态变化而获得了对暴力的

垄断。政府获得对暴力的垄断,不是因为政府是最有权力的组织,而是因为其他有权力的组织同意政府担任一个规则实施者。NWW认为,只有在门阶条件下,精英才愿意转向非人际关系化规则,并且只有在真正意义上的转型中的精英才愿意将其使用暴力的权力让渡给政府。

最后我们回到我们更大的主题中。本书的主要洞见是,有记载的人类历史中的大多数大型社会都是自然国家,而有权势的组织形成一个联盟来提供一个互锁支持,来设立并分配租金,这样,一旦出现暴力,租金就会减少。这种形式的组织从来就不完美,而暴力更是所有自然国家的一部分。社会科学较少关注精英组织内部的动态安排,而过多地关注政府的本质。我们需要一个更好的政治理论,不是那种主要关注政府和国家的理论。相反,我们需要理解组织的复杂本质,理解组织产生的租金,理解在何种环境下这些安排能带来增长和较少的暴力。

2012年7月

# 译后记

相比 2008 年我曾经翻译的道格拉斯·诺思教授的经典名著《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本书的翻译工作量增加了一倍不止。一是篇幅的关系。《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大约 10 万字左右,而本书约有 30 万字。二是内容方面。本书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历史、法律和文化等多个领域,参考和引用的文献十分丰富庞杂。仅就历史案例而言,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所说的:“我们所举的例子范围广阔,从新石器革命到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从中美洲的阿芝特克人王朝到中世纪,再到现在。”此外,历史上的、不同学科的甚至不同语言的各种专有名词,也让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大伤脑筋。比如在第 3 章“自然国家框架的应用:英国土地法”中,类似“*eiectio firmæ*”(非法侵入令状)、“*Assize of Novel Disseisin*”(新近侵占令状)和“*free and common socage*”(自由、普通的索克保有制)等词汇大量出现,这无疑增加了我们翻译的难度。三是特有语词方面。制度经济学家往往喜欢自创语词,这在本书中亦有体现。除了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已经出现过的“*impersonal*”、“*shaping*”、“*structuring*”等继续困扰着

我们之外,一些新出现的语词同样很难准确翻译。比如,“open access order”和“limited access order”,到底怎样翻译才能贴合原意?有人翻译成“开放进入秩序”和“限制进入秩序”,这当然有道理,但是,当文中出现“open access and entry”时,又该怎么翻译呢?因此在本书中,我们翻译这类语词的原则是:尽量贴合原意(我们所理解的原意)、保持前后文一致,同时标注出原文供读者判断和参考。

本书是我和我的研究生王亮合作完成的。王亮翻译了本书的第5、第6、第7章以及英文版平装版后记;本人翻译的部分包括第1、第2、第3、第4章和其余非正文部分。全书由本人审校和统稿。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我们曾请教过一些专家、学者,包括我的同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的韦森教授、周翼副教授和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唐贤兴教授等。在翻译英国土地法这一章时,南京大学法学院的咸鸿昌博士的著作《英国土地法律史——以保有权为视角的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对我们的帮助很大。本书责任编辑谷雨女士为此译本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我的研究生陆莹洁也为本书的翻译做了不少工作。对于以上各位的帮助,本人在此深表感谢。此外,尽管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已经力求细致准确,但想必错译、误译之处仍有不少,还望方家能不吝指正、赐教。

杭行

2013年5月于复旦大学